教 育 部

預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 1~155

二、主要表

㈠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157~158

㈡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159~176

三、附屬表

㈠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 177~189

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 190~199
2.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 200~209
3.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 210~215
4.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 ····· 216~219
5.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 220~227
6.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 228~232
7.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 233~239
8.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 240~243
9.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 244~250
10.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 251~264
11.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 265~270
12.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 271~274
13. 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 275
14. 交通及運輸設備 ····· 276
15. 第一預備金 ····· 277
16. 國立社教機構創新與發展 ····· 278
17. 國立社教館所維持及發展輔助 ····· 279
18.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 280

㈢各項費用彙計表 ····· 281~288

㈣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290~291

㈤資本支出分析表 ····· 292~295

㈥人事費彙計表 ····· 297

㈦預算員額明細表 ····· 298~299
㈧公務車輛明細表 ····· 300~301
㈨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 302~305
㈩補助經費分析表 ····· 306~333
㈩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 334~361
㈩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 363
㈩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 364~371
㈩四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 372~373
㈩五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 374~375
㈩六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 376~377
㈩七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 378~382
㈩八委辦經費分析表 ····· 384~415
㈩九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416~500
㈡十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 501~515

四、附錄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 517~526

總　說　明

教　育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壹、現行法定職掌：根據中華民國101年2月3日修正公布教育部組織法與規定

一、機關主要職掌：

（一）依據教育部組織法規定，本部設立之目的為辦理全國教育業務。

（二）另依據教育基本法第9條規定，中央政府之教育權限如下：

1. 教育制度之規劃設計。
2. 對地方教育事務之適法監督。
3. 執行全國性教育事務，並協調或協助各地方教育之發展。
4. 中央教育經費之分配與補助。
5. 設立並監督國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
6. 教育統計、評鑑與政策研究。
7. 促進教育事務之國際交流。
8. 依憲法規定對教育事業、教育工作者、少數民族及弱勢群體之教育事項，提供獎勵、扶助或促其發展。

前項列舉以外之教育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權限歸屬地方。

（三）依據國民體育法相關規定，以鍛鍊國民健全體格，培養國民道德，發揚民族精神及充實國民生活為宗旨；並依據個人需要，主動參與適當之體育活動，以促進國民體育之均衡、普及發展。

（四）統籌處理全國青年發展事務，培養全方位青年人才，使青年成為社會及國家棟樑。

二、內部分層業務：

（一）綜合規劃司職掌：整體教育政策綜合企劃、研究發展、管制考核事項、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學校衛生教育政策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事項。

（二）高等教育司職掌：高等教育政策之規劃、大學校院發展、師資、招生、資源分配、品質提升、產學合作之輔導及行政監督事項。

（三）技術及職業教育司職掌：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之規劃、技專校院發展、師資、招生、資源分配、品質提升、產學合作之輔導及行政監督事項。

（四）終身教育司職掌：社會教育、成人教育、社區教育、進修補習教育、家庭教育、高齡教育、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工作、教育基金會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與所屬社會教育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事項。

（五）國際及兩岸教育司職掌：國際與兩岸教育學術交流、國際青年與教育活動參與、海外華語文教育推廣、留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與陸生之輔導、外僑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與海外臺灣學校之輔導及行政監督事項。

（六）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職掌：師資培育政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師資培育大學之獎補助與評鑑、教師專業證照與實習、教師在職進修、教師專業組織輔導、教師專業發展、藝術教育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事項。

（七）資訊及科技教育司職掌：學校資訊教育、環境教育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人文社會、科技教育政策之規劃、協調與推動、學術網路資源與系統之規劃及管理事項。

（八）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職掌：學生事務之輔導及行政監督、學校全民國防教育、校園安全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之管理及輔導，特殊教育政策之規劃、推動及行政監督事項。

（九）秘書處職掌：事務管理、採購及工程管理、文書處理、檔案管理、學產管理等事項。

（十）人事處職掌：教育人事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修、本部、所屬機關（構）及專科以上學校人事事項。

（十一）政風處職掌：本部、所屬機關（構）及專科以上學校政風事項。

（十二）會計處職掌：辦理歲計、審核、會計事項及主計人員之管理事項。

（十三）統計處職掌：掌理本部、所屬機關（構）及各級學校統計事項。

（十四）法制處職掌：法規案件之審查、法規之整理及檢討、法規疑義之研議及闡釋、訴願案件之審議、中央級教師申訴案件之評議、其他有關法制、訴願及教師申訴事項。

（十五）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儲金監理會職掌：辦理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收支、管理、運用事項之監督及考核業務。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機關名稱	職員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本部合計	397	21	16	3	7	46	24	514
本部	381	20	14	2	7	43	19	486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16	1	2	1	0	3	5	28

貳、本部108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部為主管全國教育事務之最高行政機關，以推展全國教育、體育與青年發展事務，提升整體教育品質及國家競爭力為使命。本部提出「落實適性發展的十二年國教」、「再造務實致用的技職教育」、「發展國際創新的高等教育」、「培養學生的前瞻應用能力」、「維護國民的多元學習權益」、「營造安全永續的友善校園」、「協助青年職涯發展及提升公共參與」及「推展全民健康運動及提升國際競技實力」等 8 項施政重點，並致力妥善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為教育發展帶來新契機。

本部依據行政院 108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8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一）落實適性發展的十二年國教

1. 優先投入資源，持續促進高級中等學校優質提升，期使各就學區內有優質適量的高級中等學校可提供學生就近入學。
2. 協助學生性向試探，提供學生適性入學管道，鼓勵就近入學，並持續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逐年提升優先免試名額比率。
3. 持續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學校輔導工作計畫，發揮前導學校與策略聯盟之功能，增進校際專業互動，並陸續完備相關法令修訂，強化素養導向教學設計與評量之專業支持，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核心素養及課程目標。
4. 完備實驗教育相關法制，鼓勵辦理實驗教育，創造多元學習機會與教育模式，落實「教育基本法」鼓勵教育實驗與創新之精神。

（二）再造務實致用的技職教育

1. 縮短學用落差，培育未來技職人才
   （1）建立技專校院及技術型高中實務選才機制，並強化技專校院對技優學生學習輔導、技術精進及就業銜接之照顧。
   （2）建立進修部以採計工作實務經驗及技術能力方式，鼓勵高職畢業生先就業後升學。
   （3）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協助技專校院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以學生學習成效為主體，培養學生關鍵能力與就業力。

（4）成立技專校院跨校、跨系科等多元模式教師專業社群，並促使學校暢通教師多元升等途徑與推動教師產業實務研習或研究，提升教師實務經驗。

2. 強化在地連結，產學合作共同育才

（1）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 計畫），強化大專校院與在地連結合作。

（2）推動「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對焦產業發展人才需求，促進產學需求媒合及深化交流合作，並推動產業創新研發計畫，共同培育優質專業技術人才。

（三）發展國際創新的高等教育

1. 推展創新特色的高等教育

（1）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協助大學發展多元特色，培育新世代優質人才。

（2）設置「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輔導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

（3）透過專業培訓機制協助大學建立選才 SOP，發展素養導向題型並建置題庫，並緊密結合十二年國教課程，以精進考招方案，提升選才及育才效能。

（4）完善教師多元升等制度，並挹注教師教學實踐研究經費，精進教師教學品質。

（5）推動「玉山計畫」，提供具國際競爭性之薪資待遇，吸引國際人才來臺任教，並給予我國現任大專校院優秀教學與研究人員加薪，以留任及延攬人才。

2. 培育宏觀視野的國際人才

（1）深化與國外各項教育學術交流合作事項及海外臺灣研究，並推動「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深耕東南亞及南亞，將臺灣教育經驗帶向國際。

（2）持續強化新南向國家布局，開發多元招生策略與拓展新生源，另配合五加二創新產業及國家人才培育政策，重點培育高階人才，並持續擴大招收境外學生。

（3）持續推動華語文 8 年計畫，提升華語文教育機構量能，開拓海外華語市場。

（4）整合國內教育資源輔導大陸地區臺商學校邁向優質化，並鼓勵大陸地區臺商學校發展學校特色及品牌，協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返臺銜接國內教育。

（四）培養學生的前瞻應用能力

1. 推動人文社科、重點科技及跨領域人才培育，導引大學校院建構與社會及產業連結之創新教學模式，強化學生實習實作、跨界整合及問題解決之前瞻能力。
2. 改善數位學習環境，推動數位建設及數位應用創新模式，並連結大專校院與高級中等學校合作，辦理先修（AP）資訊科學課程，推廣數位學習，提升資訊科技應用能力。
3. 設置各級學校及館所推動基地，透過示範基地推動、擴散及網絡資源，建立共享、交流機制，並鼓勵學生創意構想，結合各校創業輔導機制，協助創業育成及商品化。
4. 以學生為學習主體，推動學校美感教育，增進學生生活美學素養。

（五）維護國民的多元學習權益

1. 建構公共多元的終身教育
   （1）促進社區大學穩健發展，提供民眾多元終身學習選擇，以傳遞知識技能並提升公民素養，促進社區永續發展，營造優質在地學習環境，強化社區學習體系。
   （2）建構高齡社會之樂齡學習網路，並提供高齡者在地學習機會。
   （3）推動國立社教機構創新科技服務模式，並推動「臺北科學藝術園區整體發展計畫」，提供全民樂學之智慧學習場域，發揮整體效應以提升服務品質。
   （4）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資源體系，並推動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使全國民眾都能享有完善之資訊與圖書館服務。
2. 充裕專業的優質師資
   （1）調整師資培育大學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實施先資格考後實習之師資培育新制，並辦理師資培育名額調控。
   （2）持續精進師資培育公費制度，並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規劃推動「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建構培用合一的偏鄉及原住民族語言師資。
   （3）整合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機制，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
   （4）推動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計畫，實踐社會服務責任。

（5）推動國小教師合理員額配置，降低代課教師人數，並推動國中小跨校師資合聘制度。

3.保障弱勢學生的受教權益

（1）提供弱勢學生學雜費減免、助學金、生活助學金及就學貸款，並推動「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生投入職場展翅計畫」、「高教深耕計畫—完善弱勢協助機制」及「教育儲蓄戶」，扶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

（2）推動「大學特殊選才招生計畫」、「繁星計畫」、「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及學生學習精進計畫等，保障弱勢學生就學權益、提升學習動機與成效。

（3）宣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落實人權理念，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多元升學管道及各種特教支持服務措施，強化學校行政、特教輔導及轉銜等功能，營造友善教育環境，協助學生適性學習與發展。

（4）推動「偏鄉教育創新發展方案」及「數位學伴計畫」，穩定偏遠地區師資與教學品質，弭平城鄉教育落差，促進教育機會均等。

4.推動原住民族為本的教育

（1）於國家教育研究院設置中央層級之「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推展原住民族教育相關研究，並與大專校院原住民族研究中心進行策略聯盟。

（2）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設置原住民族課程協作發展中心，建構完善原住民族課程發展與教學輔導體系。

（3）推動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專職化，並研訂相關法規。

（4）強化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及區域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功能，以有效提供原住民族學生在校所需生活、課業等輔導作為。

5.促進多元文化發展的教育

（1）推動本土語言主流化策略及辦理本土文化傳承相關活動，提供學生體驗本土文化之學習管道。

（2）規劃新住民子女教育師資培訓，落實新住民語文課程，並推動多元文化教育及國際交流活動，充實新住民子女多元學習資源，落實多元文化教育。

（六）營造安全永續的友善校園

1.提供優質公共的學前教育

（1）充實幼兒園環境設備及補助各地方政府增設公共化幼兒園（班），並建構政府與民間非營利法人合作及支持輔導機制，逐步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

（2）辦理幼兒園基礎評鑑，保障教職員工就業基本權益，並獎勵提供友善職場之私立幼兒園，改善教保服務人員勞動條件。

2. 營造永續發展的學習環境

（1）持續推動公立中小學校舍耐震補強及校園老舊校舍整建工程。

（2）推動各級學校健康促進計畫、傳染病防治、用水管理及相關人員研習等，並落實校園食安管理。

（3）健全學校三級輔導機制，推動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促進學生全人發展。

（4）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及「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落實教育宣導、關懷清查、春暉輔導三級預防工作，並強化人權法治教育。

（5）協助地方政府及學校辦理永續校園，促進環境及防災教育之推廣與創新。

（七）協助青年職涯發展及提升公共參與

1. 輔導職涯探索、職場體驗及創新創業

（1）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透過職場、學習及國際等體驗，協助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適才適性發展。

（2）推動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工作，強化職涯輔導效能並縮短學用落差。

（3）鼓勵在學青年參與職場體驗，並協助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適性發展，輔導轉銜就學、職訓或就業，提升青年勞動權益知能。

（4）提供多元創新創業服務，培育青年創業知能，增進青年多元創新的前瞻能力。

2. 深化公共參與及國際體驗

（1）充實青年政策參與平臺，擴大政策參與管道，並成立青年諮詢小組，協助政府業務推動，落實青年賦權；辦理公共事務青年人才培訓，建構社會參與的實踐平臺。

（2）強化青年志工組織網絡及供需媒合，促進青年積極參與志工服務；建置體驗學習網絡，辦理壯遊臺灣及服務學習。

（3）鼓勵青年國際參與交流，並辦理國際事務人才培訓；引導青年自主規劃海外壯遊體驗學習，並推動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配合新南向政策，擴大多國青年交流合作。

（八）推展全民健康運動及提升國際競技實力

1. 培養學生規律的運動習慣

（1）落實學生每週除體育課外應達150分鐘以上的體育活動，以引導學生建立規律運動習慣，提升體適能。

（2）設計多元的體育課程，強化學校班際、校際運動競賽、體育育樂營及運動社團之實施，並加強學生水域安全教育與宣導活動。

2.營造全民樂活的運動環境

（1）推出創新運動推廣方案，培育全民運動指導人力，引導全民建立規律運動習慣。

（2）開創運動服務產業異業合作模式，建立多角化運動專業服務，並加強培育運動產業人才，以擴大運動參與及觀賞人口。

3.實現國際卓越的競技實力

（1）強化全國各級運動選手培訓體系，建構完善之單項運動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機制，並投入運動科學資源，培育運動人才，提升國家競技運動實力。

（2）積極輔導辦理國際賽事，強化辦理國際賽會能力。

（3）辦理「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建構優秀選手培訓、生活照護、資科研究及行政支援等相關環境，並形塑運動園區。

4.強化體育團體組織功能

依據「國民體育法」及「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輔導特定體育團體朝向組織開放、財務公開透明、營運專業目標努力，透過制度化的變革，健全體育團體組織運作。

（九）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1.加強資本門預算執行，提升經費運用效益。

2.精實概算籌編，有效運用整體教育資源，達成教育目標。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國民教育行政及督導	一	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	一、擴大近便性與可及性兼具之公共化教保服務，增加幼兒入園之機會，並確保弱勢幼兒接受教保服務之機會。 二、協助企業設置托兒設施供員工就近托育，營造友善家庭、婦女及兒童之環境。
	二	設置「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	一、鼓勵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設置「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 二、於學期期間或寒暑假期間規劃辦理職業試探社團、體驗活動、職業試探營隊或育樂營活動等。 三、提供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國中小（含國立學校）5、6 年級學生參與體驗活動之機會，以加深自我興趣之探索，並豐富其對工作世界的想像。
	三	推動學生學習精進計畫—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一、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法務部矯正署及師資培育之大學等辦理補救教學。 二、提供未通過篩選測驗之學習不利學生相關學習扶助資源。 三、學生可依國語文、數學或英語任一科目之學習需求，依科別參加補救教學。 四、學校可於正式課程或課餘時間實施，並以小班、協同或抽離方式辦理補救教學。
	四	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	一、辦理 565 棟校舍補強工程，結合經濟有效的補強工法，全面且系統性地提升校舍耐震能力。 二、辦理 85 棟校舍拆除、重建工程，督導地方政府應考量未來 5 年學校規模，並考量現有校舍數量，如拆除老舊危險校舍後，既有建物已足供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使用，則不需再新建等，以拆多建少為原則。 三、辦理 76 校（棟）學校急迫性設施改善工程，營造優質學習環境。 四、校舍耐震資訊網資料持續建置及維護。 五、建置國中小校舍管理資料庫。
	五	推動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	一、辦理 200 間老舊廁所整修，提供校園師生安全舒適及健康優質之學習環境。 二、透過「公立國民中小學工程計畫平臺」有效管理、掌握及推廣補助學校廁所整修辦理情形，以達資訊交流及推廣效益。 三、推動成果綜整及彙編成果冊。 四、辦理「校園廁所整修計畫」當期成果研討發表會。
	六	補助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	一、補助目的：為改善偏鄉學校宿舍環境與居住品質，提高教師至偏鄉學校任教意願，達到穩定偏鄉學校師資。 二、補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之以下學校： （一）偏遠地區學校。 （二）特偏地區學校。 （三）離島地區學校。 （四）原住民重點學校。 （五）有文化不利、生活不便或經濟不佳之特殊情形，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 三、補助項目： （一）宿舍新建工程。 （二）宿舍整建及修繕工程。 （三）宿舍設備改善。
	七	增置編制外代理教師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	一、從滿足學生學習總節數基本需求之原則，推算教育現場所需之教師員額編制數，並依學校規模大小訂定一固定行政總減授節數，進而核定所需之教師員額編制數，以確保教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學現場穩定性，維護學生學習權益。如6班規模之學校，每班將調整為2位教師（採混齡教學者另提配套措施）、7—36班每班調整為1.75至1.92 位教師、37—65 班每班調整為1.7 至1.81 位教師、66 班以上每班維持1.65位教師。 二、國小教師授課總節數與學生學習總節數達成平衡，有效降低編制外代課教師比率。
	八	推動增置國中專長教師員額（國中1000專案）	一、公立國中經本部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核定公告為偏遠地區學校者，或全校普通班總班級數 36 班以下者（含分校分班），得增置教師1至2名，並優先補足各學習領域缺乏之專長師資，以落實專長授課。 二、為落實專長授課，應依教學需要，優先落實數校合聘教師之制度。
	九	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五年中程計畫	一、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增能培訓。 二、提供教師多元文化教育增能進修研習。 三、研發新住民語文東南亞7個國家（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菲律賓及馬來西亞）教材。 四、辦理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 五、辦理新住民語文課綱配套措施。 六、辦理新住民子女進行職場體驗活動。
二、中等教育	一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多元入學制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	一、辦理國中畢業生及家長宣導。 二、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方式宣導。
	二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體系方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	一、持續精進並應用前導學校辦理成果至其他學校分享，提供全國各校課程及教學專業支持。 二、陸續完善相關法令訂定、修訂及發布。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持續強化素養導向課程、教學與評量等專業實踐及支持。 四、籌編因應新課綱實施所需之教師授課、課程諮詢輔導、空間設施及教學設備等經費。
	三	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均質化輔助方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	為達到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就學區均質化之目標，持續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輔助方案」及「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等相關方案，以期創造公平、優質及均等之後期中等教育，使處處都有獲得學生及家長認同之「多元、特色、專業」的優質高級中等學校。
三、中等教育管理	一	高級中等學校一定條件免學費方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	一、本方案秉持「分階段逐步實施、先從高職做起」等原則規劃辦理，期以穩健作法分階段推動，實現政府之教育承諾。 二、第1階段（100—102學年度）實施家戶年所得114萬元以下學生「高職免學費」及「齊一公私立高中學費」；第2階段（103學年度起），由一年級新生逐年實施，就讀高職者免學費，就讀高中並符合所定補助基準者，亦免學費，105學年度起高一、高二及高三全面適用第2階段。
四、學生事務與輔導	一	推動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輔導及復學工作	一、督導地方政府推動多元型態中介教育措施（含慈輝班與資源式及合作式中途班）、協助中輟生復學輔導及依法協助地方政府設置中途班業務，含補助所需人事費、業務費及設備費。 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中輟輔導（含高關懷課程、專業人員協助）及與民間團體合作追蹤協尋。 三、辦理全國中輟學生輔導行政運作、通報、人員培訓及諮詢。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	增置國中小專任輔導人力	一、補助地方政府增置輔導人力，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二、推動適性輔導工作。
五、特殊教育推展	一	推動地方政府特殊教育	一、補助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購置輔具及提供相關支持服務。 二、提供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特殊教育服務。 三、補助身心障礙學童交通費及汰舊換新交通車。 四、補助地方政府加強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功能。 五、辦理特教巡迴輔導及相關行政工作經費。 六、補助辦理教師、專業人員、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改善私立特殊教育學校師資。 七、獎勵身心障礙行政評鑑績優地方政府。 八、鼓勵幼托園所機構招收學前身心障礙幼兒並補助家長教育經費。 九、補助學前特殊教育班開辦費及教師進修經費、辦理托兒所與課後托育中心及幼兒園早療計畫等相關經費。 十、補助直轄市與縣（市）立特殊教育學校、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班設備及經常性經費，並提供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輔具、視障教科書及輔導相關工作。 十一、補助地方政府改善學校無障礙環境相關設施。
六、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一	美感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	一、建構美感教育支持體系：強化支持系統與整合溝通平臺；建立中央、地方與學校美感教育課程連結擴散系統；促進美感教育學術及實務研究。 二、培育美感教育人才：促進教育工作者美感知能成長、推動美感教育人才培育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提升學生美感素養：推動學校美感課程教學與學習體驗計畫、連結跨部會與民間資源推動美感教育。 四、營造具美感的學習環境：推動美感校園空間美學、帶動學校社區(部落)生活美學。
	二	素養導向的師資培育	一、實施教師資格取得為先資格考後實習制度，配合已發布之師資培育職前教育課程基準，研擬、修正教師資格考試評量架構及其重要內容，並進行素養試題之研發。 二、以教師專業素養引領師資職前培育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規劃與實施，培養師資生具有教師專業素養及各師資類科教師應具備之教育及教學專業，結合教師資格考試、師資培育評鑑及教育實習評量，落實教師培育專業化。 三、以多元評量的方式，建立適性能力檢測機制，增進師資培用之篩選效能，以瞭解學生在工作情境的表現及情意特質，讓擁有教師潛力和特質的學生，成為現場教學的活水源頭。 四、辦理師資培育名額調控作業，視政策需求或依師資供需評估結果輔以調控培育數量。另精進師資供需評估機制，建立師資資料庫，掌握師培相關重要數據。
	三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完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配套	一、結合師資培育課程發展管理平臺，檢核師資培育之大學依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規劃師資培育課程，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二、符應十二年課綱，修正發布「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實施要點」，108 學年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度起，師資培育之大學之專門課程依十二年課程綱要內涵實施。 三、108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師資生依新課程基準培育及取證，預計 110 年 8 月全面核發新證書。另鼓勵師資生、實習生及在職教師透過修習第二專長學分班、增能課程及初任教師研習進修通過後取新證。 四、結合「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作業要點」，補助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生多專長學分班。 五、補助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新課綱教授社群及師資生工作坊，籌組校內教授社群、鼓勵師培教授至教學現場進行教學研究，並提升師資生之教學實務能力。 六、完成國語文、英語、數學及科技領域教材教法專書之編輯。
	四	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	一、整合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機制，由地方政府彈性自主規劃以直轄市、縣（市）為中心的教師專業發展計畫。 二、建置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分析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紀錄，提供教師專業成長方向之依據。 三、協助各直轄市、縣（市）建立教師專業成長區域網絡，組織輔導體系。 四、提供不同職涯階段教師多元自主專業發展模式，推動初任教師導入輔導計畫，並支持教師由下而上、自主學習方案。 五、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之規劃及推動。 六、維運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七、以學習者為中心，建置教師適性教學素養與輔助平臺，協助教師適性教學。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八、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在職教師第二專長學分班及增能學分班。
七、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一	數位人文創新人才培育計畫	一、以「大數據型文本」為主體，在「跨領域」、「模組化」、「客製化」思維之基礎上，形塑「課程磨課師化」(課程實錄典藏)、「課程共授」及「產學合作」之環境，推廣基礎、中階、高階技能課程。 二、設立「數位人文社科教學資源中心」，推廣創新人才教育至其他未獲計畫補助的學校，以達數位人文社科創新教育普及化之目的。 三、建置「數位人文社科教學資料庫」，內含課堂資料、專家媒合、課程實錄等 3 種資料庫，提供教學、自主學習資源及不同領域教師網路連結。 四、舉辦「國際大數據產學前沿應用研討會」及「數位人文社科學生論壇及競賽」，從中觀測數位經濟創新之走向。
	二	議題導向跨領域敘事力培育計畫	一、以「利他精神」作為學習、創作與實踐的前提，設計議題導向式的課程，使學生能體認現實世界問題，並養成思考、處理問題的能力。 二、推動專業知能融入敘事力的新創群組課程，深化學生多元敘事能力，培養其正確聽聞、摘記、閱讀、書寫、口頭議題演示、議題綜整、創意溝通、具實踐動能之敘事想像等能力。 三、持續發展及經營群組課程教師社群，透過學科對話拓展專業知能對未來人才養成之想像與創新作為。 四、設置全國數位資源共享平臺，收整教材、教法與教案等課程資源及教師社群人力資源資訊。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	人文社會與科技前瞻人才培育計畫	一、研發未來 5 至 10 年全球發展趨勢而衍生前瞻議題(例如：數位經濟、人工智慧、高齡社會、新型態農業等)課程模組發展計畫，培育社會所需人才。 二、提升專業教師對於環境變遷衍生之重大議題的感知能力，推動跨領域師資培力計畫，並轉化為教學行動力及營造教師社群。 三、鼓勵大學校院調整課程結構、規劃跨域合作之場域、與業界合作設計學生參訪、見習及實習制度，以建立前瞻人才跨領域之學習環境與機制。
	四	數位學習深耕計畫	一、數位學習特色大學、主題跨域課程特色學校與團隊輔導推廣：藉由數位學習特色大學、主題跨域課程特色學校之發展與推動，使數位學習深耕校園，達全民數位公民，藉由數位學習落實終身學習。建置學者專家團隊，輔導各級學校發展數位學習教材，提升數位學習整體推動品質。 二、新數位科技教學環境精進：推動各大學數位學習環境整合及優化，除硬體數位教學環境建置外，更將數位教學與科技發展趨勢結合，推動新科技融入教學，以建置更優質的數位教學環境。 三、數位學習國際化交流：與國際數位學習平臺結成盟約，推薦合宜的課程至對方平臺上架開課，進行技術交流，並能拓展學習者國際視野、增進國際素養，最終提升我國數位課程之國際能見度。
	五	智慧創新跨域人才培育計畫	一、發展多媒體與文化創意、資料科學、智慧感知與互動體驗、電商金融科技等跨域智慧創新人才培育生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態體系，建立快捷適性之人才培育模式。 二、結合產學研資源，推動智慧創新潛力菁英之人才養成基地。 三、運用開源軟體資源及開發模式，落實軟體工程與系統軟體教育。 四、經營軟體學習資源服務機制、線上協同學習(e-tutor)、創作社群服務及學生實習媒合之單一入口平臺。 五、扎根高中職資訊科學教育，擴大大專校院智慧創新取才基礎，發掘具潛力之新世代菁英。
	六	新工程教育方法實驗與建構計畫	一、推動工程領域相關學系投入全面課程地圖與學習架構之調整，期形成培育工程專業人才的新路徑，培養具備專業基礎素養與解決問題能力的工程人才。 二、推動工程相關學系發展主題式課群，重新設計課程架構與內容安排，並提出新的教學方法、教材或工具使用，累積及促成工程學系全面課程重整的能量。 三、建立教學討論社群及教學資源交流平台，擴散計畫成果效益。
	七	智慧製造產業創新提升人才培育計畫	一、培育種子師資；建構跨域模組知識庫。 二、發展開授智慧製造核心技術與應用課程，建立學校師生核心專業知識。 三、以產業智能化發展所面臨之實務問題為題，透過產學緊密合作，以問題導向實作專題模式，發展解決問題方案，養成師生解決問題之實務能力。
	八	智慧聯網技術與應用人才培育	一、落實問題導向學習(Problem-based Learning,PBL)教學精神與課程模組開發，並善用開放軟體與線上學習等資源，以因應物聯網多元應用及快速發展的特色。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以智慧製造、智慧空間及智慧運輸為重點領域，推動水平分層技術扎根，垂直整合系統應用，並結合跨領域教師，提升電資領域師生於智慧物聯應用之跨領域知識及技術深度。 三、結合產業界之資源，推動主題式產業實習計畫(達人計畫)，強化學生之實務經驗，增強產學合作之鏈結。
	九	潔能系統整合與應用人才培育計畫	一、能源知識落地生根：經由綠能基礎知識的整合與推廣，深植能源知識於人心，落地生根。 二、綠能科技產學深耕：著重於綠能科技教育的融入與培訓，經由產學合作將綠能科技深耕於本土，帶動區域產業發展。 三、綠能系統在地實踐：建立常設教學、示範及推廣基地，將綠能系統有效的實踐於在地，充分利用在地能源。 四、智慧創新整合實作：配搭創新實作課程與創新創意競賽，促使整體綠能科技發展孕育於具備智慧創新與整合實作特質的培育環境育。
	十	人工智慧技術及應用人才培育計畫	一、盤點現有教學資源，規劃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等知識架構，據以推展分享相關課程、模組，豐富大學校院人工智慧學習資源。 二、導入開放實作平臺與開放資料，推展實作課程模組，培養學生實作力。 三、結合產官學研、在地等應用場域及其資料(datasets)，透過專題、主題式實習等管道，導入問題導向及跨領域合作等學習模式，培養學生解決實務問題或創新應用之實踐力。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四、結合產官學研、地方政府或國際社群、組織之開放資料與發展課題及問題，辦理人工智慧技術及創新應用競賽，促進與國際社群接軌合作及地方、產業創新發展。 五、規劃推動人工智慧之科普教育，將人工智慧技術及其應用推廣至不同年齡層與不同領域之學生及民眾，引發年輕學子對人工智慧的興趣。
	十一	生醫產業與新農業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	一、整合鏈結法人、園區、相關產學合作，規劃開設符合產業需求之生技關鍵技術及跨領域課程，培養學生產業實務知能與實作力。 二、產學研合作規劃開設基礎、進階及高階醫農生技關鍵技術及創新創業跨領域課程，培養學生創新創業精神。
	十二	5G 行動寬頻人才培育計畫	一、高階行動寬頻暨物聯網通訊教學能量分項：區分為 5G 行動寬頻子領域與下世代物聯網子領域，建構 2 個校園物聯網與低延遲應用測試實作場域，發展 5G 行動寬頻重點領域課程模組。 二、行動寬頻暨下世代物聯網線上教學環境建構分項：發展線上課程(含測驗、作業)，結合示範教學實驗室，辦理虛實整合短期實作課程。 三、行動寬頻課程模組補助專案分項：補助推廣行動寬頻課程模組至全國大專校院，全面提升我國 5G 行動寬頻之基礎教學量能，提倡 5G 行動通訊系統與應用之實作風氣。
	十三	資訊安全人才培育計畫	一、發展並推廣大學校院開設新型態資安實務示範課程，強化學生運用資安科技與處理實務問題的能力，培育新興領域資安實務人才。 二、推動資安實務導師制度，整合產業、學界師資及資源，建立產學資安實務導師團隊，提升學生資安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務能力，並輔以業界實習，培育資安菁英人才。 三、辦理國際資安競賽，提升實戰經驗，培育專業資安人才。 四、進行資安扎根與認知推廣，透過高中職生資安體驗與實務攻防研習營及資安初學者挑戰活動，深掘資安潛力人才。 五、籌備與國際資安教育機構或社群建立國際資安教育夥伴聯盟，共同辦理國際資安人才培育活動，增加學生國際視野，拓展國際競爭力。
	十四	網路學習發展	因應數位時代及網路化社會的發展，透過數位資源應用與分享，鼓勵教師發展及善用資訊科技，提供學生隨時隨地學習之雲端資源，其內容如下： 一、數位學習資源分享：持續鼓勵大專校院發展與分享開放課程(Open CourseWare,OCW)，以豐富自主學習與終身學習的需求；持續建置與整理國內外開放教育資源(Open Education Resource,OER)、數位教學指引線上課程、相關教學參考指引，提供教師投入數位教學參考與學習。 二、網路學習品質提升：主要審核認證大專校院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及遠距教學課程，並配合修改相關規定及指標；辦理研習工作坊與經營社群，以協助大專校院發展及管理線上課程，提升教學品質。 三、教育雲：校園數位學習普及服務。
	十五	資訊科技融入教學計畫	因應網路雲端技術及行動科技發展趨勢，鼓勵學校善用資訊設備發展以「學習者為中心」多元創新教學模式並強化教師運用資訊科技於教學，培養學生正確使用資訊科技的態度與行為及善用數位科技提升其學科知識和 21 世紀的關鍵能力，包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含批判思考、創意思考、問題解決、溝通表達、合作學習等能力，其內容如下： 一、提升資訊科技與資訊倫理教育。 二、資訊知能培訓。 三、運算思維導入推動。 四、中小學行動學習應用推廣。
	十六	偏鄉數位應用推動計畫	一、加強行動化服務，擴大偏遠地區民眾（包含中高齡、原住民族、新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婦女等）資訊學習及加值能力培育，滿足民眾生活需求，進而豐富生活應用。 二、完善數位機會中心日常營運開放管理、資訊生活應用課程開班、數位學習資源應用等規劃，結合資訊特色課程及相關推廣活動，深化偏遠地區民眾資訊應用能力，發展在地文化及特色產業。 三、培植大學生擔任偏遠地區國中小學童之學伴，藉由視訊設備與線上學習平臺，讓大、小學伴以定時、定點、集體方式，進行一對一線上陪伴與互動，提供資訊應用及學習諮詢。 四、招募大專校院、高級中等學校及民間資訊志工，以多面向、行動化的巧思和創意，協助擴散偏遠地區民眾資訊學習與加值能力。
	十七	永續校園推廣計畫	一、推動地方政府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協助其成立輔導團隊，執行教師增能培訓、教材研發、多元環境主題活動等工作，以協助學校建立永續發展的教育課程及校園環境。 二、結合政府機關、大專校院及民間團體以多元的方式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讓環境教育深耕學校及社區，達到永續發展的精神。
	十八	建構韌性防災校園與防災科技資源應用計畫	一、協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推行節能減碳及改善高耗能設備，並建立完善的能源管理與宣導機制，以強化校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園節能減碳之軟硬體設備，達成節約能源及溫室氣體減量之目標。 二、協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改善校園環境安全衛生設施，符合國內相關法規標準，並強化學校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意識，建立完善環境保護之安全衛生管理制度。
八、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	一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一、補助大專校院「性別相關研究中心」或「性別相關系所」辦理課程教學推動或教材教法研發計畫。 二、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計畫。 三、獎助性別平等教育碩博士論文及期刊論文。 四、出版性別平等教育刊物。
	二	推動大專社團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活動	一、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及「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寒暑假營隊活動」，引導學生利用課餘時間參與社團活動，服務偏鄉與社區，透過規劃、執行與自我回饋的過程，培養群育、擴展知識、發展興趣、磨練領導才能及落實服務社會精神，養成樂觀進取、積極奉獻及關愛社會的人生觀。 二、辦理「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及「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及課外活動工作研討會」，獎勵績優大專校院學生社團，並提供各校學生事務工作人員溝通及交流平臺，以提升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工作及輔導學生社團之專業知能。
	三	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一、健全學生輔導行政、檢核與推廣工作。 二、強化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委託設置 4 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並補助辦理輔導工作計畫。 三、增置大專校院輔導人員，以協助及強化大專校院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包含學生輔導、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防治工作等。
九、學生國防教育與安全維護	一	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一、學生校園安全維護、訓練及觀念宣導工作推展 （一）規劃推動學校校園安全工作經費。 （二）規劃及健全學校災害應變及通報系統功能。 （三）補助各直轄市、縣（市）聯絡處維護校園安全工作經費。 （四）補助學校與民間團體推展校園賃居安全教育、心肺復甦活動及研習經費。 （五）補助學校與民間團體推展防制校園霸凌等教育宣導經費。 （六）辦理校安中心專責人員培訓計畫及校安人力訪視。 二、辦理學生藥物濫用防制工作 （一）辦理反毒文宣與教材開發及印製、網站維護、種子教師及校園反毒教職員培訓及通報研習。 （二）補助民間團體、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大專校院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辦理部會合作（含協助檢警緝毒）及尿液篩檢工作等。 （三）辦理藥物濫用學生輔導課程實驗計畫及藥物濫用認知檢測經費。 （四）辦理「反毒認輔志工」計畫及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 （五）補助各縣市聯絡處辦理防制藥物濫用工作經費。
十、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一	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一、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推動特殊教育相關政策。 二、依據特殊教育中程計畫檢討修正現行特殊教育相關法規。 三、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考試。 四、補助大專校院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經費。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五、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經費。 六、提供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學金。 七、提供高中以上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及特殊教材。 八、規劃研擬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模式。 九、推動大專校院校園無障礙地圖資訊公開平臺。 十、啟動特殊教育大數據應用計畫。
十一、學校衛生教育	一	促進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計畫	一、辦理大專校院學生健康促進活動、傳染病防治、健康中心設備充實、網站維護、健康調查及統計。 二、推動大專校院學生食品及用水安全管理、相關人員研習。
	二	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及管理系統推廣實施計畫(結合食品雲)	一、系統維運及執行食安查詢通報。 二、開發資料登錄輔助工具、系統介面優化、跨部會資料串接。 三、開放資訊，提供資服業者加值運用。 四、辦理教育訓練。
十二、原住民教育推展	一	辦理原住民學生教育	一、推動「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計畫」，整體實施原住民族教育，以培養結合民族智慧與一般教育形塑社會競爭力之原住民族學生。 二、完善原住民族教育法制與組織，從幼兒到高等教育階段，改善學校原住民族教育環境，培育原住民族人才，提供原住民族學生就學補助，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加強對原住民族學生學習與生活輔導，並積極培育原住民族師資與保障任教權益，推動原住民族終身學習、體育及衛生教育，以及鼓勵原住民族公費留學。
十三、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一	促進社區大學穩健發展	社區大學發展條例業於107年6月13日奉總統公布，辦理事項如下：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持續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辦理經費，並透過審查訪視機制協助社區大學精進辦學成效。 二、補助社區大學及相關民間團體辦理促進教育公共參與議題及地方創生、推展社區大學等專案計畫。 三、委託辦理社區大學獎補助審查、輔導及輔導地方政府建置更新社區大學校務資訊系統計畫。
	二	建構完善高齡學習體系	一、提供高齡者學習機制，設置各鄉鎮市區樂齡學習中心及據點。 二、推動職前及在職培訓，每年培訓 300 位高齡教育專業人才。 三、結合民間資源，共同推展高齡教育。 四、提升樂齡學習機構品質，運用專業人力，朝向高齡教育專業化。
	三	強化推展家庭教育	一、普及親職與婚姻教育，輔導地方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工作。 二、針對優先實施家庭教育對象，辦理個別化家庭教育諮詢輔導。 三、運用多元化管道及媒材，強化理念及服務資訊宣導。 四、強化家庭教育媒材研發，辦理各類人員之增能培訓。
	四	提升「智慧服務・全民樂學－國立社教機構服務品質」	一、智慧博物館分項計畫：本分項計畫歸納出「博物館整體服務模式創新」和「博物館核心服務內容提升」兩個子計畫，前者發展出「參觀前中後服務創新」的一項推動主軸，後者發展出「智慧創新應用與服務」、「雲端服務與加值應用」、「跨域加值內容與文創」，以及「產業合作與國際交流」等 4 項推動主軸。 二、智慧圖書館分項計畫：本分項計畫歸納出「圖書館整體服務模式創新」和「圖書館核心服務內容提升」兩個子計畫。前者發展出第一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項「智慧圖書館到你家」推動主軸，提供使用者嶄新的客製化親切服務；後者規劃出「雲端寶島時代記憶」、「世界漢學知識匯流」、「行動數據閱讀探索」、「數位人文環境建置」等 4 項推動主軸。
	五	臺北科學藝術園區整體發展計畫	一、空間活化與改造：辦理「Future Explore 兒童探索整合展演計畫」、「Lab & Meet 實驗室與共想空間建置計畫」、「Sky Garden 城市綠屋頂計畫」、「Green Science 環境友善系統建置計畫」及「Service +服務升級計畫」等 5 項行動計畫。 二、建構跨域加值服務網絡：美崙公園—天文館道路縫合、資訊推廣與體驗升級計畫、校園圍牆暨道路人行道生態化工程。
	六	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	一、公共建設計畫推動：委託專案管理團隊或專業機關協助審查圖說及規範、建築設計團隊製作完備圖說及規範。 二、館藏發展建置執行：持續蒐集各類圖書資源採購清單、辦理各類圖書資源採購事宜（圖書、視聽資料等）。 三、國家聯合典藏中心建置執行策略：建立聯合徵集與典藏機制。
	七	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	一、健全直轄市立圖書館之運作體系，充實公共圖書館數位資源、提升公共圖書館數位服務並推廣。 二、協助縣市建立公共圖書館總館—分館體系，並補助 12 所公共圖書館進行新建、重建或改建工程與圖書館空間改造，打造縣市圖書館中心。 三、輔導地方政府成立縣市圖書館事業發展會報、辦理標竿觀摩活動及完成公共圖書館服務品質指標。
十四、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一	強化大陸臺商子女學校校務發展	一、整合國內教育資源，充實大陸臺商子女學校軟硬體設施。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協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辦理或參加具臺灣教育、文化特色之活動。 三、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學費及保險費。 四、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辦理師生研習活動或返臺參加研習。 五、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辦理親師生專業知能巡迴講座。 六、修正或訂定輔導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相關法規。
十五、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一	深化國際交流平臺促進國際連結	一、持續與重點區域國家洽簽教育合作協定或備忘錄。 二、加強推動東南亞地區臺灣研究講座計畫。 三、補助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 四、推動雙邊教育論壇及工作會議，深耕東南亞及南亞。 五、參與多邊或國際組織。 六、邀請國際教育人士來臺訪問。
	二	擴招境外學生深化校園國際化	一、擴充臺灣獎學金計畫，開發、更新及維護多功能受獎人資訊平臺。 二、強化國內大專校院招收境外學生及國際化機制，獎補助各校設置獎學金等。 三、獎補助外國籍博士生或博士後研究員來臺短期研究。 四、辦理全國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資料庫及服務資訊平臺，並建置人才庫。 五、補助重點大學設立境外臺灣教育中心及建置雙向交流平臺，招收優秀國際學生來臺留學及推廣華語文。 六、擴大於新南向重點國家舉辦來臺留學教育展，強化留學臺灣優勢行銷宣導工作。 七、辦理新南向培英專案，補助大學招收東南亞及南亞大學講師來臺攻讀學位。 八、精進友善臺灣—境外學生接待家庭計畫，強化境外學生輔導人員知能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研習，營造國際學生友善學習環境。
	三	培育宏觀視野國際人才	一、針對綠能科技、亞州矽谷、智慧機械、振興國防、生技醫藥、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等「五加二」創新研發計畫需求，盤點公費留學考試相關學門及研究領域，參酌全球先進國家人才培育領域，使學門符合國家需求及時代潮流。 二、調整公費留學考選機制，培育高階人才公費留學，及建立其支持系統。 三、建立公費留考受獎生專屬交流社群平臺以及 Taiwan GPS 國際人才經驗分享平臺，鼓勵更多優秀青年學子赴海外留學，增進青年全球移動力。 四、持續強化與世界百大學校共同合作設置博士生及博士後研究獎學金，開拓更多國外優秀大學與本部之合作關係。 五、配合國際重點區域辦理學海系列計畫，加強選送優秀學生赴東協及南亞國家進行海外研修或企業實習。
	四	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102—109）	一、強化推動組織，整合華語文資源之組織網絡。 二、建構永續發展基礎，建立符合華語文教學需求之標準體系。 三、促進專業化及差異化，提升華語文教育品質。 四、推動海外華語文國際交流，強化國際行銷及提升重點區域國家華語文學習人口。 五、建立產官學研合作機制，建構完備之華語文合作網絡。
	五	教育部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	一、Market：提供優質教育產業、專業人才雙向培育 （一）培力新住民子女具東協語文及職場實務。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培育我國大專校院師生熟稔東南亞語言、文化、產業。 （三）培育東協及南亞青年學子的專業、實作及華語能力。 二、Pipeline：擴大雙邊青年學者及學子交流 （一）擴大吸引東協及南亞優秀青年學子來臺留學或研習，整合及擴增各類獎學金，包括本部臺灣獎學金、華語文獎學金、短期研究獎學金、雙邊官方獎學金及 TEEP 獎學金（實習），吸引各國指標性優秀青年學子來臺留學或研修；擴增優秀（菁英）僑生獎學金、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及清寒僑生助學金。 （二）鼓勵國內青年學子赴東南亞及南亞地區深度歷練。 三、Platform：擴展雙邊教育合作平臺 （一）規劃於新南向重點國家，推行臺灣連結（Taiwan Connection）計畫，整合駐外單位、臺灣教育中心、各校華語教師、留臺校友組織、臺灣研究講座、東南亞臺灣學校、臺商組織等現有資源及善用國內大學校院之豐沛能量，促進雙邊教育交流。 （二）促成國內大學校院與東協及南亞等高等教育機構，發展「雙邊聯盟」，聚焦雙方合意的重點領域合作計畫，以開展多元合作模式及更多實質合作計畫。 （三）運用社教館所科普教育優勢，參與國際組織年會與國際科展等相關活動，擴展與東協及印度等國建立研究合作交流，並宣導科普教育國際交流計畫，歡迎東協及印度等國學生申請來臺參與相關研究、實習及營隊課程等活動；另拓展與東協及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印度等國館所建置合作機制，將展覽移至合作館所設展。
十六、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一	強化技職教育學制與特色	一、銜接不同學制，養成與產業對接之就業能力。 二、引導技專校院落實實務選才，加強對弱勢生及技優學生之就學、技術及就業之照顧。
	二	推動技專校院國際化	為強化高等技職教育輸出，本部鼓勵技專校院配合新南向國家產業發展，辦理客製化產學合作專班，以培育當地產業所需人才。藉由專班規劃一定比例實作（含校外實習）課程之培訓模式，企業藉此培訓未來員工，外籍學生藉此提升實作技術能力。學生提前適應臺商企業文化，優秀畢（結）業生返回母國企業（以臺商企業為主）或留任實習廠商就業，為企業挹注新助力。就企業與學生而言，可達雙贏效益。專班類型為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學位班）、外國青年短期技術訓練班（非學位班）及中高階專業技術人才短期訓練班（非學位班）。預計增加培育新南向國家青年2,000名。
	三	推動技專校院高教深耕計畫	高教深耕計畫以四大目標「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發展學校特色、提升高教公共性、善盡社會責任」作為共通性引導學校發展多元特色，為強化技職人才培育，本部訂定技專深耕共同績效指標，引導學校強化學生專業實務技術能力，提升教師產業實務經驗，對焦產業提高學生跨領域學習能力、邏輯思考能力及創新創業能力，彰顯技專校院「務實致用」特色。
十七、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一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一、內容說明：鼓勵高中職應屆畢業生透過職場、學習及國際體驗，探索並確立人生規劃方向。本方案分為職場、學習及國際體驗，計畫說明如下： （一）職場體驗—「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搭配「青年儲蓄帳戶」：透過職場體驗，提供青年職業試探機會，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由本部及勞動部每月分別補助新臺幣 5,000 元，至多 3 年，作為青年未來就業、就學或創業之用。 （二）學習及國際體驗—「青年體驗學習計畫」：透過國內外志願服務、壯遊、達人見習等學習類型，訓練青年企劃能力，拓展多元之生涯體驗學習面向。 二、配套措施： （一）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生涯輔導計畫。 （二）辦理就學配套及兵役配套。 （三）建置完備之職場輔導及追蹤機制。
十八、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一	輔導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獎助	依私立學校法第 59 條規定略以：參酌學校健全發展之需要，審酌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之健全、辦學之特色等實際情形，明定獎勵、補助原則，對私立學校予以獎勵、補助。為整合高等教育資源，落實私立大學校院全面提升教育品質，鼓勵學校健全發展及推動整體特色發展，縮小公私立大學校院之教育資源差距，並以充實、改善教學軟硬體及改善師資結構為優先，提升私立大學校院教育品質與競爭力，輔導各大學校院自我定位，讓各校充分發展其辦學特色與競爭力，以鼓勵學校朝多元方向發展，受獎勵及補助學校可逐年更新汰換教學、研究設備，使校園教學及研究環境更加優質化，並協助改善師資結構。
	二	保障弱勢就學扶助方案	為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提供弱勢學生之學雜費減免措施，包括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原住民學生、軍公教遺族及現役軍人子女，並補助私立一般大學校院學生學雜費減免經費。
十九、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一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配合國家人才培育整體目標下，本部於 106 年 4 月核定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依高中新課綱強調素養、跨領域及多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元選修精神，落實大學選才多元、高中教學活化、學生學習完整及促進社會流動之目標，修訂「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並持續強化大考命題精進與試務革新，於 111 學年度之大學考試及招生適用。
	二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盤點整合高教經費，強調全面性關照各大學之發展，在經費分配上考量不同大學有不同使命及任務，編列合理穩定的經費。「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分為「第一部分：全面性提升大學品質及促進高教多元發展」，107 年度編列 88 億元，同時挹注大學關懷在地及弱勢學生扶助，共計 25.7 億元，另「第二部分：協助大學追求國際一流地位及發展研究中心」，編列 53 億元（全校型 40 億元、研究中心 13 億元），合計 166.7 億元。本計畫均訂有符合計畫特性之追蹤管考機制，藉由平時考核與年度考核，追蹤學校計畫執行成效，尤其強調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之提升。本部將持續蒐集大學辦學資料，追蹤管考學校計畫執行情形，並責成督導學校公開執行績效，提供透明化辦學資訊，強化學校的自我課責能力。
	三	玉山計畫	包含「玉山學者」、「彈性薪資」及「教授學術研究加給提高 10%」3 大方案，提供具國際競爭性之薪資待遇，吸引國際人才來臺任教，並給予我國現任大專校院優秀教學與研究人員加薪，留任及延攬人才。玉山學者計畫業於 107 年 4 月底截止申請，共計 141 件申請計畫。另公立大專校院教授學術研究加給提高 10%，業經行政院核定「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表」並溯自 107 年 1 月 1 日施行。
二十、青年生涯輔導	一	辦理青年職涯發展及職場體驗業務	一、推動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工作，整合相關資源，強化職涯輔導效能並提升職涯輔導相關人員知能。 二、辦理大專生公部門及青年創業家見習、社區及經濟自立青年工讀等特色工讀見習計畫，協助青年體驗職場，及早規劃職涯。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推行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扶助計畫，協助適性轉銜。
	二	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業務	一、辦理青年創新創業培訓活動，培育青年創業家精神，促進國內外創新創業人才、資源之交流。 二、辦理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提升女學生領導知能。
二十一、青年公共參與	一	促進青年多元公共參與	一、充實青年政策參與平臺及推動審議式民主；促進各大專校院學生會發展；成立青年諮詢小組，落實青年賦權。 二、建立青年志願服務網絡及推動方案，提升青年志願服務知能，促進青年參與志願服務工作。 三、結合資源、民間力量辦理青年公共參與知能培訓，提供青年社區參與行動機會。
二十二、推動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一	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海外志工	一、培育青年國際事務人才，鼓勵青年參與國際事務，增進與各國青年互動交流機會。 二、發展青年海外志工服務方案，鼓勵青年前往海外進行志願服務，關懷國際社會。
	二	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	一、建置青年壯遊點，辦理壯遊體驗學習多元活動，提供壯遊體驗學習資訊及服務。 二、辦理青年體驗學習計畫，鼓勵青年自我探索及學習。
二十三、國家體育建設	一	運動 i 臺灣計畫	一、辦理「運動文化扎根」專案，從活動推廣角度切入，形塑運動新文化，鼓勵國人踴躍參與運動。 二、辦理「運動知識擴增」專案，透過運動知能傳播，擴大推展運動管道，提升國人運動參與意識及知能。 三、辦理「運動種子傳遞」專案，培育專業人力資源，提升全民運動推展效能。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四、辦理「運動城市推展」專案，促使運動場域與生活連結，以積極性開放作為，促使運動風氣扎根於社區。
	二	推展競技運動	一、推動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 二、辦理運動防護員授證。 三、輔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組織營運。 四、輔導縣市政府辦理全國運動會。 五、改善各奧亞運單項協會之訓練中心運動科研與訓練環境。 六、辦理優秀運動選手、教練獎勵。
	三	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二期)	以建構接軌國際的競技運動訓練園區為考量，並結合學校資源，周整各種配套措施，積極建構菁英運動員培訓、生活照護、資科研究及行政支援的完善環境，期強化相關訓練場館及設施，作為提升競技實力的支撐，前期「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考量開發規模、期程、急迫性及興建標的等主客觀因素，將工程採分期、分區滾動式推行，以減低整體園區衝擊、創造最適切執行模式，本計畫為第二期計畫，主要工作項目接續前期計畫，以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相關培訓基地之興整建為執行重點，並結合現有環境及學校資源，包含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及東部訓練基地等。
二十四、學校體育	一	活力 SH150 計畫	一、辦理各項學生體育活動、運動競賽及普及化運動；辦理體育教師增能研習。 二、學校運動志工及大專學校運動服務隊。 三、充實學校體育運動器材及設備。

參、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06）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一、促進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計畫 二、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及管理系統推廣實施計畫(結合食品雲) 三、辦理原住民學生教育(辦理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會議及活動等業務、推動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相關計畫)	一、促進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計畫： (一)辦理大專校院學生健康促進活動、網站維護、健康調查與統計及充實健康中心設備： 1. 補助140所大專校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及補助 55 校充實健康中心設備。 2. 辦理106年度大專校院健康促進研習，共計133校、153人出席。 3. 完成105年度157所大專校院學校衛生統計資料登錄與分析。 4. 完成大專校院學生健康檢查6梯研習營及102至105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健康檢查及生活型態資料統計分析。 (二)辦理大專校院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計畫及傳染病防治工作： 1. 辦理大專校院行政人員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研習會，共計85人參與。 2. 辦理性教育種子師資 3 階段 84 小時研習，共培訓 15 名師資。 3. 輔導15所推廣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學校，並辦理成果觀摩會。 (三)辦理菸、酒、檳榔防制、學生健康體位、食品及用水安全管理等： 1. 補助4所示範及6所推廣學校推動無菸校園計畫，並完成書面輔導。 2. 辦理106年度校園菸害防制成果觀摩暨研習會，共計150人參加。 3. 完成 153 校大專校院餐飲衛生輔導。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4. 公布修正大專校院餐飲衛生管理工作指引。 5. 辦理大專校院餐飲衛生管理研習會，共計 148 人次參加。 6. 辦理2場教育廣播電臺採訪，宣導推廣大專校院健康飲食推動計畫之攝食足量蔬菜活動經驗分享。 7. 完成現勘15所大專校院之分校/分部校園用水、飲用水管理機制，及採集 15 所大專校院用水及飲用水重金屬濃度。 8. 擴充大專校院校園用水管理線上問卷系統。 二、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及管理系統推廣實施計畫(結合食品雲) (一)縮短食安事件處理時程：透過跨部會系統介接，勾稽業者及食材來源資訊，提升食安通報效率，處理時間由平均 2 天縮短至 2 小時，通知教育局(處)與學校將問題食材下架。 (二)開發資料登錄輔助工具、系統介面優化、跨部會資料串接及擴充系統：新增手機APP登錄、食材四章一Q QR Code APP掃描、智慧化檢核登錄食材名稱等功能，提升資料登錄正確性、完整性，並簡化登錄作業。 (三)辦理說明會及教育訓練：辦理自設廚房(含受供餐)幼兒園說明會 11 場次、自設廚房(國中小、高級中等學校)、團膳業者說明會 8 場次、美食街(學校及業者)說明會 7 場次、各級教育主管機關1場次，總計辦理 27 場次，共 2,228 人次參與。 (四)開放資訊，提供資訊服務業者加值運用。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1. 網站開放社會大眾、師生、家長查詢，累計瀏覽人數達 1,589 萬 6,325 人次。 2. 每月8日提供上月全國中小學食材與供應商資料之Open Data，提升其加值效益，各資料集共累積 6,650 次瀏覽次數，2,378 次下載次數。 三、辦理原住民學生教育 （一）辦理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會議及活動。 1. 辦理本部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會等重要會議。 2. 彙整管考「發展原住民族教育5年中程計畫(105—109 年)」。 3. 106 年 8 月 10 日正式成立國家教育研究院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凝聚學術研究能量與成果。 4. 106 年 10 月 26 日及 27 日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辦理中央與地方原住民族教育事務協調會議。 （二）推動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相關計畫。 1. 補助 85 所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經常門經費，以協助大專校院推動原住民族學生生活、課業等輔導工作。 2. 補助5區5校區域原資中心，以建構區域內學校聯繫、資源分享平臺提供交流。 3. 106 年 12 月 1 日及 2 日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辦理大專校院原資中心主管聯席會議暨成果展。 4. 辦理「MATA獎—106年大專校院學生原住民族文化特色數位影音競賽」，評選出 14 件優秀作品，並於 106 年 9 月 27 日舉行頒獎典禮及同年10至11月全國巡迴展。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5. 持續維運本部「原力網」(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網)及 APP，以提供原住民族學生更便利的資訊服務。
二、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一、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二、高等教育競爭性經費延續計畫	一、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如期辦理大學招生宣導、核定名額、查核成績、舉辦各項大學入學考試及招生作業、研提改進方案及工作檢討。 二、高等教育競爭性經費延續計畫：如期辦理各項高等教育競爭性經費延續計畫，並於 106 年 7 月、9 月分別辦理 2 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說明會，以配合銜接 107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三、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一、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 二、推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延續計畫) 三、獎勵科技校院教學卓越計畫(延續計畫) 四、強化技職教育學制與特色 五、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 六、產學合作、技職教師進修及研習 七、技職教育行政革新及國際交流與評鑑	一、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 （一）系科調整： 依盤點結果訂定總量調控目標，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相關類科整體招生名額不得調減，服務業領域相關類科整體招生名額不得調增。 （二）實務選才： 105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系（科）組學程辦理非書面資料審查之校系（科）組學程所佔比率為 81.78%，較 104 學年度增加 3.36%。並於 106 學年度實施「技專校院精進甄選入學實務選才擴大招生名額比例計畫」。 （三）課程彈性： 鼓勵系科重新定位，並與業界建立策略聯盟共構發展實務課程，105 學年度補助 87 校 368 系科推動實務課程發展計畫，系科實務課程佔總體課程數平均從 36.59% 提升至 44.26%，平均提升為 7.67%。 （四）設備更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106 年共補助 233 計畫案，分別為先行試辦計畫 7 校 7 案；第 1 階段 44 校 75 案；第 2 階段 36 校 54 案；第 3 先行階段 26 校 27 案、主計畫 52 校 60 案。鼓勵企業捐贈設備累計 853 項。 （五）實務增能： 為加強技職教育與產業接軌，105 學年各校共遴聘 8,465 人次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1,975 位教師參與深度實務研習或深耕服務，以及 10 萬 3,714 名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課程。 （六）就業接軌： 1. 106 年「產業學院」計畫，除持續補助 105 年開辦之 281 個學程專班（辦理期程多為 2 學年）外，另年度新計畫通過補助辦理學校計 64 所 261 案，參與廠商共 1,040 家。 2. 105 學年度已辦理宣導活動學生場及教師場共 556 場，計 114,717 人參加；家長場共 207 場，計 13,750 人參加；體驗學習活動共 936 場，計 55,283 人參加。 （七）創新創業： 開設創新創業課程及學程，105 學年度已有 84 校開設 2,056 門創業相關課程，修課人次達 8 萬 9,369 人。106 年並由 5 所大學創新自造教育基地提供創業導師諮詢服務，協助創業團隊進人結合創投機制之創新育成機構，且連結外部資源，將研發成果商品化及技術移轉。 （八）證能合一： 推動辦理技專校院職能專業課程方案，106 年計有 71 所技專校院開發 492 課程，總課程堂數 1,538 堂、修讀學生計 80,489 人、考取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上述公告之證照一覽表內之證照數計有 9,041 張。 二、提升產學連結基礎建設，為推動實務教學及接軌產業實務，106 年已完成修、整建多項產學連結基礎建設，多功能實習工廠 25 座、特定生產線模擬設施 3 個、研發成果試量產測試中心 2 個、產學營運中心 13 個及創新育成中心 7 個，提升推動實務教學所需設施設備，使人才培育與技術發展與業界同步。 三、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係以競爭性經費之機制，促使各大學重視教學，進行整體教學制度面之改革，並匡正國內大學重研究、輕教學之傾向，全面提升大學教學品質。106 年延續計畫係為協助學校調整教育結構，銜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106 年度共核定補助 38 校，共計 14 億 9,905 萬元。執行策略包括： （一）建立以學生學習為主體之教學環境：以學校發展為核心翻轉成以學生為本，使學生有思考及行動之本領。 （二）推動以學院為核心（或學院實體化）之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推動彈性學制，活化學習場域，厚實學生跨領域專業能力。 （三）推動以問題為導向之實作學習教學創新改革（problem-based learning）：培養學生解決現實問題之能力，引導學生將知識活用轉化及實作實踐，具備將問題轉變為機會之能力。 （四）提升學生專業英(外)語能力：培養學生專業英（外）語能力、口語表達及國際觀，使學生畢業即具備實作能力，成為能與國際接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軌之全球化人才，並能對社會產生實質貢獻。 （五）精進教師教學專業知能成長及實務教學。 四、強化技職教育學制與特色： （一）因應少子女化趨勢，除技專校院招生名額總量維持零成長外，本部並參酌各校註冊率、資源條件等情況，因應調整各校招生名額總量。 （二）參照107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及進修學制之招生名額對應三級產業就業結構比率核定情形，農業領域系科名額比率增為1.39%(105學年度 1.26%)；工業領域系科名額比率增為 25.06%(105 學年度 23.65%)，顯示農業、工業名額比率已逐漸攀升；服務業領域名額比率降為 73.55%(105 學年度 75.08%)，亦已呈現下降趨勢，爰招生名額控管已漸有成效。 （三）產學攜手合作計畫106學年度共核定 44 件計畫、26 所學校、2,558名學生。 （四）106 學年度實施「技專校院精進甄選入學實務選才擴大招生名額比例計畫」，其中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作業以術科實作方式辦理者，計 53 校 1,274 個系科組學程數(占整體 39.14%)，28,348 個招生名額(占整體 56.66%)。較 105 學年度增加979個系科組學程數辦理術科實作，增加 30.5%。另技專校院技優領航計畫，105 學年度申請學校共 36 校，經專家審核通過 28 案，補助經費總計 1,430 萬元。 五、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有關辦理「引導學校推動創新計畫，鼓勵學校發展自我特色及定位」之執行成果如下：本部辦理大專校院試辦創新計畫係鼓勵學校依其優勢及特色辦理轉型發展，朝陽科技大學透過本計畫成立朝陽 RICH 創業圓夢基地，深化國際育成資源交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建置智能服務平台，提供數據分析給在地業者進行決策；育達科技大學建置食品安全檢測專業教室，指導學生培養農業檢測功能及協助在地農民進行農業篩檢。本計畫現已完成階段性任務，未來將持續引導學校發展重點特色並納入中長程計畫，以利學校永續經營。 （二）鼓勵大專校院透過自我檢視辦學情形辦理轉型，委託專業團隊提供諮詢及輔導，並依私立學校法及本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等規定，協助停辦學校學生轉學安置及教職員工轉職事宜。另制定「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鼓勵學校調整現行營運模式，並強化辦學績效不佳學校之監督機制，善盡管理監督之責。 六、產學合作、技職教師進修及研習： （一）區域產學合作中心： 106 年度區域產學合作中心促成 469 位教師至產業進行研習（究）及產學合作，7,687 位學生至產業實習、1 萬 1,656 件產學合作案及 626 件技術移轉與 192 件研發成果商品化。 （二）USR 試辦計畫： 106 年度試辦計畫核定大專校院共 118 校計 170 件計畫，試辦計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畫執行至107年3月31日止。107年度起將納入高教深耕計畫善盡社會責任面向正式推動。 （三）產業學院計畫： 106 年度核定產業學程 207 件，參與學生數5,220人；核定連貫式培育方案 48 件，參與學生數5,489人。 （四）師生實務增能計畫： 106 學年度共補助 85 所學校，遴聘 5,397 位業師；補助 60 校1,572位教師參與深度研習，補助 43 校 155 位教師參與深耕服務，另補助 22 校辦理主辦跨校深度實務研習，共 1,004 位教師參與，另補助182位教師參與海外深度研習，15 位教師參與海外深耕服務；補助 84 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 七、為強化高等技職教育輸出，本部鼓勵技專校院配合新南向國家產業發展，辦理客製化產學合作專班，以培育當地產業所需人才。藉由專班規劃一定比例實作（含校外實習）課程之培訓模式，企業藉此培訓未來員工，外籍學生藉此提升實作技術能力。學生提前適應臺商企業文化，優秀畢（結）業生返回母國企業（以臺商企業為主）或留任實習廠商就業，為企業挹注新助力。就企業與學生而言，可達雙贏效益。專班類型為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學位班）、外國青年短期技術訓練班（非學位班）及中高階專業技術人才短期訓練班（非學位班）。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培育新南向國家青年共1,381人。分別為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1,138人；外國青年短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期技術訓練班 40 人；中高階專業技術人才短期訓練班 203 人。
四、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一、推動海外臺灣學校發展方案 二、強化大陸臺商子女學校校務發展 三、強化大陸臺商子女學校校務發展 四、保障弱勢就學扶助方案	一、持續推動「本部強化聯繫境外臺校計畫」，包括境外臺校行政主管研習班暨聯合校務座談會及境外臺校典範教師獎，遴選 8 名優秀教師，並於吉隆坡臺灣學校辦理 3 長會議中表揚，以樹立優質教學典範，提高境外辦學品質，協助臺校整體經營發展。 二、辦理「境外臺校教師返臺研習班」及親、師、生專業知能巡迴講座，提升教師教學專業知能與素養，提升教學品質與成效。 三、補助大陸臺商學校辦理返臺參與國內科展、多語文等競賽活動及設立東莞與華東考場辦理國中教育會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及學科能力測驗等考試。 四、辦理境外臺校各項師生活動，包括教師返臺研習班、文化參訪營、學生歡迎會、幼兒華語教學研習班及典範教師獎等，參加人數共 350 人次。 五、補助 8 所境外臺校我國籍學生學費、獎助學金及平安保險共 8,255 人次。
五、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一、美感教育第一期五年計畫 二、加強推展藝術教育 三、獎勵優良教師 四、落實以學習者為中心的師資培育 五、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完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配套 六、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 七、多元教師在職進修	一、美感教育第一期五年計畫： 分為「強化學習者美感課程及體驗」、「營造具美感的校園環境」、「提升教育工作者美感知能」三大主軸，建立縣市連結與跨部會合作機制，並引入民間資源，推動各教育階段美感課程教學體驗計畫，辦理教師美感知能研習，產官學合作，擴大美感教育影響力。 二、加強推展藝術教育： （一）核定補助 21 縣市辦理美感教育計畫。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八、建構培用合一偏鄉及原住民語師資 九、建置適性教學輔助平臺	(二)全國學生七大項藝術競賽約 23 萬 8,000 人次參與。 (三)核定 236 件藝術教育活動補助，辦理 1,449 活動場次，約 414 萬 1,939 人次受益。 三、獎勵優良教師： (一)「師鐸獎、教育奉獻及資深優良教師表揚大會暨總統餐會」業於 106 年 9 月 28 日假陽明山中山樓辦理完竣，106 年度師鐸獎獲獎人數計 75 人、教育奉獻獎計 12 人及資深優良教師計 227 人，獲獎人數共計 314 人。 (二)106 年度大專校院及海外(臺灣)學校資深優良教師共計 3,517 人，其中服務屆滿 10 年者計 1,451 人、服務屆滿 20 年者計 1,325 人、服務屆滿 30 年者計 666 人、服務屆滿 40 年者計 75 人，業於 6 月 9 日核發獎勵金。 四、落實以學習者為中心的師資培育： 總統 106 年 6 月 14 日令公布師資培育法修正全文 27 條、行政院 106 年 7 月 27 日函核定第 4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教師專業素養指引、課程基準)自 107 年 12 月 1 日施行，其餘條文(先資格考後實習制度)定自 107 年 2 月 1 日施行，調整教師資格考試與教育實習順序，訂定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落實學生學習為中心(Learner-centered)、尊重多元差異、社會關懷及國際視野之培育制度。 五、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完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配套： (一)完成各階段各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草案，刻正進行中等階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段及國小教育專業課程基準草案之公聽會。 （二）有關科技領域師資職前課程業於106 年 4 月 27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1060008834B號令發布科技領域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以銜接科技領域教師培育，全面提升教師數位教學知能，培養學生數位學習能力 （三）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生多專長學分班」，共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8校10班。 六、推動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 （一）本部於106學年度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轉型為「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並於106年8月11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以補助各縣市政府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計畫。 （二）106 學年度起，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才轉型為專業回饋人才，辦理初、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及教學輔導教師培訓認證，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綱推動，修訂課程設計，強化專業回饋、社群運作與素養導向課程教學與評量之專業對話；擴大講師培訓資格；增能課程強化案例探討。 （三）組織中央及地方教師專業發展輔導群，連結地方及學校間之輔導網絡，提供教師教學資源、經驗分享與意見交流之平臺及協助規劃各項諮詢輔導事宜，以帶領教師落實專業發展實踐，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七、多元教師在職進修： （一）106 年度核定 23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第二專長學分班計 32 班，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提供 1,099 名進修名額；另核定 23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增能學分班計 45 班，提供 1,022 名進修名額。 （二）推動初任教師導入輔導計畫，結合民間力量並與大型教師社群領導人合作，於 106 年 8 月辦理初任教師導入輔導研習，分 4 梯次，共 2,328 名初任教師參與。 （三）補助 38 所師資培育大學落實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賦予師資培育大學推動至中小學長期駐點服務，陪伴中小學教師專業成長，實踐師資培育大學社會服務責任。 八、建構培用合一偏鄉及原住民族語師資： 106 學年度補助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計畫，計 679 人修習。 九、建置適性教學輔助平臺： （一）106 年 1 月完成 4 場教師適性教學素養與輔助平臺全國推廣說明工作坊。 （二）106 年 3 月完成甄選 32 所推廣中心學校(數學 11 所、語文 11 所、自然 10 所)。 （三）完成數學 1,002 部教學影片及 5,370 個診斷測驗試題、國語文 1,135 部教學影片及 6,175 個診斷測驗試題、自然 600 部教學影片及 3,783 個診斷測驗試題。
六、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一、深化社區教育 二、建構完善高齡學習體系 三、強化推展家庭教育	一、深化社區教育： （一）深化社區大學功能：為精進社區大學辦學並推廣其功能，以提升民眾公民素養、促進公共參與及培育社區人才，106 年度補助 82 所社區大學經費以協助其運作；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提升「智慧服務・全民樂學－國立社教機構服務品質」 五、跨域體驗終身樂學－國立社教機構跨域加值發展計畫	並核定獎勵 81 所社區大學暨獎勵各地方政府辦理社區大學業務；另辦理「106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社區大學促進公共參與特色議題計畫」，計 17 個地方政府（共 59 所社區大學）獲補助。 （二）推動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鼓勵地方政府結合並運用學校及社區之設備、場域、資源及人力，依社區居民需求及在地特色，提供社區民眾多元社區學習管道，106 年度共補助新北市文化國小及雲林縣石榴國小等 34 所中心。 （三）推動學習型城市計畫：鼓勵地方政府整合縣市終身學習資源，推動建構符合在地學習需求、具在地特色之學習型城市，106 年補助基隆市等 10 個續辦縣市參與推動學習型城市計畫，及新增新北市、臺南市、屏東縣 3 個縣市作為學習型城市前期規劃之試辦縣市，以拓展多元終身學習管道，朝向學習型城市目標邁進。 二、建構完善高齡學習體系： （一）結合在地組織於各鄉鎮市區設置樂齡學習中心（以下簡稱樂齡中心）： 1. 為因應高齡社會，鼓勵國人養成良好終身學習習慣，本部已於全國 357 鄉鎮市區設置 362 所「樂齡中心（含 12 所樂齡學習示範中心）」，提供 55 歲以上國民適性的課程，如樂齡學習核心課程、自主規劃課程及貢獻服務課程。106 年辦理樂齡學習課程活動達 8 萬 5,988 場次、共計 198 萬 6,853 人次參與，充分顯示在地化的特性。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2. 鼓勵各大學校院辦理樂齡大學計畫：補助大學院校辦理「樂齡大學計畫」，以 18 週學制之學習方式，讓 55 歲以上國民有機會進入校園和大學生學習，106 學年度計有 106 所大學參與計畫，提供 3,425 個學習機會。 (二)辦理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計畫： 1. 106 年度為推廣高齡者自主自助學習活動，辦理「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培訓計畫」，業培訓 177 位帶領人，取得結訓證明書，106 年度成立137個自主學習團體前往城市邊陲地及偏鄉帶領活動，其中 26%高齡自主學習團體係於偏鄉地區或原住民族區域辦理，彰顯高齡自主學習團體模式確能遠及偏鄉，協助高齡者貢獻服務的能量。 2. 完成「本部106年度樂齡學習核心課程規劃師初階培訓計畫」，共 1,028 人完成培訓。 (三)委請專業團體執行樂齡學習輔導團計畫：106 年度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 4 所學校持續組成 5 個輔導團，強化高齡教育專業化，輔導 362 所樂齡中心，進行各鄉鎮市區樂齡中心抽訪，辦理近 50 場次培訓、聯繫會議，強化人員知能，整體提升國內高齡教育專業素養，及瞭解各中心實際執行之困難。 三、強化推展家庭教育： (一)普及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辦理親職教育、婚姻教育等課程與活動，共計 1 萬 3,444 場次，167 萬 5,853 人次參加。結合 515 國際家庭日辦理「悅讀家庭分享好書」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網路社群徵文活動，推廣優質家庭教育圖書。 (二)優先實施家庭教育對象，個別化家庭教育諮詢輔導：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包括新住民、原住民族、身心障礙者、單親、親職功能不彰等各類型家庭教育活動，受益人數逾6萬人；將家庭教育送到家之「個別化親職教育」，計開案1,330案。 (三)運用多元化管道及媒材，強化理念及服務資訊宣導：進行「本部家庭教育網」及「各縣市家庭教育網」改版；並持續擴充「iLove戀愛時光地圖網站」、「iCoParenting和樂共親職」及「iMyfamily愛我的家」3個互動學習網站。 (四)強化家庭教育媒材研發，辦理各類人員之增能培訓：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志工召募訓練及在職訓練等活動：106年度計1,185場次，共3萬0,556人次參加；研發完成性別意識成長數位學習課程手冊；透過「家庭教育數位加值計畫(第2期)」，並運用所研發出數位學習資源，針對7個縣市家庭教育中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部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進行數位學習資源培訓活動，計家庭教育中心同仁、志工及學校校長、主任、組長與老師共569名參加。 四、提升「智慧服務・全民樂學－國立社教機構服務品質」： (一)106年度補助10個國立社教機構執行20項細部計畫，重點包括：跨館所學習履歷與推薦平臺、運用資通訊科技整合展示互動學習服務與國際交流、建構「智慧製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造」暨「智慧防救災新科技」展示教育平臺、智慧化海洋探索數位媒體暨學習中心建置、廣播新媒體整合、智慧圖書館到你家、臺灣學加值扎根計畫、中山樓科技創新展示暨宣導推廣計畫、公共圖書館雲端資源暨智慧體驗服務計畫、全民線上辦證服務、雲端資源視閱體驗服務等。 (二)館所整合方面：召開 15 次博物館群及圖書館群分項會議、14 次專家諮詢會議，並邀請英國大英博物館學者來臺座談。 (三)跨域合作方面：和國內法人機構如工業技術研究院、資訊工業策進會、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臺灣數位看板多媒體聯盟、中央研究院數位文化中心及大學端討論聯繫，規劃商議共同組成策略聯盟、共享資源。國家圖書館及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已與工業技術研究院達成部分項目合作。 五、跨域體驗終身樂學－國立社教機構跨域加值發展計畫：106 年度補助 7 所國立社教機構進行 17 項子計畫。重要成果如下： (一)打造跨域體驗終身樂學社會教育新園區：103 至 106 年度 12 月底止，共計完成 40 項創新設施設備，21 項數位計畫成果，33 項跨域加值服務網絡。 (二)建構多元適性社會教育媒體新境域：數位文創與數位教育完成「豐富典藏加值服務計畫(含聲歷其境)」等 4 項子計畫；創新「資訊傳播」計畫：完成建置互動網路電臺及側錄系統等 13 項設施設備；製播「博物大玩家」廣播節目、網路閱聽服務提升整合；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無所不在的海洋創意雲」：完成開發「驚奇海洋遊樂趣」與「海洋小學堂故事動畫」APP。 （三）促進跨部會合作案：102 年度起本部邀請文化部共同舉辦部屬機構首長會議，建立兩部館所交流平臺；並與文化部合作辦理寒暑假聯合行銷活動、518 國際博物館日，擴大聯合行銷效益及八館結盟—北中南串聯大優惠。
七、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督導	一、推動大專學生事務工作 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三、推動大專社團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活動 四、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五、強化公民實踐促進校園友善方案 六、推動生命教育工作 七、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八、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 九、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一、推動大專學生事務工作 設置四區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據以協助本部推動大專校院學務工作，並辦理 2 次跨區學務長會議、8 次分區學務長會議；辦理「106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研討會」，共 200 人參與；核定補助學務工作計畫共 41 案，補助 27 校公立大專校院及 55 所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配合大專校院私立大專校院學輔經費書面審查， 106 年度私立大專校院完成查核共計 26 校。 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一）修正性平法第 27、27 條之 1、30 條。 （二）辦理南中北 3 場次地方政府性平會工作坊。 （三）補助大專校院辦理 106 年度情感教育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計畫 24 案、性平教育課程教學開發及推動策略研究計畫 14 案。 （四）出版性別平等教育專刊 52 期、性別平等教育季刊 4 期。 （五）辦理調查專業人員培訓 193 人、大專校院性平會座談會及傳承會約 400 人參加。‘ 三、推動大專社團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活動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教育優先區寒暑假中小學生營隊活動106年寒暑假共補助1,026個營隊活動，參與志工人數 24,854人，受服務學校為 1,021 校，計63,775位中小學學生參與活動。 (二)106 年 3 月 25 日、26 日假國立中正大學辦理「106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共有 151 所公私立大專校院，278 個學生社團參與評選。 (三)106 年 8 月 14、15 日假樹德科技大學辦理「106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課外活動主管會議」，計 200 人參加。 四、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為協助大專校院推動學生輔導工作，促進學生心理健康，預防學生認知、情緒及行為問題與適應困難，並提供專業諮詢服務，補助聘用 243 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兼任鐘點費，並辦理新進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在職培訓，設置四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協助本部推動學生輔導相關政策，加強校際、區域性交流及緊急事項協助，補助辦理 76 場次學生輔導工作計畫、68 校辦理校園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等，以建立三級學生輔導體系。 五、強化公民實踐促進校園友善方案 落實辦理「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並深化各教育階段公民素養之課程活動內涵，精進教師公民素養專業知能之在職進修及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與多元志工服務方案，建構青年公共參與網絡。 六、推動生命教育工作 強化「教育部生命教育全球資訊網」網站功能，提供教師申請帳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號分享教材資源；評選及表揚 20 所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 24 名績優人員；部分補助大專校院申請校園多元生命教育活動計畫，補助70校171案；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生命教育活動計5案；鼓勵生命教育學術及相關研究獎助3篇碩士論文及1篇期刊論文；提升生命教育相關議題之研究，了解各國生命教育發展歷程辦理「2017 年生命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計180人與會。 七、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一）校園安全維護:校安研習1場次210人、登山安全研習101人、賃居安全訪視 1 萬 1,893 棟建物(含教育訓練 6 場 480 人次)、心肺復甦術研習 15 場 7,080 人次、校安人員培訓600人，並有效執行防災緊急應處作為。 （二）學生藥物濫用防制:製作懶人包 3 款、編印親職手冊 14,000 冊，實施新世代反毒策略研習2場，並與 19 個民間團體合力推動反毒宣導。 八、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 （一）辦理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推廣工作強化國家安全意識，規劃開設「軍訓教官教育暨輔導知能研習進修專班」及辦理全國軍訓教官工作研習及研討會以增進軍訓人員相關專業知能等。 （二）完成年度 13 梯次教育服務役役男專業暨管理幹部訓練共5,259員；另補助各縣市聯絡處執行教育服務役役男服勤管理工作。 （三）辦理軍服製補計有2,993人及軍訓教官體格檢查3,178人次。 九、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甄試錄取2,149人，單獨招生錄取352人；補助大專校院157校共4.9億元辦理資源教室及特教輔導工作，服務學生1.3萬人；委託大學特教中心完成4,681人次特教學生鑑定報告。評估教育輔具需求900人次、借出3,000多件，提供點字及有聲書，補助大專校院55校共8,700餘萬元改善無障礙環境。辦理大專聽障、視障、腦性麻痺學生夏令營。
八、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一、能源科技人才培育計畫 二、智慧製造產業創新提升人才培育計畫 三、資通訊軟體創新人才推升計畫 四、第2期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培育計畫 五、新一代數位學習計畫 六、生技產業創新創業人才培育計畫 七、大學學習生態系統創新計畫 八、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計畫 九、人文社會科學基礎及跨界應用能力培育計畫 十、基礎語文及多元文化能力培育計畫 十一、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推廣校園4G創新應用服務計畫 十二、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行動寬頻尖端技術人才培育計畫	一、能源科技人才培育計畫 (一)結合大專及中小學教師力量共同開發12套能源教育模組，經由分享、教學觀摩與推廣行動等，促進能源教育之落實與擴散。此外，招募及培訓能源種子教師，106年度共153位教師獲得初階種子教師證書、76位教師獲得高階種子教師證書。 (二)核定補助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等2校成立中小學能源科技教育區域中心及補助新北市萬里區萬里國民小學等19校推動中小學能源科技教育推動計畫，結合大專校院及中小學之師資及教學資源，共同落實中小學階段能源科技教育之推廣。 (三)持續補助國立東華大學等6校成立太陽能、生質能、風能與海洋能、工業節能、住商節能與運輸節能、儲能（含蓄電與蓄熱）等6個聯盟中心，培育能源專業科技人才。此外，補助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等18校辦理19項「能源科技課程教學模組與推廣計畫」提供教師快速且彈性運用搭配，增進學生自主學習之機會，有利增進能源科技專業知識之擴散。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十三、資訊安全人才培育計畫 十四、智慧聯網技術與應用人才培育 十五、網路學習發展 十六、資訊科技融入教學計畫 十七、偏鄉數位應用推動計畫 十八、臺灣學術網路骨幹提升資安防護合縱築牆計畫 十九、教育學術研究骨幹網路維運計畫 二十、校園無線網路環境建置計畫 二十一、永續發展的環境教育計畫 二十二、校園安全衛生改善中程計畫 二十三、永續校園推廣計畫 二十四、學校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精進計畫	（四）辦理 8 場學生能源暑期營隊，共 286 位學生參與；另核定補助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推動能源創意實作競賽，106 年度共 202 所國高中及大專院校 585 隊 2,553 位學生組隊參賽，鼓勵學生動手實作並激發學生創意。 二、智慧製造產業創新提升人才培育計畫 （一）推動辦理 2 場種子師資培訓，經由種子師資培育，可迅速培育智慧製造科技知識課程所需之師資，縮短知識落差。 （二）補助國立臺灣大學等 6 所中心學校結合 35 所夥伴學校成立智慧製造跨校跨域教學策略聯盟，以整合國內大學校院相關系所之教學資源，開發智慧製造產業創新提升人才培育之平臺及環境，培育學生除具備機械領域專業知識外，兼具製造、資訊與通信科技（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簡稱 ICT）等技術以及跨域協同合作實作等整合性能力。 （三）補助國立臺灣大學等 6 所中心學校以問題導向學習（Problem-Based Learning,PBL）教學模式，導入跨領域師生，透過開設智慧製造相關課程（如智慧製造 PBL 專題實作課程），落實 PBL 跨域合作學習之精神，以培養學生支持產業智慧化創新轉型所需之專業及跨領域整合與合作之能力。 （四）補助國立臺灣大學等 6 所中心學校建置實創平臺，以支援智慧製造核心基礎與應用技術，養學生創新與動手實作之能力。 三、資通訊軟體創新人才推升計畫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補助大葉大學等64校88系(所)大專校院辦理資通訊軟體創新人才推升推廣計畫，以協助各大專校院發展創新教學模式，擴大培育高階資通訊軟體創作人才，並鼓勵進行跨校軟體創作資源分享及交流。 (二)補助國立成功大學等4校成立計畫推動中心，提供軟體工程及資訊安全教學相關資源，並推廣資通訊軟體人才培育網路學習資源平臺，包括：軟體學習資源、線上協同學習(e-tutor)、創作社群及學生實習媒合等服務。 (三)推動軟體工程翻轉式教學，編製「軟體測試」、「軟體設計」與「安全軟體設計」3門課程，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簡稱MOOC）教材，並培訓軟體工程翻轉式協同教學之專業師資，計培訓40名種子教師，完成23所大專校院協同教授30課次180小時，參與學生計1,248人次。 (四)辦理線上程式設計競賽16場，全國大專資通訊軟體創新人才推升計畫(ITSA)盃程式設計桂冠挑戰大賽、大專校院軟體創作競賽及微電腦競賽各1場，約有6,577學生人次參與，引導學生強化軟硬整合設計能力。 (五)辦理軟體創作達人暑期成長營，加強學生軟體設計與專案開發能力。由產業界或法人提供專案題目並擔任輔導諮詢專家，指導團隊進行作品開發，以促成學生與資通訊軟體產業接軌。106年計有12家廠商及5個縣市政府，共計20位專案代表提供24個專案題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目，並有來自 29 所學校 55 個團隊報名參加。 （六）建立學生實習媒合服務平臺，學生可透過此平臺建立完整的學習及創作履歷，並使用搜尋職缺功能找尋實習及工作機會；企業則可利用此介面徵才選才，找尋合適的職缺人選。106 年計登錄完整履歷人數 2,351 人，廠商 1,079 家，共提供 1,261 個職缺名額。 （七）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 27 所大學校院結合 125 所高中職，辦理向下扎根高中職校資訊科學教育，以培養高中職校學生資訊科技的運用與運算思維能力、先修資訊科學的機會、輔導參加資訊科學相關活動。 四、第 2 期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培育計畫 （一）持續補助國立臺灣大學等 6 校結合臺北醫學大學等 26 校共同推動智慧生活整合創新聯盟計畫，106 年度辦理 26 個專業領域模組及 25 個跨領域模組，共同完成相關重點領域課程地圖，發展地圖中之中階核心、高階實作專題及產業應用場域實習課程相關教學資源，透過課堂授課、場域體驗、實作、演講等建立模組教材交流模式，參與學生 2,464 人次。 （二）補助高雄醫學大學舉辦 2017 亞洲智慧生活國際學院，本次工作坊主題為「Smart Living with Innovative Long — term Healthcare」，與 6 所醫療、日托、長照學習場域(Living Lab)合作，並有來自德國、日本、韓國、新加坡及泰國共 5 所國外頂尖學府參與，由 30 位我國和國際學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員合力提出可解決銀髮長期照護的解決方案及原型製作，將國內智慧生活的教育發展推向國際舞臺。 （三）補助修平大學等9校推動智慧生活創新創業特色大學計畫，透過在地創新與創業育成人才培育平臺，提供學生、教師、業師、地方非營利組織、社會企業等多元交流、學習管道。 （四）引進355位業師協助新創課程及創業育成課程與活動，並辦理特色課程156門、產學相關講座199場及成果展 38 場；提供校內實體創新創業培育共同工作空間。 五、 新一代數位學習計畫 （一）發展「數位學與教創新模式」，將數位科技融入閱讀及學科，並協助教師數位應用專業知能成長、發展多元學習評量，105 學年度補助設立3個教學資源中心，合作學校 17 校，夥伴學校 111 校，703 班，影響 15,286 名學生。另外，106 年度辦理觀課、工作坊、家長教育及成果分享會等推廣活動289場，共8,788人次參加。 （二）核定補助21所大專校院發展32門磨課師課程與 19 個系列課程，各校依學校推動數位學習之優勢發展特色課程，其課程領域包括醫學、電機、理工、商管、人文社科、藝術等。推動課程品質提升子計畫，辦理磨課師課程發展相關研討活動，邀請學者專家及有磨課師教學實務經驗之教師，分享課程之教學模式及教學設計模式等，計有 16 場，1,250 人次與會。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推動學習數據分析子計畫，邀請中華開放教育平台(opened)及學聯網(Sharecourse)等國內主要磨課師平臺，改善學習者學習歷程蒐集與分析機制，以協助各課程建立總結性與形成性評量，作為課程發展之基礎。 (四)鼓勵產業與學界組成「中華開放教育聯盟」，目前已有105個學校與 15 個產業界參與聯盟，共同推動開放教育。 (五)發展磨課師(MOOCs)學習模式，與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及宜蘭縣等5縣市政府合作，製作國中小國語文領域為主，其他學科為輔的微課程影片，約 784 支，完成審查後，陸續上架，並以「創用 CC 授權條款」(Creative Commons Licenses)方式，無償分享至各數位學習平臺。 (六)補助國中、國小使用現有教學資源平臺提供之MOOCs課程，融入教學設計，促進以學習者為中心的個人化教育、提供公平、開放、自主的學習機會，推廣國中小學磨課師示範課程，105學年補助30所國民小學、16 所國民中學，共計226名教師參與、影響6,129位學生。並辦理計畫交流會、成果分享會、推廣工作坊等共6場，共367人次參加。 六、 生技產業創新創業人才培育計畫 (一)成立生技農業及醫藥計畫總辦公室以及 16 個生技產業教學實習推動中心，協助規劃開授涵蓋生技產業創新創業九大跨領域之課程，以培生技產業之創新創業跨領域高階人才。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推動中心規劃開授基礎及進階「生技產業創新創業九大跨領域課程」，培育學員6,392人次，藉以提升生技人才投入產業開發行列之興趣及意願。 (三)各推動中心均與校內商管學院或跨校合作開設課程，並協同校內育成中心、推廣中心共同加入課程籌劃，形成跨領域之教學團隊提供學員全方位創新創業所需課程。邀請生技產業、法務智財、財務等領域業界專家參與教學團隊，參與授課之業界師資計有418名，佔總授課師資比率達64.21%。 (四)推動中心透過組成創新創業團隊的方式進行培訓，共培育142隊，並協助創新創業團隊轉介銜接其他競賽、工作坊等，尋找長期發展之資源。 (五)舉辦成果觀摩會，計33場次，以競賽觀摩方式衡量學員之學習效益，並邀請業界專家學者提供意見，加強業界和學界之媒合。 七、大學學習生態系統創新計畫 (一)擇優補助7所大學院校執行未來大學推動計畫，期鬆動學校教學體制的既定框架，為學生打造彈性靈活之學習路徑。 (二)擇優補助7所大學院校執行無邊界大學推動計畫，期與合作城市（縣市政府）經由合作議題、交流模式及資源共享，逐步建立協力創新機制，強化師生公民意識，增進人才培育及成果轉譯效果。 (三)擇定4所大學院校執行共學夥伴學校推動計畫，建立跨校共學、共享、共創之開放式創新體系。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上述 3 項計畫共發展 19 個特色課程模組(學程)、57 門課程及教材教案、48 門微型課程特色單位(含數位教材)，其中獲補助學校以所在或鄰近城市發展之重大議題為導向，善用自身優勢或潛力領域，結合單一或多個縣市政府、週邊各級學校、文教機構或民間資源，與公私部門協力選定適當之空間，作為學生實地學習及教師發展教研主題之據點，規劃發展跨領域學位學程或學分學程。本計畫鼓勵申請學校安排 2 名以上不同專業領域之教師，以共時教學之方式開授微型課程與深碗課程。 （五）研發 2 種技專校院學習生態創新模式、2 種大學院校務及學習生態創新模式、2 種跨校、跨領域社群經營模式、1 種科技計畫創新推動模式，以「參與式設計」和「開放式創新」的精神為基礎，鼓勵不同類型的大學校院積極思考如何創新「大學自己的學習生態系統」，創造出一個能打破通識/專業、人文/科學、課內/課外、教務/學務、教師/學生、校內/校外、現實/虛擬等界線的無邊界大學。跨領域學習基地為方案學習平臺，作為高教教學改革之參考案例。 （六）為強化大學校院之校際交流，並向下引導高中職學生學習習慣與教師教學信念之轉化，各校透過策展、研習、座談、營隊、工作坊、讀書會、研討會、公共論壇、校務研究(institutional research)、成果發表會等共計 48 場，並以資訊圖表、大學與高中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職合作發展課程或其他方式，促進經驗交流及分享計畫理念、資源與成果。 八、 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計畫 （一）發展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地圖，研發相關課程單元100個，已製作成數位教材，各單元備有3至8題不等之練習題，無償提供各大專校院參考，引導其自行依教學目標深化學術倫理課程內涵，目前已有103所大學經校內程序，完成學則修訂，將此數位課程納入全校必修。 （二）蒐集學習者之學習歷程資料，編列測驗題庫1套，共582題，分析學生學習成效，提供學術倫理訓練之建議。 （三）建置資源中心，以網站形式營運，配合數位教材製作計畫，透過網際網路特性及行動載具可攜帶之特性，提供全方位學習，並蒐集世界高教百大倫理專區名單、學術研究倫理書單與相關資源，作為學術倫理資源匯集地。 （四）推廣學術倫理教育，106 年度核定補助「學術倫理課程發展計畫」共計 91 案，增進高等教育師生理解學術倫理與研究倫理之重要性與意涵，精進學術研究之品質。 九、 人文社會科學基礎及跨界應用能力培育計畫 （一）高級中等學校人文及社會科學基礎人才培育： 106 年度審查通過6所大學輔導 10 所高中人文及社會科學實驗班辦理人文社科導論課程、經典研讀及專題寫作，並協助6所高中開設導論課程，期能突破傳統人才培育侷限，吸引並及早發掘人文社科潛力人才，提前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確立志向及養成專題研究能力與學術研究興趣。 （二）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人才跨國培育：106 年度審查通過選送 22 名優秀且有志從事人文社科領域學術研究之大學生及準碩士生，赴國際知名大學進修 1 年，期提早增進參與國際學術社群之機會，拓展全球視野並提升未來深造發展之競爭優勢。 （三）人文及社會科學博士論文改寫專書暨編纂主題論文集：修訂徵件須知，106 年度補助 25 件博士論文改寫為學術專書計畫、7 件編纂主題性論文集，提升我國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專書與論文集品質及數量。 （四）人文及社會科學知識跨界應用能力培育：106 年度補助 11 所大學校院以人社領域師生為主體，共開設 193 門跨域共創課程，修課學生 5,215 人次，引進駐校社會型企業家、非營利組織專家及業界教師，以「虛擬學院(virtual school)」發展與其他領域之共同學習及專案合作，期以人文及社會科學知識內涵為核心，探索可跨界連結應用之技術及方法，以產生具社會影響力或互惠經濟價值之成果。 十、 基礎語文及多元文化能力培育計畫 （一）全校型中文閱讀書寫課程革新：106 年度補助 9 件全校型、22 件教師群組課程計畫，共開設 614 班，降低大一中文課程學生數至每班 40 人以下，參與教師 407 人、教學助理 384 人，計有 21,177 名學生修課，透過蘊涵社會共同情感及價值之文本，提升大學生書寫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及表達能力，並強化教師教學品質。 （二）專業知能融入敘事力之新創群組課程：106 年度補助 27 件計畫，開設101門課程，涉及專業領域包括物理、醫學、傳播、藝術、服務管理等，參與教師共101人、修課學生共4,648人，以強化學科專業課程之表達溝通訓練，增進學生涵攝學科知能之綜合敘事能力，以提升多元敘事想像及運用。 （三）多元文化語境之英文學習革新：106 年度補助 10 件全校型、21 件教師群組課程計畫，共開設103門課程，主題包含科技英文、文化與全球化、創意文學英文寫作、醫學英文、餐旅專業英文、國際視野及口譯、文化觀光等，參與教師約 430 人，有 21,294 名學生修課，有助提升學生英語溝通及表達能力，深化專業知識與多元文化之學習，以培育國際視野；另辦理英語多元文化研習營及中英翻譯工作坊，4 場共 431 名學生參加。 （四）多國語文與文化連結課程：106 年度補助 22 項德、法、西、日等第二外語創新課程計畫，主題包含現代日本社會分析、西語系國家歷史文化及時事、德國國情及社會、法語網路資源學習應用等課程，參與教師共131人，修課學生共3,433人，有利促進學生對多元文化之深度理解及關鍵第二外語之學用能力，並強化教師教學知能；另辦理第二外語學生學習營及教師研習營，3 場共約 347 名師生參加。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十一、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推廣校園 4G 創新應用服務計畫 （一）補助 35 所大專校院及科教館所發展行動磨課師課程 121 門，累積推廣使用達 293 萬 423 人次。 （二）累積舉辦全國校園雲端創新應用大賽 2 場次、105 及 106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增設「校園 4G 行動應用服務組」，以及補助大專院校、科教館所發展 4G 校園生活應用 APP，累積產出 137 件 APP，累積推廣使用下載達 15 萬 3,877 人次。 （三）補助 28 所大專校院提升校園行動應用服務研發及內容設計人才培育計畫，開設 122 門行動寬頻應用與技術人才培育課程、培育大專院校學生 4,409 人，累積產出 360 件 APP 作品、推廣使用達 38 萬 5,443 人次。 （四）辦理 324 場 4G 研討會及推廣活動，累積參與 4 萬 6,162 人次。 十二、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行動寬頻尖端技術人才培育計畫 （一）為擴大人才培育奠基，整合跨校資源，布建行動寬頻尖端技術教研環境，補助成立 4 個行動寬頻尖端技術跨校教學聯盟，完成重點領域課程地圖及實作平臺評估報告，以及 36 門課程教材，開授中高階課程 103 課次，計 3,094 人次。另開設短期課程及種子教師暨推廣活動計 1,923 人次參與。跨校教學聯盟共辦理 69 場會議、3,908 人次參與。 （二）完成 4 個示範教學實驗室以及創新技術與應用驗證平臺評估驗證。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為深化國際接軌交流，導入國際相關新興發展課題，補助形成國際交流團隊，參與 11 場次國際組織會議邀請國際知名頂尖學者進行交流論壇。 （四）課程模組推廣通過補助 38 案共 51 件課程，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開授 36 課次，修課人次 1062 人，引進業界師資參與授課之時數共計 257 小時。；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開授 34 課次，修課人次 884 人。舉辦 17 場種子教師及助教培訓工作坊，參與人數總計 616 人參與。 十三、 資訊安全人才培育計畫 （一）補助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等 22 校，計 25 案大專校院辦理新型態資安實務課程計畫，強化學生運用資訊安全科技與處理實務問題的能力，培育新興領域高階資安實務人才。 （二）補助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7 校 7 案辦理新型態資安實務示範課程發展計畫，針對特定主題領域及應用產業，發展創新且具示範性之教學方法，提供實務情境演練等應用予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資安課程實施參考。 （三）於國網中心雲端資安攻防平台（CDX）網路攻防平臺建置撰寫學術型資安搶旗賽(ACTF)題庫，已擴增累計至 50 題，豐富實戰教學資源演練題庫。 （四）辦理新型態資安暑期課程(AIS3)， 163 位學生取得結業證書。另透過高中職生體驗及研習營，廣泛進行資安扎根與認知推廣，已辦理 26 場計 1,012 人次參與，培養資安潛力人才。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五）第1屆資安實務導師(臺灣好厲駭)獲得結訓證書學員 23 人；第 2 屆臺灣好厲駭培訓學員 72 位，透過導師深度輔導及高階培訓 2 種模式，依學員專長能力，適性共同輔導。另透過遴選資安暑期課程表現優異的學生，補助出國參加國際資安競賽，藉由實際體驗，強化資安攻防能量，並提升學生國際視野與國際競爭力。 十四、 智慧聯網技術與應用人才培育 （一）補助國立臺灣大學等校成立5個智慧聯網技術與應用跨校教學聯盟中心，以智慧製造、智慧空間及智慧運輸為重點領域，推動水平分層技術扎根，強化大學校院物聯網相關技術與應用 ，並透過應用專題，結合產業，導入問題導向學習（Problem-based learning）教學模式與跨域合作學習，善用開放軟體與線上學習，培養師生垂直整合系統應用能力，獎勵創新創客，培育具備系統創新及整合能力之新世代智慧聯網跨領域人才。 （二）配合行政院「亞洲・矽谷推動方案」五大關鍵量化目標之一：建立1個物聯網虛擬教學平臺，補助國立交通大學等 10 門課程辦理物聯網磨課師課程發展計畫。 （三）產學攜手合作培育核心系統達人，結合企業、教授及學生(大學或研究生)，媒合學生與企業以大學專題或研究生論文等主題，於暑期至企業進行主題式實務實習，並輔以師徒制(學生、老師及業界三方互動)模式，培育產業所需優秀系統核心技術人才，達成學校師生及產業界互利三贏。106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年度參與企業為 23 家，例如聯發科、新唐科技、研華科技等，參與學校計 16 校，實習名額為 76 名，並於106年11月29日辦理成果分享會。 十五、 網路學習發展計畫 （一）數位學習資源分享：目前已發布 1,261 門開放式課程(OCW)，提供磨課師教學指引系列課程、開放教育智財議題、開放教育實施常見問答集等，供大眾與教師使用。數位教學指引系列課程註冊人數達1,894人次，相關數位學習教學指引文件使用次數達超過千人次。另彙整 23,819 筆開放教育資源，其中包括 15,363 筆素材資料、146 筆課程影片、8,310 筆電子教科書，提供授課教師教材製作之應用。 （二）網路學習品質提升：計通過開辦11校18個在職專班，與499門課程通過認證；為協助與引導課程團隊製作高品質之課程，累計辦理超過100場次教育訓練活動（含實體工作坊與座談會），議題涵括課程設計及製作等，與會人數達9,635人次；建置與維運的數位學習教師社群已有3,400位以上成員，社群成員超過2,000人，社群的自發性線上會議，累計辦理 52 場、計1,461人次與會等。 （三）辦理中小學資訊素養與倫理推廣計畫：因應網路對青少年所帶來的各種影響與現象及強化民眾對資通安全素養的認知與落實，建置資源網站，累積 74 則教案、29篇主題文章、16張宣導海報、3本資訊素養手冊、製作6門資訊素養數位學習課程、辦理教師工作坊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及開設線上數位課程約1,500人次教師參與。 （四）辦理高中職「行動學習推動計畫」：鼓勵學校發展資訊科技在教學應用的特色，並規劃可行之行動學習環境與模式，計有 49 所學校，約 1.6 萬名師生參與(高中40 校及高職 9 校)參與行動學習推動。 （五）「教育雲：校園數位學習普及服務計畫」：建置教育雲入口網服務平臺，整合全國性的教育服務系統計 31 項、彙整教學資源達 51 萬餘筆，另全國 3 至 9 年級師生註冊使用人數共 62 萬餘名、累計線上瀏覽逾800 萬人次。目前教育雲入首頁已彙整許多教師應用教育雲資源於課堂教學的精彩案例，例如：利用教育媒體影音，針對課程主題播放相關影片，藉由活潑生動影音內容與幽默風趣的旁白、對話，提升學生的學習動機，讓學生樂在學習與探索知識；利用大市集的 APP，將文字、繪畫與相關資源相互結合，使課程更加生動有趣；利用教育百科檢索字詞、成語，其結果不僅列出詳細解釋、例句、相似（反）詞、出處等，同時也摘錄其他辭典的用法。「學習拍」提供中小學親師生多種學習應用，包含「課前預習」、「課間活動」、「回家作業」、「評量系統」與「學習歷程」等五大應用模組，並支援跨平臺、跨裝置登入使用，讓親師生可隨時、隨地取得所有教學與學習資料。 十六、 資訊科技融入教學計畫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辦理「中小學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教學模式」：持續鼓勵教師運用資訊科技於教學上，及辦理106 年度「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團隊」選拔活動，至今已擇優選拔184隊優勝團隊，藉由參與相關會議及研習活動，分享團隊推動經驗及成果交流，以持續發展多元及具學校特色之創新教學模式。 (二)辦理國中小「行動學習推動計畫」：鼓勵學校發展資訊科技在教學應用的特色，並規劃可行之行動學習環境與模式，計有 22 縣市 199 所國中小學校，約 1 萬5,500 名師生參與(國中 45 所，國小154所，共523班)。 (三)辦理「國民中小學資訊知能培訓」：為持續培養國民中小學校長及教師在教學上具備相關資訊知能，能有效應用資訊科技於教學中，提升網路素養與認知，以培養學生應用資訊科技解決問題的能力，並養成學生應用資訊科技的正確觀念及態度，106 年度各縣市合計辦理約 25 場次「國民中小學校長資訊教育研討會」，3,104 人次參與；及 3,300 餘場次「國民中小學校長及教師資訊知能培訓」，約10萬人次參與。 (四)106年12月6日至11日在臺北世貿一館舉行，活動共邀請 23 所學校及單位共同參與展出、邀請6所偏鄉學生參觀體驗、11 位老師參與好學講堂授課，並透過好學講堂，教導民眾如何透過資訊科技快樂學習，分享透過數位科技發展創新教學現況，活動6天展期共計吸引 27,306 人次參觀體驗，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有10篇媒體報導及露出(含電視媒體)。 十七、 偏鄉數位應用推動計畫 (一)106年度核定補助117個數位機會中心，結合本部委託之DOC輔導團隊，協助創新訓練課程及培訓規劃，106 年度數位生活應用服務(知識查詢、E 政府線上服務申請及APP應用等)人數累計3萬7,694人，資訊人才培育(自我線上學習、婦女資訊能力培育)人數共 2萬1,359人。推動跨部會線上學習資源資料介接，優質民眾數位學習模組課程，已完成農委會農民學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數位學習平臺及臺北 e 大網介接累計1,800 門課，持續匯集經濟部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課程內容。並因應偏鄉人口結構辦理樂齡學習、親子共學及在地婦女專班(328 班4,653 位婦女學員)，由 DOC 依學員需求規劃授課模式及教材規範。 (二)為擴大DOC服務對象，以行動化服務協助民眾資訊應用能力之培育，106年度結合DOC鄰近學校及社區空間，共辦理498場行動DOC課程(3,094 小時 9,040 人參與學習)，提供民眾更便捷的數位生活體驗。 (三)結合數位學伴、生活應用或衛教照護資訊等服務，形塑健康友善的數位生活： 1. 媒合23所大專校院2,000位大學生與17縣市1,512名偏鄉學童進行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推動網實整合的多元智能培養及陪伴模式，如罕見疾病學童線上伴讀、多元科目(音樂、程式語言等)教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學、非同步解題平臺等，並透過執行經驗分享及典範轉移，號召民間單位參與擴散服務能量，如國際扶輪社偏鄉英語線上課輔實施計畫、中華電信伴你好讀計畫等。 2. 招募資訊、社區及企業志工計1,769 人，服務範圍包括 13 縣市91 個偏遠地區國中小、數位機會中心、社區及民間單位。資訊志工服務內容包括：協助辦理民眾數位生活應用課程，如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操作、APP 下載及網路安全宣導等。協助原住民族、新住民、中高齡等需高度關懷之族群客製化服務，提升其資訊應用能力，豐富生活視野。運用數位工具，協助推廣偏鄉農特產品或地方特色，提升商品附加價值與收益等。 （四）強化DOC社區特色輔導機制，包括農業、觀光、文史等加值應用和行銷推廣，並結合部會專長，導入資源精進DOC在地社區經營與管理能力：106 年度共 6 個 DOC 入選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網路群聚計畫，全國DOC特色商品推廣及網路行銷件數計287件，網路行銷金額達新臺幣 754 萬 3,712 元。DOC 提供偏鄉不同族群適當的資訊科技工具及學習環境，提升偏鄉民眾數位應用能力。 十八、 臺灣學術網路骨幹提升資安防護合縱築牆計畫 為完成資安集中控管政策與縣市網個別管理政策之部署，已建構智慧聯防平臺，整合串聯臺灣學術網路各區域之資訊安全設備，並規劃數據分享中心，預計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提供教育體系各研究單位申請收容之原始資料，並將分析之情資藉由聯防平臺回饋於臺灣學術網路，以達資安防護分層負責之效。 十九、 教育學術研究骨幹網路維運計畫 維運臺灣學術網路 TANet 所完成的 100G 新一代骨幹網路，以因應網路流量及頻寬的提升所進行的相關維運、管理及使用之措施，如調適整體頻寬使用管理與分析、提供 TANet 維運管理服務、建立維運標準作業程序、調適 TANet DDoS 聯防機制。同時，因應新型態資安威脅，強化 TANet 資訊安全環境。106 年度骨幹網路可用率達 99%以上，使用者人數約 400 萬名師生，連線單位約 4,000 餘個。 二十、 校園無線網路環境建置計畫 完成校園雲端環境建置、整合與推動 (一)全國國民中小學 65%教室可無線上網，促進行動學習發展。 (二)普及無線網路 IPv6/IPv4 協定通行。 (三)提升校園無線網路服務能力與範圍。 (四)促進國內產業投入無線網路設備及技術的開發與推動。 二十一、 永續發展的環境教育計畫 補助地方政府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共補助 22 縣市，並辦理業務講習會、教育訓練計 2 場次。結合民間、社區及各部會資源，建立夥伴關係，106 年度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共補助 40 案。 二十二、 校園安全衛生改善中程計畫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配合行政院推動各項節能減碳計畫，協助學校建置智慧化綠能管理系統及汰換部分耗能設備，並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協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改善校園環境安全衛生設施，強化校園實驗室環境安全衛生暨化學品管理硬體設施，106 年度共補助 74 校。 二十三、 永續校園推廣計畫 完成補助永續校園第一階段改造計畫 40 校次及探索計畫 26 校次；補助第二階段工程改造計畫 33 校次。 二十四、 學校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精進計畫 完成補助各縣市政府轄屬各級學校320校次；通過審查專業課程融入 30 件，通識課程 36 件。
九、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一、深化國際交流平臺促進國際連結 二、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102—109) 三、培育宏觀視野國際人才 四、擴招境外學生深化校園國際化	一、深化國際交流平臺促進國際連結： (一)續簽美、英、菲、越共 7 件備忘錄；推動傅爾布萊特中美文教合作計畫。 (二)持續推動全球 20 國(地區)43 所大學共 44 項臺灣研究講座計畫，成功擴展新加坡等 7 國 8 校。 (三)補助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計 80 案。 (四)辦理臺法、臺越、臺泰、臺紐及臺北大阪等雙邊論壇及會議，與組團參加三大教育者年會。 (五)參加 APEC 第 41 屆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暨教育發展分組年會。赴馬來西亞、日本參加亞太大學交流會臺灣交換學生獎學金(UMAP)委員會暨理事會及國際研討會。執行 UMAP 交換獎學金計畫。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六）邀請國際教育人士來臺訪問計 39 團 358 人次，其中新南向訪團為 21 團 280 人次。 二、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102—109)： （一）建置華語文應用語料庫收錄書面語料 1 億 5,000 萬字、擴建口語語料 290 萬字、中介語料 33 萬字。 （二）15 所大專校院附設華語文教育機構參與試辦華語文教育機構評鑑計畫，結果為 2 所通過、10 所有條件通過、3 所未通過；21 校獲頒實體研習華語招生績效獎勵金。 （三）選送 325 名華語教學人員赴外國任教及辦理海內外華語文能力測驗，考點分布於海外 32 國，累計考生人數逾 30 萬人次。 （四）結合民間團體及大專校院華語中心，辦理華語文展演活動並推動「觀光華語」計畫。 （五）補助開拓 11 國 23 個城市開拓華語文教育產業海外市場。 三、培育宏觀視野國際人才： （一）公費留學考試錄取 115 名(含新南向 9 名)。 （二）留學獎學金甄試錄取 201 人(含新南向 13 人)。 （三）106 年度選送博士後研究人員 4 名。 （四）Taiwan GPS 辦理 12 場學人經驗分享，並將影片、文字記錄上傳平臺並邀約 230 位學人於平臺註冊。 （五）與英國劍橋大學等 12 校簽訂合作設置獎學金備忘錄，累計已甄選 120 人攻讀博士學位。 （六）學海飛颺補助 112 校；學海築夢補助 104 校；學海惜珠補助 94 位學生；新南向學海築夢補助 81 校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279 案，選送學生海外研修或專業實習。 四、擴招境外學生深化校園國際化： （一）核配 415 名臺灣獎學金新生名額，補助 108 校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補助 9 名博士生及博士後研究員進行短期研究。 （二）補助 11 校於印度等 9 國 11 地設立臺灣教育中心，配合「新南向政策」，作為拓展東協國家及印度之雙邊交流重要據點。 （三）辦理「菁英來臺留學」計畫至 106 年度累計共 1,083 位來臺進修。 （四）境外學生接待家庭計畫自計畫成立至 106 年度累計完成授證之接待家庭戶數達 3,771 戶、媒合 4,046 位境外生。 （五）強化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支援體系，辦理輔導人員服務素養培訓課程及研習會、中央各部會聯合訪視僑生等活動。
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一、舉辦藝術類競賽，創新推廣比賽成果：辦理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教育部文藝創作獎、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一、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競賽項目計 3 大類，包括 1.現代偶戲類：手套偶戲組、光影偶戲組、綜合偶戲組；2.傳統偶戲類：布袋戲組、傀儡戲組、皮(紙)影戲組;3.舞臺劇類。105 學年度決賽於 106 年 4 月 17 日至 4 月 29 日在雲林縣政府文化處表演廳及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大禮堂舉辦，計有 190 隊、4,183 人參賽，評選出特優團隊 62 隊、優等 98 隊、甲等 27 隊，並當場頒發獎狀，以資表揚與鼓勵。 二、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 （一）本活動分國小〈低中、高年級〉、國中、高中〈職〉及大專組 5 組徵選，於 106 年 4 月 15 日完成收件，計有 1,204 件參選，1,640 人參賽。於 6 月完成初、複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審會議，遴選出各組各項獎項得獎作品33件，並於9月30日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南海劇場舉辦頒獎典禮。 (二)結合教育部文藝創作獎，辦理得獎作品雙獎聯展，於106年9月30日至10月29日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首展後，陸續在中部及南部巡迴展出，讓優秀作品有更多發表的平臺。另出版得獎作品「五層樓仔」、「奇幻昆蟲學校」、「原野高山探險與你的美麗相遇」、「從天上掉下來的三張神奇紙」、「我是一隻犀牛」5種，各500冊，對於豐富兒童藝術涵養與想像力，啟發學習藝術興趣，具有實質效益。 三、全國學生音樂比賽：105 學年度比賽類別計有合唱、管樂合奏類等團體項目 12 類；直笛、長笛獨奏類等個人項目 18 類，決賽於 106 年 3 月辦理完成，包含於基隆市、臺中市、高雄市舉辦之團體項目147場(1,753隊，60,456 人次)及於新竹市辦理之個人項目 127 場(2,405 人)，共 274 場，參賽人數高達 62,861 人，並當場頒發獎狀，以資表揚與鼓勵。比賽結果計有團體項目共454隊、個人項目共215人獲得特優成績。 四、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比賽徵選類別包含繪畫類、西畫類、書法類、平面設計類、漫畫類、水墨畫類、版畫類共 7 類 55 組。106 學年度計有 8,800 件作品參與決賽，經評審後有102名學生獲得特優，並於106年12月 30 日在本館南海劇場舉行頒獎典禮，邀請各類組獲「特優」學生出席，以資表揚及鼓勵。另辦理105學年度比賽優勝作品展，展期自105年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12 月 23 日至 106 年 2 月 7 日，參觀人數 15,094 人次。 五、教育部文藝創作獎： （一）106 年度本部文藝創作獎徵選項目分為教師組：傳統戲劇劇本、短篇小說、散文、古典詩詞、童話；學生組：傳統戲劇劇本、短篇小說、散文、古典詩詞，共計 9 類。參賽數總計 507 件，經初審逐件檢視後，符合資格者計 439 件（教師組 213 件、學生組 226 件），經嚴謹的評審後，計有 52 件作品獲獎，並於 106 年 10 月 5 日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第 1 展覽室舉行頒獎典禮，以資表揚及鼓勵。 （二）除將得獎作品及評審感言上傳至本獎網站外，並結合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辦理得獎作品雙獎聯展，展出作品 124 件，參觀人數 4,786 人次。 六、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比賽項目分為福佬語系、客家語系、原住民語系及東南亞語系等 4 類，並分國小、國中、高中、教師組進行比賽。105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決賽於 106 年 4 月 17 日至 4 月 23 日在嘉義市政府文化局音樂廳舉辦，決賽總計有 248 隊、12,551 人參賽，評選出特優團隊 57 隊、優等 175 隊、甲等 12 隊，當場頒發獎狀，以資表揚及鼓勵。
	二、結合縣市政府力量，創新推廣學校藝術類競賽成果：辦理視覺藝術競賽作品巡迴及合作案、學長姐好優 show 推廣計畫、中小學鄉土歌謠教學輔導	透過與機關、學校及產業界策略合作，將六大比賽獲獎優秀作品加值推廣，以擴大學生藝術競賽活動推廣效益及達資源共享的目的： 一、視覺藝術競賽作品巡迴及合作案： （一）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巡迴展：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計畫、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特優學校聯合音樂會、表演藝術在地亮點演出計畫	1. 106 年 2 月 10 日至 2 月 22 日於新北市新莊藝術中心展出，參觀人數 3,607 人次。 2. 106 年 3 月 10 日至 3 月 21 日於高雄市立文化中心展出，參觀人數 6,328 人次。 3. 106 年 3 月 24 日至 4 月 9 日於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展出，35,000 人次參觀。 4. 106 年 4 月 10 日至 4 月 25 日於國立花蓮女中展出，參觀人數 600 人次。 (二) 愛上美一天—我的夢機場： 本活動與交通部及采盟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推動，於 106 年 2 月 7 日至 4 月 6 日，在桃園國際機場 D 區藝文展演空間展示「教育部文藝創作獎」、「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及「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等學生原創作品，並於 3 月 8 日辦理開幕活動，總參觀人次約 4 萬人次，讓國內外旅客感受與體驗臺灣的在地美感，並向大眾展示推動藝術教育的成果。 (三)「106 年度教育部文藝創作獎暨 2017 年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雙獎聯展巡迴展： 1. 苗栗：106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19 日止，於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山月軒、中興畫廊展出，參觀人數 1,237 人次。 2. 高雄：106 年 11 月 24 日至 12 月 12 日，於高雄市文化中心至上館展出，參觀人數 2,263 人次。 二、學長姐好優 show 推廣計畫： (一) 結合高中職以上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等於決賽中表現優秀(特優及優等)之學生團隊及高中職以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上表演藝術相關科系所，共同推展教育效益，以延伸競賽及學習成果之後續推廣，讓比賽回歸交流觀摩及藝術成果分享。將新住民集會場所、偏鄉、離島等資源較匱乏的地區列為巡演地點，希望藉此活動，推動藝術與美感教育之普及，並使藝教資源共享、減少城鄉差距。 （二）106 年度計 31 個團隊申請，經審查後共 20 個團隊入選，於 106 年 7 月至 9 月到全臺各地辦理 56 場次的音樂、戲劇、舞蹈等演出，共有社區民眾、學校師生 9,054 人次觀賞與互動。 三、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特優學校聯合音樂會：106 年度分別於國家音樂廳、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紅廳、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生活工藝館廣場及嘉義市文化局音樂廳演出，現場 3,200 位觀眾反應熱烈。 四、中小學鄉土歌謠教學輔導計畫：106 年度輔導偏遠地區 6 所學校合唱訓練，約 180 位師生參與，並鼓勵其參加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以增進學生母語歌唱美感經驗、提升藝術素養。 五、表演藝術在地亮點演出計畫—知音賞樂：106 年度共邀請 12 所學校參與演出，並聘請專家學者現場講評，對於落實藝教推廣及觀摩交流著有助益，同時也提供師生學習及民眾觀賞優質演出活動之機會，3 場共有觀眾 2,266 人。
	三、藝術教育推廣計畫：辦理藝展推廣計畫、悅讀力計畫、配合本部藝術教育貢獻獎，出版藝術教育家口袋	一、藝展推廣計畫：辦理視覺藝術教育展，提供學校師生戶外教學觀摩學習及大眾休閒等活動，106 年度辦理展覽 48 檔，參觀人數 29 萬 6,670 人次：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書、親子閱讀起步走活動、「談美說藝」—聽得見的美、館校合作偏鄉巡演計畫、承辦106年度本部藝術教育貢獻獎	(一)第1、2、3展覽室： 1. 年度主題展1檔：巨大的投影O：建築・城鄉・空間—插畫設計藝術展，邀請日本、韓國、西班牙、尼泊爾、香港、澳門及國內知名的藝術家、插畫家參展，計478件，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邀請尼泊爾藝術家Sujan Dangol及策展人Nischal Oli來臺展出，展出作品為受聯合國國際難民組織委託創作之加德滿都都市難民系列。 2. 主辦展5檔：世界兒童畫館藏作品展、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創立60週年館慶特展之創意60回顧展、童趣基地展—童遊區展、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及教育部文藝創作獎得獎作品雙獎聯展、第66屆全國學生美展。 3. 合辦展2檔：生命之樹—雲端種樹計畫、現代國畫畫派創立者—陳銘顯作品特展。 4. 協辦展9檔：非形不可—臺灣當代雕塑展、眾荷喧嘩展—國教院友藝術饗宴、陽明海運第6屆國際青少年繪畫比賽優勝作品巡迴展、與畫情牽七十年—盧月鉛臺灣巡迴展、第8屆海峽兩岸少年兒童美術大展、開啟美育的視窗—第48屆世界兒童畫展、藝想起飛菁采絕倫—教育部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成果特展、花旅奇緣、現代國畫畫派—2017 現代國畫創作展。 5. 申請展21檔：2017沉墨高揚、東風再現—華梵六藝系列課程成果展、2017 年中華攝影教育學會會員聯展暨2017全國學生攝影比賽得獎作品展、情投藝合—2017 藝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濤畫會聯展、十二生肖與花鳥展—王鎮西個展、2016 黃烈火兩岸兒童書法、繪畫比賽作品聯展、綠色遊戲—盆栽，泥塑陶藝創作展、任意門—藝術殿堂任我遊、林榮 2017 看見臺灣油畫創作展、國語實小美術創作研究社成果發表展、虛實想像展、水墨清流展、傳統底韻與當代思維的融合展、鄉情彩意—郭金昇水彩畫個展、時空幻境—邱奕辰個展、你—我∞你展、曾盈齊當代墨彩展意象荷花、「見山・不是山」黃坤伯油畫個展、馥雲・地—饒文貞創作個展、開心畫—快樂玩展、新境心境—鄒恆德水墨書法創作展、後真實－林昶戎個展。 (二)美學空間： 1. 主辦展2檔：童趣基地展—童畫區與童話區展、打開南海劇場的「一口箱子」展。 2. 合辦展1檔：世界兒童畫數位與互動展。 3. 協辦展1檔：臺灣兒童水墨寫生得獎作品展。 4. 申請展3檔：皓月詩情—穆斯林文化展、曾孝德油畫個展—人物風采、點點滴滴—林德平個展。 (三)南海戶外藝廊：第 16 屆和泰汽車全國兒童交通安全繪畫比賽作品展、「微塵視界」廖學政彩墨個展、周麗娟畫展Ⅱ、第 18 屆同德美展。 (四)數位兒童藝術基地—南海路創藝島： 1. 辦理「106 年度數位互動計畫」，建置以親子互動為主的「數位兒童藝術基地」常設體驗區。設置以「南海路創藝島」為主軸，融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合南海園區的自然元素，結合數位互動、藝術創作與童話故事，為親子開創一個充滿想像的空間。 2. 「互動區」特別規劃全長 10 公尺的互動牆，與5種情境背景，大小朋友於「繪畫區」完成自己的繪畫作品後，可透過掃描上傳到「互動區」，體驗多樣情境的藝術氛圍；另「故事屋」結合「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特優作品電子書，以 70 吋觸控螢幕多元播放，讓說故事與聽故事變得生動又有趣。 3. 106 年 10 月 5 日至 12 月 31 日邀請兒童藝術教育專家辦理推廣活動 8 場：講座 2 場及說故事活動 6 場，參與互動體驗共計有 3,847 人次。 二、悅讀力計畫—編印出版與推廣藝術教育刊物，以促成藝術教育扎根，並與國際接軌： （一）編輯出版期刊 2 種： 1. 編印國際藝術教育學刊：106 年度完成第 15 卷第 1、2 期，內容著重於教育理論與實務，有助於從事教學活動者提升專業知能，並配合新南向政策促進國際交流。 2. 編印《美育》雙月刊：106 年度出版6期，並配合本部美感教育年，策劃不同美感的主題。 （二）出版藝教叢書： 1. 出版105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優勝作品專輯及光碟各5,000份。 2. 出版 2017 年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得獎專輯，共 500 套。 三、配合本部藝術教育貢獻獎出版藝術教育家口袋書「藝術教育典範薪傳系列叢書」。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親子閱讀起步走活動：106 年度共辦理 52 場，參與人數 813 人次。 五、「談美說藝」—聽得見的美： （一）參與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博物大玩家」節目 16 集，透過藝術教育工作者之專訪，讓聽眾發現博物館內的特色人物、有趣展覽、新奇體驗活動、及優質典藏等。 （二）與國立育教廣播電臺合作辦理本部藝術教育貢獻獎推廣方案，並於該臺「教育開講」、「生活報報」節目專訪藝術教育貢獻獎得主。 （三）年度主題展插畫藝術推廣： 1. 參與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博物大玩家」、佳音 live 聯播網「藝文生活家」節目專訪。 2. 十方法界衛視專題報導。 3. 製播主題展藝術教育推廣影片，計藝術家訪談3部、個別藝術家作品輪播短片 26 部、及製作宣傳短片 1 部。 六、館校合作偏鄉巡迴展演計畫： （一）偏鄉學生美術館—美術教育的視野展： 1. 106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7 日於臺東生活美學館展出，參觀人數 1,500 人次。 2. 106 年 4 月 7 日至 5 月 19 日於國家教育研究院拾得苑藝文中心展出，展覽期間有新北市國小等學校團體參觀，參觀人數200人次。 （二）偏鄉美術老師培訓與偏鄉學生美術館賞析課程： 1. 106 年 5 月 6 日及 20 日於國立臺東大學辦理偏鄉行動美術館推廣計畫—東部種子教師研習工作坊，包括版畫及水墨篆刻教師研習各 1 場，參與人數 36 人。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2. 106 年 4 月 29 日及 6 月 10 日新北市金山高中辦理藝術與人文領域美術教育推廣活動課程暨設計工作坊 2 場，參加教師 40 位。 （三）偏鄉巡演活動： 1. 106 年 9 月 29 日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原青社於南投縣國姓鄉北梅國中演出「Kaviath 百步蛇傳說」，師生 80 人參與互動及觀賞。 2. 106 年 9 月 29 日基隆市私立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表演藝術科於桃園市羅浮國民小學演出「〈部落文化聲傳承〉歌・舞・劇三部曲」，師生 80 人參與互動及觀賞。 3. 106 年 9 月 30 日國立嘉義大學音樂系銅管五重奏於嘉義縣梅山鄉瑞峰國民小學演出「聽見你的聲音」，師生 275 人參與互動及觀賞。 七、辦理 106 年度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106 年度計 98 件參選，透過評選小組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視，遴選出 25 個團體及 13 位個人予以表揚。
	四、臺灣藝術教育網深耕優化計畫：建置、充實藝教法規、期刊論文、藝教人才、專題研究、教學設計、圖書資源、學習管道、作品欣賞等資料庫及提供線上報名、比賽、評審等功能	一、發送電子報 12 期、藝教網消息 1,433 則、徵選公告 293 則、招生消息 290 則及教師進修 293 則，共 2,309 則。 二、美感教育資源增加影音快遞 311 筆、教材教案徵選 46 筆、TED 影片 39 筆及 Youtube 影片 126 筆上傳。 三、網路藝學園：完成「美感律動—舞力全開」、「味嚼記憶—自己的故事自己拍」、「反轉思考的魔幻力量—錯視藝術」、「玩美合聲」及「話說南海劇場」5 門數位課程之製作，上課次數 10,504 人次，瀏覽 57,115 人次。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藝拍即合：完成「偏鄉巡演」及跨部會合作的「課程體驗」功能，讓學校、民間藝文團體(藝師)及政府機關更緊密的結合，以及提供學生更多元的藝術教育課程選擇。另，公告 106 與 107 年度「學長姐好優Show」徵選活動及「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 五、經營Facebook粉絲專頁及Youtube：著重於分享及互動功能，以輕鬆活潑的氛圍建立與粉絲間互動交流的管道，按讚粉絲逾 15,603 人；Youtube 已上傳 231 部影片，觀看人數 46,766 人次。
	五、樂活學習活動：辦理藝教研習班、書法創客(Maker)活動、暑期夏令營及親子共學藝教活動	一、藝教研習班：106年度共招收49班、學員1,044人，課程涵蓋視覺、表演及藝術欣賞等類別，以年滿十六歲以上之國內外人士為招生對象，希望藉由實際的參與，增進國民藝術的認知與技能，以深化學習興趣，引導終身學習。 二、書法創客(Maker)活動：106 年度計辦理 74 場，978 人參與。 三、寒、暑期夏令營及親子共學藝教活動： (一)辦理冬令營 2 場： 1. 106 年 1 月 24 日辦理「創意過新年」冬令營，課程包含創意春聯、春紙花開、春聯與年畫的結合與應用等，參與人數 97 人。 2. 106 年 1 月 20 日至 22 日辦理「拜訪森林・奇幻的冒險—兒童戲劇工作坊」，參與人數 30 人。 (二)辦理夏令營 2 場： 1. 106年度辦理「2017南海玩墨暑期夏令營」，課程內容包含水墨體驗及水墨寫生，以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機會，及提升生活美感素養，參與人數 52 人。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2. 106 年度辦理「兒童戲劇美學夏令營」，以國小 3—4 年級、5—6 年級學生為參加對象，規劃肢體創作、即興發展、文本導讀、道具製作、劇場實務等深入淺出之研習課程，參與人數 58 人。 四、辦理「玩藝玩」親子活動，透過動手做，體會藝術創作的趣味，及促進親子共學與互動情誼，106 年度共辦理 10 場，採小班制教學，共計 129 人參加。 五、「向大師學習」青年創作講座：106 年度邀請 6 位專家學者分享其創作經驗歷程，提供年輕學子從事表演藝術創作的榜樣與借鏡，並讓青年學子與藝術大師近距離對話，吸引 211 位民眾參與。
	六、歷史、建築、藝術及文化跨域計畫：辦理南海學園「園區導覽」計畫、老劇場新生命計畫	一、南海學園「園區導覽」計畫：106 年度共辦理 54 場導覽活動，參與人數 1,725 人次。 二、老劇場新生命計畫：106 年度除辦理南海劇場檔期租借營運外，並開發南海劇場簡介線上課程，結合 AR 設計，加強宣傳老劇場新生命的歷史意涵。
	七、建置藝術教育中心計畫:辦理園區景觀美化及建物修繕工程	改善館區景觀不佳、道路坑洞，以及建物壁面修繕等為主，以提升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館區環境美感形象及行路安全。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國民教育行政及督導	一、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 二、設置「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 三、推動「創新自造教育計畫」 四、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 五、推動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 六、補助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 七、教育優先區計畫 八、增置編制外代理教師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 九、推動增置國中專長教師員額（國中 1000 專案） 十、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五年中程計畫	一、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本部核定各直轄市、縣（市）增設公共化幼兒園（班）計 300 餘班，累計增設公共化幼兒園(班)業逾 107 年度累計增設目標值(500 班)。 二、設置「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 （一）105 學年度及 106 學年度共計建置 26 所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 （二）分別於 106 學年度寒暑假期間開辦職探活動累計達 200 梯次，提供國中學生多元職業試探機會。 （三）107 學年度預計增加建置 8—10 所示範中心，以提供更多元之職業世界認識活動。 三、推動「創新自造教育計畫」 （一）107 年度已辦理 260 場教師研習，約 5,800 人次參與；已辦理 170 場學生體驗活動，約 5,740 人次參與。 （二）已核定 17 縣市共 40 間自造教育與科技中心計畫及經費。 （三）於 107 年 6 月 2 日至 3 日辦理自造教育計畫成果展示。 四、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 （一）工程發包進度說明： 1. 拆除重建工程：107 年度預計發包 58 棟校舍拆除工程，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已完成 82 棟校舍拆除重建發包作業，其中 14 棟僅辦理拆除整地者已竣工驗收。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2. 補強工程：106 至 108 年度預計發包 1,702 棟校舍補強工程，已完成發包校舍累計 1,032 棟，其中 463 棟已竣工驗收，另有 69 棟已竣工，並積極辦理驗收。 3. 防水隔熱工程：107 年度核定 125 校辦理校舍防水隔熱工程。 （二）持續辦理校舍耐震資訊網維護及優化作業，並建置國中小校舍管理資料庫。 五、推動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 107 年度計補助 57 校、227 間老舊廁所進行整修工程。 六、補助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 107 年度計補助 82 校、113 棟師生宿舍辦理整建、修繕及購置宿舍設備。 七、教育優先區計畫 107 年度核定全國國中小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 （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計 2,023 校。 （二）「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計 1,667 校。 （三）「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計 167 校。 （四）「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計 295 校。 （五）「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計 78 校。 （六）「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計 42 校。 （七）「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計 6 校。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八、增置編制外代理教師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 （一）為降低代課教師人數，107 年度上半年計有19個地方政府參與本案。 （二）配合教育現場係採學年制度運作，爰 107 年度上半年（即為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為降低代課教師人數，整合 106 學年度教育現場零星節數後，約增置 5,495 名代理教師；另配合教學現場授課節數不可分割性，另補助 5 萬 4,070 節回兼節數，供教育現場運用。 九、推動增置國中專長教師員額（國中1000專案） （一）106 學年度核定公立國中增置編制外代理教師共計 810 人，有效補充教育現場人力，提高專長授課情形。 （二）107 學年度配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補助偏遠地區學校每校增置教師 2 名；一般地區學校全校普通班36班以下者，增置1名。 十、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五年中程計畫 （一）107 年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105 年度資格及增能班培訓合格 871 人，106 年度資格、增能及進階班培訓合格 825 人，合計 1,696 人。截至 107 年 6 月已培訓合格 95 人，總計 1,791 人。 （二）依越、印、泰、柬、緬、馬、菲等 7 國教材，分 4 個學習階段，第 1 至第 3 學習階段各 4 冊，第 4 學習階段 6 冊，共計 126 冊。截至 107 年 6 月底，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已編撰完成並經審查會審議通過之語文學習教材共計66冊。 （三）因應新住民語文將於 108 學年度正式實施，針對不易聘請師資之偏遠小校或少數語種學校，規劃以遠距教學（直播共學）方式開設課程，以確保有意願修習新住民語文學生均能順利修讀。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有 12 縣市 30 校參與試行，開設 6 國語言（越、印、泰、柬、馬、菲語），計有200 位學生，設置 23 個雲端班級。 （四）106 學年第 2 學期補助縣市政府辦理教材試教，全國預計 20 縣市 44 校參與試教；越語 37 班、印語 8 班、泰語 2 班、柬埔寨語 1 班及菲律賓語 4 班，合計 52 班；學校試辦完成後之教材使用及意見回饋，可作為編撰單位修正教材之參據。 （五）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107 年度核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總計 144 所學校辦理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計 169 班。 （六）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活動：107 年度規劃 2 團，每團 36 名，2 團共計 72 名學生；補助 72 名新住民子女參加國際職場體驗。上開 2 團分別預訂於 107 年 7 月及 8 月赴越南進行國際職場體驗。
二、中等教育	一、辦理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及科學教育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多元入學制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	一、辦理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及科學教育 （一）2018 年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代表參賽學生業於 107 年 5 月確定名單，各科將於 7 月至 9 月陸續赴外參賽。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體系方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 四、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均質化輔助方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	（二）2019 年法國高等工程學院預備班甄選考試預訂於 107 年 9 月分北、中、南 3 個考區舉行。 （三）107 學年度共計 10 校辦理科學班，合作大學計 11 校。 （四）107 學年度核定補助 11 件高中學生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計畫。 （五）核定補助 107 學年度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多元入學制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 （一）107 年度補助全國共 935 所公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每所學校補助 4,000 元辦理適性入學宣導說明會，成效顯著，依各縣市政府所彙整填報之宣導說明意見統計，得知學生、家長及教師平均高達 9 成以上皆透過宣導說明會更瞭解未來進路選擇及多元入學方式。 （二）107 年度辦理適性入學宣導講師培訓，共辦理 3 場次，培訓 474 位宣導講師。 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體系方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 （一）本部國教署業於 107 年 7 月 10 日，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實施十二年國民進本教育課程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新增鐘點費要點」，並核定 470 所高級中等學校試辦課程輔導諮詢相關事宜。 （二）補助全國 314 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空間活化改善實施計畫核定所需經費。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核定補助 107 學年度技綜高前導學校 29 校、普高前導學校 73 校。 （四）完成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基礎教學設備補助： 1. 普通型高中及技術型高中一般科目教學設備補助。 2. 技術型高中專業群科實習所需設備補助。 四、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均質化輔助方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 （一）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補助全國設有專業群科或專門學程為主之高級中等學校，106 學年度計補助 193 校。 （二）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 106 學年度共補助 228 校。 （三）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 106 學年度計 411 個子計畫，共補助 350 校。
三、中等教育管理	高級中等學校一定條件免學費方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	一、推動免學費補助，振興技職教育引導效果及照顧經濟弱勢學生就讀公私立高中。 二、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受益人次 53 萬 626 人次。
四、學生事務與輔導	一、推動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輔導及復學工作 二、增置國中小專任輔導人力 三、推動生命教育工作	一、推動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輔導及復學工作 （一）補助臺北市等 16 縣市辦理多元型態中介教育措施、協助高雄市等 2 縣市設置中途班業務，補助所需人事費、業務費及設備費。 （二）補助臺北市等 14 縣市辦理多元型態中介教育措施教學設備改善。 （三）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中輟輔導（含高關懷課程、專業人員協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助）及與民間團體合作追蹤協尋。 （四）辦理 1 場次全國中輟學生輔導行政運作、通報、人員培訓及諮詢。 二、增置國中小專任輔導人力 （一）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置輔導人力，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1. 106 學年度各地方政府所轄國民中小學應聘專任輔導教師共計 2,094 人，實際聘用為 2,069 人。 2. 以 106 學年度班級數設算，各地方政府 107 年度應置專業輔導人員計 544 人，各地方政府截至 107 年 6 月實際聘用人數為 482 人，聘用率為 88.60%。 （二）推動適性輔導工作： 配合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參酌學生性向與興趣測驗結果、優勢能力及多元學習表現，協助學生進行志願選填： 1. 第 1 次志願選填試探：107 年 1 月至 3 月輸入九年級生在校前四學期成績，由教務處指導學生熟悉選填系統，資料輸出後，導師與輔導人員繼續輔導學生完成生涯檔案及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等，進行第 1 次志願選填試探作業後之輔導。 2. 第 2 次志願選填試探：107 年 4 月至 6 月輸入九年級生在校五學期超額比序項目積分，第二次輸出系統資料後，依據學生性向、興趣及優勢能力，檢視學生志願選填是否定向或收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斂，協助學生完成「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中生涯發展規劃書，並省思自己的志願序學校或科別是否適才適性，以達成適性輔導。 三、推動生命教育工作 （一）辦理「107 學年度生命教育校園文化種子學校計畫審查會議」，選出15所種子學校，使「建構生命教育校園文化」達到預期目標及效益。 （二）為使 106 年度種子學校得以賡續推動生命教育校園文化種子學校計畫，特辦理第二期(107學年度)經費審查會議。 （三）為賡續推動教育部生命教育中程計畫(107—110 年)，辦理生命教育中程計畫工作項目管考表績效指標諮詢會議。 （四）為鼓勵學校依各校特性發展自主特色校園文化，塑造各校之生命教育推動模式，辦理生命教育特色校園暨績優人員初審會議。 （五）為確實推動 107 年度生命教育校園文化種子學校計畫，邀請生命教育資源中心諮詢輔導委員於種子學校核心團隊培力工作坊課程討論會議研擬課程規劃。 （六）辦理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全國國民中學生命教育校園文化推動模式手冊說明會。
五、特殊教育推展	推動地方政府特殊教育	一、補助地方政府邀集教師代表、學校代表或其他業務相關代表，依特教中心人力資源統合各項條件擬訂進用計畫；其內容應包括特教中心人力之人數、進用人員之資格、甄選與考核方式及其他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方政府依需求訂定之事項，共計補助 22 縣市。 二、補助地方政府依實際需要聘用專任或兼任之專業人員與特殊教育助理人員，共計補助 22 縣市。 三、依據特殊教育法，地方政府應提供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其實施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地方政府定之；交通服務補助經費由地方政府依轄內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幼兒）實際需要使用。補助 22 縣市交通費；並補助 5 縣市汰換 13 台車。 四、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方案、鑑輔會以及輔導工作等，共計補助 22 縣市。 五、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通報系統業務經費；各地方政府得視實際所需發展特殊教育輔導團，共計補助 22 縣市。 六、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研習，內容規劃包含各障礙類別與資優專業知能研習、特殊教育與普通教育研習、身心障礙學生教學與輔導及轉銜等、特教老師教材教具編擬與科技輔具之應用、特教專業人員合作模式、身心障礙學生與教師性別平等教育、身心障礙成功典範分享、分區個案研討、資訊融入特教教學、特殊教育新課程大綱…等主題。參加人員應包括特教學校、高級中等學校特教班、資源班、國中、國小、學前特教班、幼兒園（機構）、普通班教師、專業人員、行政人員及學生家長，共計補助 22 縣市。 七、公告 107 年度地方政府評鑑成績結果。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八、鼓勵幼托園所機構招收學前身心障礙幼兒並補助家長教育經費： （一）招收獎助(園方)：提供學前特教之私立幼兒園及機構，每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一人，每學期獎助 5,000 元。截至 107 年 6 月計有 9,177 人次申請本獎助。 （二）教育補助(家長)：就讀公立幼兒園之身障幼兒，每人每學期補助 3,000 元；就讀私立幼兒園、機構者，每人每學期補助 7,500 元。截至 107 年 6 月計有 9,971 人次(公立 3,478 人次、私立6,493人次)申請本補助。 九、補助臺北市、新北市及高雄市特殊教育學校、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班設備及經常性經費，並提供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輔具、視障教科書及輔導相關工作，總共補助32校。 十、補助地方政府改善學校無障礙環境相關設施：每年編列專款協助各地方政府國中小改善無障礙通路(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等）、樓梯（扶手與欄杆、警示設施等）、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停車空間、無障礙標誌等，並依財力級次補助，截至107年6月補助21縣市。
六、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一、美感教育第一期五年計畫 二、加強推展藝術教育 三、獎勵優良教師 四、落實以學習者為中心的師資培育	一、美感教育第一期五年計畫 （一）完成「教育部第一期五年美感教育計畫影響評估」報告。 （二）核定 107 年度教育部補助師培大學附設實驗小學辦理美感教育研究計畫。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五、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完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配套 六、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 七、建構培用合一偏鄉及原住民語師資	(三)與文化部合作共同推動「藝起來尋美」—美感體驗教育計畫：於107年5月24日函頒，課程發展階段徵選18間藝文場館與種子學校合作。 二、加強推展藝術教育 (一)「107 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教學成果聯合展演活動」，共計補助15縣市及1所國立大學附小，共辦理57場活動。 (二)核定補助22縣市辦理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 三、獎勵優良教師 (一)107 年 1 月 5 日以臺教師(三)字第1070001286號函請各地方政府辦理教育奉獻獎推薦事宜，並於107年1月11日以臺教師(三)字第1070005216號函請各地方政府、大專校院、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申請事宜。 (二)107 年 4 月 27 日以臺教師(三)字第 1070058522 號函核撥 107 年大專校院及海外(臺灣)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金。 (三)106 年度師鐸獎獲獎人員出國教育考察於 107 年 3 月 9 日至 3 月 20 日及 3 月 23 日至 4 月 3 日分 2 梯次辦理完竣。 四、落實以學習者為中心的師資培育 (一)配合師資培育法修(訂)正相關子法，計有13項辦法(標準)，截至107年6月30日止完成發布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收費標準、本部師資培育審議會設置辦法等 11 案。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107 年 6 月 29 日公布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以學習者為中心理念連貫統整教師專業素養，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學生為思考核心，結合教育理念、學習者、課程教學與評量、正向環境與輔導及專業倫理五大範疇，發展 5 大教師專業素養及 17 項專業素養指標。 五、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完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配套 (一)研訂新舊課綱差異之教師核心能力及師資培育專門課程，盤整新舊教師證書名稱並確認因應作為。 (二)106 學年度計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 8 校共 10 班次，修課師資生人數達 423 人。107 學年度起師資生多專長學分班將納入本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作業要點申請，鼓勵師培大學開設閩南語、客家語、新住民教育文化及科技領域等課程。 (三)106 學年度計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 18 所師培大學辦理新課綱教授社群及師資生工作坊。107 學年度將結合「教學實務課程教師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進行教學或研究活動計畫」與「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計畫」合併辦理，並依據各師培大學師資生培育量予以補助。 六、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 (一)辦理教師法相關法制研修：業以 107 年 5 月 9 日臺教師(三)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字第1070060340號函送「教師法」修正草案至行政院審議，行政院於107年6月21日及7月17日召開2次審查會議。 （二）規劃及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與國教署合作完成107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審查作業，並於107年6月21日出席審查結果說明會；於107年4月12日召開初任教師輔導方案縣市說明會；107年5月2日以臺教師（三）字第1070046868B號令修正發布「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經費補助要點」，並於107年5月10日召開107學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說明會。 （三）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新課綱相關工作：辦理新課綱教師增能學分班及第二專長學分班，已於107年5月8日及6月7日核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校辦理科技領域教師在職進修增能學分班及第二專長學分班，總計協調開辦第二專長學分班16班次，增能學分班17班次；另已辦理教師適性教學與輔助平臺計畫推廣工作坊及輔導會議等137場次，共計2,135人次參與，並累計271萬8,317瀏覽人次。 七、建構培用合一偏鄉及原住民語師資 107學年度補助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屏東大學等4校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理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計畫，於107年5月17日完成審查作業。
七、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一、大學學習生態系統創新計畫 二、人文社會科學基礎及跨界應用能力培育計畫 三、基礎語文及多元文化能力培育計畫 四、數位人文創新人才培育計畫 五、數位學習深耕計畫 六、智慧製造產業創新提升人才培育計畫 七、資通訊軟體創新人才推升計畫 八、智慧聯網技術與應用人才培育 九、第2期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培育計畫 十、資訊安全人才培育計畫 十一、潔能系統整合與應用人才培育計畫 十二、人工智慧技術及應用人才培育計畫 十三、生醫產業與新農業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 十四、網路學習發展 十五、資訊科技融入教學計畫 十六、偏鄉數位應用推動計畫 十七、資安旗艦計畫－臺灣學術網路資安磐石計畫 十八、永續發展的環境教育計畫	一、大學學習生態系統創新計畫 (一)擇優補助7所大學校院執行未來大學推動計畫，期鬆動學校教學體制的既定框架，為學生打造彈性靈活之學習路徑。 (二)擇優補助7所大學校院執行無邊界大學推動計畫，期與合作城市（縣或市政府）經由合作議題、交流模式及資源共享，逐步建立協力創新機制，強化師生公民意識，增進人才培育及成果轉譯效果。 (三)上述2計畫共發展19個特色課程模組(學程)、57門課程及教材教案、48門微型課程特色單位(含數位教材)，其中獲補助學校以所在或鄰近城市發展之重大議題為導向，善用自身優勢或潛力領域，結合單一或多個縣市政府、周邊各級學校、文教機構或民間資源，與公私部門協力選定適當之空間，作為學生實地學習及教師發展教研主題之據點，規劃發展跨領域學位學程或學分學程。本計畫鼓勵申請學校安排2名以上不同專業領域之教師，以共時教學之方式開授微型課程與深碗課程。 (四)研發2種技專校院學習生態創新模式、2種大學校院校務及學習生態創新模式、2種跨校、跨領域社群經營模式、1種科技計畫創新推動模式，以「參與式設計」和「開放式創新」的精神為基礎，鼓勵不同類型的大學校院積極思考如何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十九、校園安全衛生改善中程計畫 二十、永續校園推廣計畫 二十一、學校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精進計畫 二十二、5G 行動寬頻人才培育計畫	創新「大學自己的學習生態系統」，創造出一個能打破通識/專業、人文/科學、課內/課外、教務/學務、教師/學生、校內/校外、現實/虛擬等界線的無邊界大學。跨領域學習基地為方案學習平臺，作為高教教學改革之參考案例。 （五）為強化大學校院之校際交流，並向下引導高中職學生學習習慣與教師教學信念之轉化，各校透過策展、研習、座談、營隊、工作坊、讀書會、研討會、公共論壇、校務研究(institutional research)、成果發表會等共計48場，並以資訊圖表、大學與高中職合作發展課程或其他方式，促進經驗交流與分享計畫理念、資源及成果。 二、人文社會科學基礎及跨界應用能力培育計畫 （一）高級中等學校人文及社會科學基礎人才培育：開設68門人文社科導論課程、經典研讀及專題寫作及導論課程，修課學生共 3,670 人次，期能突破傳統人才培育侷限，吸引並及早發掘人文社科潛力人才，提前確立志向及養成專題研究能力與學術研究興趣。 （二）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人才跨國培育：107 年度審查通過選送26 名優秀且有志從事人文社科領域學術研究之大學生及準碩士生，赴國際知名大學進修 1年，期提早增進參與國際學術社群之機會，拓展全球視野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提升未來深造發展之競爭優勢。 （三）人文及社會科學博士論文改寫專書暨編纂主題論文集：107年度補助12件編纂主題性論文集，提升我國人文及社會科學論文集品質及數量。 （四）人文及社會科學知識跨界應用能力培育：107 年度補助 8 所大學校院以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師生為主體，共開設72門跨域共創課程，修課學生 1,836人次，引進駐校社會型企業家、非營利組織專家及業界教師，以「虛擬學院(virtual school)」發展與其他領域之共同學習及專案合作，期以人文及社會科學知識內涵為核心，探索可跨界連結應用之技術及方法，以產生具社會影響力或互惠經濟價值之成果。 三、 基礎語文及多元文化能力培育計畫 （一）全校型中文閱讀書寫課程革新：107 年度持續補助 9 件全校型、22 件教師群組課程計畫，共開設 614 班，降低大一中文課程學生數至每班40人以下，參與教師逾 400 人、教學助理約 380 人，逾 2 萬人學生修課，透過蘊涵社會共同情感及價值之文本，提升大學生書寫及表達能力，並強化教師教學品質。 （二）專業知能融入敘事力之新創群組課程：107 年度持續補助 27件計畫，開設98門課程，涉及專業領域包括物理、醫學、傳播、藝術、服務管理等，參與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教師共 101 人、修課學生共 4,459 人，以強化學科專業課程之表達溝通訓練，增進學生學科知能之綜合敘事能力，以提升多元敘事想像及運用。 （三）多元文化語境之英文學習革新：107 年度持續補助 10 件全校型、21 件教師群組課程計畫，共開設 98 門課程，主題包含科技英文、文化與全球化、創意文學英文寫作、醫學英文、餐旅專業英文、國際視野及口譯、文化觀光等，參與教師約 430 人，約 2 萬名學生修課，有助提升學生英語溝通及表達能力，深化專業知識與多元文化之學習，以培育國際視野；另辦理英語多元文化研習營及中英翻譯工作坊，4 場共 182 名師生參加。 （四）多國語文與文化連結課程：107 年度持續補助 22 件德、法、西、日等第二外語創新課程計畫，主題包含現代日本社會分析、西語系國家歷史文化及時事、德國國情及社會、法語網路資源學習應用等 40 門課程，參與教師共 117 人，修課學生共 2,633 人，有利促進學生對多元文化之深度理解及關鍵第二外語之學用能力，並強化教師教學知能；另辦理第二外語學生學習營及教師研習營，共 68 名師生參加。 四、 數位人文創新人才培育計畫 （一）數位人文社會科學教學創新計畫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補助 22 所大學校院共 32 案。107 學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年度計畫徵件已完成審查，計補助 30 校共 42 案。 （二）建置數位人文社科教育資料庫（內含課程實錄及課綱教材）及社群網站，以支援教師教學資源需求及學生自主學習。 （三）籌備 107 年度與法鼓文理學院合辦數位人文社科產學前沿相關研討會，觀測數位人文產業前沿動向。 （四）與東吳大學合辦「2018 數位人文混成式教學工作坊」，引導大學教師將數位工具及創新教學方法融入課堂。 五、 數位學習深耕計畫 （一）至南向鄰近友好國家推動新南向磨課師課程，截至 107 年 6 月，已有 9,987 人次註冊(含新南向民眾 5,115 人次)。 （二）辦理大學教師數位教學相關研習研討活動 8 場，計 337 參與人次。 （三）輔導 30 所中小學進行主題跨域課程開發及宣導影片錄製，並上傳至影音平臺推廣，截至 107 年 6 月觀看次數達 3,127 人次。 （四）辦理 2 場次專家諮詢會議與教師增能研習活動 16 場次，參與教師超過 3,000 人次。 六、 智慧製造產業創新提升人才培育計畫 （一）補助國立臺灣大學等 6 所中心學校結合 35 所夥伴學校成立智慧製造跨校跨域教學策略聯盟，以整合國內大學校院系所之教學資源，開發智慧製造產業創新提升人才培育之平臺及環境，培育學生除具備機械領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域專業知識外，兼具製造、ICT 等技術以及跨域協同合作實作等整合性能力。 （二）建立智慧製造產業創新知識庫(2,500 筆)，提升資料搜尋效益，去蕪存菁，篩選非必要資訊，快速取得正確且可靠的資訊，引領學界與入門學生對智慧製造有更深入的了解，以縮短產學差距，亦提供相關領域之專業人士查找智慧製造相關資源的平臺。 （三）開發「智慧製造通訊技術、製造執行管理技術、智慧製造資料庫與大數據分析」3 門共通教材，落實跨域之教學課程，且透過競賽、成果展之方式建立相關廠商及研究機構之產學人才培育合作關係，達成教學資源整合與技術共享目的。 （四）舉辦「全國智慧製造大數據分析競賽」，為提升國內學產研界在智慧製造大數據分析的實踐能量，本競賽分為「新創團隊與學研機構組」及「大專與研究生組」二大組別，由上銀科技、公準精密、東台精機、漢翔航空及儀科中心贊助競賽獎金，並提供實證場域數據，透過產業出題促進國內大學校院學生及新創、學研機構接軌產業實際應用，創造學產研互動交流與學習成長的新模式。 七、 資通訊軟體創新人才推升計畫 （一）補助中國科技大學等 51 校 71 系/所大專校院辦理資通訊軟體創新人才推升推廣計畫，以協助各大專校院發展創新教學模式，擴大培育高階資通訊軟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體創作人才，並鼓勵進行跨校軟體創作資源分享及交流。 （二）補助國立成功大學等 4 校成立計畫推動中心，提供軟體工程及資訊安全教學相關資源，並推廣資通訊軟體人才培育網路學習資源平臺，包括：軟體學習資源、線上協同學習(e-tutor)、創作社群及學生實習媒合等服務。 （三）辦理線上程式設計競賽 8 場，全國大專 ITSA 盃程式設計桂冠挑戰大賽，以及大專校院軟體創作競賽各 1 場，約有 4,294 學生人次參與，引導學生強化軟硬整合設計能力。 （四）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 22 所大學校院結合 107 所高中職，辦理向下扎根高中職校資訊科學教育，以培養高中職校學生資訊科技的運用與運算思維能力、先修資訊科學的機會、輔導參加資訊科學相關活動。 八、 智慧聯網技術與應用人才培育 （一）核定補助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及國立成功大學等共計 19 所公私立大學校院 37 相關系所，成立 5 個智慧聯網技術與應用跨校教學聯盟，共計推動 67 項(課程)計畫。 （二）配合行政院「亞洲・矽谷推動方案」五大關鍵量化目標之一：建立 1 個物聯網虛擬教學平臺。本計畫完成補助國立交通大學等 10 門課程辦理物聯網磨課師課程發展計畫。 （三）產學攜手合作培育核心系統達人，結合企業、教授及學生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大學或研究生），媒合學生與企業以大學專題或研究生論文等主題，於暑期至企業進行主題式實務實習，並輔以師徒制（學生、老師及業界三方互動）模式，培育產業所需優秀系統核心技術人才，達成學校師生及產業界互利三贏。107 年度參與企業為 22 家，例如聯發科、新唐科技、研華科技等，參與學校計15校，實習名額為85名。 九、 第 2 期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培育計畫 （一）107 年度持續補助國立臺灣大學等 6 校結合臺北醫學大學等 23 校共同推動智慧生活整合創新聯盟計畫，辦理32個專業領域模組及29個跨領域模組，完成重點領域課程地圖並開發模組教學資源。 （二）107年度持續補助修平大學等9校推動智慧生活創新創業特色大學計畫，透過在地創新與創業育成人才培育平臺，提供學生、教師、業師、地方非營利組織、社會企業等多元交流、學習管道，共計開授特色課程課程 292 門，辦理產學相關講座 121 場，並引進 320 位業師協助新創課程及創業育成課程與活動。 （三）補助臺北醫學大學舉辦2018亞洲智慧生活國際學院，整合自2011 年以來舉辦的 5 屆成果，規劃與辦理成果回顧展與典藏事宜，並協同韓國首爾大學辦理移地培訓工坊，推動國際學院模式複製與擴散。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十、 資訊安全人才培育計畫 （一）核定補助發展工業物聯網資安威脅檢測與防護等 5 門新型態資安實務示範課程，建立其實務演練環境，以為大專校院開授資安相關課程參考使用。 （二）辦理新型態資安暑期課程(AIS3)，錄取 183 位學員。另配合高中職資安研習營，布建實戰教學資源演練題庫30題。 （三）辦理資安專題系列講座、教師研習及研習營活動計 38 場，1,418 參與人次，兼具專業實務應用與資安扎根與認知推廣。 （四）薦選補助 4 名優秀學生 7 月赴日本東京與NICT合作，進行短期培訓。 十一、 潔能系統整合與應用人才培育計畫 （一）通過核定補助 21 校成立北北基、桃竹苗、雲嘉南、宜花東等行政區域 5 個潔淨能源系統整合與應用人才培育區域推動中心；另中彰投及澎高屏 2 區已另案辦理公開徵件事宜，將於107年8月15日辦理複審會議。 （二）已完成 107 年度潔能創意實作競賽初賽報名，並於全省北中南共辦理 3 場次競賽訓練營，共計589人參與。 十二、 人工智慧技術及應用人才培育計畫 （一）已彙整國內外人工智慧相關人才培育課程(知識)架構，完成人工智慧課程地圖，及參考107 年 4 月 19 日 AI 課程地圖部會討論會議科技部、經濟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部、資策會等相關部會之建議修正，並已於5月公布AI課程地圖(https://idea.cs.nthu.edu.tw/~AIcoursemap/home/index)，供各部會、學校及產業 AI 人才培育推動之參考運用。 (二)依據人工智慧課程地圖，規劃「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領域系列課程計畫徵件須知」，將於簽核通過後公告徵求全國大專校院參與前述系列課程計畫。 (三)AI 中小學推動事項，持續規劃大專及中小學教師合作發展 AI 中小學課程發展示範例。 (四)AI 科教資源積極建置中，AI 科普活動之規劃初步完成，預計9月開始辦理AI科普系列講座、科普活動AI weekend等活動。 (五)為培養學生應用AI技術解決實務問題或創新應用之實踐力，完成人工智慧競賽系列規劃。 十三、生醫產業與新農業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 (一)成立生醫產業與新農業計畫辦公室，推動藥品產業創新、智慧創新高值醫材、健康福祉創新服務、動植物農業產業創新及食品科技產業創新等 5 項重點領域資源整合及教學合作聯盟，協助參與計畫之 20 案(16校)夥伴學校開設課程、學程，輔助各校以培養產業所需人才為導向，建立各校之教學發展特色。 (二)教學推動中心規劃開設跨領域高階課程 9 門，依產業生態鏈規劃與產業發展相關之共通性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課程，包括生技醫藥、動植物農業、及食品產業相關法規、國際前瞻生技產業等課程。 （三）夥伴學校規劃開設生醫產業與新農業講授課程80門，實作課程23門，開授專業領域課程，加強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之生醫產業或新農業相關產業之專業跨領域知識及實作能力，以銜接產業需求。 （四）補助學校開設生醫產業與新農業產業實習課程31門，鏈結產業界、法人或園區與學校合作，建立產業實習學分。 （五）補助生醫產業與新農業創新創業人才培育計畫 14 案(11校)，規劃開設基礎課程 32門、進階課程17門之九大方向跨領域課程，提升學生投入生技產業之創業與開發知能。 （六）於107年3月22日召開計畫啟動會議，進行計畫執行方向與重點之協調與交流；107 年 5月26日召開計畫國際交流工作坊，邀請日本產學鏈結與人才培育專家，東京大學鄭雄一教授與東京農工大學澁澤栄教授(SHIBUSAWA Sakae)，分享日本生醫產業與新農業人才培育實務經驗。 十四、 網路學習發展 （一）數位學習資源分享：目前已累計發布 1,291 門 OCW（開放式課程）；持續提供磨課師教學指引系列課程、開放教育智財議題、開放教育實施常見問答集等；數位教學指引系列課程轉為自學課程，持續上架。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網路學習品質提升：計通過開辦12校21個在職專班，與523門課程通過認證；為協助與引導課程團隊製作高品質之課程，辦理 9 場次教育訓練活動(含實體工作坊與座談會)，議題涵括課程設計、製作、線上經營等，與會人數達 437 人次；建置與維運的數位學習教師社群已有 3,558 餘位成員，活躍的社群成員超過 2,000 人，社群的自發性五午會線上會議，辦理13場、計275人次與會等。 (三)辦理高中職「行動學習推動計畫」：鼓勵學校發展資訊科技在教學應用的特色，並規劃可行之行動學習環境與模式，目前計有49所學校，約1.6萬名師生參與(高中 40 校、高職 9 校)參與行動學習推動。 (四)辦理「教育雲：校園數位學習普及服務計畫」：「教育雲」整合各教育體系單位的數位資源與服務系統，支援全國中小學數位教學資源環境。107 年度已整合各縣市校園帳號系統，完成建置教育體系身分認證服務，提供全國性教育應用系統單一簽入服務環境，並以教育雲端服務為基礎，建置數位教學創新整合平臺，包括「自主學習平臺」、「課間系統平臺」、「教學資源庫」三大部分，可經由系統記錄學生學習歷程，讓縣市生師共享全國教育資源更加順暢。教育雲—教育大市集、教育媒體影音、教育百科等彙集資源合計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達 51 萬筆；「學習拍」提供中小學親師生多種學習應用，包含「課前預習」、「課間活動」、「回家作業」、「評量系統」與「學習歷程」等五大應用模組，並支援跨平臺、跨裝置登入使用，讓親師生可隨時、隨地取得所有教學與學習資料。教育大市集提供之資源檢索公開應用服務介面(OpenAPI)已累計 70 個單位申請，引用次數達 11 萬 5,153 次；教育百科提供詞條檢索結果、詞條內容顯示及詞條細節資料等三種不同資料格式內容，被外部網站引用次數達 20 萬 2,208 次；教育雲服務瀏覽量累積超過 850 萬次。 十五、 資訊科技融入教學計畫 （一）辦理「提升資訊科技與資訊倫理教育計畫」：因應網路對青少年所帶來的各種影響與現象及強化民眾對資通安全素養的認知與落實，建置資源網站，完成教案單元數 2 則，資安素養 4 格漫畫 30 則，辦理 16 場研討會。 （二）辦理「國民中小學資訊知能培訓」：為持續培養國民中小學校長及教師在教學上具備相關資訊知能，能有效應用資訊科技於教學中，提升網路素養與認知，以培養學生應用資訊科技解決問題的能力，並養成學生應用資訊科技的正確觀念及態度，截至 107 年 6 月，各縣市合計辦理 1,300 餘場次「國民中小學校長及教師資訊知能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培訓」，約 3 萬 4,000 人次參與。 （三）運算思維導入推動：為提升程式設計之學習及參與國內外運算思維活動的目標，提供多元活動讓教師得以用來啟發學生對資訊科學的興趣，提高學生學習程式設計之動機及培養運算思維之能力。辦理「國際運算思維挑戰賽」，107 年度預計 11 月底舉辦，預估有 12 萬名學生參與；「海狸一日營」：舉辦高中 5 場、國中 2 場，約有 800 多名學生參加；「60 分鐘『尬』程式」為響應國際 Hour of Code 活動，邀請第一線資訊科技教師共同挑選適合學生之視覺化程式學習題組，邀請校長、教師、學生及家長共同參與。 （四）辦理國中小「行動學習推動計畫」：鼓勵學校發展資訊科技在教學應用的特色，並規劃可行之行動學習環境與模式，目前計有 22 縣市 179 所國中小學校，約 1 萬 1,292 名師生參與（國中 45 所，國小 134 所，共 454 班）。 十六、 偏鄉數位應用推動計畫 （一）107 年度核定補助 117 個數位機會中心， 1 至 6 月數位生活應用服務人數計 1 萬 8,180 人，資訊人才培育人數計 1 萬 2,675 人。持續推動跨部會線上學習資源資料介接，提供偏鄉民眾不同職業專長與生活應用之線上課程，累計達 2,942 門課，並因應偏鄉人口結構辦理樂齡學習、親子共學及在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婦女專班(132 班 1,980 位婦女學員)，由數位機會中心（以下簡稱 DOC）依學員需求規劃授課模式及教材規範。 （二）107 年 1 至 6 月結合 DOC 鄰近學校及社區空間，已辦理 266 場行動 DOC 課程(1,432 小時 4,190 人參與學習)，提供民眾便捷的數位生活體驗。 （三）媒合 26 所大專校院約 2,500 位大學生參與數位學伴計畫，擴大服務範圍至 17 縣市 1,749 名偏鄉學童。 （四）持續招募 107 學年度大專校院資訊志工，第 1 至 2 梯次核定 26 團隊志工數計 457 人，另招募民間志工計 207 人，協助辦理 5 縣市 13 場 DOC 小旅行。 （五）107 年度共 7 個 DOC 入選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網路群聚計畫，1 至 6 月全國 DOC 特色商品推廣及網路行銷件數計 128 件，網路行銷金額計新臺幣 408 萬 6,326 元。 十七、 資安旗艦計畫－臺灣學術網路資安磐石計畫 （一）已建構自動化網路名稱系統（以下簡稱 DNS）安全掃描系統，並清查部分縣市之 DNS 主機情形，刻正規劃處理中。 （二）已建構智慧聯防平臺，整合串聯臺灣學術網路各區域之資訊安全設備，並規劃數據分享中心，預計提供教育體系各研究單位申請收容之原始資料，並將分析之情資回饋於臺灣學術網路。 十八、 永續發展的環境教育計畫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107 年度補助 22 縣市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並辦理環境教育政策研習 1 場次。結合民間、社區及各部會資源，建立夥伴關係，107 年度補助 35 單位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 十九、 校園安全衛生改善中程計畫 協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改善校園環境安全衛生設施，強化校園實驗室環境安全衛生暨化學品管理硬體設施，共計補助 58 校。 二十、 永續校園推廣計畫 配合行政院永續發展計畫補助永續校園第一階段改造計畫 27 校次、探索計畫 29 校次及推廣計畫 2 校次。 二十一、 學校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精進計畫 配合災害防救法補助建置防災校園，各縣市政府轄屬各級學校共計 391 校次；氣候變遷調適師培課程計畫通過審查通識課程共計 17 件。 二十二、 5G 行動寬頻人才培育計畫 為擴大人才培育奠基，整合跨校資源，布建5G行動寬頻技術教研環境，規劃補助成立「5G 基頻通訊技術」、「5G 行動網路協定與核網技術」、「下世代物聯網整合系統」、「5G 天線與射頻技術」等 4 個跨校教學聯盟中心，包含 4 個示範教學實驗室，發展課程地圖與課程模組，開授中高階課程並培訓種子教師以及進行推廣活動。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八、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	一、推動大專學生事務工作 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三、推動大專社團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活動 四、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五、強化公民實踐促進校園友善方案 六、推動生命教育工作	一、推動大專學生事務工作 （一）依進度完成設置四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 （二）核定撥付大專校院學務工作計畫 40 案 （三）核定公立大專校院 27 校辦理學輔工作特色主題計畫經費補助 （四）核定補助 108 所及獎助 54 所私立大專校院辦理獎補助私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 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第 27 條之 1、第 30 條修正草案，107 年 1 月 15 日經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 （二）辦理「107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訪視計畫」。 （三）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國際比較分析計畫」。 （四）辦理「教育部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書面審查委員行前暨研習會」。 （五）辦理「研訂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推動成效檢視指標計畫」。 （六）辦理「大專校院推動情感教育課程教學研習計畫」及「大專校院情感教育專業輔導知能研討會計畫」。 （七）補助大專校院辦理 107 年度「情感教育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計畫：核定補助計 31 案。 （八）持續補助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辦理，107 年 1 月至 107 年 12 月於每週日 15 時至 16 時播出。 （九）截至 107 年 6 月核定補助 2 個民間團體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十）出版性別平等教育季刊第 82 期。 （十一）辦理「107 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暨人才庫資料管理」執行計畫。 （十二）檢核 107 年 1 月至 6 月學校通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計 3,946 件。 三、推動大專社團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活動 （一）107 年度大專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及教育優先區寒、暑假營隊活動計畫業已核定公告。 （二）107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業已辦理完成。 四、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一）完成 107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計畫。 （二）設置四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協助本部辦理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 （三）辦理「107 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新進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在職培訓研習」。 （四）辦理「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教育訓練。 （五）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生輔導工作計畫。 （六）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校園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計畫。 五、強化公民實踐促進校園友善方案 （一）有關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以及品德教育評鑑指標，持續納入「中央對各地方政府一般教育經費補助執行情形考核項目」；另為尊重各大專校院自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主事宜，有關「大專校院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及評估量表」，續採宣導方式，鼓勵大專校院多元參考運用。 (二)有關國中小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之生命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法治教育已融入各相關學習領域課程中實施；為利政策於大專校院之推動，亦於107 年度全國大學校長會議及技專校院教務長會議中向各校宣導，鼓勵開設相關課程。 (三)106 學年度核定補助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及臺北市立大學等 3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品德教育相關議題之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四)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107年度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並於性別平等教育部分納入「強化性別平等育委員會運作」項目。委請國立特殊教育學校於 107 年度辦理「2018 特殊教育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觀摩研討會」，由15所特教學校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與總務主任參與，會議中針對性平會組織教學輔導、性別培力、環境空間、諮商輔導與性平會主任委員進行分組座談，提升學校在教學輔導、性別意識培力、性別事件、諮商輔導處理及環境空間改善等工作建置能力。辦理1場「107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座談會」，提升教育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在職進修品質。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五）為鼓勵青年參與公共事務，藉由青年自主發起的「青年政策小聚」，將不同領域、背景的青年聚集在一起，以青年引導青年關注公共議題，並透過交流討論及創新思維，讓青年在參與過程中，認識志同道合且未來可以一同行動的夥伴，進而為社會產生正向的行動力量。 六、推動生命教育工作 （一）辦理「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教育部生命教育全球資訊網」工作計畫審查。 （二）受理各大專校院及縣市政府提報「教育部獎勵推動生命教育績優人員計畫」及「教育部補助學校辦理生命教育特色校園文化計畫」遴薦資料。 （三）委請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辦理「教育部生命教育中程計畫(107 年—110 年)國際趨勢比較分析計畫」。
九、學生國防教育與安全維護	一、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二、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	一、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一）辦理 107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賃居研討會、校園安全理論與實務研討會、校安系統維運案、校安人力培訓採購。 （二）委請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辦理本部「愛與關懷—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紀錄片—深度採訪報導計畫案、委託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管理雲端租屋系統。 （三）辦理 107 年度「推展校園學習心肺復甦術知能研習」活動、補助各縣市辦理「107 年度迎向春暉認輔志工」、補助各縣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市聯絡處辦理 107 年度「維護校園安全工作計畫暨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經費。 二、全民國防教育推展 工作項目教育服務役專業訓練與管理；因役男銳減無達成預定目標，其他補助設立校安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推展學生全民國防教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工作及國防教育師資軍服製補與體檢等均達成目標值。
十、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補助學校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計 40 校、補助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獎學金共 4,850 名、補助學校聘用資源教室輔導人員 554 名、協助同學 59 萬小時，服務 1 萬 3,189 名身心障礙學生、提供輔具評估 270 人次、借用 132 人次、新增借出輔具數達 184 件、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大學甄試，報名人數 3,138 人。
十一、學校衛生教育	一、促進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計畫 二、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及管理系統推廣實施計畫（結合食品雲）	一、促進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計畫 （一）辦理大專校院學生健康促進活動（健康體位、菸害防制、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傳染病防治、健康中心設備充實、網站維護、健康調查及統計。 1. 補助 138 所大專校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補助 58 校充實健康中心設備。 2. 完成 106 年度 157 所大專校院學校衛生統計資料登錄。 3. 辦理全國大專校院 106 學年度學校衛生輔導自評資料審查作業。 4. 邀請 106 年度健康促進計畫績優學校錄製教育廣播電臺節目，分享推動成果及經驗。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5. 完成 107 年度「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網站維運工作。 6. 進行 106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健康檢查及生活型態資料上傳作業。 7. 辦理「教育部大專校院學校衛生工作績優獎勵計畫」，遴選 11 名績優學校衛生工作人員，將於 8 月接受公開表揚。 8. 將專家學者輔導意見函送10所 106 年度大專校院菸害防制示範推廣學校。 9. 督導 6 所登革熱查緝不合格學校完成後續作業，並函請各級學校加強病媒蚊防治作業。 10. 輔導 14 所大專校院推動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推廣學校，計 12 校邀請輔導委員入校輔導，檢視計畫推動狀況，並對學生志工及社團進行 1 小時培訓演講。 11. 辦理「大學生性教育推廣培訓營」，計 83 名學生參與。 (二)推動大專校院學生食品及用水安全管理、相關人員研習。 1. 完成 106 學年度大專校院餐飲衛生輔導共計 145 校，並完成輔導結果分析報告。 2. 完成「大專校院推動減少攝取含糖飲料教學資源參考手冊」，並辦理 1 場教育廣播電臺採訪，以推廣介紹該手冊。 3. 依「大專校院推動攝食足量蔬菜教學資源參考手冊」資料設計並印製文宣品，以供大專校院推廣運用。 4. 修正發布之「教育部校園食品事件處理作業標準說明書」。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5. 完成7所大專校院分校/分部用水情形現勘訪視及水質採樣分析。 6. 完成 5 所老舊校舍自來水管路重金屬採樣分析。 7. 完成 6 所大專校院校園用水管理措施輔導(包含待改善學校及使用非自來水學校)。 8. 辦理南區「大專校院用水安全研習會」，計 54 人參加。 二、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及管理系統推廣實施計畫（結合食品雲） （一）辦理食安查詢通報，107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19 日，共計通知 111 件不當食品事件(其中學校使用 46 件)，均已配合下架。另規劃食安事件線上通知及回報功能。 （二）持續系統優化，新增優化 5 項功能。
十二、原住民教育推展	辦理原住民學生教育	一、賡續推動「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計畫」。 二、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至 107 年 6 月已辦理 8 場次草案公聽會。 三、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106 學年度地方政府已審議通過共 22 校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並賡續推動「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 四、推動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人員專職化，於 106 年度訂定試辦注意事項並修正相關作業實施規定，增列專職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薪資等規定，106 學年度試辦補助 13 個地方政府 80 人，刻正研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辦法」，以利學校進用專職族語老師。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五、推展原住民族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學前教育，提高 5 歲原住民族幼兒入園率，並賡續補助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學生住宿伙食費、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補助推展原住民族族語教學、原住民族人才培育相關計畫與原住民族校園環境及設施設備充實改善計畫。 六、推動原住民族高等教育人才培育，保障原住民族學生升學權益，每學年度依原住民族委員會所提人才類別建議鼓勵大專校院提供原住民族學生外加名額或開設專班。 七、推動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簡稱原資中心），107 年度補助 100 校原資中心，提供原住民族學生生活、學業、生涯輔導等一站式服務，並補助 5 個區域原資中心，建立資源分享平臺，提供諮詢及經驗交流。 八、培育原住民族師資，依地方政府需求提供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公費生名額，107 學年度核定 75 名，並保障原住民族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機會。
十三、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一、深化社區教育 二、建構完善高齡學習體系 三、強化推展家庭教育 四、提升「智慧服務・全民樂學－國立社教機構服務品質」 五、臺北科學藝術園區整體發展計畫	一、深化社區教育： （一）深化社區大學功能：為精進社區大學辦學並推廣其功能，107 年度核定補助 81 所社區大學經費，以協助其運作；107 年度申請獎勵訪視共計 55 所社區大學及 12 個地方政府，獎勵結果刻正辦理中。 （二）推動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鼓勵地方政府結合並運用學校及社區之設備、場域、資源及人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六、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	力，開辦多元課程，提供社區民眾多元社區學習管道，107年度共補助新北市坪頂國小及花蓮縣明利國小等34所中心。 (三)推動學習型城市計畫：為拓展多元終身學習管道，鼓勵地方政府整合推動建構符合在地學習需求、具在地特色之學習型城市，107年度補助15個縣市推動本項計畫。 二、建構完善高齡學習體系： (一)結合在地組織於各鄉鎮市區設置樂齡學習中心： 1. 為因應高齡社會，鼓勵國人養成良好終身學習習慣，107年度已於360個鄉鎮市區成立368所樂齡學習中心、培訓1萬780位樂齡志工，計有1,112個樂齡學習社團延伸學習課程，歷年學習總場次達55萬5,674場次，累積已達1,366萬餘參與人次。 2. 本部將樂齡學習資源拓點到最基層的村里，107年度已至2,857個村里擴點服務，節省高齡者往返的時間，鼓勵高齡者在地學習。 3. 鼓勵各大學校院辦理樂齡大學計畫：補助大學院校辦理「樂齡大學計畫」，以18週學制之學習方式，讓55歲以上國民有機會進入校園和大學生學習，107學年度計有107所大學參與計畫。 (二)辦理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計畫： 1. 107年度為推廣高齡者自主自助學習活動，辦理「高齡自主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學習團體帶領人培訓計畫」，刻正培訓173位帶領人。 2. 完成「本部107年度樂齡學習核心課程規劃師初階培訓計畫」，共逾1,000人進行培訓。 （三）107年度成立82個自主學習團體前往城市邊陲地及偏鄉帶領活動，協助高齡者貢獻服務的能量。 （四）委請專業團體執行樂齡學習輔導團計畫： 1. 107年度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4所學校持續組成5個輔導團，強化高齡教育專業化，輔導368所樂齡中心，進行各鄉鎮市區樂齡中心抽訪，辦理培訓、聯繫會議，強化人員知能，整體提升國內高齡教育專業素養，及瞭解各中心實際執行之困難。 2. 研編適性高齡者教育教材，提供多元化學習方案：本部積極研發代間教育、退休生涯規劃、樂齡學習、祖孫關係等教材已達30冊，並完成研編生命故事、樂齡運動保健等3種數位教材，及拍攝完成原住民地區、偏鄉地區之宣導樂齡學習影片，與優良教材及樂齡故事等計畫徵選事宜。 3. 107年6月業辦理1場次論壇，計有超過300人出席，整體提升國內高齡教育專業素養。 三、強化推展家庭教育： （一）普及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辦理各類家庭教育課程與活動，共計3,130場次；呼應515國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際家庭日辦理「515 伸出手，牽起你和我!」記者會。 (二)優先實施家庭教育對象，個別化家庭教育諮詢輔導： 1. 各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各項家庭教育活動，其中單（失）親、繼親、隔代教養、身心障礙者、中低收入戶、新住民、原住民族等家庭受益人數計 7,834 人；將家庭教育送到家之「個別化親職教育」計 239 案。 2. 核定實踐大學等 8 校以服務學習方式，至 11 個原住民族鄉鎮市區辦理家庭教育活動。 (三)運用多元化管道及媒材，強化理念及服務資訊宣導：進行「本部家庭教育網」及「各縣市家庭教育網」改版；持續維運「iLove 戀愛時光地圖」、「iCoParenting 和樂共親職」及「iMyfamily 愛我的家」3 個互動學習網站。 (四)家庭教育媒材研發，辦理各類人員之增能培訓： 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志工召募訓練及在職訓練等活動，計 360 場次，共計 8,993 人次參加。 2. 研發幼兒期(4—6 歲)親職教育數位教材，106 年度出版中文版，107 年 6 月出版東南亞 7 國語言譯本。 3. 研發少年性教育及情感教育親職手冊；辦理「性別意識成長數位學習課程手冊培訓活動」4 場次暨「社區女性參與公共政策議題與領導力培訓工作坊」。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4. 為因應12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研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課程參考大綱，提供教師融入學習領域/學科運用。 四、提升「智慧服務・全民樂學—國立社教機構服務品質」：107 年度已完成大博物館整體服務模式創新子計畫、運用資通訊科技整合展式互動學習服務與發展國際合作計畫、建構「物聯網」暨「智慧製造」展示教育平台、發展「智慧博物館城」：建構一個最了解您的博物館計畫、Hot 海洋—智慧化海洋探索數位媒體暨學習中心建置子計畫、廣播新媒體整合計畫、數位互動計畫—為藝術換新 e、圖書館到你家數位頻道、翻轉學習遠距學園數位學習平台升級與圖書資訊專業課程、數位人文系統計畫、「寶島曼波」地理資訊行動加值計畫、國際漢學動態 GIS 加值計畫、臺灣學加值扎根計畫、中山樓科技創新展示暨宣導推廣計畫、全民線上數位服務一證通、雲端資源視閱體驗服務、開發公共圖書館定位導航應用、圖書館前瞻數位科技體驗、公共圖書館擴充實境暨物聯網應用加值計畫等19項細部計畫審查，並執行計畫。 五、臺北科學藝術園區整體發展計畫：107 年度已完成「Prototype Factory 原型工場擴建及戶外展演空間建置(107—112)」、「Sky Garden 城市綠屋頂計畫(107—109)」、「Green Science 環境友善系統建置計畫(107—112)」、「Service +服務升級計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畫(107—112)」、「基河路(兒童新樂園段)縫合計畫」及「美崙公園—天文館縫合計畫」6 項行動計畫審查，並進行工程細部設計及道路縫合工程。 六、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 (一)有關「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新建工程委託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案」案，業於107年6月22日公告招標，預計 8 月底開標並辦理競圖評選作業。 (二)啟動內部提升整體建設計畫執行績效機制，召開南館籌建工作小組會議(本年上半年已召開 3 次)，以落實本案執行進度。
十四、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強化大陸臺商子女學校校務發展	一、因應十二年國教新課綱，107 年度補助 3 所大陸臺商學校經費共1,500萬元。 二、辦理「107 年度臺商學校教師返臺研習班」，計94名教師參與，提升教學專業知能。 三、辦理 3 所臺商學校親師生專業知能研習參加人次計 2,880 人次，提升家長參與、教師專業及學生學習。
十五、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一、深化國際交流平臺促進國際連結 二、擴招境外學生深化校園國際化 三、培育宏觀視野國際人才 四、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102—109)	一、深化國際交流平臺促進國際連結： (一)續簽美國及波蘭共 3 件備忘錄；推動傅爾布萊特中美文教合作計畫。 (二)持續推動全球20國/地區43所大學共 44 項臺灣研究講座計畫。 (三)補助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計83案。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辦理臺日及臺印度等雙邊論壇與組團參加亞洲、美洲教育者年會。 （五）參加 APEC 第 42 屆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暨教育發展分組年會，執行 UMAP 交換獎學金計畫。 （六）邀訪外賓 12 團，其中新南向國家 4 團，合共接待 400 人次。 二、擴招境外學生深化校園國際化： （一）107 學年度提供 65 個駐外館處共 422 個臺灣獎學金新生名額，新南向培英專案每年補助 100 名東南亞及南亞大學講師獎學金，補助 9 名博士生及博士後研究員進行短期研究。 （二）補助 11 校於印度等 9 國 11 地設立臺灣教育(華語)中心，作為拓展東協國家及印度之雙邊交流重要據點。 （三）菁英來臺留學計畫累計共 1,129 位來臺進修。 （四）境外學生接待家庭計畫自計畫成立，累計完成授證之接待家庭戶數達 3,904 戶、媒合 4,472 位境外生。 （五）辦理輔導人員服務素養培訓課程及研習會。 三、培育宏觀視野國際人才： （一）公費簡章發布，依時程辦理中，預定錄取 119 名(含新南向 10 名)。 （二）留學獎學金甄試錄取 205 人(含新南向 11 人)。 （三）107 年度博士後研究人員報名中，預計錄取 10 名。 （四）Taiwan GPS 辦理 4 場學人經驗分享，並將影片、文字記錄上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傳平臺並邀約 355 位學人於平臺註冊。 （五）與英國劍橋大學等14校簽訂合作設置獎學金備忘錄，累計已甄選156人攻讀博士學位。 （六）學海飛颺補助 110 校；學海築夢補助 107 校；學海惜珠補助 105 位學生；新南向學海築夢補助94校326案，選送學生海外研修或專業實習。 四、推動華語文教育，選送 253 名華語文教學人員赴國外任教；辦理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輔導「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辦理海內外華語文能力測驗，迄今考生人數達 2 萬 1,312 人次；輔導優化華語文教育機構、辦理華語文線上教材研發計畫；結合各大學校院及民間團體辦理推動學華語到臺灣國際行銷工作，塑造臺灣成為華語學習及研究的國際重鎮。
十六、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一、強化技職教育學制與特色 二、產學合作、技職教師進修及研習 三、技職教育行政革新及國際交流與評鑑 四、技職深耕計畫	一、強化技職教育學制與特色： （一）因應少子女化趨勢，除技專校院招生名額總量維持零成長外，本部並參酌各校註冊率、資源條件等情況，因應調整各校招生名額總量。另鑑於技職體系餐旅休閒觀光領域培育量充沛，不宜再增加培育量，爰已透過統一調減四技二專日間及進修學制招生名額總量(預計扣減481名)，配合限制各校系科之增設調整(如不同意各校增設餐旅相關領域系科，鼓勵各校增設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相關系科)，避免技專校院培育領域傾斜於特定領域，維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持三級產業人才培育之衡平性。 (二)107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收件於107年2月27日截止，107 年 3 月 30 日結束初審，4 月 20 日至 5 月 10 日辦理複審審查作業，6 月 7 日結束專業面談，7 月 5 日核定計畫，共計核定 78 件計畫，33所技專校院，開設高職端 167班，核定5,463名學生。 (三)107 學年度持續辦理「技專校院精進甄選入學實務選才擴大招生名額比例計畫」，其中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作業以術科實作方式辦理者，計 55 校1,392 個系科組學程數(占整體43.2%)，2 萬 9,082 個招生名額(占整體 61.2)。較 105 學年度增加 1,097 個系科組學程數辦理術科實作，增加 34.5%。另技專校院技優領航計畫，106 學年度申請學校共 40 校，經專家審核通過31 案，補助經費 1,590 萬元。 二、產學合作、技職教師進修及研習 (一)推動本部產學連結育才平臺計畫 107 年度由原有「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轉型為建置「教育部促進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期能有效掌握產業發展趨勢及人才需求，推動產業與學校協作實務教學與實作學習，以促進產學需求媒合及深化交流合作，共同培育優質專業技術人才。 (二)產業學院計畫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107年度核定產業學程177件，預計招收學生數 4,366人；核定連貫式培育方案申請件數為42件，預計招收學生數4,032人。 (三)教師產業研習研究計畫 為鼓勵學校積極落實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第1項規定，本部於107年6月29日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教師產業研習研究實施要點」，重點補助教師至國內外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 (四)研訂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 自106年4月起研擬「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辦理4場公聽會，召開6次諮詢會議，4次特定議題會議，1次權益團體會議，3次與勞動部研商會議，1次與勞動部及六都協商會議，4次法規專家諮詢會議。於實習專法尚未制定完成前，本部已於106年9月先行修訂「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以強化學校推動實習課程之機制。 (五)國家產學大師獎 為獎勵技職校院具有實務專業技術能力之專任教師，於專業實務應用研發或結果對產業具重要影響與貢獻，並對國家技職專業人才培育有其卓著貢獻，表揚並激勵教師從事產學合作及從事技術人才培育，於107年度首次辦理國家產學大師獎，於107年1月30日至107年3月31日為受理報名時間，並辦理行政審查、書面審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查及簡報審查作業，採擇優嚴選方式，以激勵技職校院教師。 三、為強化高等技職教育輸出，本部鼓勵技專校院配合新南向國家產業發展，辦理客製化產學合作專班，以培育當地產業所需人才。藉由專班規劃一定比例實作（含校外實習）課程之培訓模式，企業藉此培訓未來員工，外籍學生藉此提升實作技術能力。學生提前適應臺商企業文化，優秀畢（結）業生返回母國企業（以臺商企業為主）或留任實習廠商就業，為企業挹注新助力。就企業與學生而言，可達雙贏效益。專班類型為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學位班）、外國青年短期技術訓練班（非學位班）及中高階專業技術人才短期訓練班（非學位班）。106學年度第2學期已培育新南向國家青年共 1,550 人。分別為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 1,356 人；外國青年短期技術訓練班 142 人；中高階專業技術人才短期訓練班52人。 四、高教深耕計畫以四大目標「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發展學校特色、提升高教公共性、善盡社會責任」協助學校發展多元特色，以學生學習成效為主體，培養學生關鍵能力與就業力，並引導技專校院在教學上回歸務實致用的核心理念。歷經構想書、簡報、計畫書等審查階段，本部於107年2月13日召開記者會公告審查結果，共補助85所技專校院執行高教深耕計畫，並於 4 月 18 日辦理指標及推動機制說明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會，預計於 8 月中旬完成各校修正計畫書檢核及核定作業。
十七、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一、107 年度相關數據： （一）職場體驗：107 年度正式提出申請計 3,083 人。 （二）學習及國際體驗：107 年度正式提出申請計 55 人。 二、107 年度執行情形 （一）辦理種子教師培訓：本部 106 年 9 月至 10 月辦理 4 場次全國高中職種子教師培訓營，由各校種子教師負責辦理校內宣導，並組成校內執行小組，落實學校輔導工作。 （二）辦理學生宣導說明會：106 年 11 至 12 月辦理全國共 12 場次學生宣導說明會，向學生及家長說明方案目標、內容、申請作業、就學及兵役配套措施與企業應徵面談技巧等。 （三）完成學生審查及推薦作業 1. 學校輔導及初審作業：106 年 11 月至 107 年 3 月，高中職進行生涯輔導及導師晤談，協助學生撰寫申請書，並分別辦理初審作業。 2. 本部複審作業：107 年 4 至 5 月由本部審查小組針對學校之推薦名單及相關資料進行複審作業，提供勞動部進行職缺媒合作業。 （四）勞動部辦理職前訓練、公布職缺及辦理就業媒合作業： 1. 勞動部於 107 年 4 月公布職缺類別，並於 4 至 5 月辦理職前訓練；5 月公布優質職缺、職稱、工作內容及薪資。 2. 勞動部彙整各部會提供之優質職缺，建立「青年就業領航計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畫」媒合機制，自 107 年 6 至 8 月以辦理分區就業博覽會、單一或聯合企業媒合、專人就業媒合服務方式，媒合各部會提供之優質職缺與本部推薦之高中應屆畢業生。
十八、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一、輔導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獎助 二、保障弱勢就學扶助方案	一、輔導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獎助：辦理計畫經費書面審查說明會並核定撥付 107 年度獎勵補助計畫經費。 二、保障弱勢就學扶助方案：完成106學年度第2學期各類學雜費減免經費審核及預撥，並彙辦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類助學事項諮詢及輔導學校填報助學整合系統，協助學校及其他部會辦理106學年度第2學期各類助學整合平臺資料傳送事宜。
十九、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一、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一、大學多元入學方案：107 年 1 月 26、27 日辦理 107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3 月 14 日公告 107 學年度繁星推薦第 1 至 7 類學群錄取情形；4 月 11 至 29 日辦理 107 學年度繁星推薦第 8 類學群第 2 階段指定項目甄試；5 月 17 日公告 107 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及繁星推薦第 8 類學群錄取情形；6 月 26 日公布 107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文件審查結果。 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發布審查結果、核定各校經費及修正計畫書並核撥第 1 期款，另於 107 年 3 月 2 日辦理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後續執行規劃推動說明會議，以利各校了解計畫執行應注意事項。
二十、青年全方位職涯發展輔導	一、辦理青年職涯發展業務	一、辦理青年職涯發展業務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辦理青年職場體驗業務 三、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業務	(一)107 年度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共核定補助51校、57案。 (二)北、中、南區召集學校辦理推動委員會議 5 場次，8 場次區域聯繫會議及職輔增能活動，532 人次參與；辦理大專校院職涯輔導種子教師培訓，共計 3 場次，196 人次參與；辦理 106 學年度大專校院職涯輔導補助計畫成果發表會，共 128 校、270 人參與。 二、辦理青年職場體驗業務 (一)截至 107 年度 6 月底計有 2 萬 2,762 人次利用青年職場體驗網尋找工讀見習機會，線上瀏覽 75 萬 5,969 人次。青年暑期社區工讀計畫媒合 600 人工讀、經濟自立青年工讀計畫媒合 400 人次工讀、大專生公部門見習計畫媒合 442 人次見習。 (二)截至 107 年度 6 月底計有輔導 217 位青少年，其中與 16 縣市政府合作，以行政協助方式辦理輔導 180 位，縣市自辦方式輔導 37 位青少年。 三、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業務 (一)辦理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1 場座談暨成果展、3 場說明會，計 1,037 人次參與；創創大學堂辦理 5 場創創小聚，1 場創創座談沙龍，計 317 人次參加。 (二)辦理智慧鐵人創意競賽，已完成 6 場初賽，計 759 隊、4,345 人參賽。
二十一、擴大青年公共參	一、促進青年政策參與	一、與非營利組織或社會企業合辦「地方創生 x 青年論壇」；辦理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與，提升青年角色及對社會貢獻	二、推動青年志工參與計畫，鼓勵青年投入志工服務 三、推動青年社會參與	青年自主提案的「Let’s Talk 活動」，鼓勵青年關注公共議題。 二、運用全國各地志工中心，提供在地服務及資源網絡建置，並於107年3月公告計畫，鼓勵青年組成團隊，提出志願服務活動方案，並於行前辦理培訓。 三、辦理青年社區參與行動 2.0 Changemaker 計畫，培訓青年在地實踐及發展。
二十二、推動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發展青年多元能力	一、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 二、推動服務學習及海外志工 三、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	一、辦理 6 場 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培訓營，計 669 人參與，並錄取21個團隊、84名青年於暑期赴13國交流。 二、辦理 4 場次青年服務學習人才培力營，計有 181 人參加；辦理青年服務學習實踐家，計 38 件提案。推動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計有51個大專校院及民間組織、98個團隊、1,006名青年參與。 三、全臺建置55個青年壯遊點，辦理73 梯次活動，另辦理感動地圖等青年體驗學習活動，共計 265 個團隊、820名青年參與。
二十三、國家體育建設	一、推展全民運動(含運動 i 臺灣計畫) (一)多元活動推廣：從活動推廣角度切入，形塑運動新文化，鼓勵國人踴躍參與運動 (二)落實知能傳播：透過運動知能傳播，擴大推展運動管道，提升國人運動參與意識及知能 (三)堅實人才培育：培育專業人力資源，提升全民運動推展效能	核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辦理全民體育活動逾2,200項次，效益如下： 一、多元活動推廣：建立運動交流平臺，提供國人多元參與運動機會數，預計年底可達190萬人次。 二、落實知能傳播：建立線上運動知能傳播平臺，好友人數已逾13萬人。 三、堅實人才培育：多元培訓體育運動志工及運動指導人力，有效提升全民運動推廣質、量，預計年底授證數可達1.9萬人次。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營造組織環境：促使運動場域與生活連結，以積極性開放作為，促使運動風氣扎根於社區（基層）	四、營造組織環境：辦理各項觀摩及交流活動，提升全民運動人力職能，各項活動滿意度平均達 4.2 以上(滿分 5 分)。
	二、推展競技運動 (一)推動奧亞運單項協會團訪評 (二)實施運動防護員授證 (三)輔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組織營運 (四)輔導縣市政府辦理全國運動會 (五)改善各奧亞運單項協會之訓練中心運動科研與訓練環境 (六)辦理優秀運動選手、教練獎勵	一、推動奧亞運單項協會團體訪評：106 年度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實地訪評已於去年底執行完畢，並於 107 年度上半年陸續召開審查會議，其訪評報告業於 107 年 6 月 11 日公告於本部體育署網站專區（首頁—競技運動—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訪評報告），並將訪視結果函送各受訪協會；107 年度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訪評計畫刻正規劃辦理招標作業。 二、實施運動防護員授證：持續輔導辦理運動防護員繼續教育訓練課程及專業研習活動，並納入繼續教育訓練時數；已收受臺灣運動傷害防護學會提報 107 年度第 1 次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考試簡章，並於 107 年 6 月 21 日備查在案。 三、輔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組織營運：持續輔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國家代表隊培訓及各項行政業務，完善訓練環境並提供培訓選手訓練及比賽所需器材設備等支援。 四、輔導縣市政府辦理全國運動會：持續輔導桃園市政府籌辦 108 年度全國運動會，目前已成立 108 全運會籌備會、運動競賽審查會及運動禁藥管制會，並依新修訂全國運動會舉辦準則調整組織章程及簡組，完成各競賽種類及場地之規劃，決定應辦奧運種類 30 種及選辦亞運種類 4 種。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五、改善各奧亞運單項協會之訓練中心運動科研與訓練環境：輔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公西射擊訓練基地辦理槍枝彈藥庫房槍櫃及彈藥層架、飛靶區泥盤隔網改善及顯示器基座調整工程等，俾以建置完善之訓練環境及生活設施。 六、辦理優秀運動選手、教練獎勵：已撥付奧運奪牌選手計 15 人次終身按月支領國光體育獎助學金；召開「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2008 年第 29 屆北京奧林匹克運動會」舉重選手 2 人遞補獎牌並頒發國光體育獎助學金。
	三、提升國家競技實力之運動醫學暨科學輔助計畫：推動整合醫療機構及資源，提供運動醫療資源協助競技運動選手，運用團隊式運動科學等檢測	一、擴大建構運動訓練後勤支援系統：培訓隊運科支援及各領域運科檢測實施。 二、持續建構完整的競技運動醫學及科學團隊：針對 2018 雅加達亞運及 2020 東京奧運之重點奪牌運動項目，以中心運科人員為主並邀集國內運科專家學者(包括生理、力學、心理、營養、情蒐、醫學及體能等)協助配合各運動培訓隊訓練，研訂並執行專項運動醫學及科學支援計畫，提供統整性運動科學支援服務，滿足教練及選手之需求。 三、持續建構運動醫療資源並完備選手傷病資料庫，目前持續進行整合選手傷病資料庫，累計數據後並統整專項傷害特殊性，配合醫療處置以減少受傷率，同時整合個人傷病資料庫，以利防護及醫師治療之效率。
	四、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計畫總核定補助案件達 176 案，截至 107 年 6 月止，已核結之案件已達 164 案，尚有 12 案將於 107 年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規劃設計及建設環島或區域路網自行車道，滿足民眾運動、休閒、觀光需求	底前陸續完成核結；已完成補助建置2,065 公里自行車道(含環島 1 號線)，全國自行車道總長度達 7,030 公里。
	五、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二期)：以建構接軌國際的競技運動訓練園區為考量並結合學校資源，周整各種配套措施，積極建構菁英運動員培訓、生活照護、資科研究及行政支援的完善環境，期強化相關訓練場館及設施，作為提升競技實力的支撐。前期「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考量開發規模、期程、急迫性與興建標的等主客觀因素，項下工程係採分期、分區滾動式推行，以減低整體園區衝擊、創造最適切執行模式。本計畫為第二期計畫，主要工作項目接續前期計畫，以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相關培訓基地之興整建為執行重點，並結合現有環境及學校資源，包含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及東部訓練基地等	本計畫經行政院 105 年 12 月 23 日核定，興整建範圍包含：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及東部訓練基地（臺東體中），分述如下： 一、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興整建計畫 （一）宿舍、器材及監控中心新建工程於 106 年 7 月 31 日舉辦開工動土典禮，臨時三溫暖於 11 月 9 日開放選手使用，刻正辦理基礎施工，持續積極趲趕進度。 （二）完成臨時運科中心裝修工程驗收。 （三）公共設施及景觀工程(第一期)106 年 9 月 5 日竣工，107 年 1 月 9 日驗收完成。 （四）公共設施及景觀工程(第二期)106 年 12 月 8 日竣工，107 年 2 月 5 日驗收完成。 （五）持續辦理「舊建物補照工程—教學大樓」發包作業、「舊建物補照工程—行政大樓」及「公共設施及景觀第三期工程」基本設計作業。 二、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接續工程：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竣工，桃園市政府於 106 年 10 月 27 日核發使用執照，已於 107 年 2 月 6 日移交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接管使用。 三、東部訓練基地整建計畫：廚房及餐廳改善工程已於 106 年 2 月 8 日竣工。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十四、學校體育	活力 SH150 計畫 一、推動課程教學優質化 二、培育學校體育運動人才 三、辦理運動競賽與學校體育活動 四、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	一、推動課程教學優質化： (一)已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綱要(草案)」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體育專業領域課程綱要(草案)」。 (二)辦理北、中、南 3 區負責規劃體育班課程教學相關人員增能研習會，參與人數計 349 人。 (三)已針對六項體育教學模組課程內容進行培訓認證，至年底預計有 60 位種子教師通過培訓與認證考核。 (四)辦理縣市體育教學模組教師研習 40 場次，預計參與人數計 1,000 人，認證人數 300 人。 (五)辦理 107 年度推展學校適應體育計畫 1. 建置適應體育數位平臺(含數位教材、人才資料庫、硬體資源共享及焦點社群討論)。 2. 辦理標竿學校計畫(遴選高雄市立五權國小、臺中市立順天國中、臺南市立忠孝國中及新竹縣立新豐國中，計 4 校)。 3. 辦理教師增能研習(初階及進階)及適應體育倡議與宣導(含 Bravo FM91.3 播製幸福理想國節目中宣導、透過 FB 網路社群發起至少 3 類身心障礙學生障別倡議活動、辦理 1 場影片競賽、辦理至少 2 場親子運動體驗活動、舉辦至少 2 場教師倡議工作坊)等計畫。 (六)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106 學年度適應體育初階教師增能研習計畫」。 二、培育學校體育運動人才：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完成辦理在職專任運動教練增能研習會共 4 場次（辦理綜合球類、田徑、水陸綜合運動、技擊類、棒壘球），參與研習人數 543 位。另辦理 106 學年度新進專任運動教練增能研習會共 1 場次，參與研習人數 41 位。 （二）辦理「補助高中以下學校增聘運動教練實施計畫」，預計補助 100 人(含足球教練 50 人)。 （三）完成辦理 106 學年度體育班輔導與訪視(計 57 校)、部屬學校體育班自我評鑑書面審查作業(計 41 校)；執行專任運動教練練追蹤訪視輔導作業(計 20 校)。 （四）補助 142 校辦理「106 學年度補助各級學校約用運動防護員巡迴服務計畫」，累計核定 144 人次運動防護員，超過 6,000 人次體育班學生受惠。 （五）建置區域醫療防護體系：計有 107 所醫療院所(含北北基區、桃竹苗區、中彰投區、雲嘉南區、高東屏區、宜花區)加入區域醫療防護體系。 （六）辦理培育優秀原住民族運動人才計畫：核定體操、拳擊、射箭、舉重、柔道、田徑及跆拳道等 7 種運動之高中選手為培育對象，培育名額共計 46 名。 三、辦理運動競賽與學校體育活動： （一）推動 SH150 方案：辦理普及化運動及各項學生多元體育活動(包括游泳、山野教育、探索體育、跳繩、游泳、扯鈴、拔河、武術、羽球、獨輪車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等)，預計至年底超過5萬名學生參與。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參加檢測站檢測學生人數達 7萬6,926人。 (三)辦理各級學生籃球、排球、棒球、足球、女壘運動聯賽及全國綜合性賽會(包括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預計至年底超過5萬名學生參與。 (四)推動學校體育新南向： 1. 107年4月28日至5月2日日由國立中央大學承辦107年度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邀請新南向國家新加坡及澳洲等2個國家來臺參加107年度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3種運動種類。 2. 計補助62校辦理學校運動團隊交流，補助 57 校辦理各級學校體育運動教學參訪、游泳及水域運動安全交流計畫，及補助 1 校辦理專任運動教練交流。 (五)推動學生足球運動： 1. 補助宜蘭縣南屏國小、國立宜蘭高中、臺中市五權國中及吳鳳科技大學等 4 校修整建足球場地。 2. 辦理國中、高中及大專足球聯賽：共 148 隊，4,017 人參加。 3. 補助 2 校足球代表隊出國比賽或移地訓練。 (六)促進優質學生棒球運動： 1. 打造花東棒球優先區：核定優秀國中棒球選手在地升學獎學金，臺東及花蓮各補助 20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名；107 年度花東留鄉比率由為 60%。 2. 學生棒球隊參加聯賽數達 1,051 隊，黑豹旗參賽隊伍達 200 校，大專系際盃棒球 112 隊參賽。 3. 補助 5 所國民中小學新建簡易棒球場。 4. 評選補助58所國民中小學整建簡易棒球場。 5. 輔導 18 縣市發展社區(團)棒球。 6. 辦理教練增能研習 1 梯次、裁判增能 2 梯次及選手成長營 2 梯次，約 500 人參加。 (七)推動學生水域運動： 1. 補助 120 件(83 校)區域性水域運動體驗推廣活動及游泳或水域運動觀摩及研討(習)；補助 19 個縣市政府及 33 所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水域安全宣導 1,519 場次。 2. 完成 9 處開放水域執行水域安全實地勘查，包含宜蘭冬山河、宜蘭東澳秘境、高雄愛河、高雄蓮池潭、高雄西子灣、花蓮鯉魚潭、台東活水湖、新北福隆海域、新北雙溪河段等。 (八)辦理山野教育推廣活動 1. 完成山野教育安全管理檢核工具應注意事項與個案實例（高山活動型、郊山活動型），供推廣山野教育之學校評估使用。 2. 辦理寒暑假登山健行體育育樂營計 1,358 人參與；攀岩育樂營計 261 人參與，合計共 1,619 人參與。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3. 辦理 12 場次山野教育師資培育，計 586 人次參與。 4. 補助輔導 138 所學校辦理山野教育推廣計畫。 5. 培訓81人次大專校院登山健行社團領導人才，回校規劃推廣活動10個。 （九）輔助辦理各項原住民族學生體育活動及輔助原住民族學校發展運動社團及代表隊：補助第 9 屆紅葉小巨人盃少棒錦標賽等 7 案。 （十）加強特殊體育活動之推展：補助辦理全國中等學校身心障礙會長盃錦標賽等 11 案。 四、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 （一）補助31校新修整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器材設備，補助 125 校游泳池經營管理經費。 （二）107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學校體育教學設備與器材計畫」審查 172 校購置學校體育教學設備與器材。 （三）充實培育身心障礙運動選手績優學校體育設備器材：補助 9 校特殊學生適應體育學校設備。 （四）改善原住民族學校運動場地設施及充實體育相關設備：補助 11 所原住民族學校改善學校運動場地。

肆、本部及所管特種基金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說明

有關教職人員舊制年資退休金，依本部107年3月精算報告，以106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具有退撫舊制年資且領取定期給付之教育人員及遺族計16萬5,506人，年度平均總所得為51萬186元。現職人員中符合退撫舊制年資資格之教育人員共計6萬695人，平均年齡為50.52歲，平均退撫舊制年資為4.54年，平均薪額為4萬7,865 元，並以各級政府退休教職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含兼領）之比率分別約為2%、98%及在折現率1.64%為基礎下，估算未來30年（107年至136年）中央政府應負擔之支出為2,126.35億元（另地方政府約為9,114.23億元）。

伍、其他事項

一、特殊教育經費108年度法定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千元

項　　目	108年度法定預算（A）	107年度法定預算（B）	比較增減	
			金額（C=A-B）	D=（C/B）%
一.身心障礙教育	**10,788,949**	**10,624,181**	**164,768**	**1.55%**
（一）教育部	**4,089,335**	**4,071,700**	**17,635**	**0.43%**
1.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879,165	879,962	-797	-0.09%
2.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補助辦理教師在職進修活動	5,000	5,000	0	0.00%
3.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2,667,800	2,667,800	0	0.00%
（1）私立大學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優待補助	1,098,000	1,098,000	0	0.00%
（2）私立技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優待補助	1,569,800	1,569,800	0	0.00%
4.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經費	7,960	7,960	0	0.00%
5.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等	529,410	510,978	18,432	3.61%
（二）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6,668,609**	**6,521,476**	**147,133**	**2.26%**
1.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3,750,157	3,772,192	-22,035	-0.58%
（1）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高中職免學費方案	182,213	202,415	-20,202	-9.98%
（2）特殊教育-加強推動國民及學前特殊教育等	2,236,329	2,238,162	-1,833	-0.08%
（3）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直轄市專案補助-補助特殊教育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業務及改善特殊教育教學設施設備等	1,331,615	1,331,615	0	0.00%
2.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輔助-補助特殊教育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業務等	2,858,987	2,718,814	140,173	5.16%
3.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補助特殊教育學校改善特殊教育教學設施設備等	59,465	30,470	28,995	95.16%
（三）體育署	**31,005**	**31,005**	**0**	**0.00%**
學校體育教育-學校特殊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31,005	31,005	0	0.00%
二.資賦優異教育	**384,851**	**452,238**	**-67,387**	**-14.90%**
（一）教育部	**62,701**	**74,874**	**-12,173**	**-16.26%**
1.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擴大藝術才能優異班展演及藝術相關教學及社團觀摩活動	25,101	32,161	-7,060	-21.95%
2.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改善及充實藝術才能班教學設備及修繕	35,000	40,113	-5,113	-12.75%
3.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2,600	2,600	0	0.00%
（二）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322,150**	**377,364**	**-55,214**	**-14.63%**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322,150	377,364	-55,214	-14.63%
1.高級中等學校教育-辦理國際奧林匹亞競賽等	168,470	208,964	-40,494	-19.38%
2.國民中小學教育-參加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	4,800	4,800	0	0.00%
3.特殊教育-研發資優教育測驗工具等	145,000	159,720	-14,720	-9.22%
4.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直轄市專案補助-建置高級中等學校資賦優異學生輔導及支持系統	3,880	3,880	0	0.00%
特殊教育經費總計	**11,173,800**	**11,076,419**	**97,381**	**0.88%**
教育部主管預算數	**245,759,948**	**238,396,753**		
特殊教育總經費占教育部主管預算比率（%）	4.55%	4.65%		

二、原住民族教育經費108年度法定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千元

項　　目	108年度法定預算（A）	107年度法定預算（B）	比較增減	
			金額（C=A-B）	D=（C/B）%
一、教育部	**3,523,400**	**3,527,040**	**-3,640**	**-0.10%**
（一）教育部	1,449,507	1,442,959	6,548	0.45%
1.辦理原住民族教育	192,590	192,590	0	0.00%
2.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985,500	985,500	0	0.00%
（1）私立大學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	256,000	256,000	0	0.00%
（2）私立技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	729,500	729,500	0	0.00%
3.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學生保送師範校院甄試	450	450	0	0.00%
4.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師資培育之大學原住民族公費及助學金	20,058	20,058	0	0.00%
5.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對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等	250,909	244,361	6,548	2.68%
（二）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988,742	1,999,605	-10,863	-0.54%
1.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1,690,369	1,664,827	25,542	1.53%
（1）國民中小學教育-發展原住民族國中小學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等	81,486	83,486	-2,000	-2.40%
（2）原住民族教育-辦理原住民族教育	1,304,045	1,276,503	27,542	2.16%
（3）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推動原住民族中輟生輔導工作及活動	1,970	1,970	0	0.00%
（4）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直轄市專案補助-補助原住民族學生助學金、住宿費及伙食費	302,868	302,868	0	0.00%
2.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輔助-補助原住民族學生助學金、住宿費及伙食費	298,373	334,778	-36,405	-10.87%
（三）體育署	80,308	80,308	0	0.00%
學校體育教育－辦理原住民族體育教育	80,308	80,308	0	0.00%
（四）國家教育研究院	4,843	4,168	675	16.19%
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原住民族教育議題之研究	4,843	4,168	675	16.19%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	**1,198,241**	**1,209,302**	**-11,061**	**-0.91%**
1.落實推動民族教育	55,214	73,484	-18,270	-24.86%
（1）協調與規劃民族教育政策	1,000	1,000	0	0.00%
（2）辦理民族教育	45,300	60,570	-15,270	-25.21%
（3）推動原住民族教育之研究	8,914	11,914	-3,000	-25.18%
2.培育原住民人才	400,318	88,444	311,874	352.62%
3.推廣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及終身學習	32,101	37,251	-5,150	-13.83%
4.振興原住民族語言	503,805	490,110	13,695	2.79%
5.數位部落啟航計畫	40,000	42,000	-2,000	-4.76%
6.營造原住民族媒體環境	42,134	438,000	-395,866	-90.38%
7.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	124,669	40,013	84,656	211.57%
合計（原住民族教育總經費）	**4,721,641**	**4,736,342**	**-14,701**	**-0.31%**
教育部主管預算數	**245,759,948**	**238,396,753**		
原住民族教育總經費占教育部主管預算比率（%）	1.92%	1.99%		

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108年度法定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千元

項目	108年度法定預算（A）	107年度法定預算（B）	比較增減	
			金額（C=A-B）	D=（C/B）%
一、教育部	**2,911,432**	**2,959,800**	**-48,368**	**-1.63%**
（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研究改進	172,271	140,500	31,771	22.61%
（二）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	99,136	100,669	-1,533	-1.52%
（三）私立學校教學獎助-補助私立五專前三年學生免學費方案	1,899,990	1,936,606	-36,616	-1.89%
（四）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辦理美感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及藝術教育、發展精緻師資培育大學及推動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方案、辦理教師在職進修活動及提升教師軟實力等	666,154	713,065	-46,911	-6.58%
（五）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補助國立五專前三年學生免學費方案	73,881	68,960	4,921	7.14%
二、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30,632,525**	**32,121,924**	**-1,489,399**	**-4.64%**
（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26,961,338	28,845,083	-1,883,745	-6.53%
1.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高中職免學費方案、推動高中職優質化與均質化及技職教育與產業發展等	18,599,663	20,236,387	-1,636,724	-8.09%
2.國民中小學教育-補救教學、國中學生生涯輔導實施方案及促進家長參與教育事務等	1,941,592	2,001,592	-60,000	-3.00%
3.學前教育-五歲幼兒免學費方案	4,153,682	4,205,210	-51,528	-1.23%
4.原住民族教育-原住民族學生助學金、原住民族學生住宿及伙食費等	225,444	281,983	-56,539	-20.05%
5.特殊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減免、融合教育及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發展方案等	845,496	897,434	-51,938	-5.79%
6.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國中與高中職學生生涯輔導實施方案、輟學預防與復學輔導及促進家長參與教育事務等	262,481	289,497	-27,016	-9.33%
7.一般教育推展-補助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天然災害復原、辦理急需與延續性工程及設備等	163,210	163,210	0	0.00%
8.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直轄市專案補助-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學生就學減免等	769,770	769,770	0	0.00%
（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輔助-高中職免學費方案及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相關經費等	2,775,337	2,431,551	343,786	14.14%
（三）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改善或充實國立高中職一般建築及設備等	895,850	845,290	50,560	5.98%
三、體育署	**152,350**	**152,350**	**0**	**0.00%**
學校體育教育-推動體育班經營管理與課程教學	152,350	152,350	0	0.00%
四、青年署	**35,000**	**35,000**	**0**	**0.00%**
青年生涯輔導-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轉銜輔導	35,000	35,000	0	0.00%
五、國家教育研究院	**40,000**	**59,910**	**-19,910**	**-33.23%**
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強化中小學課程連貫與統整實施方案等	40,000	59,910	-19,910	-33.23%
合計	**33,771,307**	**35,328,984**	**-1,557,677**	**-4.41%**

四、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108年度法定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千元

計畫主軸	辦理司署	新南向人才培育工作計畫	預算書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108年度法定預算(A)	107年度法定預算(B)	比較增減	
						金額(C=A-B)	D=(C/B)%
一、Market：提供優質教育產業、專業人才雙向培育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司	補助新南向外國學生產學合作專班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04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	560,500	535,000	25,500	4.77%
		辦理新南向外國青年短期技術訓練班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04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	20,000	20,000	0	0.00%
		培訓新南向外國專業技術師資(境外/境內)培訓班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04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	8,000	8,000	0	0.00%
		擴大辦理東南亞語言與產業學程(包含娘家外交計畫)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04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	27,000	27,000	0	0.00%
	高等教育司	補助學校海外拓點並開辦先修銜接教育課程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6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	206,000	127,000	79,000	62.20%
		補助師生出國計畫，促進與新南向國家之學術合作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6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	0	160,000	-160,000	-100.00%
		補助電商、生醫、資工、傳產等領域見習或實習計畫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6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	28,680	40,000	-11,320	-28.30%
		東南亞語課程方案、新南向區域文化及經貿人才養成方案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6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	5,000	20,000	-15,000	-75.00%
		與東協及南亞等國合作辦理夏日學校(Summer School)，吸引該國青年學子來臺研修，增加對臺灣高等教育認同，未來選擇來臺留學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6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	30,578	40,000	-9,422	-23.56%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對焦新南向國家學習需求(含我國或新南向國家學子)，開發數位學習服務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07科技教育計畫	10,000	10,000	0	0.00%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106年：加強選赴東南亞及南亞國家實習獎學金(學海案) 107年：加強選送赴新南向國家實習獎學金(學海案)及新增新南向公費留學獎學金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04培育宏觀視野國際人才	111,000	58,900	52,100	88.46%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推動國中小新住民新南向語文教學，編輯教材，培訓師資、辦理新住民子女語文競賽及相關活動、補助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高中職學校赴東南亞國際文化交流計畫等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5少數族群教育	48,220	48,220	0	0.00%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補助師資培育大學選送師資生赴海外中小學校教育見習及教育實習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03師資職前培育	20,000	20,000	0	0.00%
	小計			1,074,978	1,114,120	-39,142	-3.51%

四、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108年度法定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千元

計畫主軸	辦理司署	新南向人才培育工作計畫	預算書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108年度法定預算(A)	107年度法定預算(B)	比較增減	
						金額(C=A-B)	D=(C/B)%
二、Pipeline：擴大雙邊青年學者及學子交流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提供新南向來臺留學生獎學金，並協助學成後就業媒合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05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	88,400	62,900	25,500	40.54%
		推動「新南向培英專案—教育部獎補助大學校院招收東南亞及南亞國家大學講師」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05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	70,000	40,000	30,000	75.00%
		補助海外來臺僑生獎助學金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02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	38,400	38,400	0	0.00%
	青年發展署	擴大邀請新南向國家來臺參與智慧鐵人創意競賽	青年生涯輔導-01辦理青年生涯輔導業務	1,700	1,700	0	0.00%
		透過「建構大專青年創新創業平臺方案」，辦理新南向創新創業交流分享及相關主題活動，倡導協助創業團隊赴新南向國家發展	青年生涯輔導-01辦理青年生涯輔導業務	25,558	25,558	0	0.00%
		辦理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培育新南向國際事務人才並至新南向國家體驗學習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01辦理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業務	6,300	6,300	0	0.00%
	體育署	擴展與新南向國家足球等體育運動交流、鼓勵新住民參與全民運動、拓展體育領導人新南向交流管道等	學校體育教育-01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國家體育建設-01推展全民運動	113,500	114,000	-500	-0.44%
	小計			343,858	288,858	55,000	19.04%
三、Platform：擴展雙邊教育合作平臺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補助東南亞海外臺灣學校經營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09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整體發展	34,490	50,000	-15,510	-31.02%
		推動東南亞或印度重點國家「臺灣研究講座」計畫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01辦理國際教育活動業務	2,000	2,000	0	0.00%
		增邀東協及南亞重要國際教育人士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02邀請國際教育人士來臺訪問計畫	5,000	5,000	0	0.00%
		推動新南向臺灣連結(Taiwan Connection)計畫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05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	45,000	25,000	20,000	80.00%
		推動新南向華語文教育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03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	60,000	0	60,000	-
	終身教育司	新南向社教館所科普教育國際交流計畫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07建立終身學習推動組織	0	10,000	-10,000	-100.00%
	高等教育司	補助及推動各校與東協及印度成立國際型聯盟組織，促進學生交流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6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	0	51,000	-51,000	-100.00%
	小計			146,490	143,000	3,490	2.44%
合計				1,565,326	1,545,978	19,348	1.25%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教育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合計	409,263	392,974	663,688	16,289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600	13,600	24,198	0	
	87			0420010000 教育部	13,600	13,600	24,198	0	
		1		0420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	-	1,151	-	
			1	0420010101 罰金罰鍰	-	-	1,151	-	前年度決算數係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規定之罰鍰收入。
		2		0420010300 賠償收入	13,600	13,600	23,047	0	
			1	0420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3,600	13,600	23,04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教育部公費留學生及公費生未依規定服務期滿等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5,528	41,305	36,065	4,223	
	78			0520010000 教育部	45,528	41,305	36,065	4,223	
		1		0520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45,262	38,400	33,139	6,862	
			1	0520010101 審查費	900	400	461	50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教師證核發及終身教育機構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之審查費收入。
			2	0520010104 考試報名費	44,362	38,000	32,678	6,362	本年度預算數係教育部辦理國外大學醫學與牙醫學系畢業生學歷甄試、留學生考試、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高中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身心障礙學生升大專校院甄試報名費收入。
		2		0520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66	2,905	2,926	-2,639	
			1	0520010305 資料使用費	5	5	1,15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教育部檔案閱覽收入。

教育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2	0520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261	2,900	1,768	-2,639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場地出借之使用費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6,932	14,666	6,082	12,266	
	99			0720010000 教育部	26,932	14,666	6,082	12,266	
		1		0720010100 財產孳息	26,817	14,551	5,862	12,266	
			1	0720010101 利息收入	-	-	722	-	前年度決算數係教育部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2	0720010105 權利金	-	-	3,500	-	前年度決算數係教育部華語文教材之權利金收入。
			3	0720010106 租金收入	26,817	14,551	1,640	12,266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場等租金收入。
		2		0720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15	115	22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電腦及廢鐵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323,203	323,403	597,344	-200	
	99			1120010000 教育部	323,203	323,403	597,344	-200	
		1		1120010900 雜項收入	323,203	323,403	597,344	-200	
			1	1120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13,403	313,403	327,10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及學校各項計畫經費執行結餘款等繳庫數。
			2	1120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9,800	10,000	270,235	-200	本年度預算數係使用郵資機酬金及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推廣藝術教育研習班報名費等收入。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11				0020000000 教育部主管	129,836,519	132,441,795	-2,605,276	
	1			0020010000 教育部	129,836,519	132,441,795	-2,605,276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32,428,987千元，連同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移入5,000千元及衛生福利部「醫院營運業務」科目移入7,808千元，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5120010000 教育支出	112,123,182	109,553,366	2,569,816	
		1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1,077,428	1,030,298	47,130	1.本年度預算數1,077,428千元，包括人事費613,042千元，業務費255,567千元，設備及投資40,684千元，獎補助費168,135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613,042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45,490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33,86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換裝LED節能燈具等經費21,522千元。 (3)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經費178,36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促進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計畫等經費2,783千元，增列辦理教育統計資料蒐集及編印等經費2,730千元，計淨減53千元。 (4)人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經費114,72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公私立大專校院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勞工退休金等70,000千元，增列辦理教育人員退休撫卹救濟案件等經費16,701千元，計淨減53,299千元。 (5)辦公房屋整修及購置事務機具經費37,43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辦公室空間調配整修及結構耐震補強等經費33,470千元。
		2		5120010200 高等教育	95,924,488	93,773,592	2,150,896	
			1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15,449,569	13,781,910	1,667,659	1.本年度預算數15,449,569千元，包括業務費323,950千元，設備及投資2,094,300千元，獎補助費13,031,319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經費275,29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及改善教學品質等經費79,354千元。 (2)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經費206,18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研究改進等經費31,131千元。 (3)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經費1,389,04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推動大學校院藝術與設計人才養成計畫及辦理產業創新計畫等經費75,933千元。 (4)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經費701,78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教學助理全面納保等經費284,688千元。 (5)推動大學評鑑制度經費57,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評鑑中心推動大學校院品質認可作業等經費9,000千元。 (6)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經費12,820,25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特色領域研究中心及培育國際高階人才等經費1,205,553千元。其中辦理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總經費83,600,000千元，分5年辦理，107年度已編列16,681,28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6,681,289千元，本科目編列10,250,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2	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8,729,112	8,423,161	305,951	1.本年度預算數8,729,112千元，包括業務費387,793千元，設備及投資736,372千元，獎補助費7,604,947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經費549,80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74,533千元。其中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總經費766,000千元，分6年辦理，106至107年度已編列348,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52,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73,000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2)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經費160,52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全國技專校院校長會議等經費191千元，增列推動大學合併及資訊系統整合等經費87,149千元，計淨增86,958千元。 (3)推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及技職研發經費456,17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國家產學大師獎評選等經費6,474千元。 (4)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經費1,057,10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新建實習船計畫及技專校院教學助理全面納保等經費330,000千元。 (5)引導學校發展多元特色及教學創新經費6,505,49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強化創新產業人才培育等經費30,000千元。其中辦理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總經費83,600,000千元，分5年辦理，107年度已編列16,681,28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6,681,289千元，本科目編列6,431,289千元，與上年度同。
			3	5120010203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	45,411,302	45,175,350	235,952	1.本年度預算數45,411,302千元，均為獎補助費，係補助已納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運作之48所國立大學校院所需一般教學與研究經費及其附設醫院之醫療教學與研究經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高等教育教學與研究輔助經費44,400,13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44,045千元，包括： <1>國立臺灣大學4,567,33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902千元。 <2>國立政治大學1,624,40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445千元。 <3>國立清華大學2,023,62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9,975千元。 <4>國立中興大學1,655,03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9,894千元。 <5>國立成功大學2,548,28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170千元。 <6>國立交通大學1,495,258千元，較上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年度增列20,909千元。 <7>國立中央大學1,182,20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589千元。 <8>國立中山大學1,090,87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476千元。 <9>國立中正大學1,069,58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36千元。 <10>國立臺灣海洋大學854,57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94千元。 <11>國立陽明大學821,23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896千元。 <12>國立東華大學1,188,29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8,404千元。 <13>國立暨南國際大學611,17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01千元。 <14>國立臺北大學785,93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078千元。 <15>國立嘉義大學1,228,90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0,849千元。 <16>國立高雄大學492,06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1,736千元。 <17>國立臺東大學554,10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794千元。 <18>國立宜蘭大學565,66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568千元。 <19>國立聯合大學604,20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96千元。 <20>國立臺南大學648,24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770千元。 <21>國立金門大學388,63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0,957千元。 <22>國立屏東大學864,27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9,995千元。 <23>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845,19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4,898千元。 <24>國立彰化師範大學718,7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19千元。 <25>國立高雄師範大學630,22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9,728千元。 <26>國立臺北教育大學646,59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922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27>國立臺中教育大學579,79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955千元。 <28>國立臺北藝術大學496,36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822千元。 <29>國立臺灣藝術大學541,26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4,329千元。 <30>國立臺南藝術大學341,10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00千元。 <31>國立空中大學230,9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57千元。 <32>國立臺灣科技大學963,74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4,262千元。 <33>國立臺北科技大學880,40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0,230千元。 <34>國立雲林科技大學860,51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5,271千元。 <35>國立虎尾科技大學768,84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60千元。 <36>國立屏東科技大學980,34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504千元。 <37>國立澎湖科技大學321,00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18千元。 <38>國立勤益科技大學743,47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7,522千元。 <39>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420,02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793千元。 <40>國立高雄餐旅大學367,44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1,511千元。 <41>國立臺中科技大學964,46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214千元。 <42>國立臺北商業大學545,06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2,401千元。 <43>國立高雄科技大學2,044,15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3,346千元。 <44>國立體育大學311,39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71千元。 <45>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390,08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2,556千元。 <46>國立臺灣戲曲學院434,03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357千元。 <47>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212,900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元，較上年度減列2,065千元。 <48>國立臺東專科學校298,07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0,414千元。 (2)教學醫院學生臨床教學研究與輔助經費1,011,16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8,093千元，包括： <1>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612,50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8,093千元。 <2>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243,310千元，與上年度同。 <3>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155,352千元，與上年度同。
			4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26,334,505	26,393,171	-58,666	1.本年度預算數26,334,505千元，包括業務費63,258千元，獎補助費26,271,247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經費7,258,76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提升教學品質及改善基礎設施等經費542千元。 (2)私立大專校院輔導學生事務工作及學生團體保險費320,10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等經費99千元。 (3)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建築貸款利息經費15,803千元，與上年度同。 (4)學生學雜費減免及助學金補助8,256,80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2年國民基本教育五專前3年免學費方案等經費36,824千元。 (5)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就學貸款利息經費3,040,85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84,126千元。 (6)補助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經費及保險費4,598,42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原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基金等經費409,759千元。 (7)輔導私立大專校院財務及會計行政經費21,93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委請會計師查核私立大專校院簽證公費等經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費1,377千元。 (8)私立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待遇及進用學輔人力經費2,539,30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補助私立學校教官離退遞補學生事務（含校安）與輔導工作專業人力等經費6,000千元。 (9)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整體發展經費282,50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輔導與補助海外臺灣學校購置電腦資訊器材等經費191千元。
		3		5120010300 中等教育	1,372,207	1,386,950	-14,743	
			1	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1,372,207	1,386,950	-14,743	1.本年度預算數1,372,207千元，包括業務費487,306千元，設備及投資8,853千元，獎補助費876,048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推行藝術教育經費452,53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藝術教育政策及12年國民基本教育資優教育推展計畫等經費276,770千元，增列推動美感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等經費329,467千元，計淨增52,697千元。 (2)獎勵優良教師經費32,51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教育奉獻獎勵金1,162千元，增列辦理師鐸獎經費20千元，計淨減1,142千元。 (3)師資職前培育經費372,74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師資職前培育、強化師資養成及推動精緻師資素質提升等經費106,080千元。 (4)教師資格檢定及課程認定經費132,86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教師證書審核等經費2,000千元，增列辦理教師資格考試試題研發、補助申請教師證書、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等經費56,039千元，計淨增54,039千元。 (5)教師專業發展經費381,56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中小學校長教學領導專業精進計畫等經費15,209千元，增列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辦理在職進修活動（含師資培育大學開設學分班）等經費952千元，計淨減14,257千元。
		4		5120010500 終身教育	1,897,165	1,861,802	35,363	
			1	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1,781,122	1,772,162	8,960	1.本年度預算數1,781,122千元，包括業務費205,070千元，設備及投資208,549千元，獎補助費1,367,503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經費63,27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辦理社會童軍教育活動等經費19,824千元。 (2)推動社區教育經費331,63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推動社區教育計畫等經費5,793千元。 (3)推行家庭教育經費199,97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補助進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等經費2,333千元。 (4)推動高齡教育經費190,08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成立樂齡學習示範中心及推動高齡教育活動等經費54,199千元。 (5)輔導教育基金會之相關業務經費14,761千元，與上年度同。 (6)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經費117,91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本國語言文字整理及推廣等經費2,820千元。 (7)建立終身學習推動組織經費388,44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社教機構創新發展及跨領域合作等經費57,996千元。 (8)國立及公共圖書館之輔導與充實經費361,51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8,109千元。其中「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總經費4,282,077千元，分5年辦理，107年度已編列49,48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55,300千元，新增本科目編列30,000千元。 (9)新增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中長程個案計畫總經費1,880,600千元，分4年辦理，中央負擔1,676,100千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13,510千元。
			2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116,043	89,640	26,403	1.本年度預算數116,043千元，包括人事費29,952千元，業務費45,881千元，設備及投資37,172千元，獎補助費3,038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29,952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971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9,02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南海劇場整體修繕工程等經費27,557千元。 (3)資訊作業維持費774千元，與上年度同。 (4)視覺藝術教育活動費16,48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美育刊物策劃出版等經費75千元。 (5)表演藝術教育活動費19,80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南海劇場後臺委託專業服務等經費2,200千元。
		5		5120010700 學務與輔導	2,009,379	1,999,703	9,676	
			1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2,009,379	1,999,703	9,676	1.本年度預算數2,009,379千元，包括業務費233,677千元，設備及投資57,255千元，獎補助費1,718,447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經費78,98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推動大專校院社團發展及營隊活動等經費9,206千元。 (2)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684,89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補助國立大專校院學生就學貸款利息等經費13,295千元。 (3)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經費198,23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推動學生輔導工作等經費29,212千元。 (4)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經費130,06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毒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品防制宣導等經費2,284千元。 (5)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經費35,44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教育服務役專業訓練及管理等經費41,092千元，增列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工作等經費2,136千元，計淨減38,956千元。 (6)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經費881,76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特教升學及宣導工作等經費3,092千元，增列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環境相關設施等經費2,295千元，計淨減797千元。
		6		5120010900 各項教育推展	4,716,209	4,339,891	376,318	
			1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2,335,460	2,357,956	-22,496	1.本年度預算數2,335,460千元，包括業務費593,021千元，設備及投資143,227千元，獎補助費1,599,212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及環境教育推動計畫經費140,98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校園環境管理及實驗室安全管理等經費8,202千元，增列推動環境教育等經費17,631千元，計淨增9,429千元。 (2)網路學習發展計畫經費119,39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教育雲：校園數位學習普及服務計畫等經費13,390千元，增列高中職行動學習應用推廣等經費3,981千元，計淨減9,409千元。 (3)全國學術電腦資訊服務及建構大學電腦網路經費516,05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臺灣學術網路資安磐石計畫等經費30,434千元，增列臺灣學術網路骨幹網路管理協同運作計畫等經費59,947千元，計淨增29,513千元。 (4)資訊系統及網站維運業務經費121,27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推動教育行政業務電腦化等經費2,240千元。 (5)資訊科技融入教學經費118,20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推動資訊科技與資訊倫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理教育及辦理資訊知能培訓等經費18,407千元。 (6)偏鄉數位應用推動計畫經費212,64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數位機會中心營運督導計畫等經費2,204千元。其中偏鄉數位應用推動計畫總經費787,163千元，分4年辦理，105至107年度已編列595,163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92,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63千元。 (7)科技教育計畫經費951,81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人文社科教育先導計畫等經費82,782千元，增列推動重點產業科技教育先導計畫等經費2,846千元，計淨減79,936千元。 (8)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教育及永續校園計畫經費155,08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永續校園改造計畫等經費9,625千元，增列補助防災校園建置及實驗專案計畫等經費19,089千元，計淨增9,464千元。
			2	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2,380,749	1,981,935	398,814	1.本年度預算數2,380,749千元，包括業務費141,862千元，設備及投資760千元，獎補助費2,238,127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國際教育活動業務經費88,55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推動雙邊或多邊教育論壇等經費679千元。 (2)邀請國際教育人士來臺訪問計畫經費13,72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國際重要教育人士訪臺等經費2,500千元。 (3)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經費477,47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獎勵華語文教學單位建立績效管理機制及開拓海外需求市場等經費36,818千元，增列輔導華語文教學人員赴國外任教或實習等經費188,864千元，計淨增152,046千元。 (4)培育宏觀視野國際人才經費1,282,14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選送國內大專校院學生赴國外研修及實習等經費206,398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5)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經費503,34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海外招生說明會等經費7,457千元，增列設置臺灣獎學金及新南向培英專案獎學金等55,500千元，計淨增48,043千元。 (6)辦理港澳及兩岸學術交流相關事務經費15,51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兩岸學術交流研討會及港澳學生來臺就學招生宣導等經費4,494千元。
		7		51200181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4,657,392	4,694,838	-37,446	
			1	5120018110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3,897,392	3,877,638	19,754	1.本年度預算數3,897,392千元，均為設備及投資。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3,484,34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93,290千元，包括： <1>國立臺灣大學343,81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8,095千元，增列工學院綜合新館新建工程經費135,521千元，計淨增127,426千元。 <2>國立政治大學84,95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347千元。 <3>國立清華大學53,17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715千元。 <4>國立中興大學79,63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7,376千元。 <5>國立成功大學107,30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648千元，增列臺灣生醫卓群教學研究大樓工程經費57,000千元，計淨增52,352千元。 <6>國立交通大學66,99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3,526千元。 <7>國立中央大學69,41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654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千元。 <8>國立中山大學19,17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848千元。 <9>國立中正大學52,96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788千元。 <10>國立臺灣海洋大學81,67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155千元，增列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經費23,750千元，計淨增20,595千元。 <11>國立陽明大學26,91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417千元。 <12>國立東華大學71,52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879千元。 <13>國立暨南國際大學33,73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905千元。 <14>國立臺北大學55,90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綜合體育館暨活動中心新建工程經費94,59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9,356千元，合共減列103,946千元。 <15>國立嘉義大學21,75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2,095千元。 <16>國立高雄大學131,51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7,251千元，增列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經費116,081千元，計淨增98,830千元。 <17>國立臺東大學78,89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707千元。 <18>國立宜蘭大學108,76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425千元，增列活動中心新建工程經費62,690千元，計淨增60,265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元。 <19>國立聯合大學37,04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950千元。 <20>國立臺南大學30,84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635千元。 <21>國立屏東大學65,56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屏商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經費146,88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5,952千元，合共減列172,832千元。 <22>國立臺灣師範大學63,96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53,367千元。 <23>國立彰化師範大學62,14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7,233千元。 <24>國立高雄師範大學43,56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和平校區校舍改建工程經費64,007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266千元，合共減列67,273千元。 <25>國立臺北教育大學24,82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531千元。 <26>國立臺中教育大學24,97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79千元。 <27>國立臺北藝術大學22,32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533千元。 <28>國立臺灣藝術大學84,87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經費187,034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6,409千元，合共減列213,443千元。 <29>國立臺南藝術大學17,78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418千元。 <30>國立空中大學6,175千元，較上年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73千元。 <31>國立臺灣科技大學214,78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472千元。 <32>國立臺北科技大學309,25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9,519千元，增列東校區教學研究大樓第二期新建工程經費1,900千元及東校區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工程經費1,425千元，計淨減26,194千元。 <33>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41,98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2,952千元。 <34>國立虎尾科技大學98,81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76千元。 <35>國立屏東科技大學67,98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005千元。 <36>國立澎湖科技大學20,1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631千元。 <37>國立勤益科技大學56,36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5,668千元。 <38>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114,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7,178千元，增列教學研究綜合大樓新建工程經費66,920千元，計淨增49,742千元。 <39>國立高雄餐旅大學30,83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1,623千元。 <40>國立臺中科技大學77,43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中護健康學院綜合大樓新建工程（原公共設施及綜合大樓新建工程）經費8,206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029千元，合共減列12,235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41>國立臺北商業大學28,97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1,525千元。 <42>國立高雄科技大學246,48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0,897千元。 <43>國立體育大學16,1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714千元。 <44>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21,56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135千元。 <45>國立臺灣戲曲學院34,78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406千元，增列內湖校區劇藝教學大樓新建工程經費4,750千元，計淨增1,344千元。 <46>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13,42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415千元。 <47>國立臺東專科學校19,19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849千元。 <48>上年度國立金門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4,345千元如數減列。 (2)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基金413,04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13,044千元，包括： <1>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396,60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新竹生醫園區醫院經費396,609千元。 <2>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16,43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老人醫院暨高齡醫藥智慧照護發展教育中心工程經費16,435千元。
			2	5120018120 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760,000	817,200	-57,200	本年度預算數760,000千元，係國庫增撥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經費，較上年度減列57,200千元。
		8		5120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622	-	2,622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1	5120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622	-	2,622	新增汰換21人座大客車1輛經費如列數。
		9		5120019800 第一預備金	466,292	466,292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5320010000 文化支出	1,398,453	1,325,903	72,550	
		10		5320011100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	1,398,453	1,322,897	75,556	
			1	5320011101 國立社教機構創新與發展	222,496	149,946	72,550	1.本年度預算數222,496千元，包括設備及投資125,158千元，獎補助費97,338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輔導國家級演藝團體經費8,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2)推動國立社教機構之創新與發展經費214,49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2,550千元。其中臺北科學藝術園區整體發展計畫總經費1,037,107千元，分6年辦理，中央公務預算負擔752,858千元，107年度已編列73,95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53,72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9,766千元。
			2	5320011103 國立社教館所維持及發展輔助	1,175,957	1,172,951	3,006	1.本年度預算數1,175,957千元，均為獎補助費，係輔助納入「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運作之6所社教館所所需維持運作及發展經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輔助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經費521,254千元，與上年度同。 (2)輔助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經費200,244千元，與上年度同。 (3)輔助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經費106,163千元，與上年度同。 (4)輔助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經費122,093千元，與上年度同。 (5)輔助國立臺灣圖書館經費131,260千元，與上年度同。 (6)輔助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經費94,94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006千元。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11		53200181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	3,006	-3,006	
			1	5320018110 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	3,006	-3,006	上年度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購置個人電腦及辦公設備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006千元如數減列。
		12		7520010000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6,314,884	21,562,526	-5,247,642	
				7520012100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6,314,884	21,562,526	-5,247,642	1.本年度預算數16,314,884千元，包括人事費12,597,104千元，獎補助費3,717,78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學校教職員與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及撫卹金12,597,10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613,723千元。 (2)補貼國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休人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3,717,78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633,919千元。

附　屬　表

教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0010300 -0420010301 賠償收入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3,600	承辦單位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各項違約罰款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相關法令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600	
	87			0420010000 教育部	13,600	
		2		0420010300 賠償收入	13,600	
			1	0420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3,600	1.本年度預算數係公費生及公費留學生未依規定服務賠償公費等，預估約13,600千元，與上年度同。 2.計算內容： (1)公費生未依規定服務期滿之賠償收入：每年償還師資培育公費人數約10人，每生1年所需公費約115千元（修習4年），最大可能繳庫數為4,600千元。 (2)公費留學生未依規定返國服務之賠償收入：依本部公費留學行政契約書規範辦理，預估約3人賠償公費，依其已受領之全部公費或未服務年月數公費計算其應償還款，約9,000千元。

教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0010100 -0520010101 行政規費收入 -審查費	預算金額	900	承辦單位	終身教育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與審查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相關法令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900	
	78			0520010000 教育部	900	
		1		0520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900	
			1	0520010101 審查費	900	1.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及終身教育機構向本部委託之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中心申請之認可規費收入，較上年度增加500千元。 2.計算內容： (1)換發、補發教師證(明)書、核發英文版教師證明書及教師資格認可證明英譯文件：每張500元，預估約申請1,000張，計約500千元。 (2)非正規教育課程單科學分課程：每一學分1千元，預估約385個學分申請認可，計約385千元。 (3)非正規教育課程學程學分課程：每一學程7.5千元，預估約2個學程申請認可，計約15千元。

教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0010100 -0520010104 行政規費收入 -考試報名費	預算金額	44,362	承辦單位	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各項考試報名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相關法令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4,362	
	78			0520010000 教育部	44,362	
		1		0520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44,362	
			2	0520010104 考試報名費	44,362	1.本年度預算數係本部辦理各項考試報名費收入，較上年度增列6,362千元，主要係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等增加所致。 2.計算內容： (1)辦理國外大學醫學與牙醫學系畢業生學歷甄試之收入：預估報名人數240人，報名費3千元，計約720千元。 (2)公費留學考試、留學獎學金甄試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甄試及博士後研究人員獎助甄試等：預估報名人數1,700人，報名費1千元，計約1,700千元。 (3)辦理對外華語教學認證考試：筆試預估報名人數1,415人，報名費約1.2千元，口試預估報名人數1,700人，報名費約500元，合共2,548千元。 (4)華語文能力測驗：預估報名人數7,260人，報名費平均1.4千元，計約10,164千元及海外施測8,500千元（依各國當地生活水準及物價訂定），合共18,664千元。 (5)高中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等報名費收入：預估報名人數16,000人，報名費1千元，計約16,000千元。 (6)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報名費收入：預估報名人數7,000人，報名費平均250元，計約1,750千元。 (7)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報名費收入：

教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0010100 -0520010104 行政規費收入 -考試報名費	預算金額	44,362	承辦單位	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預估報名人數250人，報名費400元，計約100千元。 (8)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報名費收入：預估報名人數3,200人，報名費900元，計約2,880千元。

教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0010300 -0520010305 使用規費收入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5	承辦單位	秘書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檔案申請應用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相關法令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5	
				0520010000		
	78			教育部	5	
				052001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5	
				0520010305		
			1	資料使用費	5	本年度預算數係檔案申請應用收入，與上年度同。

教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0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0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261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藝廊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演藝廳及藝廊場地出借係依據107年2月1日藝演字第1070000466A號令修正之「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場地設施維護規費收費標準」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61	
	78			0520010000 教育部	261	
		2		0520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61	
			2	0520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261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第一、二展覽室及美學空間場地租金收入26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南海劇場場地租金收入2,639千元。

教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0010100 財產孳息 -072001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6,750	承辦單位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秘書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相關法令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6,750	
	99			0720010000 教育部	26,750	
		1		0720010100 財產孳息	26,750	
			3	0720010106 租金收入	26,750	1.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場等租金收入26,7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2,300千元。 2.計算內容： (1)本部停車場租金收入：以89個停車位，每月800元估算，年約854千元。 (2)本部經管臺北市徐州路5號12樓部分國有房地租金收入：依「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土地法第97條及國有財產法第28條但書規定辦理，年約16千元。 (3)本部員工消費合作社使用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國有房地使用補償金80千元。 (4)其他租金收入年約25,800千元。

教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0010100 財產孳息 -072001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67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自動販賣機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自動販賣機場地租金係依據國有財產法第28條及與廠商簽訂之合約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7	
	99			0720010000 教育部	67	
		1		0720010100 財產孳息	67	
			3	0720010106 租金收入	67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自動販賣機場地租金收入每月5,650元X12月=6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4千元。

教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0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65	承辦單位	秘書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各項廢舊物資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相關法令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65	
				0720010000		
	99			教育部	65	
				0720010600		
		2		廢舊物資售價	65	本年度預算數係本部出售報廢電腦及廢鐵等收入，與上年度同。

教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0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50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各項廢舊物資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點、物品管理手冊第31點與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50	
				0720010000		
	99			教育部	50	
				0720010600		
		2		廢舊物資售價	50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出售報廢電腦、廢紙及廢鐵等收入，與上年度同。

教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20010900 雜項收入 -1120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預算金額	313,403	承辦單位	會計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二、法令依據
依各相關法令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100000000		
7				其他收入	313,403	
				1120010000		
	99			教育部	313,403	
				1120010900		
		1		雜項收入	313,403	
				11200109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13,403	本部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及學校各項計畫經費執行結餘繳庫數，與上年度同。

教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20010900 -1120010909 雜項收入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6,332	承辦單位	綜合規劃司,會計處,秘書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政府出版品銷售及郵資酬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相關法令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100000000		
7				其他收入	6,332	
				1120010000		
	99			教育部	6,332	
				1120010900		
		1		雜項收入	6,332	
				112001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6,332	1.本年度預算數係政府出版品及本部使用郵資機酬金等收入，與上年度同。 2.計算內容： (1)政府出版品收入預估約1,300千元。 (2)本部使用郵資機酬金收入：以一個月0.17千元估算，年約2千元。 (3)本部以前年度特別預算各項計畫經費執行結餘款等繳庫數5,030千元。

教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20010900 -1120010909 雜項收入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468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出售藝術教育書刊及叢書等收入。

2.辦理推廣藝術教育研習班學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101年2月7日藝研字第1010000423號函修訂之「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政府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政府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100000000		
7				其他收入	3,468	
				1120010000		
	99			教育部	3,468	
				1120010900		
		1		雜項收入	3,468	
				112001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3,468	1.本年度預算數係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出售藝術教育書刊及叢書等收入繳庫，預估約3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0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係推廣藝術教育研習班收入每小時1,200元X66小時X20人X2期=3,168千元，與上年度同。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77,428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工作。

預期成果：
依計畫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613,042	人事處	本項計需經費613,042千元，其內容如下： 1.本部人員待遇及獎金，計482,838千元，包括職員381（本部361及駐外20人）、技工2人、駕駛7人、工友14人、駐警20人、聘用人員43人及約僱人員19人，編列人事費396,828千元，年終工作獎金及考績獎金86,010千元。 2.其他給與及加班值班費52,302千元，包括其他給與8,067千元，員工超時工作加班費32,538千元，不休假加班費及員工值班費11,697千元。 3.員工（含駐外人員）退休離職儲金36,451千元，包括： (1)政務人員離職儲金政府負擔部分397千元。 (2)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政府負擔部分29,835千元。 (3)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政府負擔部分3,079千元。 (4)勞工退休準備金3,140千元。 4.員工（含駐外人員）保險費41,451千元，包括： (1)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政府負擔公務人員部分20,481千元，勞工部分5,470千元，合共25,951千元。 (2)公務人員保險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11,000千元。 (3)勞工保險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4,500千元。
0100 人事費	613,042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6,478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33,455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47,08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815		
0111 獎金	86,010		
0121 其他給與	8,067		
0131 加班值班費	44,235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6,451		
0151 保險	41,451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33,860	秘書處、政風處、會計處等	本項計需經費133,860千元，其內容如下： 1.水電費7,524千元：本部辦公廳舍水費343千元，電費7,181千元（含本部、忠孝大樓、徐州路大樓、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及科技大樓等）。 2.通訊費10,800千元。 3.其他業務租金9,135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133,860		
0202 水電費	7,524		
0203 通訊費	10,8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9,135		
0221 稅捐及規費	2,925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77,4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31 保險費	843		(1)本部租用複印機（影印、傳真及掃描功能）等租金9,072千元。 (2)科技大樓4樓會議室租金63千元。 4.稅捐及規費2,925千元，包括： (1)本部自有車輛（含機車）16輛所需之燃料使用費121千元及牌照稅161千元。 (2)本部經管各辦公大樓等建物房屋稅、地價稅及使用執照2,643千元。 5.保險費843千元，包括： (1)法定責任保險67千元，本部自有車輛（含機車）16輛所需之強制險、第三人責任險及乘客險等法定責任保險。 (2)對財產保險776千元，本部自有車輛（含機車）16輛所需之甲、乙式車體險、竊盜險等保險費587千元，及本部辦公廳舍之火災保險、地震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等保險費189千元（含本部、忠孝大樓、徐州路大樓、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及科技大樓等）。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338千元，係辦理總務相關工作所需仰賴事務勞力以按日按件處理之經費，包括： (1)依採購稽核作業要點及工程品質查核作業要點，辦理採購、工程查核及教育訓練等950千元。 (2)公共建設計畫委員之審查費、出席費及交通費1,160千元。 (3)檔案管理作業訪視小組委員之訪視費、出席費、審查費及交通費228千元。 7.物品11,170千元，包括： (1)文具用品及紙張等消耗品購置費4,027千元。 (2)汰換本部各辦公大樓（含庫房）耗電燈具換裝為LED節能燈具經費3,259千元。 (3)非消耗性物品購置費3,200千元。 (4)油料費684千元：中型柴油車2輛，每輛月耗柴油190公升，年需124千元；小汽車5輛，每輛月耗95高級汽油139公升，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38		
0271 物品	11,170		
0279 一般事務費	80,087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946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9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430		
0291 國內旅費	956		
0294 運費	533		
0299 特別費	1,179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77,4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年需255千元；油氣雙燃料車3輛，每輛月耗98高級汽油71公升及液化石油氣81公升，年需84千元及54千元；機車3輛，每輛月耗汽油26公升，年需27千元；貨車1輛，每輛月耗92高級汽油139公升，年需48千元；小客貨兩用車1輛，每輛月耗95高級汽油139公升，年需51千元。108年5月預計增購21人座大客車1輛，每輛月耗柴油190公升，年需41千元，合共684千元。 8.一般事務費80,087千元，包括： (1)按本部員額編列事務費、文康活動費及參加中央機關員工運動會等5,024千元。 (2)分擔中央聯合辦公大樓管理委員會所需經費7,792千元。 (3)分擔科技大樓管理委員會所需經費9,054千元。 (4)環境布置費3,350千元。 (5)會計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登錄、報稅處理、事務財管、總務出納、部次長室、參事督學室等所需人力經費11,024千元。 (6)總機話務、公務車駕駛所需人力經費2,089千元。 (7)辦理公文檔案收發、登錄及管理所需人力經費2,912千元。 (8)文書繕校電子發文等所需人力經費8,800千元。 (9)文書郵務人力（含租用軟體）2,300千元。 (10)本部環境清潔等所需人力經費6,454千元（含本部、忠孝大樓、徐州路大樓、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及科技大樓等）。 (11)協助電子檔案檢核、登錄、移轉及檔案銷毀等所需人力經費8,125千元。 (12)本部現行檔案點收、立案、編目、掃描、整卷、上架等作業，與購置檔案盒及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77,4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附件盒等經費6,346千元。 (13)徐州路、木柵、中和檔案庫房消毒、天然災害之復原及清運、檔案卷夾清潔經費260千元。 (14)駐警人員服裝與執勤人員夜點費及協勤單位慰問金926千元。 (15)駐警安全維護設備更新260千元。 (16)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維護及所需人力經費2,110千元。 (17)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電梯汰換經費3,261千元。 9.房屋建築修繕費946千元，包括： (1)本部辦公房舍18,008.71平方公尺，其中自有辦公房舍含中央聯合辦公大樓面積4,577.34平方公尺、本部忠孝大樓面積2,377.11平方公尺、本部徐州路大樓面積1,323.73平方公尺、無償借用之本部大樓辦公房舍面積7,662.57平方公尺、科技大樓辦公房舍面積2,023平方公尺，以及有償租用科技大樓辦公房舍44.96平方公尺。上開辦公房屋均為鋼筋構造，年需648千元。 (2)本部首長宿舍面積213.6平方公尺，為鋼筋構造，年需9千元。 (3)本部自有木柵檔案庫面積420平方公尺、中和檔案庫面積5,940平方公尺、本部替代役宿舍面積1,485平方公尺，合共7,845平方公尺。上開庫房及宿舍均為鋼筋構造，年需289千元。 10.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94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509千元，其中： <1>汽車未滿2年1輛，每輛每年9千元，計9千元。 <2>汽車滿2年未滿4年2輛，每輛每年26千元，計52千元。 <3>汽車滿4年未滿6年4輛，每輛每年34千元，計136千元。 <4>汽車滿6年以上者6輛，每輛每年51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77,4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元，計306千元。 <5>公務用機車3輛，每輛每年2千元，計6千元。 (2)辦公器具養護費485千元：按預算員額每人每年1,048元。 11.本部辦公廳舍（含徐州路大樓）電梯及機電設施維護費4,430千元。 12.國內旅費956千元。 13.運費533千元，係公物搬運費。 14.特別費1,179千元，係依規定標準編列之正副首長特別費。
03 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	178,361	綜合規劃司、秘書處、政風處、會計處、統計處、法制處	本項計需經費178,361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教育綜合企劃、研究與管制考核、公共關係與政策宣傳溝通、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大專校院衛生教育等事項141,313千元（綜合規劃司），包括： (1)辦理政策宣導與新聞國會工作業務等經費3,198千元。 (2)促進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計畫工作所需經費52,491千元，其中： <1>辦理大專校院學生健康促進計畫（含健康體位、菸害防制、性教育及愛滋病防治、健康中心設備補助等）、傳染病防治、網站維護、健康調查及統計等34,791千元。 <2>推動大專校院學生食品及用水安全管理計畫及辦理相關人員研習等5,000千元。 <3>辦理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及管理系統推廣實施計畫12,700千元。 (3)強化原住民族教育體系60,573千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其中： <1>補助大專校院原資中心及區域原資中心相關計畫56,250千元。 <2>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刊物及網站維運等相關事項2,000千元。 <3>辦理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活動2,323千元。
0200 業務費	86,844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00		
0241 兼職費	49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228		
0251 委辦費	29,162		
0271 物品	2,610		
0279 一般事務費	46,644		
0291 國內旅費	2,300		
0295 短程車資	205		
0300 設備及投資	3,248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375		
0331 投資	873		
0400 獎補助費	88,269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79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0,312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143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46,535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77,4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辦理教育綜整工作8,870千元，其中： <1>辦理教育政策議題之研擬、規劃及協調（如提升各級學校英語文教學成效政策、提升青年學生全球移動力計畫等）、辦理行政院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事務、維護本部部史室及教育資料室圖書自動化系統等相關業務經費4,596千元。 <2>辦理海洋教育研究及活動等相關業務經費3,952千元。 <3>辦理少數族群教育相關業務研討及活動經費322千元。 (5)辦理新聞暨國會聯絡科、企劃科、管考科、教育重要議題、行政資源整合、原住民族及學校衛生計畫之規劃與執行等業務所需專業人力經費16,181千元。 2.爲建立所屬機關（構）學校檔案管理制度與推廣正確檔案管理觀念，訂定「教育部獎補助所屬機關（構）學校檔案管理經費使用要點」，積極輔導所屬改善檔案軟硬體設備及典藏環境，補助所屬辦理「提升檔案管理績效計畫」，並規劃各項檔案管理訓練課程，提升機關檔案管理績效與專業知能等所需經費2,201千元（秘書處）。 3.辦理廉政教育與研習活動及所需人力等經費926千元（政風處）。 4.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概算、預算、決算、預算籌編重點報告、立法院審議預算案收支報告、解凍報告、審查期間各階段提案說明、業務概況報告、監察院蒞部巡察書面等相關資料之編印費3,500千元（會計處）。 5.本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會務經費1,000千元（會計處），包括聘請學者與專家擔任委員之出席費、交通費及辦理會務所需文具紙張、雜支等。 6.辦理教育統計資料蒐集及編印等經費15,998千元（統計處），包括：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77,4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辦理教育統計調查（含性別調查）等經費2,000千元，包括調查費、資料整理費、印刷費、郵費、雜費及所需人力經費。 (2)辦理各級學校公務統計電腦網路報送系統等經費6,108千元，包括各級學校填報實務講習會、程式設計費、報表設計費、各縣市政府辦理公務統計網路報送系統講習會、行政院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資料交換共通格式作業及所需人力等經費。 (3)彙整及編製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教育概況，另國民中小學校概況統計、高級中等學校概況統計、大專校院概況統計、教育統計指標之國際比較等均以電子書方式上載網站供各界參考，綜計編製及所需人力1,900千元、差旅費389千元。 (4)學科標準分類科系歸類1,600千元；教育統計整合資料庫建置2,375千元；教育統計圖表之視覺化及互動化應用、維護更新，與教育資料書刊購買及所需人力等經費1,300千元。 (5)與行政院主計總處等合辦統計教育推廣活動（如統計學術研討會或統計圖競賽等）經費326千元。 7.辦理本部法規疑義之研議闡釋、教師申訴案件與國家賠償業務及訴願業務等13,423千元（法制處），包括： (1)辦理本部法規疑義之研議闡釋，法規資料之蒐集、研議、編纂、統計及法規草案整理編印等1,091千元，其中：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11千元，內含： #1.本部法律諮詢委員之費用36千元。 #2.召開法規會會議委員出席費875千元。 <2>法規會委員出席會議之國內旅費120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77,4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購置法律書籍及期刊60千元。 (2)辦理教師申訴案件及國家賠償業務等1,813千元，其中： <1>辦理教師申訴及國家賠償案件，召開相關會議所需經費1,325千元。 <2>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國家賠償小組委員出席會議之國內旅費168千元。 <3>辦理教師申訴業務研討會320千元。 (3)辦理訴願業務1,012千元，其中： <1>辦理訴願案件預審或專案審查委員所需之稿費108千元。 <2>聘請訴願委員所需兼職費495千元。 <3>訴願會委員出席會議之國內旅費120千元。 <4>辦理訴願業務座談會及研討會289千元。 (4)辦理法規審議、教師申訴、訴願審議與國家賠償業務相關行政事務及所需人力等經費9,507千元。
04 人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	114,729	人事處、會計處	本項計需經費114,729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4,863		1.學校行政人員訓練及本部人員業務研習31,976千元（人事處），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2,914		(1)本部暨所屬機關（構）學校行政人員訓練及本部人員業務研習22,517千元，其中：
0203 通訊費	60		<1>為提高本部暨所屬機關（構）學校行政人員素質，增進行政效能，規劃辦理本部暨所屬機關（構）學校行政人員訓練與辦理人事資訊系統應用推廣及種子教師培訓計畫所需協助人力等經費6,605千元。
0231 保險費	70		<2>補助本部人員參加國內外進修費用8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42		<3>依據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定，提供本部暨所屬機關（構）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機會，辦理學者專家專題演講、創新觀摩會議、標竿學習、環境教育，性別平權及人權法治宣導等620千
0251 委辦費	16,897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0		
0271 物品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3,267		
0291 國內旅費	286		
0293 國外旅費	207		
0400 獎補助費	79,866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9,6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6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44,4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77,4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75 獎勵及慰問	5,810		元。 <4>配合教育人員退撫條例及相關子法之施行，因應救濟案件之相關作業、制度施行後持續影響評估、新進教育人員制度之規劃、提供退休規劃諮詢等相關行政與委託研究事務及所需人力、召開學者專家諮詢會、相關教育訓練等經費14,492千元。 (2)為輔導私立學校建立人事制度，辦理私立學校人事人員業務講習會490千元。 (3)為增進人事業務意見交流，輔導部屬機關（構）學校人事法制，辦理人事主管會報及人事人員業務研習會463千元。 (4)為增進同仁身心健康，辦理本部員工健康檢查600千元及員工協助方案500千元，合共1,100千元。 (5)辦理大學校長聯合交接、新設立之國立大學首任校長遴選及國立專科學校新任校長遴選相關費用300千元。 (6)模範公務人員獎金950千元，另舉行頒獎典禮相關費用約100千元，合共1,050千元。 (7)製作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及私立學校服務獎章1,500千元。 (8)每年三節發給對教育具有貢獻，且生活困苦或罹患重病急需濟助之退休教師，每節1,500千元，三節計4,500千元。 (9)補助本部公務人員協會運作經費56千元。 2.參加與人事業務相關國際會議、教育人事制度與實務國外考察及參訪活動207千元（人事處）。 3.本部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360千元：依每人每節發給2千元年節慰問金標準計，每年發給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所需經費計360千元（人事處）。 4.補助轄管公私立大專校院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12條規定，提繳未具本職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77,4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兼任教師之勞工退休金所需經費74,000千元（人事處）。 5.輔導改進財務計畫經費8,186千元（會計處），包括： (1)爲加強本部所屬機關（構）學校財務管理，舉辦相關會計事務研討會986千元。 (2)加強本部所屬機關（構）學校內部審核作業之研究改進，並建立規章制度1,000千元。 (3)爲增進所屬機關（構）學校健全財務秩序與會計作業品質、不定期派員實地查核、協助彙整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概預算與立法院審議相關資料等所需人力經費6,200千元。
05 辦公房屋整修及購置事務機具	37,436	秘書處	本項計需經費37,436千元，其內容如下： 1.本部經管各辦公大樓等建物高壓電變壓器、發電機及空調系統等老舊設備汰換更新2,471千元。 2.本部忠孝大樓空間調配整修與結構耐震補強工程經費30,778千元。 3.汰換分離式冷氣、辦公桌椅與事務櫃等設備及各式自動化辦公室事務機具4,187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7,436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3,249		
0319 雜項設備費	4,187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5,449,569

計畫內容：
辦理學術審議著作審查、改進大學招生制度、深化高等教育人才培育與產業需求連結、培育重點領域與跨領域及國際人才、改善教學研究環境、提升高等教育服務品質、推動大學評鑑制度、提升師資素質及教學品質、引導學校多元發展等工作。

預期成果：
1.以競爭性獎勵機制，促進大學發展其特色。
2.改善大學多元入學制度，落實學生適性發展。
3.鼓勵大學與產業合作，促進國內科技產業投入創新研發，有效縮短學用落差。
4.改進評鑑制度，提升大學教學研究水準。
5.提升教育品質與辦學績效，培育高階人才，增進高等教育競爭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	275,294	高等教育司	本項包括大專校院教師資格著作審查、設置國家講座與學術獎之審查及獎金、教師資格審查制度訪視、研議改進教師資格送審相關法規及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等業務，計需經費275,294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大專以上學校教師資格著作、國家講座、學術獎及專案會議等審查業務9,740千元，包括： (1)大專校院教師著作送審審查費5,800千元。 (2)聘請專家學者協助審閱相關資料後推薦著作審查人選經費420千元。 (3)邀請專家學者審查學術獎、國家講座、召開學審會專案委員會議及研議改進教師資格送審相關法規等會議出席費650千元。 (4)辦理國家講座及學術獎等書面審查作業經費2,320千元。 (5)郵資（含教師資格審查國內郵資、國家講座及學術獎國外郵資）、教師資格審查制度訪視差旅費及雜費等550千元。 2.辦理國家講座之遴聘，以提升國內大學之學術水準，分人文及藝術、社會科學、數學及自然科學、生物及醫農科學、工程及應用科學等5大類科，每名補助3年，每名每年教學研究經費1,000千元，每學年度25人，計25,000千元。 3.設置學術獎項，分人文及藝術、社會科學、數學及自然科學、生物及醫農科學、工程及應用科學等5大類科，共計13名，每名獎金600千元，計7,800千元。 4.委託辦理國家講座暨學術獎頒獎典禮1,854
0200 業務費	36,734		
0203 通訊費	5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270		
0251 委辦費	19,754		
0291 國內旅費	160		
0300 設備及投資	30,000		
0331 投資	30,000		
0400 獎補助費	208,56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5,76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95,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7,8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5,449,5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千元。 5.推動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多元升等分流機制及推動建立學術倫理發展改進機制230,900千元，包括： (1)補助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以鼓勵教師透過研究改進教學品質，重視學生的學習成效，所需經費200,000千元。 (2)建立及營運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網站、多元升等分流機制及支持教師研究社群等相關措施經費12,000千元。 (3)建立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改進相關措施經費18,000千元。 (4)教師資格審查實務及多元升等制度研討會900千元。
02 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	206,185	高等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206,185千元，其內容如下： 1.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研究改進91,457千元（12年國教經費），包括： (1)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綱推動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及銜接配套，辦理相關諮詢會或說明會，並進行相關改進議題、考試招生設計、命題研發、閱卷培力及題庫建置等研究經費62,352千元。 (2)進行學科能力測驗與指定科目考試試題分析、辦理大學多元入學方案高中種子教師研習營、印製宣導手冊及媒體文宣等經費4,025千元。 (3)補助大學入學各項考試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身障考生特殊試場及指考冷氣經費25,080千元。 2.加強大學系所增設調整之審查經費5,910千元，包括： (1)大學校院系所調整之後續審查及考核3,204千元。 (2)大學校院系所增設相關事宜審核及申請填報系統維護作業2,706千元。 3.補助大學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辦理海外僑生（含港澳生）招生試務及宣導工作（含訂定
0200 業務費	27,28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00		
0251 委辦費	24,574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57		
0294 運費	25		
0295 短程車資	25		
0400 獎補助費	178,904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2,6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0,324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46,48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9,5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5,449,5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簡章、辦理學科測驗、試卷命題及閱卷、分發作業、海外招生宣傳、媒體宣傳及建置官網資訊等）16,004千元。 4.推動高中銜接大學課程及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庫建置10,814千元（12年國教經費）： (1)補助大學發展高中銜接大學課程，鼓勵大學納入招生參採或學分抵免等方案。 (2)建置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之多元學習服務平臺，在學期間定程上傳資料並經系統檢誤以提高學習歷程檔案公信力，俾學生於高三升學時自主選擇資料項目並匯出審查檔案，減輕準備之負擔；推動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參採高中生學業與非學業表現，重視全方位學習歷程，以促進大學多元選才。 5.推動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透過專業培訓機制協助大學建立從校級到系所級的選才標準作業流程，落實選才機制及對高中學習歷程的重視；建立招生反饋機制，結合校務研究，精進選才條件與標準，提升大學選才及育才效能並優化簡化招生等措施70,000千元（12年國教經費）。 6.推動提升原住民族專班學生學習成效，補助大學用於專班課程教學、學習輔導及就業或實習等12,000千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03 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	1,389,047	高等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1,389,047千元，其內容如下： 1.推動大學校院藝術與設計人才養成計畫及鼓勵藝術大學推廣藝術教育經費225,840千元，包括： (1)辦理「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含暑期研習營），選送相關領域優秀且具發展潛力之學生赴國外著名大學、機構或公司進修、實習或訓練，以培養具國際水準之藝術與設計人才，建立國際合作長期培訓機制等經費135,000千元。 (2)辦理「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計畫」，加強藝術與設計領域人才
0200 業務費	123,00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00		
0251 委辦費	120,062		
0291 國內旅費	591		
0294 運費	100		
0295 短程車資	50		
0300 設備及投資	128,416		
0331 投資	128,416		
0400 獎補助費	1,137,628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33,021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5,449,5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452,607		培育國際化，鼓勵全國大學校院藝術與設計科系學生踴躍參加國際比賽，藉由參與競賽作品之準備，提升學生創作國際水準，並透過參賽作品之觀摩學習，擴展學生視野及提升相關人力素質等經費30,000千元。 (3)辦理「鼓勵學生參加國際技藝能競賽」，強化學生專業新知、技藝能發展，鼓勵學生赴國外參加各類競賽等經費10,000千元。 (4)補助藝術大學推廣藝術教育，走出校園，結合在地資源，共同營造藝術氛圍30,000千元。 (5)辦理「臺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大賽」，強化臺灣設計人才與國際接軌，吸引全世界學生來臺參加由我國主辦的國際競賽，讓世界看到臺灣，並促進交流20,000千元。 (6)辦理計畫之規劃、審查、宣傳及管考事宜等經費840千元。 2.補助食品安全人才培育相關經費100,000千元。 3.推動創新研發，辦理「教育部補助大學產業創新計畫」，由教授帶領博士級研發人才（包括博士後研究人員或博士班研究生），結合產業，針對行政院5+2產業創新方案、數位經濟、晶片設計與半導體、文化科技等領域，共同進行高階人才培育及創新技術研發，學校協助創新研發服務團隊於合作企業成立新部門或成立新創公司經費671,116千元。 4.建構創新創業生態環境，型塑校園創新創業風氣及智財管理環境經費200,000千元，包括： (1)持續鼓勵大學推動創新創業，從創新創業課程開設與發展，結合業師輔導、校園創業資金投入、研發技術支援、創業後育成等校園活動，使創新創業文化在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135,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17,0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5,449,5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校園扎根。 (2)建置大學創業學習平臺機制：鼓勵學生動手實作，落實創業構想，建立商品化與市場驗證機制，體驗真實創業歷程。 (3)辦理提升教師創新創業知能相關活動：與外國知名大學合作辦理相關活動，以強化大學教師創新創業相關知能。 (4)辦理國際青年創業論壇活動：提供青年創業家充分交換意見與經驗的場合，促進青年創業團隊國際交流機會並拓展國內外市場。 (5)成立大學智財服務平臺：聘請智財專業經理人團隊，提供靜態與動態之一條龍智財服務，包括建置大學智財人才培育機制（如辦理智財座談、工作坊等活動）；直接協助大學智慧財產相關資訊檢索與分析，並提供專業建議予學校進行智財調整；協助大學智財布局及運用，建置智財資料庫網絡，串連產學研智財資源；推動國際策略，協助大學智財國際行銷及媒合；協助大學育成輔導衍生新創公司，包括資金募集、市場媒合與研發及產業諮詢。 5.推動大學與國際學術或研究機構共同培育優秀人才，以強化我國高階人才國際移動能力60,000千元。 6.為深化博士產業研發能力，由大學與企業共同培育高階研發人才，推動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大學產業碩士專班、強化產業資安人才培育、推動產業實習計畫補助學生與計畫之規劃、審查及管考事宜等經費132,091千元。
04 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	701,785	高等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701,785千元，其內容如下： 1.對於新設、改制或偏遠地區資源較不足之國立學校，補助可提升教學研究效益之圖書儀器設備及基礎設施、改善原住民族教育等；對於遭遇天然災害等突發事故之國立學校，補助相關緊急救災經費；配合本部教育政策
0200 業務費	64,674		
0241 兼職費	2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5,449,5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51 委辦費	29,347		之需要，亟需增設急迫性相關設備之國立學校；另對於向銀行貸款籌措興建學生宿舍經費之國立學校，給予最高1億元貸款之利息補助；以上項目合共156,634千元。
0271 物品	1,500		2.辦理境外學歷甄試相關作業，以確保境外高等學歷之教育品質，能夠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等經費9,000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27,066		(1)辦理國外大學醫牙學歷甄試2,5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849		(2)辦理大陸地區學歷甄試作業、研議採認名冊調整及蒐集相關學制資料等經費6,50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712		3.鼓勵並補助大學校院辦理人權、性別平等、智慧財產權保護、海事教育等議題之全國性研討會及為改善各類醫學教育問題，辦理醫學相關領域（醫學教育、中醫及藥學教育、護理教育及醫事教育等）改進計畫、依人體研究法規定查核大學設立人體研究倫理審查組織、國立大學附設醫院辦理教育用途相關經費等，以提升醫護教育教學品質25,411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66,634		
0331 投資	166,634		
0400 獎補助費	470,477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30,477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25,00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15,000		4.為高等教育發展及規劃，蒐集大學各類校務資訊、減化學校重複提報作業，建置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系統，與國家型高等教育數據資料庫進行資料統計與教育決策運用，及公開大學校院辦學資訊；另建置大學校院一覽表資訊整合系統，提供社會大眾考生及家長查詢各大學校院校務、學（院）系簡介、系所師資與相關聯絡資訊等13,304千元。 5.為提升高等教育行政品質、強化大學校院營運與管理、辦理相關政策宣導等經費34,436千元，包括： (1)提升高等教育行政品質、強化行政事務處理績效、審查與修訂相關法規、辦理高等教育相關宣導及所需人力等經費27,955千元。 (2)蒐集及定期編印高教技職簡訊、高教法規彙編等書刊3,371千元。 (3)辦理學年度大學校長、教務與校務（含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5,449,5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總務與主任秘書等）主管聯席會議及業務座談經費2,398千元。 (4)辦理法國大學實驗教育、社會責任實踐經驗及德國工業博士培育、荷蘭創新創業、跨領域教育及創業生態系統、越南高等教育現況考察及歐洲攬才說明會等國外考察經費712千元。 6.推動大學合併，協助國立大學合併後行政與教學單位搬遷、資訊及公文系統整合、硬體修繕建設，及合併後競爭力提升等相關經費138,000千元。 7.辦理獎助生危險活動等投保相關經費15,000千元。 8.補助公私立大學辦理教學助理全面納保及衍生身心障礙者與原住民族雇用所需相關經費310,000千元。
05 推動大學評鑑制度	57,000	高等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57,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4,000		1.委託評鑑中心辦理108年度第2週期校務評鑑之追蹤評鑑、再評鑑經費，及實地評鑑委員之評鑑費、出席費、旅運費、雜支及業務費等2,000千元。
0251 委辦費	4,000		
0400 獎補助費	53,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3,000		2.委託評鑑中心辦理提升我國高等教育評鑑品質相關研究計畫、國際專業評鑑機構品質保證、東南亞國家品質保證制度研究等事宜2,000千元。 3.補助評鑑中心推動評鑑相關事務、國際交流及認可等經費40,900千元，包括： (1)評鑑中心人事費、營運費及設備費33,500千元。 (2)建立校務評鑑人才資料庫、推動校務評鑑委員培訓與研習、推動高等教育評鑑國際交流與合作、出版評鑑雙月刊及高教評鑑與發展期刊、資訊安全維護等經費7,400千元。 4.補助學校自主辦理系所品保經費12,100千元。
06 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	12,820,258	高等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12,820,258千元，其內容如下： 1.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行政院106年7月10日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5,449,5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0 業務費	68,258		院臺教字第1060021619號函核定，分5年辦理，總經費83,600,000千元，107年度已編列16,681,28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6,681,289千元，其中分配大學校院計10,250,000千元，包括： (1)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主冊）：補助各大學以校務發展計畫為本，設定學校發展方向及對應之課程規劃與學生培育方向，建置辦學基本核心工作，以達成「落實教學創新」（含教學資源共享）、「發展學校特色」、「提升高教公共性」及「善盡社會責任」之目標，所需經費4,400,000千元。 (2)建立弱勢助學募款機制：依學校募款機制及募款金額，補助支持弱勢學生發展等經費200,000千元。 (3)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提升大學對在地文化或社會之貢獻，推動師生社會創新，強化區域產學鏈結，協助在地產業發展與升級，所需經費500,000千元。 (4)深耕計畫第二部分全球鏈結型大學：協助具有多面向國際競爭力之大學，在優勢領域建立全球領先地位，提升整體國際競爭力，持續提供資源，協助學校學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育接軌國際等經費3,600,000千元。 (5)深耕計畫第二部分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資源聚焦於發展具國際影響力及優勢之「特色研究」領域，並配合國家重要議題推動研究中心計畫，以回應社會及產業需求，所需經費1,500,000千元。 (6)辦理高教深耕計畫諮詢委員會、學校培力溝通及計畫考評、設置計畫管考平臺、建置學生學習成效之校務跨域整合資料庫、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臺擴充及維運等經費50,000千元。 2.獲深耕計畫第二部分全球鏈結大學，以特色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00		
0251 委辦費	57,758		
0279 一般事務費	2,000		
0291 國內旅費	2,5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769,250		
0331 投資	1,769,250		
0400 獎補助費	10,982,75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7,247,5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3,735,25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5,449,5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領域研究中心核定經費之百分之二十做爲學校整體發展並培育國際高階人才計畫共計1,300,000千元。 3.推動新南向政策相關方案270,258千元，包括： (1)補助個別學校申請項目：包含補助學校針對特定國家拓點招生開班行銷費用、舉辦假日學校、於特定領域補助見習或實習計畫、新住民二代培力計畫等經費259,000千元。 (2)補助東南亞語言班項目：補助東南亞語課程方案等經費5,000千元。 (3)辦理新南向計畫專案策劃與資料建置、人文社會科學學術人才跨國培育計畫培力等經費6,258千元。 4.引導並鼓勵國立大學招收弱勢學生，強化公私立學校建立完整就學扶助及輔導機制200,000千元。 5.推動大學校院留任及延攬頂尖人才計畫750,000千元： (1)國內留才：協助各大學留住國內優秀教師，補助學校所需彈性薪資經費，引導各校依校內支給規定，核給優秀教師彈性薪資，並拉開級距，以達到留才的效果，所需經費300,000千元。 (2)國際攬才：協助各大學延攬國際優秀教師（玉山學者或玉山青年學者），除法定本薪待遇由大學提供之外，經由學校申請獲審查通過之學者，玉山學者每年最多補助5,000千元，一次核給3年、玉山青年學者每年最多補助1,500千元，一次核給5年；前述學者每年再核給行政支援費，最多1,500千元，本年度所需經費438,000千元。 (3)建置及營運中英文的玉山（青年）學者資訊網站、計畫審查費及業務費等12,000千元。 6.推動臺灣菁英獎學金，設立獎勵機制鼓勵優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5,449,5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秀學生出國攻讀博士學位，每年遴選學生協助其完成學業，並由本部媒合就業管道，吸引獲選學生於畢業後返國服務，所需經費50,000千元。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8,729,112

計畫內容：
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辦理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進修及研習、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引導學校發展多元特色及教學創新及強化原住民族學生教育等業務。

預期成果：
1.輔導各技專校院規劃學校重點領域，發展具務實致用特色學校。
2.透過產學合作共同培育專業技術人才，及充分運用產學資源，共同研究開發新產品與新技術，以厚植產業及提升技專校院競爭力，建立技職學校務實致用特色。
3.落實技職教育務實致用之精神，充分培育業界所需各級優質專業技術人力。
4.健全評鑑機制，引導提升辦學品質。
5.協助原住民族學生順利就學，減輕其就學期間的經濟負擔。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	549,808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549,808千元，其內容如下： 1.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分流，搭配技專校院辦理相關職業試探及體驗活動，規劃支持及整合性活動經費14,262千元（12年國教經費）。 2.編修技專校院一覽表、中華民國技職教育簡介手冊、技職教育法規選輯、業務參考手冊等2,000千元。 3.為落實專業證照制度，鼓勵技職校院師生取得產業界所需專業證照，辦理技職類科與職業證照盤點作業、專業證照考照輔導見習及強化技職學生專業技術能力等，並獎助技專校院與產業界規劃課程，以及提供自學進修者參與專科學力鑑定考試等經費12,790千元。 4.為增進技專校院師生在國際競賽之能見度及重視學生務實致用能力，辦理技專校院學生競賽、選送學生出國參賽及表揚活動17,545千元。 5.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及補助該計畫獎助學金147,475千元（含12年國教經費47,475千元），包括： (1)鼓勵高職與技專校院及業界合作開設人才培育專班47,475千元。 (2)補助就讀技專校院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獎助學金100,000千元，主要係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經濟弱勢學生（家庭年所得70萬元以下）就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預估每學年2,500人，每人每學年最高補助4萬元。
0200 業務費	101,10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200		
0251 委辦費	81,103		
0271 物品	1,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3,800		
0291 國內旅費	730		
0295 短程車資	270		
0300 設備及投資	30,000		
0331 投資	30,000		
0400 獎補助費	418,705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75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60,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0,73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00,00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227,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5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8,729,1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6.爲照顧弱勢族群，提高技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學習就業技能，兼顧生涯發展」與「適應現代化，並維護傳統文化」，補助技專校院推展原住民族技職教育等經費20,837千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7.建置及推動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相關工作20,000千元。 8.辦理新設系科規劃與增調系科總量發展規模及資源條件標準審核經費4,500千元。 9.補助技專校院依產業發展趨勢推動人才培育相關計畫80,000千元。 10.規劃及改進技專校院考招分離招生制度，推動多元入學方案37,399千元（12年國教經費），包括： (1)規劃與改進考招分離招生制度及配套措施4,669千元。 (2)改進入學測驗方式及相關配套措施之建置10,000千元。 (3)補助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及技專校院、各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試務工作，發展實作評量，充實設備或設施22,730千元。 11.辦理技專校院入學方案推廣及委辦編印宣導手冊等經費3,200千元。 12.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參加技專校院統一入學測驗及各聯合招生委員會所需報名費，以保障弱勢學生升學權益10,800千元。 13.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經行政院106年4月26日院臺教字第1060010114號函核定，總經費2,700,000千元，分6年辦理；行政院107年8月17日院臺教字第1070025385號函核定修正，6年計畫總經費修正爲766,000千元，106及107年度已編列348,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52,000千元，其餘編列於以後年度預算。 14.引導高職生重視培養實作能力，以符合技職教育本質，辦理技職校院實務選才配套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8,729,1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方案等經費27,000千元。
02 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	160,526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160,526千元，其內容如下： 1.爲提升整體技職教育辦學品質，辦理全國技專校院校長會議、總務暨主（會）計人員之業務檢討研習、跨部會整合會議、董事會運作輔導、內部控制督導、技專校院改制等業務及推動技職教育業務處理人力等所需經費33,377千元。 2.推動大學合併，協助國立大學合併後行政與教學單位搬遷、資訊系統整合、硬體建設，及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校舍耐震能力補強、維修工程、教學設施維運、緊急救災應變及國立技專校院建築貸款利息等，維護公共安全等經費127,149千元。
0200 業務費	38,78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00		
0251 委辦費	12,477		
0279 一般事務費	17,406		
0291 國內旅費	900		
0300 設備及投資	88,743		
0331 投資	88,743		
0400 獎補助費	33,0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8,0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5,000		
03 推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	456,176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456,176千元，其內容如下： 1.推動產學合作，加強技專校院應用研究能力143,000千元，包括： (1)推動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加強技職校院與產業共同合作人才培育機制；提升技專校院學生創新思考與動手實作能力等經費105,000千元。 (2)引導技專校院釋放創新能量，辦理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及成果展、研發成果與技術交易展示、產學交流座談、檢討會、宣導成果、高教技職刊物等20,000千元。 (3)產學合作行政運作、訪視、管考、審查作業、委辦維運產學合作資訊網等18,000千元。 2.引導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開設契合式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學程，與產業共同培育人才經費280,000千元。 3.強化技專校院實習學生權益保障，辦理實習課程績效評量、推動教師至產業研習研究、維運課程資源網、鼓勵開設智慧財產權及社會關切議題等課程、工作坊及推動圖書館業務等14,000千元。 4.爲表揚技職校院教師專業實務應用研發成果
0200 業務費	77,17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150		
0251 委辦費	60,526		
0279 一般事務費	5,000		
0291 國內旅費	1,5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0,000		
0331 投資	10,000		
0400 獎補助費	369,0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14,0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246,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9,0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8,729,1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對產業及技職人才培育貢獻，辦理國家產學大師獎推薦、評選及頒獎典禮作業經費19,176千元，包括： (1)組成評選及審議小組訂定評選須知、辦理評選審查作業等所需出席費、審查費等2,650千元。 (2)委託辦理國家產學大師獎受理推薦系統及作業網站、製作獲獎事蹟影片及手冊、獎項獎座製作及頒獎典禮事宜等經費7,526千元。 (3)獎勵國家產學大師獎獲獎人獎金9,000千元。
04 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	1,057,107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1,057,107千元，其內容如下： 1.推動技職教育教務行政制度及工作，行政資訊革新，整合技職教育資訊傳播網網站及相關網站等13,200千元，包括維護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整合總量管制、獎補助及評鑑等相關子網站，並規劃做爲決策支援資料庫；維護大專畢業生就業及薪資調查資料庫。 2.推動技專校院國際化636,388千元，包括： (1)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新南向技職人才培育計畫，包括辦理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新住民二代培力及提升學生多元外語能力等615,500千元。 (2)推動技專校院國際化相關計畫，包括辦理高等技職教育國際論壇或與其他國家高等技職教育國際合作相關事項20,115千元。 (3)訪問東南亞、南亞國家技職教育相關機構、政府單位與參加國際教育展、訪問德國及瑞士產學實務應用研發及專業技術人才培育機制523千元。 (4)赴大陸及港澳進行教育交流會議，強化技職教育輸出250千元。 3.發展技職校院評鑑制度，辦理各項評鑑業務20,019千元。 4.補助技專校院提升教學品質及改善基礎設施
0200 業務費	100,73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318		
0251 委辦費	81,887		
0279 一般事務費	5,013		
0291 國內旅費	74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250		
0293 國外旅費	523		
0300 設備及投資	104,500		
0305 運輸設備費	90,250		
0331 投資	14,250		
0400 獎補助費	851,876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98,899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552,977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8,729,1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經費40,000千元。 5.補助技專校院海事類科海上實習及提升教學品質改進方案24,250千元。 6.本部新建實習船所需規劃費、監造費、工程費及相關行政費用等95,250千元。 7.技專校院獎助生納保經費228,000千元（國立技專校院91,200千元；私立技專校院136,800千元）。
05 引導學校發展多元特色及教學創新	6,505,495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6,505,495千元，其中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行政院106年7月10日院臺教字第1060021619號函核定，分5年辦理，總經費83,600,000千元，107年度已編列16,681,28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6,681,289千元，其中分配技專校院計6,431,289千元。本項編列6,505,495千元，其內容如下： 1.引導技專校院推動以學生爲主體之教學創新，厚植學生基礎、通識及跨領域能力，精進學生實務學習與教師實務經驗、發展創新教學模式、推動教學實踐研究，以產業及問題導向學習模式，增強學生學以致用及解決問題之就業力，並鼓勵產學合作，厚植研發能量，建構創新創業生態環境，強化創新產業人才培育與推動國際交流，精進辦學優勢與特色，計4,331,289千元。 2.鼓勵科技大學立基於研發能量及發展優勢，依據國內外重要發展議題及產業需求進行研究研發計畫，以回應社會及產業需求，計400,000千元。 3.鼓勵技專校院實踐大學社會責任，發掘在地社區之人文特色及發展需求，聚焦區域產業需求促成關鍵技術開發，協助師生社會參與及在地問題解決，以跨系科、跨領域、跨校合作，促進學生場域實作學習與分享，創造城鄉、產學、文化發展創新價值，推動師生社會創新，計600,000千元。 4.強化技專校院對弱勢學生照顧及在學輔導，協助學生投入就業職場展翅高飛，以及透過產官學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安心學習，計1,17
0200 業務費	70,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00		
0251 委辦費	55,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4,000		
0291 國內旅費	1,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503,129		
0331 投資	503,129		
0400 獎補助費	5,932,366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837,387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3,020,773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1,074,206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8,729,1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206千元。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3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	預算金額	45,411,302

計畫內容：
輔助實施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及附設醫院教學與研究輔助經費。

預期成果：
提升學校及附設醫院資源使用效率，奠定高等教育更穩定之發展基礎。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高等教育教學與研究輔助經費	44,400,133	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	編列輔助實施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之各校教學與研究經費44,400,133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250,909千元及12年國教經費73,881千元），包括： 1.輔助國立臺灣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4,567,339千元。 2.輔助國立政治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1,624,403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57,527千元）。 3.輔助國立清華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2,023,628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33,330千元）。 4.輔助國立中興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1,655,033千元。 5.輔助國立成功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2,548,286千元。 6.輔助國立交通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1,495,258千元。 7.輔助國立中央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1,182,205千元。 8.輔助國立中山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1,090,878千元。 9.輔助國立中正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1,069,587千元。 10.輔助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854,572千元。 11.輔助國立陽明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821,235千元。 12.輔助國立東華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1,188,296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99,699千元）。 13.輔助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611,172千元。 14.輔助國立臺北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785,939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44,400,133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4,400,133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3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	預算金額	45,411,30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5.輔助國立嘉義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1,228,902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11,719千元）。 16.輔助國立高雄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492,060千元。 17.輔助國立臺東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554,107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27,074千元）。 18.輔助國立宜蘭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565,669千元。 19.輔助國立聯合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604,201千元。 20.輔助國立臺南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648,243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29,474千元）。 21.輔助國立金門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388,632千元。 22.輔助國立屏東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864,273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79,860千元）。 23.輔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1,845,199千元。 24.輔助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718,750千元。 25.輔助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630,226千元。 26.輔助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646,591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32,975千元）。 27.輔助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579,795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17,732千元）。 28.輔助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496,365千元。 29.輔助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541,268千元。 30.輔助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341,105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3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	預算金額	45,411,30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1.輔助國立空中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230,950千元。 32.輔助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963,744千元。 33.輔助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880,403千元。 34.輔助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860,512千元。 35.輔助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768,841千元。 36.輔助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980,344千元。 37.輔助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321,002千元。 38.輔助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743,475千元。 39.輔助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420,028千元。 40.輔助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367,442千元。 41.輔助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964,462千元。 42.輔助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545,066千元。 43.輔助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2,044,155千元。 44.輔助國立體育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311,391千元。 45.輔助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390,089千元。 46.輔助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學與研究經費434,039千元。 47.輔助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教學與研究經費212,900千元。 48.輔助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學與研究經費298,073千元。
02 教學醫院學生臨床教學研究與輔助	1,011,169	高等教育司	編列輔助醫學臨床教學與研究經費1,011,169千元，其內容如下: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3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	預算金額	45,411,30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00 獎補助費	1,011,169		1.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612,507千元。 2.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243,310千元。 3.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155,352千元。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11,169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預算金額	26,334,505

計畫內容：
辦理私立學校師資、儀器、設備獎助，與補助興建教學建築貸款利息、學生就學減免、就學貸款利息、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經費及保險費等工作。

預期成果：
1.透過獎補助核配機制，引導學校提升整體教學品質，建立技職學校務實致用特色。
2.落實獎補助款經費績效考評，健全內外部監控機制。
3.協助經濟弱勢學生順利就學，減輕其就學期間的經濟負擔。
4.扶助私立學校健全發展，落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5.維護私立學校學生安全，協助私立學校發展，建構全民國防教育及精神動員，安定私立學校教官與護理教師生活及增進本職學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	7,258,763	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7,258,763千元，其內容如下： 1.為鼓勵私立大學校院健全發展，協助各校進行整體與特色規劃，提升教育品質，將依各校規模、政策績效、校內助學措施及發展辦學特色等，給予學校補助及獎勵經費；另依私立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補助弱勢私校學生學雜費，計需3,369,818千元（高等教育司），包括： (1)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之獎勵、補助經費3,071,743千元，暨辦理計畫經費審查、資料查核作業及經費訪視事宜7,075千元，合共3,078,818千元。 (2)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私校學生學雜費290,000千元。 (3)補助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1,000千元，俾基金會依法運作並統籌辦理民間對私校捐贈事宜，以促進私校發展。 2.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3,888,945千元（技術及職業教育），包括： (1)鼓勵私立技專校院健全發展，提升教育品質，依各校規模、辦學績效，補助與獎勵所需經費2,888,945千元： <1>辦理私立技專校院獎補助規定修訂、公聽會、維護更新私立技專校院獎補助資訊網、辦理系統填報說明會、受理各校提報基本資料及計畫申請及進行審查、獎補助經費公告、獎補助經費支用績效訪視等計13,945千元。 <2>協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提升教學品質及改善
0200 業務費	21,020		
0251 委辦費	17,512		
0279 一般事務費	3,508		
0400 獎補助費	7,237,743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5,946,743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1,290,0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預算金額	26,334,5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基礎設施經費計2,875,000千元。 (2)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私立技專校院學生學雜費1,000,000千元。
02 私立大專校院輔導學生事務工作及學生團體保險費	320,107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320,107千元，其內容如下： 1.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233,107千元，包括： (1)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9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第3條、第6條及第7條規定，協助國內私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活動，落實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並擇優獎助各校積極創新與發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以全面提升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功能，促進校園安定與和諧。 (2)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218,111千元。其中每校每年度基本額度1,000千元，計需經費110,000千元；另以每校學生人數爲依據，每年度補助日間部學生每人140元，夜間部學生每人70元，計需經費108,111千元。 (3)依據學校年度有關學生事務與輔導之推動成果、人力編制及相關經費編列情形，擇優獎助各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11,317千元。 (4)辦理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查核及經費使用說明研討會，提供各大專校院經驗分享與交流，有效運用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持續維護運作私立大專院校學生事務與輔導網站及其他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活動等經費2,179千元。 (5)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議題研討會等經費1,500千元。 2.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團體保險費用87,000千元： (1)依大學法第34條規定：「大學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
0200 業務費	2,179		
0251 委辦費	2,179		
0400 獎補助費	317,928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230,928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87,0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預算金額	26,334,5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期程、給付標準、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各校定之」。專科學校法第43條規定：「專科學校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校定之。」 (2)爲謀補償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時，家庭所遭受經濟上之損失，發揮社會救助之功能，各校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本部部分補助108年度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費，每位學生每學年補助100元，計需經費87,000千元。另免繳學雜費學生（係指低收入戶持有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證明者，含重度、極重度殘障學生及重度、極重度殘障人士之子女）及原住民族身份學生每人每學年最高補助313元，併入學校辦理各類學生減免學雜費申請補助。
03 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建築貸款利息	15,803	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15,803千元，其內容如下： 1.協助私立大學校院改善教學建築及學生宿舍生活環境，使學生安心向學，補助建築貸款利息7,803千元（高等教育司），包括： (1)補助私立大學校院於82至87年度已核准興建之學生活動中心、圖書館、體育場及學生宿舍等建築貸款利息6,000千元。 (2)補助私立大學校院自90學年度起新建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期間20年），計1,803千元。 2.補助私立技專校院建築貸款利息8,000千元（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包括： (1)補助私立技專校院興建教學大樓及學生宿舍貸款利息補助6,500千元。 (2)補助九二一地震學校重建貸款利息1,5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5,803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5,803		
04 學生學雜費減免及助學金補助	8,256,807	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8,256,807千元，其內容如下： 1.補助私立大學校院學生學雜費減免優待、助學金及研究生獎助學金2,137,770千元（高
0200 業務費	516		
0279 一般事務費	516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預算金額	26,334,5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00 獎補助費	8,256,291		等教育司），包括：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8,256,291		(1)補助私立大學校院學生學雜費減免1,776,454千元，其中： <1>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20,000千元。 <2>現役軍人子女就學優待200千元。 <3>身心障礙人士及其子女學雜費減免1,098,000千元。 <4>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學雜費減免351,254千元。 <5>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256,000千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6>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學雜費減免51,000千元。 (2)辦理相關業務座談會議及講習516千元。 (3)補助私立大學校院學生生活助學金100,800千元。 (4)補助私立大學校院研究生獎助學金200,000千元。 (5)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中職（含五專前3年）免學費方案60,000千元（12年國教經費）。 2.補助私立技專校院學生學雜費減免優待經費及助學金6,119,037千元（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包括： (1)補助學生學雜費減免4,279,047千元，其中： <1>軍公教遺族子女公費38,881千元。 <2>現役軍人子女就學優待1,892元。 <3>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學雜費減免1,795,808千元。 <4>身心障礙學生學雜費減免804,300千元。 <5>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765,500千元。 <6>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729,500千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7>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學雜費減免53,166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預算金額	26,334,5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8>補助私立技專校院學生生活助學金90,000千元。 (2)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中職（含五專前3年）免學費方案編列1,839,990千元（12年國教經費）。
05 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就學貸款利息	3,040,851	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3,040,851千元，其內容如下： 1.推動就學貸款工作及私立大學校院學生就學貸款利息補助1,057,903千元（高等教育司），包括： (1)負擔私立大學中低收入家庭子女就學期間與畢業（退伍）後1年之「寬限期」利息、所有貸款人均可申請之「只繳息期」、經濟弱勢者申請之「緩繳期」及延長還款年限之利息1,054,367千元。 (2)推動學生就學貸款工作經費3,536千元，其中： <1>支付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就學貸款業務相關費用2,907千元。 <2>印製文宣資料及運用媒體，加強宣導學生就學貸款正確觀念337千元。 <3>不定期視察各校辦理及宣導情形，並舉辦學校承辦人員、銀行等業務座談會議及講習，提高服務品質292千元。 2.負擔私立技專院校中低收入家庭子女就學期間與畢業（退伍）後1年之「寬限期」利息、所有貸款人均可申請之「只繳息期」、經濟弱勢者申請之「緩繳期」及延長還款年限之利息1,673,512千元（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3.委託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成立學生就學貸款信用保證基金，以降低學生就學貸款利率，協助中低收入家庭子女就學，減輕其籌措教育費用之負擔，實現教育機會均等之理想，預計撥付信用保證基金309,436千元（高等教育司146,680、技術及職業教育司162,756千元）。
0200 業務費	3,536		
0251 委辦費	2,907		
0279 一般事務費	629		
0400 獎補助費	3,037,315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09,436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2,727,879		
06 補助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經費	4,598,421	人事處、私校退	本項計需經費4,598,421千元，其內容如下：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預算金額	26,334,5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及保險費		撫儲金監理會	1.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編列補助私立學校教職員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公保費，計需1,001,087千元。 2.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及行政院92年3月21日院授主忠五字第092001967號函規定，編列補助私立大專校院教職員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健保費（含育嬰留職停薪者）1,016,967千元。 3.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編列補助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參加私立學校退撫新制之提撥費用與辦理私校退撫新制業務及所需人力等經費1,715,480千元（含私立專科以上學校1,404,384千元，私立高中職311,096千元）。 4.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編列原私校退撫基金不足（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部分）補助860,100千元。 5.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辦理私校教職員退撫儲金收支、管理、運用事項之監督考核業務、財務稽核、會務運作、相關會議、編印法規輯要、教育訓練、參加國內組織團體及所需人力4名等相關經費4,787千元。
0200 業務費	5,755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8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30		
0279 一般事務費	3,976		
0291 國內旅費	19		
0400 獎補助費	4,592,666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4,592,666		
07 輔導私立大專校院財務及會計行政	21,936	會計處	本項計需經費21,936千元，其內容如下： 1.本部為監督私立大專校院財務狀況，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3條規定，於年度進行中，委請會計師檢查私立大專校院帳冊憑證、內部控制及資金管理所需查核簽證公費等12,995千元。 2.私立大專校院財務資訊系統維護及輔導各私立大專校院健全會計系統電腦化等經費2,641千元。 3.為加強私立大專校院財務管理，舉辦會計事務研討會，以增進與學校之聯繫溝通500千元，並辦理相關財務管理與會計業務及不定期派員實地查核等所需人力經費5,800千元。
0200 業務費	21,93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995		
0251 委辦費	2,641		
0279 一般事務費	6,3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預算金額	26,334,5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8 私立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待遇及進用學輔人力	2,539,308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2,539,308千元，其內容如下： 1.私立大學校院軍訓教官1,500人之人事費（含考績獎金）1,621,522千元。 2.補助私立學校教官離退遞補學生事務（含校安）與輔導工作專業人力經費552,138千元。 3.私立學校護理教師51人之人事費73,000千元。 4.護理教師退撫基金政府應負擔費用4,593千元。 5.軍訓教官退撫基金政府應負擔費用116,160千元。 6.軍訓教官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政府應負擔之保險費75,396千元。 7.私立學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進修補助1,000千元。 8.私立學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撫卹金（照護金）10,000千元。 9.私立學校軍訓教官參加軍人保險政府應負擔之保險費48,204千元。 10.委託辦理私校薪資發放系統建置與維護及相關作業費1,295千元。 11.軍訓教官配合軍教取消薪資所得免稅方案相關人事費用（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36,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1,295		
0251 委辦費	1,015		
0279 一般事務費	280		
0400 獎補助費	2,538,013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2,538,013		
09 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整體發展	282,509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282,509千元，其內容如下： 1.輔導海外臺灣學校整體發展經費97,953千元，係依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規定，補助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及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及泗水臺灣學校等校教學設備、活動、補充教材、學生學費、獎助學金及團體保險等經費，包括： (1)輔導與補助海外臺灣學校電腦資訊器材、教學圖書儀器設備與改善教學環境及校舍修繕等經費32,870千元。 (2)補助海外臺灣學校加強校務營運及辦理華語文教學、校內外師生教學、文化參
0200 業務費	7,02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0251 委辦費	6,192		
0279 一般事務費	420		
0291 國內旅費	9		
0294 運費	300		
0400 獎補助費	275,488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86,555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188,933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預算金額	26,334,5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訪營或研習活動、教科書、補充教材及學生課外刊物、校長及教師考核獎勵等經費42,030千元。 (3)辦理海外臺灣學校教育替代役專案經費720千元。 (4)補助海外臺灣學校學生學費、獎助學金及團體保險經費21,233千元。 (5)補助海外臺灣學校辦理董事長、校長及家長會長聯席會議經費1,100千元。 2.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改善教學環境，協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返臺銜接國內教育經費184,556千元，包括： (1)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軟體設備、教材、圖書等經費15,000千元。 (2)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師生辦理進修、返臺研習相關事宜經費等1,856千元。 (3)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團體保險經費700千元。 (4)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學費167,000千元。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372,207

計畫內容：
辦理美感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及藝術教育；獎勵優良教師活動；推動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方案；教師資格檢定、評鑑、課程審認；推動教師進修事宜等。

預期成果：
活化美感教育、藝術教育活動及提升教師素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推行藝術教育	452,531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452,531千元，其內容如下： 1.推動美感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經費316,967千元，包括： (1)強化支持系統及整合溝通平臺11,000千元。 (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建立中央與地方及學校美感教育課程連結擴散系統100,000千元（12年國教經費）。 (3)促進美感教育學術及實務研究經費5,500千元。 (4)促進教育工作者美感知能成長相關措施經費22,297千元。 (5)推動學校美感課程教學及學習體驗計畫70,812千元（12年國教經費）。 (6)連結跨部會與民間資源推動美感教育相關計畫65,700千元（含12年國教經費35,582千元）。 (7)美感校園及生活學習環境相關措施41,658千元。 2.藝術教育政策制度之規劃與推動經費6,000千元，包括： (1)建立藝術教育資源系統及辦理藝術教學研究出版等3,500千元。 (2)辦理藝術教育貢獻獎2,500千元。 3.推展藝術教育經費56,963千元，包括： (1)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全國性社教機構及民間團體辦理藝術教育活動經費18,000千元。 (2)補助政府機關辦理全國師生藝術比賽26,963千元。 (3)補助偏鄉學校藝文設施相關經費12,000千元。 4.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優教育推展計畫60,101千元（12年國教經費），包括：
0200 業務費	123,81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210		
0251 委辦費	102,314		
0279 一般事務費	15,600		
0291 國內旅費	1,600		
0293 國外旅費	90		
0300 設備及投資	490		
0331 投資	490		
0400 獎補助費	328,227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93,565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68,539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7,61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7,963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5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9,7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5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372,20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改善與充實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教學設備及修繕經費35,000千元。 (2)補助中小學藝術才能班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支給外聘教師差額鐘點費640千元。 (3)推動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優質發展中程計畫13,150千元。 (4)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相關特殊需求－專長領域課程綱要配套措施11,311千元。 5.辦理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藝術教育、教師進修規劃及進修課程認可所需人力經費12,500千元。
02 獎勵優良教師	32,513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32,513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師鐸獎相關業務經費5,613千元，包括： (1)辦理師鐸獎、教育奉獻獎及40年資深優良教師選拔及表揚活動相關經費等5,213千元。 (2)師鐸獎考察計畫400千元。 2.獎勵優良教師經費26,900千元，包括： (1)依本部所訂「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並參考歷年受獎人數成長比例，預估獎勵人數及物價波動因素，就服務屆滿10年、20年、30年、40年之資深優良教師，按行政院核定之4千元、6千元、8千元、10千元標準發放獎勵金25,9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服務屆滿10年者約2,500人，每人獎勵金4千元，計10,000千元。 <2>服務屆滿20年者約1,700人，每人獎勵金6千元，計10,200千元。 <3>服務屆滿30年者約400人，每人獎勵金8千元，計3,200千元。 <4>服務屆滿40年者約250人，每人獎勵金10千元，計2,500千元。 (2)教育奉獻獎獲獎者獎勵金1,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5,613		
0251 委辦費	5,213		
0293 國外旅費	400		
0400 獎補助費	26,900		
0475 獎勵及慰問	26,900		
03 師資職前培育	372,740	師資培育及藝術	本項計需經費372,740千元，其內容如下：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372,20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0 業務費	28,864	教育司	1.辦理師資職前培育57,378千元，包括： (1)辦理師資培育課程規劃與專業審查46,088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4,000千元及12年國教經費39,288千元）。 (2)辦理師資培育資料庫及統計年報等9,687千元。 (3)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辦理師資培育專班暨年度會議等1,603千元。 2.強化師資養成，推動精緻師資素質提升方案249,868千元，包括： (1)發展精緻師資培育大學、強化教學活動及充實教學設施73,148千元（含12年國教經費70,000千元）。 (2)領域教學研究中心之規劃與推動14,482千元（12年國教經費）。 (3)推動教育史懷哲計畫，涵養師資生服務精神8,986千元。 (4)提供弱勢及優秀學生參加師資培育之獎學金93,833千元。 (5)強化師資生國際素養，辦理國外見習課程及實習課程試辦計畫36,040千元。 (6)推動創新自造教育計畫，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設置推展基地8,599千元。 (7)辦理教保服務人員培育等費用14,780千元（12年國教經費）。 3.落實教育實習制度及功能10,494千元，包括： (1)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5,000千元。 (2)強化教育實習三聯關係，推動教育實習輔導專業認證及辦理年度績優獎項4,359千元。 (3)設置教育實習獎優獎項，分實習指導教師典範獎、實習輔導教師卓越獎、教育實習學生（教師）楷模獎及教育實習合作團體獎等4項獎金，計需1,135千元。 4.辦理優質教育實習輔導機構計畫55,000千元。
0203 通訊費	200		
0251 委辦費	24,670		
0271 物品	200		
0279 一般事務費	3,494		
0291 國內旅費	300		
0300 設備及投資	8,363		
0331 投資	8,363		
0400 獎補助費	335,513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9,839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8,805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76,671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35,23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93,988		
0475 獎勵及慰問	98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372,20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教師資格檢定及課程認定	132,861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132,861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相關經費90,341千元。 2.辦理教師證書審核與發證系統維運經費8,490千元。 3.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學生保送師範校院甄試、公費生分發等經費1,160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450千元）。 4.辦理職前師資培育品質相關計畫4,610千元。 5.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報名費60千元。 6.教師資格考試試題研發經費23,200千元。 7.補助申請教師證書相關經費5,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127,801		
0203 通訊費	200		
0251 委辦費	126,301		
0271 物品	200		
0279 一般事務費	800		
0291 國內旅費	300		
0400 獎補助費	5,06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5,060		
05 教師專業發展	381,562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381,562千元，其內容如下： 1.健全教師專業發展功能239,501千元，包括： (1)辦理教師法及教師專業發展計畫等法制研修、業務研究與實驗、教育團體相關業務研討及活動等11,554千元。 (2)規劃及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等相關事項經費180,597千元（含12年國教經費115,202千元）。 (3)中小學校長教學領導專業精進與支持系統實施計畫11,850千元（12年國教經費）。 (4)維運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8,500千元。 (5)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之規劃及推動（含離島及原住民族地區、偏遠及特殊地區）25,000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4,000千元及12年國教經費21,000千元）。 (6)認可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稚園教師進修之審查事宜及所需人力等經費2,000千元。 2.規劃及推動教師專業成長相關作業經費142,
0200 業務費	201,214		
0203 通訊費	300		
0251 委辦費	191,711		
0279 一般事務費	9,012		
0293 國外旅費	191		
0400 獎補助費	180,348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63,333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68,891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6,714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0,31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6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5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372,20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1千元，包括： (1)推動教師有效教學增能專案計畫等28,900千元（12年國教經費）。 (2)補助師資培育大學、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教師在職進修活動（含師資培育大學設置專業進修學院、師資培育大學開設學分班）等經費113,161千元（含12年國教經費84,157千元）。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781,122

計畫內容：
推動成人教育及社區教育，推展家庭教育及高齡教育，辦理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提升圖書館服務品質及推廣閱讀活動，輔導教育基金會及督導所屬社會教育機構等終身教育工作。

預期成果：
1.建構終身學習社會，提供多元學習機會。
2.推動成人教育與社區教育，建構多元社區學習體系。
3.推展家庭教育及服務宣導，提供預防性及支持性家庭教育工作。
4.普及在地化樂齡學習管道，發展質量並重之高齡教育。
5.輔導教育基金會健全發展，結合民間資源推動終身教育。
6.建置本國語言文字學習資源，辦理本土語言獎勵與推廣工作。
7.輔導社教機構辦理數位與多元學習活動，更新維運設施設備，提升公共安全，促進營運績效。
8.提升國立圖書館服務品質，輔導地方公共圖書館建全營運體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	63,277	終身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63,277千元，其內容如下： 1.依終身學習法第17條規定，補助製播終身學習節目相關業務，增進多元學習機會，宣導終身學習理念1,000千元。 2.加強輔導成人教育活動12,417千元，包括： (1)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12,167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1,000千元）。 (2)編印成人基本教育相關課程教材250千元。 3.補助空中大學辦理教學、研習、研討會、課程研發及終身學習活動等1,200千元。 4.依終身學習法第13條及第20條規定，辦理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6,500千元，包括： (1)委託辦理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制度（含數位非正規課程認證）及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評鑑4,700千元。 (2)補助原住民族、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與新住民參與非正規教育認證課程1,800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1,250千元）。 5.辦理短期補習班管理輔導等業務21,300千元，包括： (1)補助及獎勵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及輔導等業務4,057千元。 (2)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增置短期補習班
0200 業務費	19,143		
0215 資訊服務費	7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80		
0251 委辦費	12,023		
0271 物品	40		
0279 一般事務費	5,310		
0291 國內旅費	207		
0293 國外旅費	143		
0294 運費	20		
0295 短程車資	20		
0300 設備及投資	55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50		
0400 獎補助費	43,584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5,779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8,528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451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996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63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781,12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管理輔導稽查人力13,300千元。 (3)委託辦理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相關業務2,000千元。 (4)辦理短期補習班管理輔導及全國研習宣導等相關業務1,800千元。 (5)考察日本補習班管理及學生權益維護機制143千元。 6.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6條規定，輔導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業務3,040千元，包括： (1)委託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系統及研習說明會等業務1,440千元。 (2)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公共安全業務及辦理相關研討會或研習活動1,600千元。 7.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社會童軍教育活動等5,820千元。 8.依終身學習法結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學校、民間團體等單位，辦理成人終身學習調查統計，推動成人教育、終身學習計畫及活動，鼓勵、表揚民眾參與學習，宣導及辦理終身教育工作、推廣終身教育業務及其所需人力等經費12,000千元。
02 推動社區教育	331,637	終身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331,637千元，其內容如下： 1.推展社區教育24,007千元，包括： (1)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社區教育，發展學習型城市，提供社區多元學習管道22,200千元。 (2)推動社區教育、社會消費者保護教育、社會交通安全教育等各項計畫、活動及研習，以增加學習機會1,807千元。 2.依社區大學發展條例，推動社區大學相關業務，並獎補助辦理社區大學業務經費307,630千元，包括： (1)補助與獎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團體，辦理及推展社區大學相關業務，包括協助建置更新社區大學校務資訊系統、鼓勵辦理促進教育公共參與議題及
0200 業務費	5,677		
0215 資訊服務費	5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40		
0251 委辦費	3,677		
0279 一般事務費	800		
0291 國內旅費	150		
0294 運費	10		
0300 設備及投資	2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0		
0400 獎補助費	325,76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85,031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16,678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781,12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951		相關公共政策公私協力重大議題等經費284,930千元。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8,800		(2)補助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經費18,800千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0		(3)委託辦理社區大學審查、訪視、輔導、網站維護及社區大學發展等相關經費3,900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200		
03 推行家庭教育	199,976	終身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199,976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1,682		1.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大專校院、社教機構、家庭教育中心、新住民學習中心及民間團體辦理各項家庭教育、新住民教育、家庭共學等137,259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16,50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91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31		
0251 委辦費	20,880		
0279 一般事務費	5,800		2.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充實人力與進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21,86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052		
0300 設備及投資	2,385		3.辦理家庭教育及新住民終身學習課程、活動、人員培訓；研發家庭教育手冊、數位學習媒材；網站改版與推廣，並加強輔導地方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工作與宣導等25,857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385		
0400 獎補助費	165,909		4.加強推動社區性別平等教育，包括辦理社區婦女及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社區、方案研發、培訓活動等；補助辦理社區性別平等學習活動，主題包括婚姻親職、家庭暴力防治教育及宣導等經費15,000千元。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8,299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09,46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6,60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25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8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2,500		
04 推動高齡教育	190,084	終身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190,084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4,614		1.因應人口結構高齡化，加強推動社區高齡者教育活動，辦理提升國內高齡教育專業品質活動，包括辦理樂齡學習培訓、訪視及輔導計畫、研編樂齡學習教材、辦理樂齡學習網站維運、加強樂齡專業人員培訓、推動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宣導民眾重視高齡教育及其所需人力等25,214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9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00		
0251 委辦費	14,137		
0279 一般事務費	7,100		
0291 國內旅費	577		
0294 運費	100		2.為便利高齡者在地學習及建構完善終身學習體系，補助及獎勵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成立樂齡學習示範中心及各鄉鎮市區樂齡學習中
0300 設備及投資	6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781,12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00		心推動高齡教育活動、辦理轄屬樂齡學習中心訪視、志工培訓、樂齡學習優先推動區及樂齡學習中心經營培訓等133,088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12,000千元）。 3.補助大學校院辦理樂齡大學計畫，提供國內高齡者創新及多元的學習管道等30,500千元。 4.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社區樂齡學習等課程活動，加強社區高齡者多元學習管道及豐富其學習內容1,282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64,87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7,947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89,841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2,30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0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5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282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20,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2,000		
05 輔導教育基金會之相關業務	14,761	終身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14,761千元，其內容如下： 1.輔導本部主管教育基金會業務健全運作3,000千元，包括： (1)調查、訪視及檢核基金會相關業務等1,700千元。 (2)表揚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活動1,300千元。 2.加強基金會業務電腦化管理及提升基金會人員專業知能1,050千元，包括： (1)強化基金會電腦管理系統900千元。 (2)舉辦基金會業務講習、座談、研討及專案研習150千元。 3.促進基金會相互間及其與相關民間團體間之交流與合作10,561千元，包括： (1)輔導與協助基金會及相關民間團體辦理終身學習活動及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學習活動9,731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2,590千元）。 (2)辦理基金會年會等活動830千元。 4.辦理教育業務公益信託業務人員研習及實地查核150千元。
0200 業務費	3,700		
0215 資訊服務費	4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6		
0251 委辦費	2,730		
0279 一般事務費	164		
0291 國內旅費	50		
0294 運費	40		
0295 短程車資	30		
0300 設備及投資	5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0		
0400 獎補助費	10,561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561		
06 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	117,919	終身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117,919千元，其內容如下： 1.進行本國語言文字之字音、字形標準研訂暨本土語言辭典維護工作22,658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7,500千元）。 2.辦理本國語言文字整理與推廣等相關工作及
0200 業務費	100,791		
0215 資訊服務費	8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48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781,12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51 委辦費	88,689		所需人力經費23,703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3,980千元）。 3.研發及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工作40,238千元。 4.輔導及辦理本國語言文字教育推廣活動14,950千元，包括： (1)補助國立社教機構、公私立大專校院及民間團體等辦理本國語文教育相關計畫5,000千元。 (2)委託辦理全國語文競賽活動9,950千元。 5.輔導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臺灣母語日相關工作2,500千元。 6.結合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轄圖書館推動母語環境營造及人員培訓相關推動工作6,500千元。 7.辦理本土語言文字推廣、保存、獎勵與相關研習及宣傳等7,370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3,52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8,210		
0291 國內旅費	324		
0300 設備及投資	2,108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108		
0400 獎補助費	15,02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7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6,10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20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0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500		
0475 獎勵及慰問	1,020		
07 建立終身學習推動組織	388,448	終身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388,448千元，其內容如下： 1.強化社教機構終身教育功能，補助及委託社教機構辦理多元之科學普及、數位化教育展示與活動，老舊館舍更新，緊急救災應變，維護公共安全等經費218,668千元，包括： (1)推動社教機構穩健發展，增進社會教育效能，補助辦理科普、環境、海洋教育等終身學習活動及宣導經費，加強社教機構推展性別平等之社會教育計畫與服務，結合地方政府推動科普教育等20,845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600千元）。 (2)補助國立社教機構老舊館舍修繕及設備更新，提升消防、耐震等公共安全；對於遭遇天然災害等突發事故之館所，補助相關緊急救災經費165,795千元。 (3)補助社教機構提供多元及數位化之展示，充實專業知能，強化研究功能12,028千元。 (4)補助社教機構提供身心障礙民眾使用社
0200 業務費	8,215		
0215 資訊服務費	1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0		
0251 委辦費	7,105		
0279 一般事務費	650		
0291 國內旅費	2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30,661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		
0331 投資	130,361		
0400 獎補助費	249,572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6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5,26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67,159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74,003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55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781,12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教場所資源20,000千元。 2.推動「智慧服務全民樂學－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計畫」，配合國家科技政策，補助國立社教機構辦理，計畫執行期間為106至109年度，總經費600,000千元，推動數位學習，建構公平、開放、自主學習的優質教育環境。本部106及107年度已編列28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128,430千元。 3.補助國立社教機構創新發展及跨領域合作，鼓勵社教機構結合大學校院推動數位人文社會科技教育與傳播，促進社教機構營運績效等經費41,350千元。
08 國立及公共圖書館之輔導與充實	475,020	終身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475,020千元，其內容如下： 1.委託辦理地方政府公共圖書館推動閱讀推廣、圖書館館員專業知能培訓、數位計畫等相關業務9,246千元。 2.推動國立圖書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公共圖書館強化服務功能322,264千元，包括： (1)補助國立圖書館發展館藏特色、提升營運服務、辦理數位典藏推廣及中山樓古蹟修復計畫250,276千元。 (2)補助公共圖書館提升閱讀環境品質及充實館藏設備16,395千元。 (3)補助國立圖書館結合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公共圖書館推動多元閱讀推廣活動53,591千元。 (4)輔導國立及地方公共圖書館辦理閱讀推廣業務等相關工作經費2,002千元。 3.「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經行政院106年12月26日院臺教字第1060042022號函核定，總經費1,880,600千元，分4年辦理，其中本部負擔1,676,100千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13,510千元。 4.「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經行政院106年12月28日院臺教字第1060042313號函核定，總經費4,282,077千元，係由本部及國家圖書館分5年辦理，其中本部負擔103,750千元，本年度編列第2年經
0200 業務費	11,24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0		
0251 委辦費	9,246		
0279 一般事務費	802		
0291 國內旅費	200		
0300 設備及投資	71,545		
0331 投資	71,545		
0400 獎補助費	392,227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6,06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25,656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8,90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58,921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62,69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781,12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費30,000千元。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預算金額	116,043

計畫內容：
1.辦理文書、檔案、採購、出納、車輛及財物等一般庶務之管理及養護。劇場、展場與辦公廳舍之消防及機電設施安全等管理維護。
2.辦理資訊系統之維護、汰換老舊電腦設備，推展業務電腦化，提升工作效率及服務品質。
3.視覺藝術教育展覽及研究等計畫。
4.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
5.藝術教育推廣研習班計畫。
6.辦理教育部文藝創作獎。
7.出版美育雙月刊、國際藝教學刊等。
8.圖書室及志工服務管理等。
9.南海劇場服務及表演藝術展演活動等計畫。
10.全國學生創意戲劇及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等活動。
11.藝術教育資訊、終身學習及臺灣藝術教育網維護管理等計畫。

預期成果：
1.配合各業務單位之所需，適時提供行政支援，讓業務順利推展，提升行政效能，使各單位預定之計畫皆能按預期進度完成。
2.致力藝術教育之輔導與推廣，以提升臺灣藝術學習環境、強化藝術教育資源整合、鼓勵藝術教育發展及增進學校藝術師資教學知能。
3.推廣各類不同型態藝術之教育活動，並強化學校與社會藝術教育關係之連結。
4.配合學校藝術教育之推廣宣導，增進學校與社區、專業藝術領域之交流互動，加強國內外藝術教育交流，以協助學校藝術教育的提升與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9,952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本項計需經費29,952千元，其內容如下： 1.職員16人及駐警1人之人事費14,481千元。 2.約聘僱人員8人之人事費3,998千元。 3.技工及工友3人之人事費1,179千元。 4.員工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4,478千元。 5.員工休假補助474千元。 6.員工超時加班費942千元，不休假加班費675千元，合共1,617千元。 7.員工退休離職儲金政府負擔部分1,605千元。 8.員工參加公務人員保險、全民健康保險費及勞工保險政府負擔之保險費2,120千元。
0100 人事費	29,952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481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998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79		
0111 獎金	4,478		
0121 其他給與	474		
0131 加班值班費	1,617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605		
0151 保險	2,12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9,028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本項計需經費49,028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及處理公務所需郵電通訊、水電等費用2,540千元。 2.民眾服務滿意度調查資訊軟體租用、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及影印機租金、按日按件計資酬金之法律顧問及講座鐘點費等經費340千元。 3.稅捐及規費75千元：公務車輛燃料稅、牌照稅及其他規費等。 4.保險費45千元：公務車輛強制險與第三人責任險、公有建築物公共意外責任險及辦公廳舍火災保險費等。 5.物品329千元：購置事務用消耗品、非消耗品及車輛所需油料費等經費。
0200 業務費	12,108		
0201 教育訓練費	15		
0202 水電費	2,081		
0203 通訊費	444		
0215 資訊服務費	5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86		
0221 稅捐及規費	75		
0231 保險費	4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4		
0271 物品	329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預算金額	116,0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7,763		6.處理公務所需事務費等7,763千元，包括： (1)辦理業務行銷與業務接待、聯絡記者與國會、與民有約、印刷、保全、清潔、環境綠化、建築物與消防設施安全檢查申報、報費、中英文簡介、年終工作檢討與慰勞志工餐敘、員工健康檢查、停車及協助行政事務（財物管理、檔案管理、會計帳務及綜合業務）等經費7,707千元。 (2)辦理員工文康活動費，按預算員額28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56千元。 7.現有房屋建築修繕、設施及機械設備等養護費860千元。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8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12千元，其中： <1>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1輛，計9千元。 <2>公務機車2輛，計3千元。 (2)辦公器具養護費26千元：按預算員額每人每年1,048元，計26千元。 9.國內旅費、公務用品搬運費、短程洽公所需車資等經費20千元。 10.特別費98千元：按規定標準編列首長特別費。 11.設備及投資36,872元： (1)辦理南海書院廳舍整修、空調及事務等設備汰換500千元。 (2)辦理南海劇場整體修繕工程（第二階段）36,372千元。 12.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計48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48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8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12		
0291 國內旅費	4		
0294 運費	14		
0295 短程車資	2		
0299 特別費	98		
0300 設備及投資	36,872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6,772		
0319 雜項設備費	100		
0400 獎補助費	48		
0475 獎勵及慰問	48		
03 資訊作業維持	774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本項計需經費774千元，其內容如下： 1.數據通訊網路租賃費用全年162千元。 2.辦理各式應用系統（如差勤系統、薪資系統、財產管理系統等）、電腦硬體周邊設備（如個人電腦、印表機、磁碟陣列設備、不斷電設備）等維護、資訊軟體使用授權服務等272千元。 3.購買電腦相關消耗、非消耗品等40千元。 4.設備及投資300千元：係汰換電腦、交換器
0200 業務費	474		
0203 通訊費	162		
0215 資訊服務費	272		
0271 物品	40		
0300 設備及投資	3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預算金額	116,0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及購置導入政府組態GCB軟體等經費。
04 視覺藝術教育活動	16,488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本項計需經費16,488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推廣藝術教育業務所需郵資、展場錄音著作公開演出使用費、展覽典藏作品與公共意外、財產與志工保險等費用494千元。 2.僱用作品展覽短期人力協助等110千元。 3.各項視覺藝術類諮詢會議出席費、推廣藝術教育研習班教師鐘點費、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審查費、美育刊物策劃費、稿費、圖片費、翻譯費、文藝創作獎初複審評鑑裁判費、作品巡迴展運費、衍生性文創品設計製作及推廣行銷等6,754千元。 4.委託辦理國際藝術教育學刊專稿及編輯等930千元。 5.參加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及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會費等9千元。 6.各項業務活動之材料費、紙張、事務機器耗材、燈泡等272千元。 7.學生創作得獎作品發表與頒獎典禮文宣及衍生品推廣、得獎作品美編設計、編印出版印刷費、獎狀獎牌等製作、展場環境布置費、志工會議與服務之交通及誤餐費、績優志工服務獎勵、雜誌期刊及協辦各項視覺藝術教育計畫之執行及推廣等經費4,809千元。 8.員工公務所需國內出差旅費及短程車資、外聘評審委員之交通費等44千元。 9.泰國4大美術館及設計中心「館校合作」推廣藝術教育現況考察之國外出差旅費76千元。 10.獎勵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獲獎作品獎勵金450千元、教育部文藝創作獎獲獎作品及推動業務辦理競賽等獎勵金2,540千元，合共2,990千元。
0200 業務費	13,498		
0203 通訊費	410		
0212 權利使用費	8		
0231 保險費	76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1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209		
0251 委辦費	93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9		
0271 物品	272		
0279 一般事務費	4,809		
0291 國內旅費	40		
0293 國外旅費	76		
0294 運費	1,545		
0295 短程車資	4		
0400 獎補助費	2,990		
0475 獎勵及慰問	2,990		
05 表演藝術教育活動	19,801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本項計需經費19,801千元，其內容如下： 1.全球網站需求建置與維護管理、駐點人員專業服務費及跨域與媒體合作製播推廣藝術教育等780千元。 2.各項藝術類競賽籌備等諮詢會議與場地會勘
0200 業務費	19,801		
0215 資訊服務費	78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34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預算金額	116,0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89		出席費、評審費、審查費及推廣藝術教育研習班教師鐘點費及場地租金等823千元。 3.結合縣市政府學校委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全國學生戲劇與鄉土歌謠等比賽經費14,705千元。 4.各項業務活動之材料費、紙張、事務機器耗材、燈泡、電纜電線、電器零組件及協辦各項表演藝術教育計畫等經費3,049千元。 5.2019香港學校戲劇節考察之大陸地區旅費69千元。 6.員工公務所需國內出差旅費及短程車資、專家學者出席各項諮詢會議、審查作品之交通費等375千元。
0251 委辦費	14,705		
0271 物品	160		
0279 一般事務費	2,889		
0291 國內旅費	37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69		
0295 短程車資	5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009,379

計畫內容：
1.強化品德教育，營造多元開放且尊重人權法治的校園，並推動社團活動，鼓勵學生做中學。
2.強化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訂定關懷支持的學生輔導體制，建置「友善校園」的學習環境。
3.辦理健全校園安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災害應變工作，推動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與辦理教育服務役役男專業訓練及服勤管理工作。
4.發展與精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加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推動個別化支持系統，增加升學機會。

預期成果：
1.提供學生多元參與管道，健全學生事務工作制度，推動大專校院人權教育、法治教育及品德教育，營造尊重與包容、健康與和諧的學習環境。
2.協助大專校院，健全學生輔導行政，強化學生輔導機制，協助學生適性發展、尊重生命，建立學生自我傷害防治機制。
3.協助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
4.提升校園安全、反毒意識及災害處置應變能力，以維護學生與校園安全；增進學生全民國防意識，建構教育服務役專業訓練及管理機制，協助推展教育相關事務。
5.提高大專校院特教學生就學機會，讓身心障礙學生能得到適性之學習與支持服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	78,981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78,981千元，其內容如下： 1.強化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12,974千元，包括： (1)依據「教育部設置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及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實施要點」，設置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強化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功能2,800千元。 (2)辦理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課外活動工作研討會及增能研習活動3,674千元。 (3)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及學生事務相關研習，以健全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6,500千元。 2.辦理學校人權教育、法治教育、品德教育及生命教育等39,697千元，包括： (1)依據「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維護人權教育諮詢暨資源中心網站、規劃大專校院推展人權教育、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人權教育活動及鼓勵學校辦理學務通識課程，以營造人權保障尊重的教育環境4,701千元。 (2)依據「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規劃大專校院推展法治教育，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法治教育活動，辦理大專校院至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計畫及少年法律專刊宣導等相關事宜，落實校園法治教育4,160千元。
0200 業務費	24,79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10		
0251 委辦費	23,534		
0279 一般事務費	401		
0291 國內旅費	250		
0400 獎補助費	54,186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0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947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5,723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94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23,922		
0475 獎勵及慰問	5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009,3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推動「品德教育促進方案」，補助大專校院及民間團體辦理品德教育活動，辦理品德教育大專校院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及品德教育績優學校觀摩表揚所需經費等15,836千元。 (4)依據「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推動生命教育並強化生命關懷，包括生命教育師資培訓、研究發展與評估、課程與教學發展及推廣活動經費15,000千元。 3.推動大專校院社團發展及營隊活動26,310千元，包括： (1)辦理「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寒暑假營隊活動」，補助大專校院、民間團體辦理教育優先區中小學學生營隊活動15,040千元。 (2)依據「推動校園社團發展方案」及「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學生社團活動及委託辦理全國性社團評鑑等11,270千元。
02 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	684,896	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684,896千元，其內容如下： 1.協助公立大學中低收入家庭辦理貸款，籌措就學費用，並減輕利息負擔，補助公立大學校院學生就學貸款利息261,784千元（高等教育司），包括： (1)負擔公立大學中低收入家庭子女就學期間與畢業（退伍）後1年之「寬限期」利息、所有貸款人均可申請之「只繳息期」、經濟弱勢者申請之「緩繳期」及延長還款年限之利息261,493千元。 (2)推動學生就學貸款工作，包括印製文宣資料及運用媒體加強宣導學生就學貸款正確觀念，舉辦業務座談會，提高服務品質等291千元。 2.負擔公立技專校院中低收入家庭子女就學期間與畢業（退伍）後1年之「寬限期」利息、所有貸款人均可申請之「只繳息期」、經
0200 業務費	291		
0251 委辦費	97		
0279 一般事務費	144		
0291 國內旅費	50		
0400 獎補助費	684,605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684,605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009,3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濟弱勢者申請之「緩繳期」及延長還款年限之利息121,512千元（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3.補助各師資培育大學公費生及補助設立教育學程之私立大學校院修習教育學程學生師資培育助學金100,000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20,058千元），其中公費生公費標準，依行政院規定，助學金之額度，則由本部定之（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4.僑生獎助學金201,600千元，係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並配合新南向政策，擴大招收僑生來臺就學及協助經濟弱勢僑生安心向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包括： (1)補助經濟弱勢僑生助學金139,000千元。 (2)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36,600千元。 (3)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26,000千元。
03 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	198,234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198,234千元，其內容如下： 1.推動學生輔導工作經費177,460千元，包括： (1)健全學生輔導行政，包括進行輔導工作之研究發展、健全大專校院輔導行政機制、學生輔導工作場所及設備、進行學生輔導觀摩與表揚，及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所需人力等經費9,397千元。 (2)強化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包括委託設置4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及補助大專校院辦理輔導工作計畫等經費10,475千元。 (3)爲協助大專校院依學生輔導法第11條規定聘用專業輔導人員（具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照者），強化輔導人力協助學生輔導心理工作及自我傷害防治，健全學校三級輔導體制157,588千元。 2.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由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之政策規劃組、課程教學組、社
0200 業務費	34,514		
0215 資訊服務費	5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00		
0251 委辦費	16,189		
0279 一般事務費	15,012		
0291 國內旅費	1,013		
0300 設備及投資	2,708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50		
0331 投資	1,858		
0400 獎補助費	161,012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681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1,61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484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04,987		
0475 獎勵及慰問	25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009,3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會推展組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規劃年度相關計畫，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20,774千元，包括： (1)政策規劃組，負責研訂政策、協調及整合資源、督導大專校院落實委員會運作、政策發展與評估等經費4,000千元。 (2)課程教學組，係檢視各級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及教材、協助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人才培訓及結合大專校院相關資源、促進性別平等教育教學之專業發展等經費3,784千元。 (3)社會推展組，係規劃與補助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宣導工作及相關活動、編印性別平等教育季刊、廣播節目及維護網站等經費6,693千元。 (4)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係負責督導學校落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及校園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工作、追蹤事件之調查處理、提供諮詢服務、培訓大專校院調查處理專業人員、強化調查專業人才庫人員之專業知能等經費6,297千元。
04 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130,061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130,061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學校校園安全工作經費44,871千元，包括： (1)辦理校園霸凌現況調查、增能研習與研究分析、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網站維護、本部通報系統功能擴增維運等經費13,451千元。 (2)辦理校園安全理論與實務增能研習、大專校院學生賃居輔導服務研習、雲端租屋平臺系統維運、校安中心專責人員培訓等經費15,791千元。 (3)補助各縣市聯絡處、學校與民間團體推展校園安全教育宣導活動及研習等經費15,629千元。 2.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經費85,190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50,416		
0215 資訊服務費	1,8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		
0251 委辦費	33,707		
0279 一般事務費	13,986		
0291 國內旅費	423		
0300 設備及投資	2,617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20		
0331 投資	1,897		
0400 獎補助費	77,028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7,723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7,035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009,3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9,325		(1)教育宣導：結合學校及家長團體強化新興毒品宣導，提升師生及家長對毒品認識，辦理文宣教材開發、網站維護、增能研習、認知檢測及相關補助案等經費20,569千元。 (2)關懷清查：辦理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志工認輔關懷、結合部會資源合作（含協助檢警緝毒通報）等經費20,069千元。 (3)輔導處遇：辦理藥物濫用學生輔導課程實驗計畫、補助高中職以上學校及各縣市政府辦理個案開案輔導經費（含外部專業資源）、補助縣市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等經費44,552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1,845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1,100		
05 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	35,442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35,442千元，其內容如下： 1.補助大專校院設立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計畫2,100千元。 2.推展學生全民國防教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工作18,456千元，包括： (1)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多元教學活動（含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全民國防教育科教師培訓計畫、全民國防教育工作研習及學務通訊等）12,626千元。 (2)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委辦經費（含教學資源研發、網站平臺改進與維護、全民國防教育教學及研究績優人員選拔等）3,800千元。 (3)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工作推展2,030千元。 3.教育服務役及公共行政役役男執行服勤管理工作2,796千元，包括： (1)補助各縣市聯絡處執行教育服務役役男在職訓練與輔導考核工作及執行替代役役男管理工作經費2,736千元。 (2)辦理替代役役男績優單位及個人表揚60千元。 4.辦理軍訓人員後勤服務工作12,090千元，包括： (1)辦理學生國防教育師資體檢4,000千元。 (2)辦理學生國防教育師資軍服製補8,090千
0200 業務費	20,016		
0251 委辦費	15,016		
0279 一般事務費	4,800		
0291 國內旅費	200		
0400 獎補助費	15,426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866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5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7,9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5,100		
0475 獎勵及慰問	6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009,3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元。 (3)以上經費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3年8月20日院臺防字第1030048199號函示，照行政院主計總處103年8月12日主預國字第1030102011號函所提意見辦理。
06 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881,765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881,765千元，其內容如下： 1.加強大專校院對身心障礙學生之各項輔導工作499,895千元，包括： (1)補助公立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課業學習及生活協助等經費169,595千元。 (2)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課業學習及生活協助等經費330,300千元。 2.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支持服務218,186千元，包括： (1)補助私立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78,000千元。 (2)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環境相關設施及辦理研習98,267千元。 (3)提供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21,425千元。 (4)委託製作大專閱讀障礙學生上課所需特殊用書20,494千元。 3.辦理特教升學、行政、宣導及相關工作163,684千元，包括： (1)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升大專甄試10,901千元。 (2)獎勵大專校院招收身心障礙學生93,000千元。 (3)委請大學校院特殊教育中心辦理學生鑑定及輔導學校推動特殊教育35,410千元。 (4)補助民間團體辦理高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相關活動經費2,548千元。 (5)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通報、生涯探索、轉銜輔導及資訊交流平臺16,900千元。 (6)健全特殊教育行政、法規與所需人力及宣導經費2,325千元。 (7)提供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符合其性向
0200 業務費	103,645		
0203 通訊費	19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50		
0251 委辦費	93,605		
0271 物品	190		
0279 一般事務費	7,635		
0291 國內旅費	380		
0295 短程車資	95		
0300 設備及投資	51,930		
0331 投資	51,930		
0400 獎補助費	726,19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852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78,43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548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463,36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78,0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009,3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優勢能力之學習活動2,600千元。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335,460

計畫內容：
1.培養學生問題解決、跨域整合、多元創新及團隊合作等前瞻應用能力。
2.推動數位學習，建置雲端學習環境；提升教育學術研究骨幹網路頻寬效能，增進教師數位科技專業知能。
3.發展開放式線上課程，提供全民終身學習機會；擴大偏遠地區民眾資訊參與及加值能力培育，普及數位應用，創造均等數位環境。
4.配合5大創新產業發展，推展跨領域教育基盤計畫，培育科技人力素質並促進人文社會科學教育發展。
5.推動校園環安管理、落實環境教育，提升氣候變遷調適的認知與能量，打造永續低碳校園，並透過健全校園網絡建置，提升防災之應變能力與災害防治觀念。

預期成果：
1.強化臺灣學術網路基礎建設及創新應用服務。
2.建構國民中小學資訊教育環境。
3.加強資源共享與行動服務，擴大偏鄉民眾數位應用及學習能量。
4.建立教育行政資訊應用及服務體系。
5.發展各項重點科技領域、人文社會科學與人文科技跨領域人才培育，建構創新性模式、實務典範及與國際接軌之優質化人才培育環境。
6.營造永續校園環境，提升學生對於環境教育、氣候變遷調適及防災之素養，建立學習氣候變遷調適及環境災害應變專業所需的基本知識。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及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140,982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140,982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校園環境及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安全衛生教育推廣輔導團、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推廣及因業務所需人力等相關計畫15,092千元，包括： (1)規劃與推動全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建立環境管理制度，包含環境管理資料庫、訓練機制、諮詢體系及網站，並進行政策規劃及計畫執行等相關工作。 (2)協助各級學校建立實驗及實習場所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建置實驗室安全衛生網站、推動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培訓種子教師及辦理示範觀摩等。 2.辦理校園紅火蟻及外來種入侵防治等相關工作推動計畫2,162千元。 3.依環境教育法辦理環境教育政策規劃、計畫執行、環境教育推廣活動等相關專案計畫50,830千元，包括： (1)辦理各級學校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作業、環境教育人員研習、推動綠色學校伙伴計畫、環境教育網絡學院的建置與運作、國際環境教育計畫合作交流及因業務所需人力等推動工作。 (2)辦理區域環境輔導團計畫等相關計畫，協助學校建立永續發展教育課程、政策與管理制度及校園環境永續等推動工作。 (3)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環境教育
0200 業務費	40,103		
0203 通訊費	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0		
0251 委辦費	39,103		
0271 物品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50		
0291 國內旅費	270		
0295 短程車資	80		
0300 設備及投資	8,300		
0331 投資	8,300		
0400 獎補助費	92,579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0,05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30,119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3,454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6,326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2,68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5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5,45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335,46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輔導小組，及各級學校與機關、民間團體等單位辦理推動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與環境學習中心校外教學推廣計畫等相關推動工作。 4.依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等屬本部應執行之法定義務，辦理校園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強化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政策規劃及推動執行等相關專案計畫23,348千元，協助校園進行相關檢測及輔導改善工作。 5.補助大專校院及高中（職）校辦理實驗室、實習場所安全衛生及校園環境管理計畫（建構智慧低碳校園創新計畫）20,000千元。 6.依據本部與國立成功大學訂定之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興建及營運工作計畫契約書所訂，本部每年定額補助固定操作維護成本25,800千元，協助各級學校依法妥善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 7.辦理校園節能減碳輔導團3,000千元。 8.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安全衛生通識課程及教育訓練750千元。
02 網路學習發展計畫	119,398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本項包括推動網路學習品質提升、大規模開放式網路課程、教育雲端資源應用等，因應數位時代及網路化社會的發展，透過推動數位資源應用與分享，鼓勵教師善用資訊科技，提供學生隨時隨地學習之雲端資源，計需經費119,398千元，其內容如下： 1.推動網路學習品質提升相關機制12,794千元，包括： (1)數位學習認證中心運作，辦理數位學習認證審查9,000千元。 (2)推動數位學習品質相關活動，辦理如課程設計與教材開發、課程影片拍攝實務、課程評量設計等課程品質提升相關主題教育訓練（含線上培訓課程、工作坊、研習活動、國內及國際研討會等）3,794千元。 2.推動數位學習資源分享12,000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51,604		
0215 資訊服務費	6,690		
0251 委辦費	44,914		
0300 設備及投資	16,9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6,900		
0400 獎補助費	50,894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2,1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8,00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3,00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8,794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0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6,0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335,46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發展數位學習推動參考資源，提供大專校院數位教學與開放教育實施參考使用，包括建立與推廣數位學習推動參考資源相關規準與指標，發展數位學習課程設計相關自學課程8,000千元。 (2)辦理與推廣開放教育活動，並參與國際組織，吸收國際經驗並引入國際標準，鼓勵大專校院參與國際開放教育相關活動4,000千元。 3.高中職行動學習應用推廣23,604千元，包括： (1)鼓勵教師善用行動科技與相關工具資源（含新興科技）輔助教學，增進學生學習興趣及教師教學品質，進而培養學生跨領域與自主學習能力。 (2)規劃建置行動學習相關軟硬體環境，組織教師社群、發展教學設計及辦理研習與分享活動等，另結合專家學者定期輔導學校，辦理教師專業知能培訓、座談會與全國性成果發表與交流活動，協助教師發展創新教學設計及精進教學品質。 (3)本計畫將推廣混合式行動學習教學模式與活動設計策略，增進教師專業知能，建立行動學習推廣與輔導模式；對於學生則提升課堂參與度與精熟學習，讓學生將課堂獲得的知識與生活應用結合，使得學習不再受到時間及地點的限制，讓學生更主動積極地與教師、同儕及環境互動。 4.教育雲：校園數位學習普及服務計畫71,000千元，包括： (1)新增資源匯集與雲端學習資源整合及系統改善，持續整合雲端資源、優化服務品質及加強應用推廣，建置與維護數位學習平臺，營造友善學習環境，提供師生豐富、多元的數位資源，讓服務向下扎根17,000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335,46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擴大教育體系單一帳號服務範疇、提升虛擬平臺整合服務，強化數位學習安全環境，強化雲端異質虛擬平臺之整合服務、擴大教育資源的徵集與整合、推動各類使用者有感的普及雲端服務、進行數據分析與預測並提供推薦適用資源給學習者、開放可公開學習資源並應用來產生適合學習者的學習服務、辦理資訊融入教學之研習課程，促進教育雲普及應用21,000千元。 (3)持續提供線上工具及教學資源，並透過數據資料的蒐集、分析及處理機制，提供使用者學習與教學者優化教材教法之回饋，透過學習分析提高學習的效益23,000千元。 (4)整合中小學大規模開放式網路課程資源，建置與維護自主學習平臺，提供滿足學生自主學習、教師引導學生學習及教師利用平臺內數位教材進行備課之整合性雲端應用服務，可透過學習歷程分析瞭解學生學習狀況，並做爲政策制訂之參考10,000千元。
03 全國學術電腦資訊服務及建構大學電腦網路	516,051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516,051千元，其內容如下： 1.臺灣學術網路（TANet）骨幹電路及網路中心基本維運221,976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182,133		(1)臺灣學術網路（TANet）國際與國內（含離島）骨幹及各電腦網路電路費、教育學術研究骨幹100G網路電路費131,585千元。
0203 通訊費	131,585		
0215 資訊服務費	20,563		
0251 委辦費	27,628		
0279 一般事務費	2,000		(2)臺灣學術網路（TANet）提升國中小校園資訊安全防護、臺灣學術網路危機處理中心營運計畫、教育機構資安驗證中心、不適合存取資訊過濾防制系統營運服務、全國中小學資訊安全線上評量系統推廣與補助教育機構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驗證中心計畫等70,341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80		
0293 國外旅費	127		
0295 短程車資	50		
0300 設備及投資	27,625		
0331 投資	27,625		
0400 獎補助費	306,293		(3)北區資訊安全維運中心（N-ASOC）、南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73,794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335,46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23,513		區資訊安全維運中心（S-ASOC）、資訊安全訊息分析交換中心（A-ISAC）暨縣市網資訊安全維護中心（Mini-SOC）維運與服務計畫17,693千元。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8,368		(4)骨幹電腦網路應用管理機制經費2,230千元。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70,850		(5)出席國際網際網路（或亞洲區）相關會議127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300		2.本部運作臺灣學術網路（TANet）骨幹相關服務與所需軟硬體更新及維護費、備份備援與網路維運及學術網路資訊研討推廣等經費27,020千元，包括：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9,468		(1)網路語音交換平臺維運服務計畫、無線網路漫遊交換技術研究中心營運服務計畫等6,661千元。
			(2)本部暨臺灣學術網路骨幹路由器（Router）、機房設備、TANet電路設備維運及軟硬體更新作業等15,759千元。
			(3)辦理補助全國計算機會議、各級學校辦理學術網路教育應用活動及學術網路資訊研討推廣等經費4,600千元。
			3.臺灣學術網路（TANet）13區域網路與直轄市及縣市教育網路中心研究發展、運作、管理之補助等經費81,431千元。
			4.補助國民中小學學校資訊教學環境維運143,469千元，包括：
			(1)補助22縣（市）政府國民中小學學校教育行政資訊環境及建置學籍資料交換機制70,439千元。
			(2)補助及擴充各縣（市）國民中小學校園網路電路費73,030千元。
			5.本部暨所屬機關(構)連網架構優化再造及臺灣學術網路（TANet）骨幹網路管理協同運作計畫，計42,155千元。
04 資訊系統及網站維運業務	121,274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121,274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90,705		1.辦理本部各類應用系統教育訓練、使用說明及本部同仁資訊類教育訓練1,00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000		2.本部差勤系統、預算執行管制系統、退撫管
0215 資訊服務費	41,217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335,46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0		理系統及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作業整合平臺、內控系統、會議室系統、弱勢助學、就學貸款、圓夢助學等各類業務資訊系統與平臺之開發建置、改版、擴充及維運25,765千元。
0251 委辦費	19,841		3.本部、部屬機關（構）與公私立大專校院公文電子交換，公文製作、公文管理與檔案管理、影像管理等行政電腦化系統之建置、擴充、整合、維運及服務作業12,065元。
0271 物品	4,000		4.本部中文網站、英文資訊網、電子報系統等網站維運與擴充作業及本部資料庫主機維護與檔案影像數位硬體設備維護3,236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3,857		5.教育行政業務電腦化規劃推動、諮詢及輔導作業9,235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50		6.辦理本部各單位辦公室電腦設備維護，個人電腦、伺服主機、網路設備之新增與汰換等經費37,243千元，包括：
0295 短程車資	130		(1)本部機房及各單位辦公室電腦設備維護11,466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0,569		(2)本部機房不斷電系統（UPS）及電力空調消防系統維護案3,50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569		(3)本部各單位電腦週邊設備所需耗材3,000千元。
			(4)本部各單位辦公室個人電腦相關設備新增及汰換5,000千元。
			(5)本部各單位防毒軟體、電子郵件系統及垃圾郵件防制軟體授權950千元。
			(6)本部各網站伺服器擴增、儲存設備、網路異地備援設備及防火牆設備等購置經費13,327千元。
			7.各縣市政府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計系統開發、設計、維護、資訊處理等相關經費9,000千元。
			8.本部資訊處理相關作業所需經費17,738千元。
			9.本部各單位辦公室自動化作業相關軟體使用授權事宜3,044千元。
			10.辦理本部及各級學校資訊管理相關業務2,9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335,46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8千元，包括： (1)辦理各級學校資訊管理相關推廣活動2,000千元。 (2)辦理資訊管理應用系統開發948千元。
05 資訊科技融入教學	118,208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本項包括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及多元教學情境，培養學生正確使用資訊科技的態度與行爲及善用數位科技提升其學科知識和21世紀的關鍵能力，包含批判思考、創意思考、問題解決、溝通表達及合作學習等能力，計需經費118,208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8,883		1.提升資訊科技與資訊倫理教育12,000千元，包括：
0215 資訊服務費	154		(1)推動資訊科技與資訊倫理教育，係因應兒童及少年使用網路所帶來的各種影響與現象，幫助教師進一步地瞭解學生的網路世界，教導其如何判斷行爲的對錯，能在安全、合理、合宜及合法的準則下，善用網路以豐富生活與學習。
0251 委辦費	38,729		(2)結合學者專家建置及維運網路素養之相關網站、發展教師社群、開發中小學素養與倫理相關教學資源，提供教師教學應用、製作宣導短片，提醒學生注意網路使用、開設線上研習課程，另辦理自評活動提升學生對資訊網路應用素養的正確認知。
0300 設備及投資	2,200		(3)強化學生對資訊素養的認知與落實，協助其瞭解網路風險與威脅，亦能知悉如何以符合法規與社會公認的道德方式使用資訊與網路各項服務。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00		2.資訊知能培訓12,000千元，包括：
0331 投資	200		(1)資訊科技影響教學與學習型態的不斷創新發展，加上網路寬頻環境，無線上網及行動裝置的應用日趨普及，對於資訊科技的知識、技能、應用及素養面，有許多發展及轉變，教師的數位化教學專業知能也須持續提升，提供更多元學習情境，活化教學活動。
0400 獎補助費	77,125		(2)持續結合「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5,0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35,025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4,2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4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335,46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辦理，由各縣市政府統整規劃「資訊知能」納入教師專業培訓發展，加強教師運用資訊科技於教學及提升教師對安全上網的認知，藉以增進網路科技正向運用之效益。 3.運算思維導入推動14,000千元，包括： (1)爲培養運算思維能力，相關學習需由老師引導學生學習及參與國內外運算思維相關活動，透過多元與學習活動來提升運算思維能力。 (2)鼓勵學校及教師引導學生參與相關活動（如國際Hour-of-code、運算思維挑戰賽、國內貓咪盃競賽）、線上學習（如E-game打寇島），以扎根學習基礎，深化學生實踐運算思維的能力。 (3)以培養運算思維及接軌國際活動，提升對運算思維正確的認知，利用相關活動增加對資訊科技的體驗與應用，培養學生利用資訊科技與運算思維解決問題之能力。 4.國中小行動學習應用推廣80,208千元，包括： (1)鼓勵教師善用行動科技與相關工具資源發展「以學習者爲中心」的教學模式（含跨領域專題式課程），以增進學生學習興趣及教師教學品質，進而培養學生數位科技應用與關鍵能力。 (2)規劃建置行動學習相關軟硬體環境，組織教師社群、發展教學設計及辦理研習與分享活動等，另結合專家學者定期輔導學校，辦理教師專業知能培訓、分區與全國性成果發表與交流活動，協助教師發展創新教學設計及精進教學品質，提醒學校協同家長注意學生身心發展。 (3)本計畫將支持教師教學熱忱，增進教師專業知能，促進活化教學與提升教師專業自信；對於學生則增進教學現場互動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335,46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提升學習興趣，培養學生數位科技應用及問題解決、團隊合作、創造思考及溝通表達能力等。
06 偏鄉數位應用推動計畫	212,645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偏鄉數位應用推動計畫」經行政院104年10月5日院臺教字第1040029062號函核定延續性計畫，總經費787,163千元，分4年辦理，包括數位關懷據點建置、營運及服務效能提升，加強偏遠地區民眾資通訊科技教育及數位應用學習；擴散行動化服務範圍，並導入專業輔導資源，培植民眾資訊素養與創新技能，作育社區多元人才；活絡社區發展、地方經濟推動平臺等業務，105至107年度已編列595,163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92,000千元。本項計需經費212,645千元，其內容如下： 1.數位機會中心營運督導計畫等經費57,334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6,160千元），包括： (1)數位機會中心為偏遠地區民眾使用數位工具、網路進行教育學習之場域，藉由免費課程體驗與操作，提供資訊科技相關服務及諮詢。 (2)加強行動化服務，擴大偏遠地區民眾（包含中高齡、原住民族、新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婦女等）資訊學習及加值能力培育，滿足民眾生活上數位使用的需求，進而豐富生活應用。 (3)分享友善數位關懷據點數位環境，推廣行動化學習，提升偏遠地區民眾資訊素養與自主學習知能，普及數位應用。 2.數位機會中心輔導、地方特色發展、產業推廣計畫等經費66,311千元，包括： (1)輔導數位機會中心建立長期發展機制，培育其管理及規劃能力，凝聚社區共識，應用數位，創造機會，為在地發展帶來助益。 (2)協助數位機會中心完善日常營運開放管理、資訊生活應用課程開班、數位學習資源應用等規劃，結合資訊特色課程及
0200 業務費	70,74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0		
0251 委辦費	70,230		
0279 一般事務費	115		
0291 國內旅費	150		
0300 設備及投資	1,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00		
0400 獎補助費	140,90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6,9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47,70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3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5,58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0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43,320		
0475 獎勵及慰問	1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335,46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相關推廣活動，深化偏遠地區民眾資訊應用能力，發展在地文化及特色產業。 (3)挹注專業資源，培育偏遠地區數位創新技能人才，輔導資訊科技融入社區發展，活絡地方經濟。 3.數位學伴計畫等經費74,000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3,840千元），包括： (1)培訓大專校院學生透過線上即時陪伴與互動，協助偏遠地區學童提升學習動機及興趣，運用資訊科技豐富學童學習管道。 (2)以大學學伴制爲概念，招募、培植大學生擔任偏遠地區國中小學童之學伴，藉由視訊設備與線上學習平臺，讓大、小學伴以定時、定點、集體方式，進行一對一線上陪伴與互動，提供資訊應用及學習諮詢。 (3)整合大學生及各界力量，透過網路、實體參與等模式，發展網實整合之多元伴學服務，促進城鄉學習機會均等。 4.資訊志工計畫等經費15,000千元，包括： (1)結合大專校院、高級中等學校及民間團體資源，招募、組織並培育資訊志工，配合數位機會中心、學校之規劃，深入偏遠地區進行資訊應用服務。 (2)以多面向、行動化的巧思和創意，協助擴散偏遠地區民眾資訊學習與加值能力，使其能依日常需求使用新興數位工具，達到便捷資訊近用與生活應用之目的。 (3)結合資訊志工專長爲他人帶來助益，著重志工個人與團隊能力的培養及提升，協助偏遠地區特色數位化發展與行銷，落實數位人文關懷。
07 科技教育計畫	951,813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科技教育計畫經行政院秘書長107年8月3日院臺科會字第1070183076號函核定，總經費951,813千元，其內容如下： 1.推動人文社科教育先導計畫，推動人文社會
0200 業務費	83,91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800		
0251 委辦費	61,437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335,46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1 物品	3,000		與科技前瞻人才培育計畫、全球化下之文化與語言人才培育計畫，以及培育人文社科跨國人才等經費79,845千元，包括： (1)引導人社領域師生預先洞知未來科技可能引發的社會問題及對教育產生的影響，從中發掘人文社科知識應用可著力點，開發前瞻議題；深化跨文化連結之語言課程內涵，發展教學模組（包括教材與教法及教案），辦理種子師資培訓工作坊及研習活動，發展教師社群，促進跨域教學單位合作與交流等經費59,845千元。 (2)辦理人文社科跨國人才培育，選送學生出國進修獎助金等經費20,000千元。 2.配合5+2創新產業，推動重點產業科技教育先導計畫，包括生醫產業與新農業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潔能系統整合與應用人才培育計畫、5G行動寬頻人才培育計畫、智慧製造產業創新提升人才培育計畫、智慧聯網技術與應用人才培育計畫、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人才培育計畫、資訊安全人才培育計畫（以上7計畫皆為延續性計畫）及智慧創新跨域人才培育計畫等經費506,621千元，包括： (1)補助大專校院成立教學資源中心或跨校聯盟、發展並開授重點領域及問題導向課（學）程、形塑人才培育社群、建立實作平臺及教學實驗室、推動產學交流、辦理創意應用專題競賽、參與國際競賽及交流活動、建構著重應用場域體驗、實作及做中學之人才培育模式等經費481,621千元。 (2)補助中小學結合大學專業量能推展中小學能源科技與人工智慧教育，發展特色學校課程相關模組及培育模式、宣導推廣、教師增能等經費25,000千元。 3.推動人文及科技跨領域教育先導計畫，包括數位人文創新人才培育計畫、數位學習深耕計畫（以上2計畫皆為延續性計畫）、議題
0279 一般事務費	7,700		
0291 國內旅費	1,436		
0293 國外旅費	140		
0295 短程車資	2,400		
0300 設備及投資	49,633		
0331 投資	49,633		
0400 獎補助費	818,267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8,31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24,25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3,44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85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45,104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306,313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20,0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335,46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導向跨領域敘事力培育計畫及新工程教育方法實驗與建構計畫等281,434千元，包括： (1)補助大專校院導入大型線上開放課程經驗，發展數位學習多元模式，深耕跨域數位能力養成；推動跨領域敘事力培養爲核心之課程及課群，形塑工程教育核心能力養成創新模式，結合現實世界議題，回應當代社會與經濟發展需求，推動跨校、跨域產學交流合作，辦理競賽及國際交流活動等經費250,434千元。 (2)補助大學結合地方政府輔導中小學教師培訓主題跨域課程開發能力、運用新興科技知識融入教學、學習分析能力及教師創課精神，並鼓勵學生參與國際交流活動21,000千元。 (3)配合新南向政策，對焦新南向國家學習需求，開發數位學習服務10,000千元。 4.委託辦理各項科技教育計畫之推動規劃、申請說明會、徵件審查、制訂評估規範、計畫管理與查訪、成果彙整與績效評估，建立共同平臺、發行電子報等經費61,437千元。 5.辦理各先導型計畫之諮詢、審查、訪視、考核、旅運及短程車資等經費13,285千元。 6.爲了解國外重要大學及業界如何建置及經營跨領域實作場域、產學合作機制與創新教學之發展，促進國內外國際交流所需國外出差旅費140千元。 7.辦理人文社科教育先導計畫、重點產業科技教育先導計畫、人文及科技跨領域教育先導計畫之總體企劃、推動及因業務所需人力等相關計畫經費9,051千元。
08 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教育及永續校園計畫	155,089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155,089千元，其內容如下： 1.依據本部防災教育白皮書及配合行政院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政策，成立防災及氣候變遷教育推動精進規劃、執行成效等相關工作計畫團隊17,500千元，包括： (1)推動中央、地方政府與學校防災及氣候變遷計畫整體策略規劃，以及地方政府
0200 業務費	34,935		
0203 通訊費	1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0251 委辦費	33,935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335,46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1 物品	100		防災教育輔導團、區域服務推廣團運作機制。 (2)建立完善、在地化且兼顧平時減災、災前整備、災時應變及災後復原之防災校園藍圖，維護及更新防災及氣候變遷科技教育資訊平台營運。 (3)依防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材各學習領域領綱學習重點和師資專業知能標準，發展防災及氣候變遷調適之教材，模擬學習環境與演練，結合新興科技鼓勵發展多元化教材，建立推廣教材機制，強化運用資訊學習科技等工作。 (4)規劃培訓課程與研習工作坊，建立防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專業師資人才庫，推動大專教師與防災及氣候變遷調適專業人員之教育增能等工作。 2.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氣候變遷調適之相關通識教育、學分學程等課程開設計畫3,180千元，以提升氣候變遷知能及培育氣候變遷人才。 3.補助防災校園建置、成立服務推廣團、產業與科技應用、教育宣導與推廣活動、強化防災素養及災害應變能力、推動在地化課程與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含疏散避難演練）等相關專案計畫90,409千元，包括： (1)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與實驗專案計畫71,753千元。 (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防災教育推動專案計畫12,040千元。 (3)補助建置服務推廣團隊、教育宣導推廣活動及產業科技應用專案計畫6,616千元。 4.補助辦理永續校園改造計畫41,600千元，包含校園改造（硬體）及進行相關教學活動（軟體），如：節能減碳資源循環（含水資源再利用）、環境生態永續循環、健康效率學習空間、生態循環、健康建築及其他符合永續發展等主題；另補助大專校院學生應用所
0279 一般事務費	200		
0291 國內旅費	200		
0295 短程車資	100		
0300 設備及投資	7,000		
0331 投資	7,000		
0400 獎補助費	113,154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1,625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58,429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3,345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68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9,5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7,575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335,46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學專長，協助地方政府或相關學校推動永續校園計畫。 5.辦理永續校園輔導、全球資訊網更新維護等計畫，協助執行永續校園相關推動工作2,400千元，包括： (1)輔導改造案例、進行記錄與分析、整合永續教育計畫、教育訓練與宣導、舉辦成果發表會及說明會等活動，包含永續校園操作技術、各校執行永續校園即時資訊及控管系統。 (2)維護永續校園全球資訊網營運系統、資料庫建置與管理、網站內容即時資訊更新及計畫線上申請、執行進度及成果報告上傳等工作。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預算金額	2,380,749

計畫內容：
1.辦理國際教育活動。
2.邀請國際教育人士訪臺。
3.推動國際華語文教育。
4.培育宏觀視野國際人才。
5.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
6.辦理港澳及兩岸學術教育交流活動。

預期成果：
1.加強與各國之教育交流增進實質關係。
2.培育宏觀視野國際人才提升國家競爭優勢。
3.招收國際學生加速高等教育國際化。
4.發展對外華語文教材及測驗、選送華語文師資、向世界各地開展華語教育活動。
5.促進港澳及兩岸學術教育交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國際教育活動業務	88,556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88,556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與重點區域國家洽簽教育協定與備忘錄，深化本部與國外各項教育學術交流合作事項53,925千元，包括： (1)推動「臺灣研究講座」計畫（含新南向國家）及網站維運費42,085千元。 (2)依據「中美教育文化交換計畫協定」與美國共同推動傅爾布萊特臺美文教合作及交換學人等計畫11,840千元。 2.結合駐外館處推動雙邊或多邊教育論壇或會議，尋求與外國高等教育機構合作34,631千元，包括： (1)駐外館處於轄區推動教育交流業務、補助國內大專校院辦理或派送代表出國參與雙邊教育論壇或會議、積極參與國際組織研提計畫、學術交流統計網站維運24,994千元。 (2)辦理歐盟官員來臺參與臺灣研究研討會及華語文研習會2,850千元。 (3)赴國外考察、出席會議及執行業務2,109千元。 (4)委託國內大學校院擔任亞太大學交流會（UMAP）國家秘書處900千元以及提供會員校學生來臺或赴國外短期研習獎學金1,440千元，合共2,340千元。 (5)補助參與亞太大學交流會（UMAP）會費66千元，國際教育組織（EI）會費90千元，合共156千元。 (6)委託國內大學校院擔任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教育發展分組（EDNET）資深幕僚作業920千元。 (7)辦理具駐外資格人員國內語文課程、補助駐地語言進修、選送赴國外語文訓練
0200 業務費	15,057		
0201 教育訓練費	602		
0231 保險費	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70		
0251 委辦費	1,905		
0271 物品	1,080		
0279 一般事務費	8,551		
0291 國內旅費	80		
0293 國外旅費	2,109		
0295 短程車資	40		
0400 獎補助費	73,499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3,8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6,750		
0436 對外之捐助	54,94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6,479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1,44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預算金額	2,380,7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返國培訓及投保「因公赴國外出差綜合保險」等相關經費1,262千元。
02 邀請國際教育人士來臺訪問計畫	13,723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13,723千元，其內容如下： 1.為開拓國際交流管道，創造各項教育合作機會，並配合新南向政策，辦理及邀請國際重要教育人士訪臺與各國駐臺機構之各項交流會議或活動等經費共12,459千元。 2.辦理邀請國際教育人士來臺訪問及辦理相關業務所需人力經費1,264千元。
0200 業務費	13,723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00		
0231 保險費	56		
0279 一般事務費	12,937		
0291 國內旅費	250		
0295 短程車資	80		
03 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	477,472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477,472千元，其內容如下： 1.提升華語文教育機構量能，打造華師培育基地，開拓海外華語文市場等經費304,568千元，包括： (1)輔導成立華語文教育專責組織、建立華語文跨部會對話及協調平臺、設立計畫成效評估工作小組等經費8,700千元。 (2)辦理華語文教育機構評鑑、輔導優化及提升華語文教學單位績效管理等經費12,071千元。 (3)促進華語文教育產業發展合作經費282,597千元，其中： <1>辦理華語文教材研發、線上課程開發、海外需求市場開拓與相關研討會及活動等計畫1,717千元。 <2>外國教師及學生來臺研習或培訓計畫8,186千元。 <3>輔導補助國內大學校院辦理海外目標地區華師薦送計畫3,000千元。 <4>補助選送華語文教學人員（含教師、教學助理）赴外國學校任教或實習經費209,694千元。 <5>推動新南向華語文教育60,000千元。 (4)提升華語文教育雲端內容經費1,200千元。 2.研發辦理華語文相關測驗及認證考試經費53,904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63,30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20		
0251 委辦費	46,311		
0279 一般事務費	14,104		
0291 國內旅費	366		
0300 設備及投資	760		
0331 投資	760		
0400 獎補助費	413,411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6,4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30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0,2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3,617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8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32,40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142,83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174,864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預算金額	2,380,7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發展華語文應用語料庫，訂定華語文分級標準及國際接軌之能力指標等所需經費3,500千元。 (2)辦理華語文測驗研發推廣與補助辦理海外華語文測驗工作及所需人力經費42,404千元。 (3)辦理對外華語文教學能力認證考試及所需人力經費8,000千元。 3.提供本部華語文獎學金，規劃推動學華語到臺灣，擴大國際行銷計110,000千元，包括： (1)提供本部華語文獎學金108,000千元。 (2)辦理華語文學習亮點計畫及宣導經費（結合文化、觀光、從生活學華語等）2,000千元。 4.運用海外教育資源，開拓華語文教育據點，補助商借國內教師至海外臺灣學校教學服務經費9,000千元。
04 培育宏觀視野國際人才	1,282,145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1,282,145千元，其內容如下： 1.配合產業發展及國家人才培育政策，整合規劃公費留學制度並設置多元獎補助措施，辦理公費留學考試、各類獎學金甄試、公費留學生研習、獎助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實習、與世界百大名校合作設置博士及博士後獎學金、留遊學宣導及留學貸款等所需業務經費38,313千元，包括： (1)試務及座談會場地租金等135千元。 (2)召開考試委員會與諮詢委員會及考試、研習會等經費12,716千元。 (3)委託學校或機關辦理試務所需之工作經費等15,614千元。 (4)設置留學輔導人力經費2,200千元，連同辦理各國交換獎學金計畫及所需人力等經費5,648千元，合共7,848千元。 (5)委託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留學貸款保證作業之費用2,000千元。 2.鼓勵學生赴國外交流，獎勵公費留學生（含新南向公費留學）國外經費373,734千元，
0200 業務費	38,313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3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763		
0251 委辦費	17,614		
0271 物品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7,848		
0291 國內旅費	550		
0294 運費	303		
0400 獎補助費	1,243,832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5,3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496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3,664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1,229,372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預算金額	2,380,7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原住民族公費留學生13,440千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連同身心障礙公費生7,960千元，合共395,134千元。 3.鼓勵赴世界各國（含新南向國家及北歐國家等特定國家）一流大學留學獎學金230,000千元。 4.補助國內大專校院與國外學校合作，藉以選送在校生赴國外企業或學術機構研修或實習，並加強選赴新南向國家之產業實習454,298千元。 5.為重點培育高階人才，與世界百大名校合作設置博士及博士後獎學金、推動外國政府或團體獎學金計畫及本部歐盟獎學金等計畫經費129,100千元。 6.補助本部駐外機構辦理留學生服務連繫5,300千元。 7.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利息30,000千元（含撥付信用保證基金）。
05 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	503,341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503,341千元，其內容如下： 1.擴大招收國際學生，舉辦臺灣高等教育展及招生宣導說明會，精進國際學生學習環境及行銷留學臺灣之優勢，吸引僑生、外國學生來臺就學等相關經費114,553千元，包括： (1)補助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及大學校院赴國外舉辦來臺留學教育展，統籌校際特色資源參與美洲（NAFSA）、亞太（APAIE）及歐洲（EAIE）國際教育者年會，推動精進國際學生學習環境及強化留學臺灣宣傳工作，辦理雙邊高教論壇、國際事務主管會議22,452千元。 (2)辦理國內大學校院境外設立臺灣教育中心或建置雙向交流平臺61,398千元。 (3)精進友善臺灣－境外學生接待家庭計畫，擴充接待家庭計畫網路資訊平臺，協助大專校院建立境外學生接待家庭機制，辦理培訓課程提升接待家庭質與量，提高境外學生與接待家庭之媒合量3,460
0200 業務費	9,86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0		
0251 委辦費	8,816		
0279 一般事務費	57		
0291 國內旅費	615		
0295 短程車資	30		
0400 獎補助費	493,473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0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0,0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3,09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2,452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29,043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388,788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預算金額	2,380,7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千元。 (4)強化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支援體系，擴展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輔導人員資訊交流平臺功能，建立境外學生輔導人員輔導系統資訊網絡，整合輔導人員服務素養培訓機制1,771千元。 (5)辦理及補助相關單位赴海外招生宣導及作業、國際學生輔導及活動等相關經費16,506千元。 (6)配合新南向人才培育計畫，僑外生人數成長，擴充全國大專校院境外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計畫，建置人才庫6,958千元。 (7)委託國內大學校院辦理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計畫，更新及維護獎學金資料庫平臺，辦理獎學金核撥行政作業、舉辦受獎新生講習及學校輔導人員研習等活動2,008千元。 2.配合新南向政策，加強人才雙向流動，提供臺灣獎學金，加強吸引東南亞及南亞優秀境外生來臺就讀，提供外國來臺留學生獎學金388,788千元，包括： (1)提供臺灣獎學金287,288千元。 (2)提供外國研究生來臺短期研究獎學金1,500千元。 (3)辦理「新南向培英專案」，獎補助大學招收東南亞及南亞大學講師來臺攻讀學位經費70,000千元。 (4)外國學生勵學金30,000千元。
06 辦理港澳及兩岸學術交流相關事務	15,512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15,512千元，其內容如下： 1.補助學校、研究機構與民間團體舉辦兩岸（含港澳）學術研討會、學藝競賽等教育交流活動及辦理兩岸（含港澳）學術教育交流相關會議出席費1,134千元。 2.辦理及補助相關單位赴香港、澳門辦理港澳學生來臺就學招生宣導、審查及合作辦學等相關作業經費1,860千元。 3.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與臺灣地區學校交流
0200 業務費	1,6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2		
0251 委辦費	287		
0279 一般事務費	823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348		
0400 獎補助費	13,912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預算金額	2,380,7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7,000		合作，商借教師至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服務經費9,000千元。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170		4.補助金門縣政府辦理臺商子女來金就學計畫1,170千元。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292		5.補助設置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及英語聽力測驗試場經費2,000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250		6.派員赴港澳及大陸，訪問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考察大陸教育現況及出席兩岸教育交流會議等差旅費348千元。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2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8110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預算金額	3,897,392

計畫內容：
輔助實施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及附設醫院之房屋興建及設備購置經費。

預期成果：
提升學校及附設醫院資源使用效率，奠定高等教育更穩定之發展基礎。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3,484,348	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	編列輔助實施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之各校房屋興建及設備購置經費3,484,348千元，包括： 1.輔助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綜合新館新建工程190,0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153,811千元，合共343,811千元。 2.輔助國立政治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84,958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2,099千元）。 3.輔助國立清華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53,173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6,935千元）。 4.輔助國立中興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79,638千元。 5.輔助國立成功大學臺灣生醫卓群教學研究大樓57,0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50,305千元，合共107,305千元。 6.輔助國立交通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66,994千元。 7.輔助國立中央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69,417千元。 8.輔助國立中山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19,172千元。 9.輔助國立中正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52,964千元。 10.輔助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23,75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57,927千元，合共81,677千元。 11.輔助國立陽明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26,913千元。 12.輔助國立東華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71,525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2,350千元）。 13.輔助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33,738千元。 14.輔助國立臺北大學綜合體育館暨活動中心新建工程41,61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1
0300 設備及投資	3,484,348		
0331 投資	3,484,348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8110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預算金額	3,897,39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298千元，合共55,908千元。 15.輔助國立嘉義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21,754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3,000千元）。 16.輔助國立高雄大學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116,081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15,437千元，合共131,518千元。 17.輔助國立臺東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78,897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7,600千元）。 18.輔助國立宜蘭大學活動中心新建工程62,69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46,073千元，合共108,763千元。 19.輔助國立聯合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37,047千元。 20.輔助國立臺南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30,845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3,705千元）。 21.輔助國立屏東大學屏商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16,56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49,003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4,150千元），合共65,563千元。 22.輔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63,965千元。 23.輔助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62,142千元。 24.輔助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和平校區校舍改建工程6,817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36,752千元，合共43,569千元。 25.輔助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24,824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6,963千元）。 26.輔助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24,972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2,251千元）。 27.輔助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22,325千元。 28.輔助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多功能活動中心新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8110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預算金額	3,897,39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建工程21,087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63,789千元，合共84,876千元。 29.輔助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17,782千元。 30.輔助國立空中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6,175千元。 31.輔助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214,784千元。 32.輔助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東校區教學研究大樓第二期新建工程1,900千元、東校區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1,425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305,926千元，合共309,251千元。 33.輔助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141,989千元。 34.輔助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98,819千元。 35.輔助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67,988千元。 36.輔助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20,100千元。 37.輔助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56,360千元。 38.輔助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學研究綜合大樓新建工程76,0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38,000千元，合共114,000千元。 39.輔助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30,836千元。 40.輔助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中護健康學院綜合大樓新建工程（原公共設施及綜合大樓新建工程）874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76,558千元，合共77,432千元。 41.輔助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28,978千元。 42.輔助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246,481千元。 43.輔助國立體育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16,150千元。 44.輔助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購置圖書儀器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8110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預算金額	3,897,39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設備21,565千元。 45.輔助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內湖校區劇藝教學大樓新建工程4,75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30,034千元，合共34,784千元。 46.輔助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13,427千元。 47.輔助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19,194千元。
02 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基金	413,044	高等教育司	編列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基金經費413,044千元，包括：
0300 設備及投資	413,044		
0331 投資	413,044		1.輔助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生醫園區醫院396,609千元。 2.輔助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老人醫院暨高齡醫藥智慧照顧發展教育中心16,435千元。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8120 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預算金額	760,000

計畫內容：
輔助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之運作經費。

預期成果：
1.引導學校活化閒置校舍及土地，協助學校推動教學、研究等轉型計畫。
2.維護停招學校在校學生受教權益，並協助辦理教職員生之安置作業。
3.輔導學校法人辦理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符應社會需求，達到公益性原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760,000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高等教育司	編列輔助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之運作所需經費760,0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760,000		
0331 投資	760,0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2,622

計畫內容：
汰換公務車輛，以維行車安全。

預期成果：
依計畫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汰換公務用車	2,622	秘書處	汰換21人座大客車1輛所需經費如列數。
0300 設備及投資	2,622		
0305 運輸設備費	2,622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466,292

計畫內容：
依照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並依同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需要，達成各計畫之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466,292	會計處	第一預備金。
0900 預備金	466,292		
0901 第一預備金	466,292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011101 國立社教機構創新與發展	預算金額	222,496

計畫內容：
推動國立社教機構創新與發展，建構在地資源整合服務網絡，促進社教機構營運發展，並提升服務品質效能。

預期成果：
1.推動社教機構在地資源整合發展，創新館舍建築、社教機構服務與功能。
2.促進社教機構營運發展，並提升服務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輔導國家級演藝團體	8,000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本項係補助與輔導實驗合唱團表演運作及推展藝術教育所需經費8,000千元，包括補助人事費、業務費、旅運費及設備費等。
0400 獎補助費	8,0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8,000		
02 推動國立社教機構之創新與發展	214,496	終身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214,496千元，其內容如下： 1.「臺北科學藝術園區整體發展計畫」經行政院106年8月23日院臺教字第1060025925號函核定，總經費1,037,107千元，係由本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及臺北市政府分6年辦理，107年度已編列73,95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53,721千元。 2.促進社教機構營運發展，建構優質學習環境，提升服務效能及品質等經費60,775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25,158		
0331 投資	125,158		
0400 獎補助費	89,338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6,56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368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1,41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011103 國立社教館所維持及發展輔助	預算金額	1,175,957

計畫內容：
輔助實施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制度各館所之基本維持運作經費。

預期成果：
輔助社教館所營運發展並提升服務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社教機構維持及發展輔助	1,175,957	終身教育司	編列輔助納入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之各館所經費1,175,957千元，其內容如下： 1.輔助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經費521,254千元。 2.輔助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經費200,244千元。 3.輔助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經費106,163千元。 4.輔助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經費122,093千元。 5.輔助國立臺灣圖書館經費131,260千元。 6.輔助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經費94,943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175,957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175,957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520012100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預算金額	16,314,884

計畫內容：
國立學校教職員暨部屬機構聘任人員退撫給與。

預期成果：
保障國立學校暨部屬機構教職員及其遺族生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6,314,884	人事處、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16,314,884千元，其內容如下： 1.國立專科以上學校與部屬機構教育人員退休金、撫慰金及撫卹金5,414,964千元。 2.實施基金之國立專科以上學校與部屬機構公務人員退休金、撫慰金及撫卹金603,936千元。 3.國立專科以上學校與部屬機構公教人員支領月退休金及領卹遺族子女教育補助費564千元。 4.部屬機關（構）及學校公教人員早期退休生活困難年節特別照護金10,000千元。 5.私立學校教師、校長曾任國立學校教師、校長年資應發退休金、撫慰金及撫卹金15,000千元。 6.國立高中職（含國立大學附設高中職及附設小學）公教人員退休金、撫慰金、撫卹金及子女教育補助費6,542,240千元。 7.公私立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退休金、撫慰金及撫卹金10,400千元（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8.補貼國立專科以上學校與部屬機構退休教育人員及實施基金之學校機構退休公務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1,600,230千元。 9.補貼國立高中職（含國立大學附設高中職及附設小學）退休教育人員及實施基金之學校公務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2,117,550千元。
0100 人事費	12,597,104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12,597,104		
0400 獎補助費	3,717,780		
0454 差額補貼	3,717,780		

教育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5120010203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合　　計	1,077,428	15,449,569	8,729,112	45,411,302	26,334,505	1,372,207
0100 人事費	613,042	-	-	-	-	-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6,478	-	-	-	-	-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33,455	-	-	-	-	-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47,080	-	-	-	-	-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815	-	-	-	-	-
0111 獎金	86,010	-	-	-	-	-
0121 其他給與	8,067	-	-	-	-	-
0131 加班值班費	44,235	-	-	-	-	-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	-	-	-	-	-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6,451	-	-	-	-	-
0151 保險	41,451	-	-	-	-	-
0200 業務費	255,567	323,950	387,793	-	63,258	487,306
0201 教育訓練費	2,914	-	-	-	50	-
0202 水電費	7,524	-	-	-	-	-
0203 通訊費	10,860	550	-	-	-	700
0212 權利使用費	-	-	-	-	-	-
0215 資訊服務費	-	-	-	-	-	-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9,335	-	-	-	-	-
0221 稅捐及規費	2,925	-	-	-	-	-
0231 保險費	913	-	-	-	-	-
0241 兼職費	495	200	-	-	-	-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	-	-	-	-	-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608	29,970	44,668	-	14,775	4,210
0251 委辦費	46,059	255,495	290,993	-	32,446	450,209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0	-	-	-	30	-
0271 物品	13,880	1,500	1,000	-	-	4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39,998	29,066	45,219	-	15,629	28,906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946	-	-	-	-	-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94	-	-	-	-	-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430	-	-	-	-	-

教育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5120010203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0291 國內旅費	3,542	6,100	4,870	-	28	2,20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157	250	-	-	-
0293 國外旅費	207	712	523	-	-	681
0294 運費	533	125	-	-	300	-
0295 短程車資	205	75	270	-	-	-
0299 特別費	1,179	-	-	-	-	-
0300 設備及投資	40,684	2,094,300	736,372	-	-	8,853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3,249	-	-	-	-	-
0305 運輸設備費	-	-	90,250	-	-	-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375	-	-	-	-	-
0319 雜項設備費	4,187	-	-	-	-	-
0331 投資	873	2,094,300	646,122	-	-	8,853
0400 獎補助費	168,135	13,031,319	7,604,947	45,411,302	26,271,247	876,048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475	-	-	176,737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	-	-	-	246,235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	-	-	-	14,324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79	-	-	-	-	27,963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69,912	8,269,358	2,338,286	45,411,302	-	207,331
0436 對外之捐助	-	-	-	-	-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199	123,324	30,730	-	310,436	39,3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90,935	4,454,337	3,924,750	-	13,410,708	37,23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	159,500	1,301,206	-	12,550,103	99,048
0454 差額補貼	-	-	-	-	-	-
0475 獎勵及慰問	5,810	24,800	9,500	-	-	27,88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	-	-
0900 預備金	-	-	-	-	-	-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	-

教育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5320011101 國立社教機構創新與發展
合　　計	1,781,122	116,043	2,009,379	2,335,460	2,380,749	222,496
0100 人事費	-	29,952	-	-	-	-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	-	-	-	-	-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14,481	-	-	-	-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	3,998	-	-	-	-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1,179	-	-	-	-
0111 獎金	-	4,478	-	-	-	-
0121 其他給與	-	474	-	-	-	-
0131 加班值班費	-	1,617	-	-	-	-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	-	-	-	-	-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	1,605	-	-	-	-
0151 保險	-	2,120	-	-	-	-
0200 業務費	205,070	45,881	233,677	593,021	141,862	-
0201 教育訓練費	-	15	-	1,000	602	-
0202 水電費	-	2,081	-	-	-	-
0203 通訊費	-	1,016	190	131,735	-	-
0212 權利使用費	-	8	-	-	-	-
0215 資訊服務費	5,339	1,102	2,300	68,624	-	-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	320	-	-	535	-
0221 稅捐及規費	-	75	-	-	-	-
0231 保險費	-	121	-	-	76	-
0241 兼職費	-	-	-	-	-	-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	110	-	-	-	-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245	6,002	4,460	8,910	15,445	-
0251 委辦費	158,487	15,635	182,148	335,817	74,933	-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9	-	-	-	-
0271 物品	40	801	190	7,200	1,180	-
0279 一般事務費	28,836	15,461	41,978	34,122	44,320	-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	348	-	-	-	-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38	-	-	-	-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512	-	-	-	-

教育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5320011101 國立社教機構創新與發展
0291 國內旅費	2,760	414	2,316	2,586	1,861	-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69	-	-	348	-
0293 國外旅費	143	76	-	267	2,109	-
0294 運費	170	1,559	-	-	303	-
0295 短程車資	50	11	95	2,760	150	-
0299 特別費	-	98	-	-	-	-
0300 設備及投資	208,549	37,172	57,255	143,227	760	125,158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36,772	-	-	-	-
0305 運輸設備費	-	-	-	-	-	-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643	300	1,570	50,469	-	-
0319 雜項設備費	-	100	-	-	-	-
0331 投資	201,906	-	55,685	92,758	760	125,158
0400 獎補助費	1,367,503	3,038	1,718,447	1,599,212	2,238,127	97,338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07,416	-	14,122	207,779	13,500	46,56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471,523	-	19,482	327,036	1,300	-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31,402	-	-	27,107	1,170	-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49,330	-	-	18,650	39,300	1,368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53,789	-	292,988	566,114	92,245	49,410
0436 對外之捐助	-	-	-	-	54,940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6,473	-	19,971	34,300	26,592	-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24,550	-	608,469	398,126	71,786	-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	-	762,605	20,000	1,762,430	-
0454 差額補貼	-	-	-	-	-	-
0475 獎勵及慰問	3,020	3,038	810	100	-	-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	174,864	-
0900 預備金	-	-	-	-	-	-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	-

教育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20011103 國立社教館所維持及發展輔助	7520012100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120018110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5120018120 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5120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120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1,175,957	16,314,884	3,897,392	760,000	2,622	466,292
0100 人事費	-	12,597,104	-	-	-	-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	-	-	-	-	-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	-	-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	-	-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	-	-
0111 獎金	-	-	-	-	-	-
0121 其他給與	-	-	-	-	-	-
0131 加班值班費	-	-	-	-	-	-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	12,597,104	-	-	-	-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	-	-	-	-	-
0151 保險	-	-	-	-	-	-
0200 業務費	-	-	-	-	-	-
0201 教育訓練費	-	-	-	-	-	-
0202 水電費	-	-	-	-	-	-
0203 通訊費	-	-	-	-	-	-
0212 權利使用費	-	-	-	-	-	-
0215 資訊服務費	-	-	-	-	-	-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	-	-	-	-	-
0221 稅捐及規費	-	-	-	-	-	-
0231 保險費	-	-	-	-	-	-
0241 兼職費	-	-	-	-	-	-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	-	-	-	-	-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	-	-	-
0251 委辦費	-	-	-	-	-	-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	-	-	-	-
0271 物品	-	-	-	-	-	-
0279 一般事務費	-	-	-	-	-	-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	-	-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	-	-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	-	-

教育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20011103 國立社教館所維持及發展輔助	7520012100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120018110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5120018120 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5120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120019800 第一預備金
0291 國內旅費	-	-	-	-	-	-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	-	-	-	-
0293 國外旅費	-	-	-	-	-	-
0294 運費	-	-	-	-	-	-
0295 短程車資	-	-	-	-	-	-
0299 特別費	-	-	-	-	-	-
0300 設備及投資	-	-	3,897,392	760,000	2,622	-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	-
0305 運輸設備費	-	-	-	-	2,622	-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	-
0319 雜項設備費	-	-	-	-	-	-
0331 投資	-	-	3,897,392	760,000	-	-
0400 獎補助費	1,175,957	3,717,780	-	-	-	-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	-	-	-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	-	-	-	-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	-	-	-	-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	-	-	-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175,957	-	-	-	-	-
0436 對外之捐助	-	-	-	-	-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	-	-	-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	-	-	-	-	-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	-	-	-	-	-
0454 差額補貼	-	3,717,780	-	-	-	-
0475 獎勵及慰問	-	-	-	-	-	-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	-	-
0900 預備金	-	-	-	-	-	466,292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	466,292

教育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合　　計						129,836,519
0100 人事費						13,240,098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6,478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47,936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51,078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994
0111 獎金						90,488
0121 其他給與						8,541
0131 加班值班費						45,852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12,597,104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8,056
0151 保險						43,571
0200 業務費						2,737,385
0201 教育訓練費						4,581
0202 水電費						9,605
0203 通訊費						145,051
0212 權利使用費						8
0215 資訊服務費						77,36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190
0221 稅捐及規費						3,000
0231 保險費						1,110
0241 兼職費						695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1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6,293
0251 委辦費						1,842,222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59
0271 物品						26,191
0279 一般事務費						423,53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294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32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942

教育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0291 國內旅費						26,677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824
0293 國外旅費						4,718
0294 運費						2,990
0295 短程車資						3,616
0299 特別費						1,277
0300 設備及投資						8,112,344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70,021
0305 運輸設備費						92,872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1,357
0319 雜項設備費						4,287
0331 投資						7,883,807
0400 獎補助費						105,280,40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766,589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065,576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74,003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336,89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8,726,692
0436 對外之捐助						54,94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12,325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23,020,891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16,654,892
0454 差額補貼						3,717,780
0475 獎勵及慰問						74,958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174,864
0900 預備金						466,292
0901 第一預備金						466,292

本 頁 空 白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1				教育部主管	13,240,098	2,665,503	99,649,989	-
	1			教育部	13,240,098	2,665,503	99,649,989	-
				教育支出	642,994	2,665,503	94,706,342	-
		1		一般行政	613,042	248,787	166,687	-
		2		高等教育	-	741,575	87,321,599	-
			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	314,024	12,101,034	-
			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	364,293	6,868,693	-
			3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	-	-	45,411,302	-
			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	63,258	22,940,570	-
		3		中等教育	-	474,936	805,990	-
			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	474,936	805,990	-
		4		終身教育	29,952	250,751	1,130,821	-
			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	204,870	1,127,783	-
			2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29,952	45,881	3,038	-
		5		學務與輔導	-	222,956	1,617,040	-
			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	222,956	1,617,040	-
		6		各項教育推展	-	726,498	3,664,205	-
			1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	588,126	1,426,478	-
			2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	138,372	2,237,727	-
		7		非營業特種基金	-	-	-	-
			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	-	-	-
			2	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	-	-	-
		8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9		第一預備金	-	-	-	-
				文化支出	-	-	1,225,867	-
		10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	-	-	1,225,867	-
			1	國立社教機構創新與發展	-	-	49,910	-
			2	國立社教館所維持及發展輔助	-	-	1,175,957	-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2,597,104	-	3,717,780	-
		12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2,597,104	-	3,717,780	-

部

別科目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466,292	116,021,882	71,882	8,112,344	5,630,411	-	13,814,637	129,836,519
466,292	116,021,882	71,882	8,112,344	5,630,411	-	13,814,637	129,836,519
466,292	98,481,131	71,882	7,987,186	5,582,983	-	13,642,051	112,123,182
-	1,028,516	6,780	40,684	1,448	-	48,912	1,077,428
-	88,063,174	33,426	2,830,672	4,997,216	-	7,861,314	95,924,488
-	12,415,058	9,926	2,094,300	930,285	-	3,034,511	15,449,569
-	7,232,986	23,500	736,372	736,254	-	1,496,126	8,729,112
-	45,411,302	-	-	-	-	-	45,411,302
-	23,003,828	-	-	3,330,677	-	3,330,677	26,334,505
-	1,280,926	12,370	8,853	70,058	-	91,281	1,372,207
-	1,280,926	12,370	8,853	70,058	-	91,281	1,372,207
-	1,411,524	200	245,721	239,720	-	485,641	1,897,165
-	1,332,653	200	208,549	239,720	-	448,469	1,781,122
-	78,871	-	37,172	-	-	37,172	116,043
-	1,839,996	10,721	57,255	101,407	-	169,383	2,009,379
-	1,839,996	10,721	57,255	101,407	-	169,383	2,009,379
-	4,390,703	8,385	143,987	173,134	-	325,506	4,716,209
-	2,014,604	4,895	143,227	172,734	-	320,856	2,335,460
-	2,376,099	3,490	760	400	-	4,650	2,380,749
-	-	-	4,657,392	-	-	4,657,392	4,657,392
-	-	-	3,897,392	-	-	3,897,392	3,897,392
-	-	-	760,000	-	-	760,000	760,000
-	-	-	2,622	-	-	2,622	2,622
-	-	-	2,622	-	-	2,622	2,622
466,292	466,292	-	-	-	-	-	466,292
-	1,225,867	-	125,158	47,428	-	172,586	1,398,453
-	1,225,867	-	125,158	47,428	-	172,586	1,398,453
-	49,910	-	125,158	47,428	-	172,586	222,496
-	1,175,957	-	-	-	-	-	1,175,957
-	16,314,884	-	-	-	-	-	16,314,884
-	16,314,884	-	-	-	-	-	16,314,884

科目					設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1				0020000000 教育部主管	-	70,021	-	-
	1			0020010000 教育部	-	70,021	-	-
				5120010000 教育支出	-	70,021	-	-
		1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	33,249	-	-
		2		5120010200 高等教育	-	-	-	-
			1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	-	-	-
			2	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	-	-	-
			4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	-	-	-
		3		5120010300 中等教育	-	-	-	-
			1	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	-	-	-
		4		5120010500 終身教育	-	36,772	-	-
			1	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	-	-	-
			2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	36,772	-	-
		5		5120010700 學務與輔導	-	-	-	-
			1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	-	-	-
		6		5120010900 各項教育推展	-	-	-	-
			1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	-	-	-
			2	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	-	-	-
		7		51200181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	-	-	-
			1	5120018110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	-	-	-
			2	5120018120 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	-	-	-
		8		5120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部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92,872	61,357	4,287	-	7,883,807	5,702,293	13,814,637
92,872	61,357	4,287	-	7,883,807	5,702,293	13,814,637
92,872	61,357	4,287	-	7,758,649	5,654,865	13,642,051
-	2,375	4,187	-	873	8,228	48,912
90,250	-	-	-	2,740,422	5,030,642	7,861,314
-	-	-	-	2,094,300	940,211	3,034,511
90,250	-	-	-	646,122	759,754	1,496,126
-	-	-	-	-	3,330,677	3,330,677
-	-	-	-	8,853	82,428	91,281
-	-	-	-	8,853	82,428	91,281
-	6,943	100	-	201,906	239,920	485,641
-	6,643	-	-	201,906	239,920	448,469
-	300	100	-	-	-	37,172
-	1,570	-	-	55,685	112,128	169,383
-	1,570	-	-	55,685	112,128	169,383
-	50,469	-	-	93,518	181,519	325,506
-	50,469	-	-	92,758	177,629	320,856
-	-	-	-	760	3,890	4,650
-	-	-	-	4,657,392	-	4,657,392
-	-	-	-	3,897,392	-	3,897,392
-	-	-	-	760,000	-	760,000
2,622	-	-	-	-	-	2,622

科目					設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	5120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5320010000 文化支出	-	-	-	-
		10		5320011100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	-	-	-	-
			1	5320011101 國立社教機構創新與發展	-	-	-	-

部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2,622	-	-	-	-	-	2,622
-	-	-	-	125,158	47,428	172,586
-	-	-	-	125,158	47,428	172,586
-	-	-	-	125,158	47,428	172,586

本 頁 空 白

教育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6,478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47,93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51,07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0,994	
六、獎金	90,488	
七、其他給與	8,541	
八、加班值班費	45,852	
九、退休退職給付	12,597,104	
十、退休離職儲金	38,056	
十一、保險	43,57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13,240,098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1				0020000000 教育部主管	397	394	-	-	-	-	21	21	16	16	3	4	7	9
	1			0020010000 教育部	397	394	-	-	-	-	21	21	16	16	3	4	7	9
		1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381	378	-	-	-	-	20	20	14	14	2	3	7	9
		4		5120010500 終身教育	16	16	-	-	-	-	1	1	2	2	1	1	-	-
			2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16	16	-	-	-	-	1	1	2	2	1	1	-	-

部
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46	48	24	23	-	-	514	515	597,142	552,135	45,007	
46	48	24	23	-	-	514	515	597,142	552,135	45,007	教育部（含本部及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08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臨時人員」、「勞動派遣」或「勞務承攬」支出，說明如下：
43	45	19	18	-	-	486	487	568,807	524,779	44,028	
3	3	5	5	-	-	28	28	28,335	27,356	979	1.預計於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計畫，進用辦理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等定期契約性質工作之「臨時人員」5人，年需經費約110千元。
3	3	5	5	-	-	28	28	28,335	27,356	979	2.預計於一般行政、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私立學校教學獎助、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與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等計畫，進用辦理有關事務性行政服務及專案性協助等工作之「勞動派遣」212人，年需經費198,544千元（含年終獎金1.5個月）。 3.預計於一般行政、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私立學校教學獎助、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與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等計畫，進用辦理辦公處所環境清潔等工作之「勞務承攬」132人，年需經費67,514千元。

教育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數量(公升)	油料費 單價(元)	油料費 金額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2.06	2,000	1,668	30.40	51	34	95	AAG-6836。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3.10	2,000	1,668	30.40	51	34	95	AKJ-2961。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3.10	2,000	1,668	30.40	51	34	95	AKJ-2962。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4.10	2,000	1,668	30.40	51	26	95	AAN-5531。
1	轎式小客車	4	93.09	2,995	852 972	32.40 18.30	28 18	51	55	7025-DX。 油氣雙燃料車
1	轎式小客車	4	93.09	2,995	852 972	32.40 18.30	28 18	51	55	7026-DX。 油氣雙燃料車
1	轎式小客車	4	94.08	2,995	852 972	32.40 18.30	28 18	51	57	8188-DA。 油氣雙燃料車
1	轎式小客車	4	96.10	1,995	1,668	30.40	51	51	60	9803-QT。
1	２１人座大客車	20	87.12	4,104	2,280	27.00	62	51	48	BE-521。 高級柴油。
1	１５人座大客車	14	87.12	4,104	2,280	27.00	62	51	48	BE-520。 高級柴油。
1	小客貨兩用車 （７－８人座）	7	104.05	2,351	1,668	30.40	51	26	68	AKP-3907。
1	小貨車	2	103.04	2,351	1,668	28.90	48	34	48	AGH-3291。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3.10	125	312	30.40	9	2	2	AB8-938。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2	125	312	30.40	9	2	2	722-HQH。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1.05	125	312	30.40	9	2	2	932-KBS。
	本年度新增車輛:									
1	２１人座大客車	21	108.05	4,104	1,520	27.00	41	9	111	增購。
	合計				24,164		684	509	936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6.04	2,000	1,668	30.40	51	9	18	ATT-7729。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7	125	312	28.90	9	2	1	9HZ-715。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5.04	0	0	0.00	0	1	1	QAL-3535（小型輕型電動機車）。
	合計				1,980		60	12	20	

預算員額：

職員	381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7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43 人
駐警	20 人	約僱	19 人
工友	1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486 人

教育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2	8,278.18	53,687	291	2	9,685.57	354
二、機關宿舍	1	213.60	979	9	-	-	-
1 首長宿舍	1	213.60	979	9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3	7,845.00	154	289		-	-
合　計		16,336.78	54,820	589		9,685.57	354

部

舍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1	44.96	-	63	3	18,008.71	-	63	648
	-	-	-	-	213.60	-	-	9
	-	-	-	-	213.60	-	-	9
	-	-	-	-	-	-	-	-
	-	-	-	-	-	-	-	-
	-	-	-	-	7,845.00	-	-	289
	44.96	-	63	3	26,067.31	-	63	946

預算員額：

職員	16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3 人
駐警	1 人	約僱	5 人
工友	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8 人

國立臺灣藝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3	6,402.68	48,320	348		-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3	-	146	-		-	-
合　計		6,402.68	48,466	348		-	-

術教育館

舍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6,402.68	-	-	34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402.68	-	-	348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補助 經常 業務費
合計				38,778,875	18,419,448
1.5120010100 一般行政				39,600	29,312
(1)辦理性別相關統計工作 01				-	850
[1]補助特種基金	108-108	辦理本部性別相關統計工作，包括中、英文網站教育類性別統計指標報表彙整及維護、撰寫各種性別分析專稿、主辦本部性別主流化調查工作與結果分析、性別統計資料庫建置與管理。		-	850
(2)推展一般教育與編印文教書刊 02				-	-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8-108	爲健全所屬機關（構）學校檔案管理與推廣正確檔案管理觀念，訂定「教育部獎補助所屬機關（構）學校檔案管理經費使用要點」，積極輔導所屬改善檔案軟硬體設備，補助所屬辦理「提升檔案管理績效計畫」，規劃各項檔案專業課程，提升檔案管理績效與知能。		-	-
[2]補助特種基金	108-108		108	-	-
(3)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04				-	8,592
[1]補助特種基金	108-108	辦理健康體位（含代謝症候群防治）、菸害防制（含無菸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傳染病防治等健康促進工作。	108	-	8,592
(4)辦理海洋教育相關活動 05				-	3,870
[1]補助特種基金	108-108	補助辦理海洋教育相關活動。	108	-	3,870
(5)補助轄管公私立大專校院提繳未具本職兼任教師之勞工退休金 06				29,600	-

部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3,293,229	-	47,428	430,770	60,969,750
1,279	-	-	-	70,191
-	-	-	-	850
-	-	-	-	850
1,279	-	-	-	1,279
279	-	-	-	279
1,000	-	-	-	1,000
-	-	-	-	8,592
-	-	-	-	8,592
-	-	-	-	3,870
-	-	-	-	3,870
-	-	-	-	29,600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補助 經常 業務費
[1]補助特種基金	108-108	補助轄管公立大專校院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12條規定，提繳未具本職兼任教師之勞工退休金所需經費。	108	29,600	-
(6)辦理大專校院原資中心及區域原資中心計畫 07				10,000	16,000
[1]補助特種基金	108-108	補助大專校院原資中心、區域原資中心相關計畫及活動。	108	10,000	16,000
2.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2,547,041	5,722,317
(1)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 01				31,728	74,032
[1]補助特種基金	108-108	辦理著作審查與國家講座及學術獎等遴聘、推動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多元升等分流機制及推動建立學術倫理發展改進機制。	108	31,728	74,032
(2)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 02				5,260	47,340
[1]補助特種基金	108-108	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研究改進及方案宣導、推動高中銜接大學課程及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庫建置、推動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等。	108	5,260	47,340
(3)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 03				335,803	197,218
[1]補助特種基金	108-108	補助藝術設計人才相關計畫、補助食品安全人才培育、推動跨校級創新研發、建構創新創業生態環境及智財管理環境、推動國際共同人才培育計畫、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等。	108	335,803	197,218
(4)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 04				-	330,477

部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	-	-	-	29,600
-	-	-	-	26,000
-	-	-	-	26,000
-	-	-	-	8,269,358
-	-	-	-	105,760
-	-	-	-	105,760
-	-	-	-	52,600
-	-	-	-	52,600
-	-	-	-	533,021
-	-	-	-	533,021
-	-	-	-	330,477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補助 經常 業務費
質					
[1]補助特種基金	108-108	補助資源較缺乏之國立大學強化基礎設施、推動大學合併、辦理獎助生危險活動投保及公私立大學教學助理全面納保等。	108	-	330,477
(5)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	06			2,174,250	5,073,250
[1]補助特種基金	108-108	推動高教深耕計畫、新南向政策相關方案、大學校院留任及延攬頂尖人才計畫等。	108	2,174,250	5,073,250
3.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	-
(1)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	01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8-108	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國際競賽、補助技專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競賽、推動產學攜手計畫、技專校院推展原住民族技職教育、補助技專校院設立產業特殊需求系所、改進技專校院招生制度及配套措施、中低收入戶考試費用補助、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所需經費。	108	-	-
[2]補助特種基金	108-108		108	-	-
(2)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	02			-	-
[1]補助特種基金	108-108	技專校院老舊校舍修建工程與教學設施維運及國立技專校院建築貸款利息補助經費。	108	-	-
(3)推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	03			-	-
[1]補助特種基金	108-108	辦理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及技術研發、實習課程績效評量等。	108	-	-

部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	-	-	-	330,477
-	-	-	-	7,247,500
-	-	-	-	7,247,500
2,338,761	-	-	-	2,338,761
60,475	-	-	-	60,475
475	-	-	-	475
60,000	-	-	-	60,000
28,000	-	-	-	28,000
28,000	-	-	-	28,000
114,000	-	-	-	114,000
114,000	-	-	-	114,000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補助 經常 業務費
(4)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 04				-	-
[1]補助特種基金	108-108	技職校院辦理國際合作交流及外語教學。	108	-	-
(5)引導學校發展多元特色及教學創新 05				-	-
[1]補助特種基金	108-108	補助技專校院進行教學創新及發展辦學特色、在地連結及照顧弱勢學生。	108	-	-
4.5120010203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				35,456,731	9,954,571
(1)高等教育教學與研究輔助經費 01				34,494,302	9,905,831
[1]補助特種基金	108-108	輔助實施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教學與研究經費。	108	34,494,302	9,905,831
(2)教學醫院學生臨床教學研究與輔助 02				962,429	48,740
[1]補助特種基金	108-108	輔助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及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臨床教學及研究經費。	108	962,429	48,740
5.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	604,562
(1)推行藝術教育 01				-	249,859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8-108	1.補助相關單位推展藝術及美感教育。 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全國師生藝術比賽。 3.補助地方政府改善與充實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教學設備及修繕經費。 4.補助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優質發展中程計畫。 5.補助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相關特殊需求—專長領域課程綱要配套措施。	108	-	68,275

部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298,899	-	-	-	298,899
298,899	-	-	-	298,899
1,837,387	-	-	-	1,837,387
1,837,387	-	-	-	1,837,387
-	-	-	-	45,411,302
-	-	-	-	44,400,133
-	-	-	-	44,400,133
-	-	-	-	1,011,169
-	-	-	-	1,011,169
-	-	-	68,028	672,590
-	-	-	48,168	298,027
-	-	-	25,290	93,565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補助 經常 業務費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8-108		108	-	146,661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8-108		108	-	6,610
[4]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8-108			-	27,963
[5]補助特種基金	108-108		108	-	350
(2)師資職前培育 03				-	204,675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8-108	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發展精緻師資培育大學計畫、推動教育史懷哲計畫、落實多元師資培育制度，辦理師資培育課程規劃與專業審查及配合先檢定後實習之相關措施。	108	-	19,199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8-108		108	-	8,805
[3]補助特種基金	108-108		108	-	176,671
(3)教師專業發展 05				-	150,028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8-108	1.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及辦理有效教學基地計畫。 2.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落實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及開設教師在職學分班。	108	-	58,513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8-108		108	-	56,241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8-108		108	-	4,964
[4]補助特種基金	108-108		108	-	30,310
6.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	1,073,740
(1)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 01				-	37,954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8-108	加強輔導成人教育活動，增進空中教育機會，辦理非正規學習成就認證，辦理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公共安全輔導，辦理社會童軍教育，推展終身教育功能。	108	-	15,779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8-108		108	-	18,528

部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	-	-	21,878	168,539
-	-	-	1,000	7,610
-	-	-	-	27,963
-	-	-	-	350
-	-	-	640	205,315
-	-	-	640	19,839
-	-	-	-	8,805
-	-	-	-	176,671
-	-	-	19,220	169,248
-	-	-	4,820	63,333
-	-	-	12,650	68,891
-	-	-	1,750	6,714
-	-	-	-	30,310
-	-	-	239,720	1,313,460
-	-	-	-	37,954
-	-	-	-	15,779
-	-	-	-	18,528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補助 經常 業務費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8-108		108	-	1,451
[4]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8-108			-	200
[5]補助特種基金	108-108		108	-	1,996
(2)推動社區教育 02				-	314,814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8-108	1.補助辦理學習型城市及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補助推展社會消費者保護教育、社會交通安全教育，推展社區教育。 2.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相關業務，與補助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108	-	180,302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8-108		108	-	113,761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8-108		108	-	1,851
[4]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8-108			-	18,800
[5]補助特種基金	108-108		108	-	100
(3)推行家庭教育 03				-	159,184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8-108	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大專校院、社教機構、家庭教育中心、新住民學習中心及民間團體辦理各項家庭教育、新住民教育、家庭共學志工招募增能等活動及家庭教育中心空間設備設施改善等。	108	-	38,124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8-108		108	-	109,260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8-108		108	-	6,550
[4]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8-108			-	1,250
[5]補助特種基金	108-108		108	-	4,000
(4)推動高齡教育 04				-	138,088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8-108	1.補助及獎勵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成立樂齡學習示範中心及各鄉鎮市區樂齡學習中心推動高齡教育活動、辦理轄屬樂齡學習中心訪視、志工培訓、樂齡學	108	-	37,147

部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	-	-	-	1,451
-	-	-	-	200
-	-	-	-	1,996
-	-	-	7,746	322,560
-	-	-	4,729	185,031
-	-	-	2,917	116,678
-	-	-	100	1,951
-	-	-	-	18,800
-	-	-	-	100
-	-	-	425	159,609
-	-	-	175	38,299
-	-	-	200	109,460
-	-	-	50	6,600
-	-	-	-	1,250
-	-	-	-	4,000
-	-	-	3,500	141,588
-	-	-	800	37,947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補助 經常 業務費
		習優先推動區及樂齡學習中心經營培訓等。 2.補助大學校院辦理樂齡大學計畫，提供國內高齡者創新及多元的學習管道等。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8-108		108	-	87,441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8-108		108	-	2,000
[4]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8-108			-	1,000
[5]補助特種基金	108-108		108	-	10,500
(5)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 06				-	11,5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8-108	輔導地方政府、部屬機關（構）及公立大專校院辦理本國語文教育相關推廣活動或計畫。	108	-	2,700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8-108		108	-	6,100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8-108		108	-	200
[4]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8-108			-	2,000
[5]補助特種基金	108-108		108	-	500
(6)建立終身學習推動組織 07				-	214,979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8-108	補助部屬機關（構）及地方自然史教育館推動終身學習活動，改善其設施及設備，推動國立社教機構數位及多元學習活動。	108	-	950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8-108		108	-	4,120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8-108			-	35,906
[4]補助特種基金	108-108		108	-	174,003
(7)國立及公共圖書館之輔導與功能充實 08				-	197,221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8-108	補助國立圖書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公共圖書館改善空間、推廣閱讀、建立營運體系等相關計畫。	108	-	20,036

部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	-	-	2,400	89,841
-	-	-	300	2,300
-	-	-	-	1,000
-	-	-	-	10,500
-	-	-	-	11,500
-	-	-	-	2,700
-	-	-	-	6,100
-	-	-	-	200
-	-	-	-	2,000
-	-	-	-	500
-	-	-	33,043	248,022
-	-	-	650	1,600
-	-	-	1,140	5,260
-	-	-	31,253	67,159
-	-	-	-	174,003
-	-	-	195,006	392,227
-	-	-	6,024	26,060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補助 經常 業務費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8-108		108	-	43,271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8-108		108	-	6,424
[4]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8-108			-	64,800
[5]補助特種基金	108-108		108	-	62,690
7.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56,000	254,910
(1)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 01				-	27,67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8-108	辦理本部學生事務行政及強化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辦理大專校院學校人權、法治、品德、生命教育與推廣深耕學校計畫、推動公民教育實踐、辦理大專校院青年社團及營隊活動。	108	-	1,000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8-108		108	-	947
[3]補助特種基金	108-108		108	-	25,723
(2)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 03				-	52,091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8-108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法規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及學生輔導工作。	108	-	481
[2]補助特種基金	108-108		108	-	51,610
(3)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04				-	52,883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8-108	補助各縣市聯絡處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經費，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結合社政、警政、衛政等資源，加強建構校園三級預防安全維護與防制藥物濫用網絡暨辦理高關懷學生教育活動。	108	-	7,523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8-108		108	-	16,035
[3]補助特種基金	108-108		108	-	29,325
(4)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 05				-	10,266

部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	-	-	82,385	125,656
-	-	-	12,476	18,900
-	-	-	94,121	158,921
-	-	-	-	62,690
14,255	-	-	1,427	326,592
-	-	-	-	27,670
-	-	-	-	1,000
-	-	-	-	947
-	-	-	-	25,723
-	-	-	200	52,291
-	-	-	200	681
-	-	-	-	51,610
-	-	-	1,200	54,083
-	-	-	200	7,723
-	-	-	1,000	17,035
-	-	-	-	29,325
-	-	-	-	10,266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補助 經常 業務費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8-108	1.補助大專校院設立校園安全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 2.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推展全民國防教育活動。 3.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級學校及各縣市聯絡處辦理全民國防精神教育相關活動。 4.補助各縣市聯絡處執行教育服務役役男在職訓練與輔導考核工作及執行本部替代役役男管理工作經費。	108	-	866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8-108		108	-	1,500
[3]補助特種基金	108-108		108	-	7,900
(5)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06				56,000	112,0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8-108	補助輔導大專身心障礙學生、獎勵大專校院透過甄試及單招方式招收身心障礙學生、特教中心輔導業務、改善無障礙環境。	108	1,000	2,000
[2]補助特種基金	108-108		108	55,000	110,000
8.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	88,619
(1)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及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01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8-108	1.國立成功大學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固定操作營運成本。 2.補助辦理國立大專院校安全衛生設施改善，學校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研習及推動環境教育等相關計畫。	108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8-108		108	-	-

部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	-	-	-	866
-	-	-	-	1,500
-	-	-	-	7,900
14,255	-	-	27	182,282
825	-	-	27	3,852
13,430	-	-	-	178,430
936,472	-	-	121,595	1,146,686
68,629	-	-	4,000	72,629
19,650	-	-	400	20,050
29,519	-	-	600	30,119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補助 經常 業務費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8-108		108	-	-
[4]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8-108			-	-
[5]補助特種基金	108-108		108	-	-
(2)網路學習發展計畫 02				-	26,794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8-108	辦理數位學習計畫所需之相關推廣工作、教育雲端應用及平臺服務推動計畫。	108	-	10,000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8-108		108	-	7,000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8-108		108	-	2,000
[4]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8-108			-	7,794
(3)全國學術電腦資訊服務及建構大學電腦網路 03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8-108	1.補助全國縣市教育網路中心及區域網路中心運作費用等。 2.補助學校資訊教學環境維運。	108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8-108		108	-	-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8-108		108	-	-
[4]補助特種基金	108-108		108	-	-
(4)資訊科技融入教學 05				-	61,825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8-108	推動資訊科技應用於教學創新特色與提升資訊科技應用能力及發展多元創新教學模式。	108	-	29,000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8-108		108	-	28,025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8-108		108	-	3,200
[4]補助特種基金	108-108		108	-	1,600
(5)偏鄉數位應用推動計畫 06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8-108	補助數位關懷服務據點擴大社區民眾資訊應用服務，藉由資訊科技與網路平臺投入偏遠地區學童學習與陪伴，招募志工協助偏遠地區特色數位化發展與行銷，落實數	108	-	-

部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3,454	-	-	-	3,454
3,326	-	-	3,000	6,326
12,680	-	-	-	12,680
-	-	-	5,100	31,894
-	-	-	2,100	12,100
-	-	-	1,000	8,000
-	-	-	1,000	3,000
-	-	-	1,000	8,794
203,625	-	-	72,900	276,525
54,320	-	-	19,474	73,794
73,114	-	-	50,399	123,513
5,341	-	-	3,027	8,368
70,850	-	-	-	70,850
-	-	-	14,800	76,625
-	-	-	6,000	35,000
-	-	-	7,000	35,025
-	-	-	1,000	4,200
-	-	-	800	2,400
91,480	-	-	-	91,480
16,900	-	-	-	16,900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補助 經常 業務費
		位人文關懷。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8-108		108	-	-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8-108		108	-	-
[4]補助特種基金	108-108		108	-	-
(6)人文社科教育先導計畫07-1				-	-
[1]補助特種基金	108-108	引導人社領域師生預先洞知未來科技可能引發的社會問題及對教育產生的影響，從中發掘人文社科知識應用可著力點，開發前瞻議題導向教學模組（包括教材、教法、教案）、辦理種子師資培訓工作坊及議題導向研習活動，發展教師社群，促進跨域教學單位合作與交流。	108	-	-
(7)重點產業科技教育先導07-2計畫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8-108	補助大專校院成立教學資源中心或跨校聯盟、發展並開授重點領域及問題導向課（學）程、形塑人才培育社群、建立實作平臺及教學實驗室、推動產學交流、辦理創意應用專題競賽、參與國際競賽及交流活動、建構著重應用場域體驗、實作及做中學之人才培育模式。	108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8-108		108	-	-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8-108		108	-	-
[4]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8-108			-	-
[5]補助特種基金	108-108		108	-	-
(8)人文及科技跨領域教育07-3先導計畫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8-108	1.補助大專校院導入大型線上開放課程經驗，發展數位學習多元模式，深耕跨	108	-	-

部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47,700	-	-	-	47,700
1,300	-	-	-	1,300
25,580	-	-	-	25,580
34,418	-	-	-	34,418
34,418	-	-	-	34,418
295,249	-	-	300	295,549
9,250	-	-	125	9,375
12,050	-	-	135	12,185
3,400	-	-	40	3,440
850	-	-	-	850
269,699	-	-	-	269,699
158,987	-	-	3,000	161,987
7,535	-	-	1,400	8,935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補助 經常 業務費
		域數位能力養成；推動跨領域敘事力培養爲核心之課程及課群，形塑工程教育核心能力養成創新模式，結合現實世界議題，回應當代社會與經濟發展需求，推動跨校、跨域產學交流合作，辦理競賽及國際交流活動。 2.補助大學結合地方政府輔導中小學教師培訓主題跨域課程開發能力、運用新興科技知識融入教學、學習分析能力及教師創課精神，並鼓勵學生參與國際交流活動。 3.配合新南向政策，對焦新南向國家學習需求，開發數位學習服務。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8-108		108	-	-
[3]補助特種基金	108-108		108	-	-
(9)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教育及永續校園計畫 08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8-108	1.補助辦理氣候變遷人才培育、校園防災教育推動及強化素養等相關計畫。 2.補助辦理永續校園改善計畫。	108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8-108		108	-	-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8-108		108	-	-
[4]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8-108			-	-
[5]補助特種基金	108-108		108	-	-
9.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9,000	136,053
(1)辦理國際教育活動業務 01				-	10,550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8-108	1.駐外館處、機關、國內大專校院辦理或派送代表出		-	3,800

部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10,465	-	-	1,600	12,065
140,987	-	-	-	140,987
84,084	-	-	21,495	105,579
25,455	-	-	6,170	31,625
45,414	-	-	13,015	58,429
1,715	-	-	1,630	3,345
2,000	-	-	680	2,680
9,500	-	-	-	9,500
2,462	-	-	-	147,515
-	-	-	-	10,550
-	-	-	-	3,800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補助 經常 業務費
		國參與雙邊教育論壇或會議、積極參與國際組織研提計畫。 2.辦理歐盟官員來臺參與臺灣研究研討會及華語文研習會。			
[2]補助特種基金	108-108		108	-	6,750
(2)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 03				-	61,517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8-108	1.補助國內大學校院辦理華語線上課程開發、外國教師及學生來臺研習或培訓計畫。 2.推廣華語能力測驗。 3.開拓海外市場需求及提升教育雲端內容。 4.辦理海外臺灣學校商借教師經費。	108	-	6,400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8-108		108	-	1,300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8-108			-	10,200
[4]補助特種基金	108-108		108	-	43,617
(3)培育宏觀視野國際人才 04				-	10,796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8-108	支援本部駐外機構辦理留學生服務連繫與補助國內大學校院鼓勵學生出國實習。		-	5,300
[2]補助特種基金	108-108		108	-	5,496
(4)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 05				-	53,19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8-108	補助國內大專校院於境外設置海外臺灣教育中心或建置雙向交流平臺、僑生輔導及活動相關經費。	108	-	100
[2]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8-108			-	20,000
[3]補助特種基金	108-108		108	-	33,090
(5)辦理港澳及兩岸學術交流相關事務 06				9,000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8-108	1.補助商借國內現職公立學校教師赴大陸地區臺商學	108	7,000	-

部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	-	-	-	6,750
-	-	-	-	61,517
-	-	-	-	6,400
-	-	-	-	1,300
-	-	-	-	10,200
-	-	-	-	43,617
-	-	-	-	10,796
-	-	-	-	5,300
-	-	-	-	5,496
-	-	-	-	53,190
-	-	-	-	100
-	-	-	-	20,000
-	-	-	-	33,090
2,462	-	-	-	11,462
-	-	-	-	7,000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補助 經常 業務費
		校服務之人事費。 2.補助國立大學辦理兩岸（含港澳）有關學術研討會或交流活動經費。 3.補助臺商子女來金就學計畫。			
[2]補助福建省各縣	108-108		108	-	-
[3]補助特種基金	108-108		108	2,000	-
10.5320011101 國立社教機構創新與發展				6,270	43,640
(1)輔導國家級演藝團體 01				6,270	1,730
[1]補助特種基金	108-108	補助與輔導實驗合唱團表演運作及推廣藝術教育經費。	108	6,270	1,730
(2)國立社教機構之創新與發展 02				-	41,91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8-108	推動「臺北科學藝術園區整體發展計畫」，促進社教機構營運發展，建構優質學習環境，提升服務效能及品質。	108	-	-
[2]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8-108			-	500
[3]補助特種基金	108-108		108	-	41,410
11.5320011103 國立社教館所維持及發展輔助				664,233	511,724
(1)社教機構發展輔助 01				664,233	511,724
[1]補助特種基金	108-108	輔助實施社教機構作業基金之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臺灣圖書館及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運作經費。	108	664,233	511,724

部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1,170	-	-	-	1,170
1,292	-	-	-	3,292
-	-	47,428	-	97,338
-	-	-	-	8,000
-	-	-	-	8,000
-	-	47,428	-	89,338
-	-	46,560	-	46,560
-	-	868	-	1,368
-	-	-	-	41,410
-	-	-	-	1,175,957
-	-	-	-	1,175,957
-	-	-	-	1,175,957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合計					12,031,991
1.對團體之捐助					8,314,211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1,474
(1)5120010100					-
一般行政					
[1]學校衛生保健活動	01	108-108	民間團體	辦理性教育、健康促進及校園慢性病防治宣導教育等學校衛生保健活動。	-
[2]辦理原住民族教育	03	108-108	民間團體	辦理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活動。	-
[3]補助公務人員協會	06	108-108	公務人員協會	補助公務人員協會運作。	-
[4]108年統計學術研討會	07	108-108	中國統計學社	108年統計學術研討會經費。	-
(2)5120010201					10,25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1]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	02	108-108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1.改進多元入學制度、建立電腦題庫改進試務技術、推動招考技術相關研究及新方案宣導說明。 2.辦理海外僑生（含港澳生）招生試務及宣導工作。	7,551
[2]推動大學評鑑制度	05	108-108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補助高教評鑑中心運作所需經費。 2.補助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建立大學評鑑指標、建置大學暨技專校院評鑑人才資料庫、蒐集先進國家高等教育評鑑訊息、推動高等教育評鑑國際交流等。	2,700
(3)5120010202					-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1]補助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入學測驗中心及招生委員會等	01	108-108	民間團體	規劃改進技專校院考招分離招生制度，推動多元入學方案。	-
(4)5120010204					723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1]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	01	108-108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補助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依法運作並統籌辦理民間對私校捐贈事宜，以促進私校發展。	723

部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3,857,683	23,268,763	-	5,152,213	44,310,650
3,498,370	6,668,422	-	5,152,213	23,633,216
204,077	76,128	-	320,646	612,325
1,199	-	-	-	1,199
317	-	-	-	317
500	-	-	-	500
56	-	-	-	56
326	-	-	-	326
110,263	-	-	2,810	123,324
62,773	-	-	-	70,324
47,490	-	-	2,810	53,000
-	22,730	-	8,000	30,730
-	22,730	-	8,000	30,730
277	-	-	309,436	310,436
277	-	-	-	1,000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2]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就學貸款利息	05	108-108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撥付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協助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就學。	-
(5)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
[1]推行藝術教育	01	108-108	民間團體	辦理藝術教育活動。	-
[2]推動教師專業發展	05	108-108	民間團體	辦理教師專業發展活動。	-
(6)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
[1]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	01	108-108	企業	補助媒體與企業製播及推動終身學習活動。	-
(7)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
[1]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	01	108-108	國內民間團體及財團法人	加強民間團體推動終身教育功能及辦理地方社教活動。	-
[2]推動社區教育	02	108-108	國內民間團體及財團法人	加強民間團體推動社區教育。	-
[3]推行家庭教育	03	108-108	國內民間團體及財團法人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教育、新住民教育輔導活動及推動社區性別平等教育。	-
[4]推動高齡教育	04	108-108	國內民間團體及財團法人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高齡教育及樂齡學習活動。	-
[5]輔導教育基金會之相關業務	05	108-108	國內民間團體及財團法人	補助教育基金會辦理終身學習活動等。	-
[6]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	06	108-108	國內民間團體及財團法人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本國語文相關教育活動。	-
(8)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500
[1]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	01	108-108	民間團體	1.辦理大專校院學生人權法治教育、品德教育及正向管教。 2.辦理大專校院社團服務志工。	-
[2]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	03	108-108	民間團體	推動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
[3]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04	108-108	民間團體	1.防災教育推廣。 2.防制毒品教育推廣。	-
[4]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	06	108-108	民間團體	補助民間團體推展特殊教育	500

部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	-	309,436	309,436
-	39,300	-	-	39,300
-	29,700	-	-	29,700
-	9,600	-	-	9,600
750	-	-	-	750
750	-	-	-	750
25,723	-	-	-	25,723
4,880	-	-	-	4,880
3,200	-	-	-	3,200
3,800	-	-	-	3,800
1,282	-	-	-	1,282
10,561	-	-	-	10,561
2,000	-	-	-	2,000
18,923	548	-	-	19,971
2,094	-	-	-	2,094
3,484	-	-	-	3,484
11,845	-	-	-	11,845
1,500	548	-	-	2,548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教育			活動。	
(9)5120010904				-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1]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計畫 01	108-108	民間團體	推動環境教育、永續發展之相關環境計畫及環境教育科技研究。	-
[2]臺灣開放式課程聯盟補助計畫 02-1	108-108	民間團體	補助臺灣開放式課程聯盟，推動開放式課程。	-
[3]補助「2019 Taiwan Internet Forum會議」 03	108-108	民間團體	補助財團法人臺灣網路資訊中心辦理「2019 Taiwan Internet Forum會議」。	-
[4]辦理「臺灣學術網路（TANet）骨幹網路管理與維運協同運作計畫」 03-2	108-108	民間團體	補助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辦理「臺灣學術網路（TANet）骨幹網路管理與維運協同運作計畫」。	-
[5]結合民間非營利組織全面推展學生安全健康上網工作 05-1	108-108	民間團體	補助民間非營利組織辦理資訊倫理與安全健康上網相關宣導活動。	-
[6]偏鄉數位應用學習與特色推廣 06	108-108	民間團體及財團法人	推動偏鄉民眾數位應用學習及特色成果。	-
(10)5120010908				-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1]補助參與國際會議活動 01-4	108-108	國內教育團體	補助國際組織會費。	-
[2]辦理促進華語文教育產業發展合作相關事宜 03-2	108-108	民間團體	機票、相關研討會、活動經費等。	-
[3]辦理擴大招收國際學生，推動新南向政策相關事務 05	108-108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辦理境外臺灣教育展、參加國際教育者年會及留學臺灣資訊行銷。	-
[4]辦理港澳及兩岸學術交流相關事務 06	108-108	學術藝文團體、海基會、大考中心等	辦理兩岸（含港澳）學術會議、文教活動及設置大陸學測考場。	-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8,302,737
(1)5120010100				56,400
一般行政				
[1]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04	108-108	私立學校	辦理健康體位（含代謝症候群防治）、菸害防制（含無菸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傳染病防治等健康促進工作。	-
[2]辦理大專校院原資中心及 05	108-108	私立學校	辦理大專校院原資中心及區	12,000

部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23,000	11,300	-	-	34,300
-	4,500	-	-	4,500
3,000	-	-	-	3,000
-	300	-	-	300
20,000	-	-	-	20,000
-	500	-	-	500
-	6,000	-	-	6,000
23,942	2,250	-	400	26,592
90	-	-	-	90
1,800	-	-	-	1,800
22,052	-	-	400	22,452
-	2,250	-	-	2,250
3,294,293	6,592,294	-	4,831,567	23,020,891
33,087	-	-	1,448	90,935
14,837	-	-	1,448	16,285
18,250	-	-	-	30,250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區域原資中心相關計畫及活動				域原資中心相關計畫及活動。	
[3]補助轄管公私立大專校院提繳未具本職兼任教師之勞工退休金	10	108-108	私立大專校院	補助轄管私立大專校院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12條規定，提繳未具本職兼任教師之勞工退休金所需經費。	44,400
(2)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952,658
[1]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	01	108-108	私立大學校院	1.國家講座教學研究經費。 2.補助學校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分流機制。	20,400
[2]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	02	108-108	私立大學校院	推動多元入學方案、建立電腦題庫改進試務技術、推動招考技術相關研究及新方案宣導說明、推動高中銜接大學課程及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庫建置等。	9,331
[3]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	03	108-108	私立大學校院	補助食品安全人才培育、推動跨校級創新研發、建構創新創業生態環境及智財管理環境、推動國際共同人才培育計畫、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	48,397
[4]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	04	108-108	私立大學校院	補助私立大學辦理教學助理全面納保及衍生身心障礙者與原住民族雇用所需相關經費。	-
[5]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	06	108-108	私立大學校院	推動高教深耕計畫、新南向政策相關方案、大學校院留任及延攬頂尖人才計畫等。	874,530
(3)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
[1]辦理技職宣導、招生等業務以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	01	108-108	私立技專校院	提升技職教育辦學水準，宣導技職教育理念，並辦理原住民族技職教育推展。	-
[2]為維護技專校院教學環境公共安全及設備維運	02	108-108	私立技專校院	為維護技專校院教學環境公共安全及設備維運。	-
[3]推動產業學院計畫	03	108-108	私立技專校院	鼓勵技專校院辦理契合式人才培育學程。	-

部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	-	-	44,400
2,574,204	-	-	927,475	4,454,337
47,600	-	-	27,000	95,000
37,149	-	-	-	46,480
323,885	-	-	80,325	452,607
125,000	-	-	-	125,000
2,040,570	-	-	820,150	3,735,250
-	3,196,496	-	728,254	3,924,750
-	80,000	-	20,000	100,000
-	1,000	-	4,000	5,000
-	246,000	-	-	246,000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4]促進技職校院國際合作交流與加強學生外語能力 04-1	108-108	私立技專校院	促進技職校院國際合作交流與加強學生外語能力。	-
[5]補助技專校院獎助生保險所需費用 04-2	108-108	私立技專校院	補助技專校院獎助生保險所需費用。	-
[6]引導技專校院推動以學生爲主體之教學創新 05	108-108	私立技專校院	補助技專校院進行教學創新及發展辦學特色、在地連結及照顧弱勢學生。	-
(4)5120010204				7,130,679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1]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 01	108-108	私立大專校院	1.私立大專校院績效型與計畫型獎補助經費。 2.協助私立大專校院整體校務發展及有關政策之執行。	-
[2]私立大專校院輔導學生事務工作 02	108-108	私立大專校院	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	-
[3]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建築貸款利息 03	108-108	私立大專校院	補助82至87年度核准之私立大專校院興建學生活動中心、圖書館、體育場、學生宿舍、教學相關建築貸款，及90學年度起新增補助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期間20年）。	-
[4]補助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經費及保險費 06	108-108	私立學校	1.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補助私立學校教職員參加公保政府負擔之保險費。 2.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補助私立學校教職員參加全民健保政府負擔之保險費。 3.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補助私立學校教職員參加私立學校退撫新制之提撥費用及輔導儲金管理費用。 4.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編列原私校退撫基金不足（私立專	4,592,666

部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415,366	-	811	416,177
-	136,800	-	-	136,800
-	2,317,330	-	703,443	3,020,773
267,757	2,991,031	-	3,021,241	13,410,708
-	2,973,372	-	2,973,371	5,946,743
230,928	-	-	-	230,928
-	15,803	-	-	15,803
-	-	-	-	4,592,666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科以上學校部分）經費。	
[5]私立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待遇及進用學輔人力	08	108-108	私立學校	私立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待遇及進用輔導人力經費。	2,538,013
[6]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整體發展	09	108-108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	1.補助海外臺灣學校教學設備、活動及補充教材等。 2.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軟體設備、師生進修研習等。	-
(5)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
[1]推行藝術教育	01	108-108	私立學校	辦理藝術教育活動。	-
[2]師資職前培育	03	108-108	私立大學	1.發展精緻師資培育大學、強化教學活動及充實教學設施。 2.推動教育史懷哲計畫，涵養師資生服務精神。 3.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 4.辦理師資培育課程規劃與專業審查。 5.配合先檢定後實習之相關措施。	-
[3]推動教師專業發展	05	108-108	私立大學	1.師資培育大學辦理教師增能活動。 2.師資培育大學落實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
(6)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
[1]推行家庭教育	03	108-108	私立大專校院	結合私立大專校院研發家庭教育活動方案及辦理家庭教育、新住民教育、社區性別平等教育活動。	-
[2]推動高齡教育	04	108-108	私立大專校院	結合私立大專校院辦理高齡教育活動。	-
[3]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	06	108-108	私立大專校院	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本國語言文字相關教育活動。	-
[3]建立終身學習推動組織	06	108-108	私立大專校院	補助私立大專校院推動自然史教育館終身學習活動。	-

部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	-	-	2,538,013
36,829	1,856	-	47,870	86,555
1,500	33,700	-	2,030	37,230
-	500	-	-	500
-	33,200	-	2,030	35,230
1,500	-	-	-	1,500
24,550	-	-	-	24,550
2,500	-	-	-	2,500
20,000	-	-	-	20,000
500	-	-	-	500
1,550	-	-	-	1,550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7)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160,000
[1]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 01	108-108	私立學校	1.強化學生事務工作。 2.辦理大專校院學校法治及品德生命教育。 3.辦理大專社團服務志工。	-
[2]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 03	108-108	私立學校	推動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
[3]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04	108-108	私立學校	1.校園災害防護推展。 2.辦理學生藥物濫用防制工作。	-
[4]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 05	108-108	私立學校	1.補助大專校院設立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計畫。 2.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及全民防衛精神動員研習經費。	-
[5]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06	108-108	私立學校	1.獎勵大專校院招收身心障礙學生。 2.輔導身心障礙學生課業學習及生活協助等。 3.改善無障礙環境相關設施。 4.強化對其輔導區內之大專校院之聯繫、諮詢、輔導及辦理特教知能研習等。	160,000
(8)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3,000
[1]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園環安衛計畫 01	108-108	私立大專校院及私立高中職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園永續及環安衛計畫、大專校院安衛通識教育。	-
[2]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計畫 01-1	108-108	私立大專校院	推動環境教育、永續發展之相關環境計畫及環教科技研究。	-
[3]數位學習參考資源補助開發計畫 02-1	108-108	私立大學	補助發展數位學習參考資源。	3,000
[4]高中職行動學習應用推廣 02-2	108-108	私立高中職	補助私立高中職參與行動學習應用推廣。	-
[5]補助辦理「TANET2019臺灣網際網路研討會」 03-1	108-108	國內私立大專校院	補助辦理「TANET2019臺灣網際網路研討會」。	-

部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312,609	35,880	-	99,980	608,469
23,922	-	-	-	23,922
102,987	-	-	2,000	104,987
10,600	-	-	500	11,100
5,100	-	-	-	5,100
170,000	35,880	-	97,480	463,360
9,000	334,987	-	51,139	398,126
-	4,150	-	8,300	12,450
-	3,000	-	-	3,000
5,000	-	-	-	8,000
4,000	-	-	4,000	8,000
-	950	-	-	950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6]臺灣學術網路DNS匿蹤系統開發與維運管理計畫 03-3	108-108	國內私立大專校院	補助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辦理臺灣學術網路DNS匿蹤系統開發與維運管理計畫。	-
[7]資訊安全訊息分析交換中心暨縣市網資訊安全維護中心維運服務計畫 03-4	108-108	私立大專校院	補助逢甲大學辦理資訊安全訊息分析交換中心（A-ISAC）暨縣市網資訊安全維護中心（Mini-SOC）維運服務計畫。	-
[8]推動大專校院運用資訊科技與網路落實數位人文關懷 06	108-108	私立學校	辦理網實整合多元伴學及資訊志工前往偏遠地區資訊應用服務。	-
[9]人文社科教育先導計畫 07-1	108-108	私立大專校院	引導人社領域師生預先洞知未來科技可能引發的社會問題及對教育產生的影響，從中發掘人文社科知識應用可著力點，開發前瞻議題導向教學模組（包括教材、教法、教案）、辦理種子師資培訓工作坊及議題導向研習活動，發展教師社群，促進跨域教學單位合作與交流。	-
[10]重點產業科技教育先導計畫 07-2	108-108	私立大專校院	補助大專校院成立教學資源中心或跨校聯盟，發展並開授重點領域及問題導向課（學）程、形塑人才培育社群、建立實作平臺及教學實驗室、推動產學交流、辦理創意應用專題競賽、參與國際競賽及交流活動、建構著重應用場域體驗、實作及做中學之人才培育模式。	-
[11]人文及科技跨領域教育先導計畫 07-3	108-108	私立大專校院	補助大專校院導入大型線上開放課程經驗，發展數位學習多元模式，深耕跨域數位能力養成；推動跨領域敘事力培養爲核心之課程及課群，形塑工程教育核心能力養成創新模式，推動跨校跨域產學交流合作，辦理競賽及國際交流活動。	-

部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3,988	-	712	4,700
-	3,218	-	600	3,818
-	43,320	-	-	43,320
-	23,962	-	586	24,548
-	144,342	-	26,000	170,342
-	104,557	-	6,866	111,423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12]氣候變遷調適教育與永續校園計畫 08	108-108	私立大專校院及私立高中職	推動永續校園計畫。	-
(9)5120010908				-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1]在國內外辦理國際教育交流及參與國際會議活動 01-5	108-108	私立學校	1.機票費或生活費、印刷費等。 2.辦理會議及開設研習課程相關費用。	-
[2]辦理促進華語文教育產業發展合作相關事宜 03-3	108-108	私立學校	機票、相關研討會、活動經費等。	-
[3]辦理國內學生海外實習活動 04	108-108	私立學校	辦理活動之講座鐘點費、旅運費及印刷費等。	-
[4]辦理擴大招收國際學生，推動新南向政策相關事務 05	108-108	私立學校	補助設立境外臺灣教育中心、境外學生接待家庭計畫、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支援體系、僑外生輔導及活動等相關經費。	-
[5]辦理港澳及兩岸學術交流相關事務 06	108-108	私立大學校院	辦理兩岸（含港澳）學術會議、文教活動。	-
2.對個人之捐助				3,717,78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
(1)5120010201				-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1]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 02	108-108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	補助大學入學各項考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	-
[2]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 03	108-108	補助藝術設計人才相關計畫之學生	補助學生獎助學金。	-
[3]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 04	108-108	參與危險活動學生	獎助生危險活動等投保相關經費。	-
(2)5120010202				-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1]補助低、中低收入戶統測報名費、產學攜手計畫及青年儲蓄帳戶等 01	108-108	高中職及公私立技專校院學生	補助低、中低收入戶統測報名費、產學攜手獎助學金及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相關經費。	-
[2]協助技專校院學生展翅高飛計畫及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安心學習 05	108-108	公私立技專校院學生	協助技專校院五專學生獎助金及協助技專校院經濟弱勢學生生活獎助金。	-

部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3,500	-	4,075	7,575
71,586	200	-	-	71,786
6,479	-	-	-	6,479
32,400	-	-	-	32,400
3,664	-	-	-	3,664
29,043	-	-	-	29,043
-	200	-	-	200
304,373	16,600,341	-	-	20,622,494
267,733	16,387,159	-	-	16,654,892
159,500	-	-	-	159,500
9,500	-	-	-	9,500
135,000	-	-	-	135,000
15,000	-	-	-	15,000
-	1,301,206	-	-	1,301,206
-	227,000	-	-	227,000
-	1,074,206	-	-	1,074,206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3)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
[1]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 01	108-108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	加強對私校經濟弱勢學生之照顧，直接補助私校學生學雜費用。	-
[2]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團體保險 02	108-108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團體保險費。	-
[3]學生學雜費減免及助學金補助 04	108-108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	1.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學雜費減免經費、生活助學金及研究生獎助學金。 2.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中職（含五專前3年）免學費方案。	-
[4]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就學貸款利息 05	108-108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	負擔私立大專校院中低收入家庭子女就學期間與畢業（退伍）後1年之「寬限期」利息、所有貸款人均可申請之「只繳息期」、經濟弱勢者申請之「緩繳期」及延長還款年限之利息。	-
[5]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整體發展 09	108-108	海外臺灣學校學生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	1.補助海外臺灣學校學生學費、獎助學金及團體保險費。 2.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學費及團體保險費。	-
(4)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
[1]優秀師資生獎學金 03	108-108	學生	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	-
[2]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04-1	108-108	學生	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報名費。	-
[3]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04-2	108-108	學生	補助初領教師證書所需經費。	-
(5)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
[1]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 02	108-108	國內學校在校學生及僑生	1.負擔公立大專校院中低收入家庭子女就學期間與畢	-

部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108,233	12,441,870	-	-	12,550,103
-	1,290,000	-	-	1,290,000
87,000	-	-	-	87,000
-	8,256,291	-	-	8,256,291
-	2,727,879	-	-	2,727,879
21,233	167,700	-	-	188,933
-	99,048	-	-	99,048
-	93,988	-	-	93,988
-	60	-	-	60
-	5,000	-	-	5,000
-	762,605	-	-	762,605
-	684,605	-	-	684,605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業（退伍）後1年之「寬限期」利息、所有貸款人均可申請之「只繳息期」、經濟弱勢者申請之「緩繳期」及延長還款年限之利息。 2.師資培育之大學公費生及補助設立教育學程私立大學修習教育學程學生師資培育助學金。 3.經濟弱勢僑生助學金、研究所僑生獎學金及獎勵海外優秀僑生獎學金經費。	
[2]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06	108-108	大專學生	大專特教學生獎補助金。	-
(6)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
[1]人文社科教育先導計畫 07-4	108-108	學生	人文社科跨國人才培育計畫，選送學生出國進修獎助金。	-
(7)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
[1]亞太大學交流會（UMAP）國內外會員校學生短期獎學金 01-6	108-108	學生	生活津貼。	-
[2]華語教學助理 03-3	108-108	學生	機票及生活津貼。	-
[3]外國學生來臺學習華語獎學金 03-4	108-108	外國學生	學費及生活費等。	-
[4]公費留學生、留學獎學金、交換學生獎助 04	108-108	學生	學費、機票費及生活費等。	-
[5]外國來臺留學生獎學金 05	108-108	外國學生	學費及生活費等。	-
0454 差額補貼				3,717,780
(1)7520012100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717,780
[1]支付國立學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金 01	108-108	退休人員	國立學校暨社教機構退休人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	3,717,780
0475 獎勵及慰問				-

部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78,000	-	-	78,000
-	20,000	-	-	20,000
-	20,000	-	-	20,000
-	1,762,430	-	-	1,762,430
-	1,440	-	-	1,440
-	34,830	-	-	34,830
-	108,000	-	-	108,000
-	1,229,372	-	-	1,229,372
-	388,788	-	-	388,788
-	-	-	-	3,717,780
-	-	-	-	3,717,780
-	-	-	-	3,717,780
36,640	38,318	-	-	74,958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1)5120010100 一般行政				-
[1]獎勵模範公務人員 07	108-108	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模範公務人員	核發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模範公務人員獎勵金。	-
(2)5120010100 一般行政				-
[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08	108-108	本部符合退休照護之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
[2]慰問對教育具貢獻且需濟助之教師 09	108-108	對教育具有貢獻，且生活困苦或罹患重病急需濟助之退休教師	每年三節發給對教育具有貢獻，且生活困苦或罹患重病急需濟助之退休教師。	-
(3)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
[1]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 01	108-108	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師	學術獎獎金。	-
[2]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 03	108-108	藝術類國際競賽得獎學生	參加國際競賽學生得獎之獎金。	-
(4)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
[1]學生競賽獎勵金 01	108-108	技專校院師生	獎勵國際競賽參賽得獎師生獎勵金。	-
[2]國家產學大師獎獲獎人獎金 03	108-108	大專校院教師	表揚技專校院教師實務研發對產業與技職人才培育貢獻。	-
(5)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
[1]獎勵優良教師 02-1	108-108	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	1.服務屆滿10年之資深優良教師，每人4千元。 2.服務屆滿20年之資深優良教師，每人6千元。 3.服務屆滿30年之資深優良教師，每人8千元。 4.服務屆滿40年之資深優良教師，每人10千元。	-
[2]獎勵教育奉獻獎獲獎者 02-2	108-108	教育奉獻獎獲獎者	教育奉獻獎獲獎者，每人致贈獎勵金50千元，獲獎人數以40人爲原則。	-

部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950	-	-	-	950
950	-	-	-	950
4,860	-	-	-	4,860
360	-	-	-	360
4,500	-	-	-	4,500
-	24,800	-	-	24,800
-	7,800	-	-	7,800
-	17,000	-	-	17,000
-	9,500	-	-	9,500
-	500	-	-	500
-	9,000	-	-	9,000
26,900	980	-	-	27,880
25,900	-	-	-	25,900
1,000	-	-	-	1,000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3]辦理教師典範獎、教師卓越獎及教育實習合作團體獎	03	108-108	教師	實習指導教師典範獎、實習輔導教師卓越獎及教育實習合作團體獎獎金。	-
(6)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
[1]推動高齡教育	04	108-108	高齡教育推展績優單位及人員	獎勵高齡教育推展績優單位及人員。	-
[2]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	06	108-108	本土語言文學獎得獎者	本土語言文學獎計畫。	-
(7)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
[1]推動業務辦理藝術類競賽	04	108-108	全國各級學校	爲推動業務辦理各類藝術競賽獲頒獎項而發給之獎勵金，以激勵藝文創意。	-
[2]獎勵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	0402	108-108	全國各級學校在學學生	1.獎勵兒童圖畫書創作，發掘及培育圖畫書創作人才。 2.提升國內圖畫書創作品質水準，充實優良圖像讀物。 3.豐富兒童藝術涵養與想像力。	-
[3]辦理教育部文藝創作獎	0404	108-108	全國學校教師暨學生	辦理教育部文藝創作獎，以爲鼓勵文學藝術創作，提升國人之藝文水準，激發國人之創意。	-
(8)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204	108-108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計8人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000元。	-
(9)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
[1]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	01	108-108	個人	獎勵生命教育碩博士論文得獎者。	-
[2]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	03	108-108	個人	獎勵性別平等教育碩博士論文得獎者。	-
[3]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	05	108-108	教育服務役役男	辦理本部替代役役男績優單	-

部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980	-	-	980
3,020	-	-	-	3,020
2,000	-	-	-	2,000
1,020	-	-	-	1,020
-	2,990	-	-	2,990
-	35	-	-	35
-	450	-	-	450
-	2,505	-	-	2,505
-	48	-	-	48
-	48	-	-	48
810	-	-	-	810
500	-	-	-	500
250	-	-	-	250
60	-	-	-	60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位及個人表揚。	
(10)5120010904				-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1]資訊應用競賽 06	108-108	個人	本部辦理資訊應用競賽及活動之得獎人員或作品。	-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5120010908				-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1]華語教學人員赴外國學校任教經費 03-5	108-108	國內個人	機票及生活津貼。	-
3.對國外之捐助				-
0436 對外之捐助				-
(1)5120010908				-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1]臺灣研究講座 01-1	108-108	國外學術文教團體	講座薪資、辦公費用及獎助金等。	-
[2]傅爾布萊特中美文教合作計畫 01-2	108-108	學術交流基金會	設置美國學人來臺及我國學人赴美獎助金。	-
[3]歐盟及重點國家官員來臺參與臺灣研究研討會 01-3	108-108	外國機構及個人	機票、食宿及交通費。	-

部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100	-	-	-	100
100	-	-	-	100
-	174,864	-	-	174,864
-	174,864	-	-	174,864
-	174,864	-	-	174,864
54,940	-	-	-	54,940
54,940	-	-	-	54,940
54,940	-	-	-	54,940
42,000	-	-	-	42,000
11,840	-	-	-	11,840
1,100	-	-	-	1,100

本 頁 空 白

教育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本年度計畫項數	本年度預計人天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計畫項數	上年度核定人天	上年度預算數
合計	33	390	4,718	33	326	4,619
考察	18	248	2,581	19	219	2,360
視察	1	20	283	-	-	-
訪問	3	36	523	3	32	497
開會	11	86	1,331	11	75	1,762
談判	-	-	-	-	-	-
進修	-	-	-	-	-	-
研究	-	-	-	-	-	-
實習	-	-	-	-	-	-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會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教育人事制度與實務考察及參訪活動86	亞洲、歐美	視考察地點而定	透過考察活動，瞭解他國教育人事制度相關趨勢，期能從該等國家教育人事制度的發展與實務等經驗中學習借鏡，以為進行相關人事政策研議與規劃之參據。	108.01-108.12	8	3
02 法國大學實驗教育、社會責任實踐經驗及德國工業博士培育86	法國、德國	巴黎綜合理工學院、巴黎高科系統等	考察法國相關高等教育機構與主要大學實驗教育及社會責任實踐經驗、德國工業博士培育政策及推動現況，作為我國相關政策推動參考。	108.10-108.10	8	1
03 荷蘭創新創業、跨領域教育及創業生態系統86	荷蘭	荷蘭認可組織及大學	考察荷蘭認可組織及大學之創新創業、跨領域教育及創業生態系統其政策及推動現況，作為我國相關政策推動參考。	108.04-108.04	8	1
04 歐洲攬才說明會86	歐洲	歐洲高等教育機構及主要大學	辦理4場攬才說明會，延攬國際人才赴臺任教。	108.04-108.04	10	1
05 越南高等教育現況考察86	越南	越南大學及品質保證機構	考察越南大學及相關品質保證機構，作為我國新南向等相關政策推動參考。	108.05-108.05	6	2
06 師資培育制度考察計畫86	歐洲或北美	歐洲或北美機關及學校	參訪師資培育大學，瞭解該國師資職前教育及在職進修之制度與方式，作為我國師資培育之參考。	108.09-108.12	12	1
07 師鐸獎獲獎人員出國考察86	歐洲或北美	歐洲或北美機關及學校	帶領師鐸獎獲獎教師出國參訪歐洲或北美教育機構及進行教學觀摩，與當地師生進行文教交流，並將其經驗於回國後嘉惠我國學子。	108.03-108.04	12	4
08 108年第34回日本實踐美術教育學會全國發表大會 86	日本（岡山、愛知）	日本機關學校	藉由考察國際藝術教育相關活動，如世界藝術教育研討會、日本全國造型教育大會等，促進與強化各	108.01-108.10	10	2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45	35	16	96	一般行政	無	
70	80	10	160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無	
70	70	10	150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無	
200	132	10	342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無	
15	35	10	60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無	
50	53	10	113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無	
160	240	-	400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無	
45	45	-	90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有	107年度參加日本全國造型大會、進班觀摩長野縣小學校，並帶領國內教師至當地學會舉辦之發表會進行教案交流分享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種藝術教育的質量，並將其經驗於回國後嘉惠我國學子，爲藝術教育注入國際能量。			
09	考察日本補習班管理及學生權益維護機制86	日本	拜會補習班與學生消費權益相關之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全國外國語教育振興協會及補習班業者等	1.拜會日本有關補習班教職員工管理、學生消費權益維護之中央主管機關（經產省、消費者廳等）及地方主管機關（東京或大阪），作爲我國補習班管理政策規劃參考。 2.實際訪問全國外國語教育振興協會與補習班業者等，以瞭解補習班人員管理及學生權益維護措施等實地辦理情形。	108.03-108.09	6	3
10	考察新工程教育方法及人才培育措施86	法國、丹麥、瑞士、德國	德國九大工業大學聯盟或亞琛工業大學等	爲瞭解歐洲工程高等教育的現況與變革，前往歐洲工程較爲領先之國家，參訪傳統高等教育與新型教育等單位，瞭解與學習人才培訓方針，數位學習型態，新科技之植入方式及教材教法等創新方法。	108.07-108.07	9	1
11	部次長出國考察計畫86	未定	視活動地點而定	參訪國際教育制度作爲教育改進之參考。	108.01-108.12	7	1
12	參加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所辦臺灣高等教育展、文華之夜慶典活動86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教育部及重點高等教育機構	參加馬來西亞臺灣高等教育展、文華之夜慶典等活動。	108.07-108.08	5	2
13	參加印尼臺灣高等教育展及招生宣導說明會86	印尼	印尼重點高等教育機構	參加印尼臺灣高等教育展及招生宣導說明會。	108.08-108.08	5	2
14	參加菲律賓臺灣高等教育	菲律賓	菲律賓重	參加菲律賓臺灣高等教育	108.09-108.09	5	2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
30	104	9	143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無	
70	60	10	140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無	
20	20	7	47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無	
51	56	29	136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有	配合新南向政策參加馬來西亞臺灣高等教育展及招生宣導說明會，並增加馬來西亞學生臺灣獎學金新生員額，以擴大招收馬來西亞學生來臺就學，培育雙邊國際人才。
38	42	10	90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有	配合新南向政策參加印尼臺灣高等教育展及招生宣導說明會，並增加印尼學生臺灣獎學金新生員額，以擴大招收印尼學生來臺就學，培育雙邊國際人才。
48	56	2	106	國際及兩岸教育	有	配合新南向政策參加菲律賓臺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會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展及招生宣導說明會86		點高等教育機構	展及招生宣導說明會。			
15 參加印度臺灣高等教育展及招生宣導說明會86	印度	印度重點高等教育機構	參加印度臺灣高等教育展及招生宣導說明會。	108.09-108.09	5	2
16 參加泰國臺灣高等教育展及招生宣導說明會86	泰國	泰國重點高等教育機構	參加泰國臺灣高等教育展及招生宣導說明會。	108.08-108.09	5	2
17 參加越南臺灣高等教育展及招生宣導說明會86	越南	越南重點高等教育機構	參加越南臺灣高等教育展及招生宣導說明會。	108.03-108.03	5	2
18 泰國4大美術館及設計中心「館校合作」推廣藝術教育現況考察86	泰國	泰國4大美術館及設計中心	1.拜訪泰國4大美術館及設計中心，考察其如何結合學校推廣藝術教育及辦理戶外教學情形。 2.訪談重點： (1)4大美術館及設計中心辦理館校合作之藝術教育推廣現況等。 (2)泰國學生藝術類競賽之推廣策略及成效等。 (3)泰國民間參與藝術教育情形。	108.09-108.10	4	3
二、視察						
19 第20屆海外臺灣學校董事長、校長、家長會長聯席會議暨訪視查核86	印尼	印尼臺灣學校	1.拜會當地臺校董事聯合會總會。 2.各校代表分享經營推展校務經驗。 3.訪視及表揚境外臺校典	108.11-108.12	5	4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交流		灣高等教育展及招生宣導說明會，並增加菲律賓學生臺灣獎學金新生員額，以擴大招收菲律賓學生來臺就學，培育雙邊國際人才。
100	84	23	207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有	配合新南向政策赴印度辦理臺灣高等教育展及招生宣導說明會，並增加印度學生臺灣獎學金新生員額，以擴大招收印度學生來臺就學。
44	56	10	110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有	配合新南向政策參加泰國臺灣高等教育展及招生宣導說明會，並增加泰國學生臺灣獎學金新生員額，以擴大招收泰國學生來臺就學。
48	54	13	115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有	配合新南向政策赴越南辦理臺灣高等教育展及招生宣導說明會，並增加越南學生臺灣獎學金新生員額，以擴大招收越南學生來臺就學。
42	33	1	76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無	
89	112	82	283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有	106年三長會議由馬來西亞吉隆坡臺校主辦。另為加強輔導海外臺校外部財務監督，爰自同年起，對臺校會計作業及財產管理採以分年分校方式進行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會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範教師。			
三．訪問						
20 訪問東南亞國家技職教育相關機構及政府單位86	東南亞地區國家（如菲律賓、印尼、越南、泰國等）	政府教育單位及技職學校	訪問東南亞技職教育輸出與我國技專校院合作成果，以深化雙邊合作。	108.01-108.12	4	2
21 訪問南亞國家負責技職教育機構及參加國際教育展86	南亞地區國家（如印度、斯里蘭卡等）	政府教育單位及技職學校	訪問南亞技職教育輸出與我國技專校院合作成果，以深化雙邊合作。	108.01-108.12	4	2
22 訪問德國及瑞士產學實務應用研發及專業技術人才培育機制86	德國、瑞士	產學實務研發中心及專業技術人才培育學校	參訪德國與瑞士產學實務研發中心及專業技術人才培育學校。	108.09-108.09	10	2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訪視。
60	40	7	107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無	
50	40	6	96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無	
180	110	30	320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無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與人事業務相關國際會議 - 86	視實際會議地點而定	透過參加人事業務相關國際會議，吸收相關人事制度新知，並增進同仁參與國際會議之經驗。	視議程而定	2	50	45
02 教與學國際調查（TALIS）資料分析人員會議（IDB） - 86	視實際會議地點而定	參與TALIS 2018之48個國家研究團隊代表參加調查結果workshop。	8	1	20	58
03 國際學術網路資訊、資安及數位應用創新相關會議 - 86	依實際開會地點而定	電腦網路相關建設交流及資訊安全會議、數位應用創新會議（如太平洋鄰里協會年會暨聯合會議）等。	8	2	53	64
04 出席2019年亞太教育者年會 - 86	馬來西亞吉隆坡	配合展覽辦理大專校院國際教育交流及招生推廣。	5	1	25	28
05 出席亞太大學交流會（UMAP）第2次理事會 - 86	日本東京	參與UMAP理事會各項重大決議及宣傳我國提供之獎學金。	5	1	30	24
06 出席臺越教育論壇 - 86	越南	促進與越南官方代表及學校代表合作關係。	5	2	48	54
07 出席臺泰高等教育論壇 - 86	泰國	促進與泰國官方代表及學校代表合作關係。	5	2	44	56
08 出席亞太大學交流會（UMAP）第1次理事會 - 86	視實際會議地點而定	參與UMAP理事會各項重大決議及宣傳我國提供之獎學金。	5	1	30	24
09 出席歐洲教育者年會 - 86	視實際會議地點而定	配合展覽辦理大專校院國際教育交流及招生推廣。	10	1	115	90
10 臺北大阪高等教育論壇 - 86	日本大阪	促進與大阪官方代表及學校代表合作關係。	3	1	30	24
11 部次長訪問友邦或參與國際教育會議及活動 - 86	依活動地點而定	增進邦誼促進我國與該地區教育合作交流。	7	2	190	120

部

一開會、談判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16	111	一般行政	馬來西亞吉隆坡	104.08	1	60
			巴林	105.03	1	117
			阿曼	106.04	1	116
-	78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葡萄牙	106.07	1	89
					-	-
					-	-
10	127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美國加州	105.08	1	95
			日本東京	106.05	1	36
					-	-
6	59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澳洲墨爾本	105.02	2	268
					-	-
					-	-
5	59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日本東京	106.08	1	60
					-	-
					-	-
16	11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越南河內	104.03	4	162
					-	-
					-	-
13	113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泰國華欣	104.11	2	122
					-	-
					-	-
5	59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馬來西亞	106.04	1	49
					-	-
					-	-
10	215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英國利物浦	105.09	2	454
					-	-
					-	-
3	57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日本大阪	104.8	1	397
					-	-
					-	-
25	335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德國	104.08	2	348
			新加坡	104.11	1	22
			日本	105.03	1	11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海外華人地區招生宣導86	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	海華服務基金會、海峽兩岸招生中心及港澳大陸學校等	配合海外聯招會、陸生聯招會招生規劃及宣導時程，赴港澳、大陸進行試務溝通及招生宣導。	108.02 - 108.12	8	6
02 招收大陸及港澳專科學生來臺就讀86	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	大陸教育部及海峽兩岸招生服務中心等相關機構	1.參加港澳教育展擴大招收港澳學生。 2.洽談招收陸生業務。	108.02 - 108.10	12	9
03 視察臺商學校校務發展、營運狀況、財務收支86	上海市閔行區、江蘇省、廣東省東莞市	3所臺商學校	視察3所臺商學校辦學情形。	108.01 - 108.12	5	3
04 香港臺灣高等教育展86	香港	香港事務局	宣傳臺灣高等教育及招生。	108.01 - 108.12	3	2
05 澳門臺灣高等教育展86	澳門	澳門事務處	宣傳臺灣高等教育及招生。	108.01 - 108.12	3	2
06 溝通兩岸教育交流議題86	北京市	招生服務中心	了解陸生來臺就學相關問題。	108.01 - 108.12	5	3
07 2019香港學校戲劇節考察86	香港	香港藝術學院	1.考察香港學校戲劇節瞭解校際戲劇推廣之成果及心得，及當屆表現優秀隊伍公開演出情形，作爲辦理創意戲劇競賽及推廣學校戲劇教育之借鏡。 2.參訪香港教師戲劇會有限公司、香港藝術學院等藝術教育機構、城市劇場、牛棚藝術村及高山劇場等，以開拓國際交流經驗及視野，提升藝術教育服務品質。	108.05 - 108.05	3	3

部
畫預算類別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49	85	23	157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有	溝通招生試務，進行相關招生宣傳。
200	50	-	250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有	赴海峽兩岸招生服務中心洽談招生事宜。
70	70	36	176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有	年度視察業務。
21	50	5	76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有	年度業務招生宣導。
21	30	5	56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有	年度業務招生宣導。
17	20	3	40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有	了解陸生來臺就學有關問題。
27	42	-	69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無	

教育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經常支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16,577,861	-	60,285,584	39,158,437	116,021,882
04 教育	3,980,257	-	59,060,217	35,440,657	98,481,131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12,597,104	-	-	3,717,780	16,314,884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500	-	1,225,367	-	1,225,867

部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431,341	-	7,883,807	347,276	5,152,213	13,814,637	129,836,519
430,473	-	7,758,649	300,716	5,152,213	13,642,051	112,123,182
-	-	-	-	-	-	16,314,884
868	-	125,158	46,560	-	172,586	1,398,453

教育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6及以前年度預算數	107年度預算數	108年度預算數	109及以後年度預估需求數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107-111	836.00	-	166.81	166.81	502.38	1.行政院106年7月10日院臺教字第1060021619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8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於「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102.5億元及「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64.31億元。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106-111	7.66	1.23	2.25	1.52	2.66	1.行政院106年4月26日院臺教字第1060010114號函核定，6年總經費27億元；行政院107年8月17日院臺教字第1070025385號函核定修正，6年計畫總經費修正爲7.66億元。 2.本計畫108年度預算編列於「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1.52億元。
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	108-111	18.81	-	-	1.14	17.67	1.行政院106年12月26日院臺教字第1060042022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8年度預算編列於「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1.14億元。
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	106-110	1.04	0.04	-	0.30	0.70	1.行政院106年12月28日院臺教字第1060042313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8年度預算編列於本部「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0.3億元，另由國家圖書館挹注1.25億元。
偏鄉數位應用推動計畫	105-108	7.87	4.03	1.92	1.92	-	1.行政院104年10月5日院臺教字第1040029062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8年度預算編列於「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1.92億元。
臺北科學藝術園區整體發展計畫	107-112	7.53	-	0.74	1.54	5.25	1.行政院106年8月23日院臺教字第1060

教育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6及以前年度預算數	107年度預算數	108年度預算數	109及以後年度預估需求數	
							025925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8年度預算編列於本部「國立社教機構創新與發展」科目1.54億元，另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與臺北市政府於108年度分別挹注0.06億元及0.06億元。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綜合新館新建工程	98-108	3.31	0.60	0.54	1.90	0.27	1.行政院99年6月14日院授主孝三字第0990003643號函核定及行政院107年1月24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70200104號函核定修正計畫。 2.本計畫108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1.9億元。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館興建工程	104-110	1.50	-	-	-	1.50	行政院103年10月21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30201003號函核定。
國立成功大學臺灣生醫卓群教學研究大樓新建工程	105-109	2.40	-	-	0.57	1.83	1.行政院106年3月17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60200203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8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0.57億元。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100-109	1.20	0.95	-	0.24	0.01	1.行政院103年7月18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30200736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8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0.24億元。
國立臺北大學綜合體育館暨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100-109	4.80	3.00	1.36	0.42	0.02	1.行政院102年1月2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20200002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8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0.42億元。

教育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6及以前年度預算數	107年度預算數	108年度預算數	109及以後年度預估需求數	
國立高雄大學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105-109	1.50	0.15	-	1.16	0.19	1.行政院104年7月13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40200596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8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1.16億元。
國立宜蘭大學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102-109	1.86	1.20	-	0.63	0.03	1.行政院102年1月7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20200028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8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0.63億元。
國立臺南大學理工學院興建工程	98-109	7.42	0.70	-	-	6.72	行政院98年5月25日院授主孝三字第0980003197號函核定。
國立臺南大學環境與生態學院興建工程	98-109	4.21	0.42	-	-	3.79	行政院98年5月25日院授主孝三字第0980003197號函核定。
國立臺南大學綜合教學大樓興建工程	98-109	2.25	0.28	-	-	1.97	行政院98年5月25日院授主孝三字第0980003197號函核定。
國立屏東大學屏商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	105-108	1.80	-	1.63	0.17	-	1.行政院105年8月22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50200766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8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0.17億元。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和平校區校舍改建工程	106-108	0.90	0.12	0.71	0.07	-	1.行政院105年1月30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50001204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8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0.07億元。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科技藝術館新建工程	105-109	1.80	0.15	-	-	1.65	行政院104年2月12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40200116號函核定。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104-108	3.41	1.11	2.08	0.22	-	1.行政院102年12月6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20201301號函核

教育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6及以前年度預算數	107年度預算數	108年度預算數	109及以後年度預估需求數	
							定。 2.本計畫108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0.22億元。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東校區教學研究大樓第二期新建工程	105-109	6.00	0.06	-	0.02	5.92	1.行政院104年2月12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40200113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8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0.02億元。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東校區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105-109	4.00	0.06	-	0.01	3.93	1.行政院103年7月4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30200676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8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0.01億元。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學研究綜合大樓新建工程	106-111	7.60	0.10	0.09	0.76	6.65	1.行政院105年5月11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50200450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8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0.76億元。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中護健康學院綜合大樓新建工程（原公共設施及綜合大樓新建工程）	106-112	8.47	-	0.09	0.01	8.37	1.行政院104年12月8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40201036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8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0.01億元。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劇藝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107-110	2.00	-	-	0.05	1.95	1.行政院107年2月1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70200153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8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0.05億元。
國立臺灣大學醫	102-112	28.61	-	-	3.97	24.64	1.行政院106年5月16

教育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6及以前年度預算數	107年度預算數	108年度預算數	109及以後年度預估需求數	
學院附設醫院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							日院臺科字第1060014733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8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3.97億元。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老人醫院暨高齡醫藥智慧照護發展教育中心計畫	107-113	15.00	-	-	0.17	14.83	1.行政院107年4月13日院臺教字第1070013370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8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0.17億元。

本 頁 空 白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 經常 用人費用	委辦 經常 業務費用
合計			366,614	1,329,601
1.5120010100 一般行政			8,173	31,022
(1)大專校院學生健康促進計畫	108-108	1.辦理學校衛生資訊網建置及維運。 2.辦理大專校院健康促進計畫審查、學校衛生輔導及衛生統計。 3.辦理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資訊系統建置維運及健康資料分析計畫。 4.辦理大專校院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實施計畫。 5.辦理大專校院衛生保健組長工作研習會、大專校院護理人員緊急傷病訓練、大專校院餐飲衛生管理研習會。 6.辦理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及管理系統推廣實施計畫。 7.辦理大專校院餐飲衛生輔導計畫。 8.辦理大專校院校園用水管理及資料庫管理。	7,528	10,211
(2)辦理客家文化教育相關業務研討及活動	108-108	辦理客家文化教育相關業務研討及活動。	122	200
(3)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活動	108-108	1.辦理原住民族數位影音競賽。 2.辦理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活動。	523	1,300
(4)委託本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檔案管理教育訓練	108-108	委託本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檔案管理教育訓練。	-	565
(5)輔導改進財務計畫	108-108	輔導改進財務計畫。	-	460
(6)高級中等學校統計業務及系統說明研習會	108-108	高級中等學校統計業務及系統說明研習會。	-	1,324
(7)辦理行政救濟業務研討會	108-108	1.委託辦理直轄市暨專科以上學校申評會主席聯席會議、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行政救濟業務研討會。 2.委託辦理訴願業務座談會。	-	564
(8)108年度教育部暨所屬機關（構）學校行政人員訓練實施計畫	108-108	爲提高本部暨所屬機關（構）學校行政人員素質，增進行政效能，委託辦理本部暨所屬機關（構）學校行政人員訓練。	-	955
(9)108年度辦理私立學校	108-108	爲輔導私立學校建立人事制度，辦理	-	451

部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74,125	50,071	21,811	1,842,222
84	6,780	-	46,059
-	6,780	-	24,519
-	-	-	322
-	-	-	1,823
-	-	-	565
-	-	-	460
-	-	-	1,324
45	-	-	609
-	-	-	955
39	-	-	490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委辦經常 業務費用
人事人員業務講習會		私立學校人事人員業務講習會。		
(10)108年度教育部員工協助方案	108-108	爲增進同仁身心健康，與委外專業機構訂定契約，辦理本部員工相關心理諮商、身體講座與健康檢查等。	-	500
(11)配合教育人員年金改革法案施行，因應後續救濟案件之相關準備作業	108-108	配合教育人員退撫條例及相關子法之施行，因應救濟案件之相關作業、制度施行後持續影響評估、新進教育人員制度之規劃以及提供退休規劃諮詢等相關行政與委託研究事務及所需人力、召開學者專家諮詢會、相關教育訓練等。	-	14,492
2.5120010200 高等教育			88,941	446,733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68,978	168,391
(1)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	108-108	1.國家講座暨學術獎頒獎典禮。 2.教師資格審查分區實務研討會。 3.建立教師多元升等審查人才資料庫與改進教師升等制度及支持教師研究相關措施。 4.建立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改進相關措施。	6,900	12,854
(2)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	108-108	1.大學校院招生檢討會議。 2.退伍軍人加分優待管制系統。 3.大學專業化發展及招生成效查核。 4.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核作業（含師資質量考核）。 5.建置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之多元學習服務平臺。 6.辦理大學產業碩士專班申請、審查、宣傳及訪視、開課資料彙整等有效管考措施。	4,500	14,354
(3)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	108-108	1.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 2.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計畫。 3.臺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大賽。 4.成立大學智財服務平臺。	21,080	94,022

部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500
-	-	-	14,492
9,834	33,426	-	578,934
8,200	9,926	-	255,495
-	-	-	19,754
720	5,000	-	24,574
4,960	-	-	120,062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委辦經常 業務費用
		5.大學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 6.辦理大學產業碩士專班申請、審查及管考措施。 7.高等教育宏觀規劃委員會。		
(4)委託建置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108-108	定期於每年3月及10月蒐集76所大學校院之基本資訊、學生類、教職類、研究類、校務類及財物類等表冊，共95張，並逐年配合政策研議需求增加蒐集項目，定期於資料蒐集後提供本部各專案計畫或單位運用。	3,300	2,000
(5)委託建置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	108-108	1.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彙整大專校院161校各類校務資訊，透過單一查詢介面，讓學生及其家長選擇就讀校系參考，並間接形成校際間辦學競爭，提升高等教育辦學成效。 2.大專校院一覽表：委託建置大專校院172校（包括技職、軍警校院，不包括專科學校）資訊，包括學校簡史、基本聯絡資訊、行政單位及學術單位概況、師生概況、各縣市大學校院分佈圖等資訊，並建立資訊篩選方式，於每年12月底完成，提供一般社會大眾查詢與參考。 3.高等教育校務資訊整合平臺：由高教校庫與技職校庫定期提供162校每年6月及12月釋出提供各校校務資訊統計表、長條圖、圓餅圖，約130張，本系統資訊僅供本部各業務單位研擬政策時運用，非對外公開平臺。	3,800	2,500
(6)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	108-108	1.國外大學醫學、牙醫學系畢業生學歷甄試。 2.大陸地區高等教育學歷甄試。 3.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務主管會議。 4.高教技職簡訊紙本及電子報編印出刊作業。 5.辦理各類醫學教育研討會。	3,000	13,046

部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200	-	-	5,500
200	-	-	6,500
875	426	-	17,347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委辦經常 業務費用
		6.辦理大學設立人體研究倫理審查組織查核。		
(7)推動大學評鑑制度	108-108	辦理第2週期校務評鑑之追蹤評鑑、再評鑑經費及提升我國高等教育評鑑品質相關研究規劃。	-	4,000
(8)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協調與影響評估計畫	108-108	1.委託辦理「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協調與影響評估計畫」。 2.協助本部統整與分析高教深耕計畫執行成效。 3.建立研發模式評估推動高教深耕計畫對於高等與技職教育的中長期整體影響。	6,805	3,548
(9)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執行之品質管理計畫	108-108	1.委託辦理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執行之品質管理計畫。 2.協助本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學校實地考評及績效檢核行政事宜。 3.辦理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區域交流座談會。 4.協助高教深耕計畫各校執行成果報告資料整理與檢核。	1,965	9,004
(10)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2部分（全校型計畫及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品質管考專案辦公室	108-108	協助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2部分：協助大學追求國際一流地位及發展研究中心」管考、訪視、資料分析及各項行政業務，以掌握計畫推動成效。	3,800	4,200
(11)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平臺建置	108-108	建置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平臺網站。	2,500	1,000
(12)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臺教學應用及管理計畫	108-108	維護及營運「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臺」，提供職業興趣診斷、職場共通職能診斷、專業職能診斷、職能養成計畫功能，推動職能在教學、學習及輔導之應用： 1.推動產業職能導向之教學應用。 2.推動學習成效教學回饋之應用。 3.滾動式維護精進平臺內容。 4.持續推動學校導入並鼓勵學生使用。	2,878	3,837
(13)大學校院新南向計畫執	108-108	1.規劃校務研究跨域整合資料庫的資	1,000	-

部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4,000
252	-	-	10,605
300	126	-	11,395
-	-	-	8,000
-	2,500	-	6,000
543	-	-	7,258
-	500	-	1,500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委辦經常 業務費用
行作業專案辦公室		料欄位與操作型定義。 2.建構臺灣高等教育校務研究跨域整合的標準化資料庫架構、欄位名稱、標準化格式及其操作型定義，提供各大學參考。 3.開發與建置臺灣高等教育校務研究跨域整合資料庫之資訊系統平臺。 4.訂定資訊安全規範、使用權限及資料釋出規範。 5.開發校務研究分析工具，釋出部分項目之固定報表供本部使用。 6.提出高等教育以及國家級研究議題，進而統計分析後，提供本部作爲政策參考。 7.橫向串接其他部會數據資料，提供各校校務研究辦公室一站式的數據申請釋出使用。		
(14)彈性薪資(玉山計畫)專案策劃與資料建置	108-108	協助辦理彈性薪資補助之申請、審查、各校補助作業程序諮詢、彙整並分析國內大專院校彈性薪資現況及網頁建置維護等行政協助作業。	3,150	850
(15)我國高等教育校務研究跨域整合資料庫之建置、分析應用與綜效管理	108-108	1.辦理計畫說明會與計畫徵件階段之庶務協調工作。 2.計畫進度追蹤管考與計畫執行階段之庶務協調工作。 3.計畫成果考評階段之庶務協調工作及成果展籌辦事宜。 4.執行跨校行政作業協調、成果彙整與展示。 5.開發校務研究分析工具，釋出部分項目之固定報表供本部使用。 6.提出高等教育以及國家級研究議題，進而統計分析後，提供本部作爲政策參考。 7.橫向串接其他部會數據資料，提供各校校務研究辦公室一站式的數據申請釋出使用。	3,500	2,126
(16)人文社會科學學術人才跨國培育計畫專案辦公	108-108	1.辦理計畫說明會與計畫徵件階段之庶務協調工作及協助審查作業。	800	1,050

部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4,000
-	1,374	-	7,000
150	-	-	2,000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 經常 用人費用	委辦 經常 業務費用
室		2.計畫進度追蹤管考、計畫執行階段之庶務協調工作及追蹤歷年選送生後續發展。 3.選送生行前訓練與說明會、選課輔導及辦理返國座談相關活動。 4.國外大學行政作業協調與成果彙整及展示。		
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14,300	252,493
(1)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	108-108	研訂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編修技專校院一覽表、專科學力鑑定考試、技職教育簡介手冊、技職教育法規選輯。	14,300	65,603
(2)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	108-108	1.技職教育資料整理委託處理。 2.技專校院教學環境及設備維運審核。	-	9,477
(3)推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	108-108	1.產學合作行政運作、訪視及管考。 2.技職學生專題製作成果發表、產學合作成果展示、實務訓練、檢討會及宣導成果等活動。 3.辦理國家產學大師獎推薦、評選及頒獎典禮作業。	-	50,526
(4)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	108-108	1.推動技職教育行政資訊革新，擴充技職教育資訊傳播網網站功能及相關網站整合。 2.發展技職校院評鑑制度，辦理各項評鑑業務。 3.辦理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教學品質確保作業。 4.協助辦理新建實習船相關事務所需經費。	-	81,887
(5)引導學校發展多元特色及教學創新	108-108	技專校院進行教學創新及發展辦學特色、在地連結及照顧弱勢學生。	-	45,000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5,663	25,849
(1)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	108-108	1.辦理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核配及資料查核規劃。 2.辦理私立技專校院補助標準與各項	2,882	14,276

部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700	23,500	-	290,993
700	500	-	81,103
-	3,000	-	12,477
-	10,000	-	60,526
-	-	-	81,887
-	10,000	-	55,000
934	-	-	32,446
354	-	-	17,512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 經常 用人費用	委辦 經常 業務費用
		規定修訂及公聽會。 3.建置私立技專校院獎補助資訊網及辦理上網說明會議。 4.辦理整體發展經費績效訪視及總檢討會議。		
(2)私立大專校院輔導學生事務工作及學生團體保險費	108-108	辦理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訪視及經費使用說明研討會，並維護運作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網站。	616	1,463
(3)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就學貸款利息	107-107	1.各類助學綜合業務研討會。 2.委託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就學貸款相關業務。	-	2,907
(4)輔導私立大專校院財務及會計行政	108-108	委託辦理私立大專校院財務資訊系統維護及輔導各私立大專校院健全會計系統電腦化等經費。	2,165	476
(5)私立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待遇及進用學輔人力	108-108	辦理本部私立學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薪資、退撫基金、軍健保及其他補助之管理系統及發放作業。	-	1,015
(6)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整體發展	108-108	委託辦理境外臺校行政主管研習班暨聯合校務座談會、教師暑期返臺研習班、海外臺校幼兒園教師教學培訓、海外臺校返臺文化參訪營、典範教師獎勵計畫及追蹤訪視計畫。	-	5,712
3.5120010300 中等教育			77,623	354,598
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77,623	354,598
(1)推行藝術教育	108-108	1.推動藝術教育活動及美感教育措施。 2.推動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優質發展中程計畫。 3.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相關特殊需求—專長領域課程綱要配套措施。	26,415	72,899
(2)獎勵優良教師	108-108	師鐸獎、教育奉獻獎及40年資深優良教師選拔及表揚活動相關費用。	50	5,163

部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100	-	-	2,179
-	-	-	2,907
-	-	-	2,641
-	-	-	1,015
480	-	-	6,192
5,618	3,720	8,650	450,209
5,618	3,720	8,650	450,209
-	-	3,000	102,314
-	-	-	5,213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 經常 用人費用	委辦 經常 業務費用
(3)師資職前培育	108-108	1.辦理師資培育課程規劃與專業審查。 2.辦理師資培育資料庫及統計年報等。 3.辦理教保服務人員培育等。 4.強化教育實習三聯關係，推動教育實習輔導專業認證及辦理年度績優獎項。	7,057	16,763
(4)教師資格檢定及課程認定	108-108	1.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2.辦理教師證書審核與發證系統維運。 3.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學生保送師範校院甄試、公費生分發等相關業務。 4.辦理職前師資培育品質相關計畫。 5.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試題研發經費。	23,776	100,595
(5)教師專業發展	108-108	1.辦理教師法與教師專業發展計畫等法制研修、業務研究及實驗。 2.規劃及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等相關經費。 3.推動中小學校長教學領導專業精進與支持系統實施計畫。 4.維運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5.推動原民會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作業計畫。 6.辦理認可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教師進修之審查。 7.推動教師有效教學增能專案計畫。 8.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第二專長學分班及增能學分班。	20,325	159,178
4.5120010500 終身教育			24,839	133,312
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24,839	117,677

部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350	-	500	24,670
280	-	1,650	126,301
4,988	3,720	3,500	191,711
15,771	-	200	174,122
15,771	-	200	158,487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 經常 用人費用	委辦 經常 業務費用
(1)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	108-108	1.委託辦理終身學習相關計畫與行政會議等。 2.編印成人基本教育相關教材。 3.委託修訂國中及國小補習學校課程標準等。 4.委託辦理短期補習班相關資訊管理系統及研討會。 5.委託辦理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及認證機構。 6.委託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相關資訊管理系統及研討會。 7.委託辦理成人終身學習統計調查。 8.委託辦理終身學習楷模頒獎典禮。 9.委託研訂身心障礙成人特殊教育支持服務相關計畫。	1,100	9,940
(2)推動社區教育	108-108	1.委託辦理社區教育計畫、活動及研習培訓等相關計畫。 2.委託維護及更新社區大學教育資訊系統網站。 3.委託辦理社區大學審查、訪視、輔導及社區大學發展相關計畫。	500	2,977
(3)推行家庭教育	108-108	1.辦理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認定、辦理家庭教育及新住民終身學習課程、活動、人員培訓。 2.研發家庭教育手冊、數位學習媒材。 3.加強輔導地方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工作等。	5,130	14,650
(4)推動高齡教育	108-108	1.加強推動社區高齡者教育活動。 2.辦理提升國內高齡教育專業品質活動。 3.辦理樂齡學習培訓、訪視及輔導計畫。 4.研編樂齡學習教材。 5.辦理樂齡學習網站維運。 6.加強樂齡專業人員培訓。 7.推動高齡自主學習團體。 8.宣導民眾重視高齡教育。	5,909	5,544

部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983	-	-	12,023
200	-	-	3,677
1,000	-	100	20,880
2,584	-	100	14,137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 經常 用人費用	委辦 經常 業務費用
(5)輔導教育基金會之相關業務	108-108	1.調查、訪視及評鑑基金會業務等。 2.表揚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活動。 3.加強基金會業務電腦化管理及提升基金會人員專業知能。 4.舉辦基金會業務講習、座談、研討及專案研習。	100	2,575
(6)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	108-108	1.本土語言電子辭典維護工作。 2.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試題研發及試務工作。 3.本土語言文學獎。 4.本土語言朗讀文章計畫。 5.108年度全國語文競賽。 6.閩客語詞彙分級計畫。 7.108年度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 8.221世界母語日相關推廣活動。 9.原住民族語維基百科建置計畫。 10.臺灣原住民族歷史語言文化大辭典維護及辭條檢視工作。 11.閩客學科術語閩南語編譯工作。	10,000	67,820
(7)建立終身學習推動組織	108-108	1.辦理部屬館所首長會議。 2.委託進行提升社教機構效能及中長程計畫等相關研究。 3.委託辦理社教機構整體行銷宣導活動。	100	6,925
(8)國立及公共圖書館之輔導與功能充實	108-108	1.公共圖書館館員知能培訓。 2.公共圖書館推動閱讀推廣及環境設備充實業務。 3.公共圖書館數位計畫業務。 4.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輔導工作計畫。	2,000	7,246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	15,635
(1)國際藝術教育學刊專稿與編輯	108-108	委託其他學校、團體等辦理國際藝術教育學刊專稿及編輯。	-	930
(2)全國學生音樂、歌謠及	108-108	結合各縣市政府學校辦理全國學生音	-	14,705

部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55	-	-	2,730
10,869	-	-	88,689
80	-	-	7,105
-	-	-	9,246
-	-	-	15,635
-	-	-	930
-	-	-	14,705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 經常 用人費用	委辦 經常 業務費用
戲劇等比賽		樂、創意戲戲及師生鄉土歌謠等比賽，以提升師生藝術教育之創作與創新。		
5.5120010700 學務與輔導			34,080	132,198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34,080	132,198
(1)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	108-108	1.強化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 (1)委託辦理北1區、北2區、中區、南區等4區大專校院學務工作協調諮詢中心（含編印名錄）。 (2)委託辦理全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務長（主任）傳承研討會。 (3)委託辦理全國大專校院課外活動組傳承研討會。 2.辦理學校人權、法治、品德及生命教育： (1)委託辦理維護人權教育諮詢暨資源中心網站。 (2)委託辦理少年法律專刊及法治教育計畫等。 (3)委託辦理品德教育表揚活動。 (4)委託辦理生命教育活動。 3.推動大專校院社團及營隊活動：委託辦理大專校院社團評鑑。	2,624	19,760
(2)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	108-108	推動學生就學貸款工作。	-	97
(3)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	108-108	1.學生輔導之推動： (1)強化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 <1>委託辦理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商中心北1區、北2區、中區、南區。 <2>委託辦理全國大專校院諮商輔導主任（組長）會議。 (2)推動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防治，委託辦理宣導暑假青少年休閒娛樂活動平臺。	1,456	13,553

部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5,149	200	10,521	182,148
5,149	200	10,521	182,148
250	-	900	23,534
-	-	-	97
980	200	-	16,189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 經常 用人費用	委辦 經常 業務費用
		2.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 (1)政策規劃組：委託辦理全國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座談會。 (2)課程教學組：委託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人才培訓，結合大專校院相關資源辦理促進性別平等教育教學專業發展之相關活動。 (3)社會推展組：委託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宣導工作及相關活動、編印性別平等教育季刊、廣播節目及維護網站等。 (4)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組：委託辦理調查處理專業人員之培訓，強化調查專業人才庫人員專業知能、委託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案例研討會。		
(4)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108-108	1.學生校園安全維護與災害預防救護工作推展： (1)校園霸凌生活問卷調查。 (2)防制校園霸凌宣導教材。 (3)委託辦理推動防制校園霸凌安全學校。 (4)校園安全通報作業系統更新。 (5)大專校院賃居生服務研習。 (6)大專校院交通安全種子師資研習。 (7)委託辦理大專校院生輔組長研習。 (8)委託辦理大專校院登山安全研習。 (9)委託辦理校安人員培訓研習。 2.委託辦理學生藥物濫用防制工作： (1)委託辦理文宣印製以強化宣導成效。 (2)委託辦理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相關工作。	-	33,707

部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33,707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 經常 用人費用	委辦 經常 業務費用
		(3)協辦年度全國反毒會議工作。 (4)委託辦專案網站維護。 (5)抽樣各級學校學生認知檢測。		
(5)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	108-108	1.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委託辦理經費。 2.委託辦理軍訓人員全民國防教育工作研習。 3.辦理學生國防教育師資軍服製補。 4.發行學務通訊。	-	15,016
(6)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108-108	1.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升大專甄試。 2.辦理無障礙校園環境研習。 3.提供大專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閱讀障礙學生特殊用書及輔導相關工作。 4.委託大專校院特殊教育中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工作。 5.委辦特教通報系統及資訊交流平臺。	30,000	50,065
6.5120010900 各項教育推展			132,958	231,738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103,290	191,990
(1)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及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108-108	1.校園化學品資訊化管理計畫。 2.校園實驗實習場所災害輔導及統計分析計畫。 3.學校安全衛生輔導工作分區推展計畫。 4.校園環境保護暨廢棄物管理及校園空氣品質維護管理推動計畫。 5.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暨系統平臺。 6.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知能提升暨教育訓練推動計畫。 7.全國大專校院環境安全衛生主管聯席會議。 8.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營運服務工作計畫。 9.學校能資源精進管理輔導計畫。	22,000	16,000

部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15,016
3,919	-	9,621	93,605
37,669	5,945	2,440	410,750
35,642	3,245	1,650	335,817
1,103	-	-	39,103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 經常 用人費用	委辦 經常 業務費用
		10.防治外來入侵種及植物病蟲害輔導團計畫。 11.環境教育輔導團計畫。 12.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作業與綠校網維護。		
(2)網路學習發展計畫	108-108	1.辦理數位學習認證中心及數位學習認證審查費。 2.辦理教學資源網經營與推廣計畫。 3.辦理教育人員線上學習服務計畫。 4.辦理建置數位教學元件資源服務計畫。 5.辦理教育百科服務計畫。 6.維運教育雲端應用及服務計畫辦公室。	12,000	25,604
(3)全國學術電腦資訊服務及建構大學電腦網路	108-108	1.臺灣學術網路（TANet）無線網路漫遊交換技術研究中心營運服務計畫。 2.辦理全國大專校院資訊行政主管研討會。	950	22,421
(4)資訊系統及網站維運業務	108-108	1.辦理教育行政業務電腦化規劃推動、諮詢及輔導作業。 2.辦理各級學校資訊管理相關推廣活動。	-	19,841
(5)資訊科技融入教學	108-108	1.安全上網與資訊倫理推廣。 2.國中小推動行動學習輔導計畫。 3.辦理運算思維導入推動輔導計畫。	12,000	18,822
(6)偏鄉數位應用推動計畫	108-108	1.辦理數位機會中心輔導計畫。 2.辦理數位機會中心資訊應用競賽及成果活動。 3.辦理「普及偏鄉數位應用計畫（105至108年）」效益評估專案。 4.辦理數位學伴系統維運及服務管理專案。 5.辦理資訊志工系統維運及服務管理專案。	27,640	35,110
(7)科技教育計畫	108-108	1.辦理人文社科教育先導計畫，包括「人文社會與科技前瞻人才培育計畫」、「全球化下之文化與語言人	19,500	30,692

部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6,860	-	450	44,914
4,257	-	-	27,628
-	-	-	19,841
6,707	-	1,200	38,729
7,480	-	-	70,230
8,000	3,245	-	61,437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 經常 用人費用	委辦 經常 業務費用
		才培育計畫」。 2.辦理重點產業科技教育先導計畫，包括「智慧創新跨域人才培育計畫」、「生醫產業與新農業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潔能系統整合與應用人才培育計畫」、「5G行動寬頻人才培育計畫」、「智慧製造產業創新提升人才培育計畫」、「智慧聯網技術與應用人才培育計畫」、「人工智慧技術及應用人才培育計畫」及「資訊安全人才培育計畫」。 3.辦理人文及科技跨領域教育先導計畫，包括「數位人文創新人才培育計畫」、「議題導向跨領域敘事力培育計畫」、「數位學習深耕計畫」及「新工程教育方法實驗與建構計畫」。		
(8)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教育及永續校園計畫	108-108	1.防災校園與災害管理推廣應用計畫。 2.智慧防災科技導入應用與資訊網推廣計畫。 3.氣候變遷調適與減碳教育計畫。 4.氣候變遷大專校院教學聯盟計畫。 5.氣候變遷中小學教育推動與平臺維運計畫。 6.氣候變遷創意實作競賽計畫。 7.永續校園探索與示範輔導團計畫。 8.永續校園全球資訊網維護及更新計畫。	9,200	23,500
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29,668	39,748
(1)辦理國際教育活動業務	108-108	1.亞太經濟合作會議教育分組國家聯絡人秘書幕僚業務及提案計畫研究。 2.亞太大學交流會國家秘書處委辦案。 3.臺灣研究講座網站維運費用。	1,300	565

部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1,235	-	-	33,935
2,027	2,700	790	74,933
40	-	-	1,905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 經常 用人費用	委辦 經常 業務費用
(2)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	108-108	1.輔導成立華語文教育專責組織、建立華語文跨部會對話及協調平臺、設立計畫成效評估工作小組。 2.辦理華語文教育機構評鑑、輔導優化及提升華語文教學單位績效管理。 3.辦理華語文測驗研發推廣與補助辦理海外華語文測驗工作。 4.辦理對外華語文教學能力認證考試。	26,410	17,301
(3)培育宏觀視野國際人才	108-108	1.委託學校或機關辦理公費留學考試、留學獎學金甄試等試務經費。 2.委託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留學貸款保證作業。	1,958	13,856
(4)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	108-108	1.配合新南向人才培育計畫，僑外生人數成長，擴充全國大專校院境外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計畫，建置人才庫。 2.委託國內大學校院辦理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計畫，更新及維護獎學金資料庫平臺，辦理獎學金核撥行政作業、舉辦受獎新生講習及學校輔導人員研習等活動。	-	8,026
(5)辦理港澳及兩岸學術交流相關事務	108-108	辦理港澳生來臺就學資格審核。	-	-

部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1,500	1,100	-	46,311
200	1,600	-	17,614
-	-	790	8,816
287	-	-	287

教　育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2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賦稅署、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觀光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民用航空局、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內政部、國庫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水電費：統刪 1%，其中監察院、審計部、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政策宣導費：統刪 3%。 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9.2%，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司法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文化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2%，其中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4 億 6,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2	現行特別費之支用範圍包括贈送婚喪喜慶之禮金、奠儀、禮品、花籃（圈）、喜幛、輓聯、中堂、匾額，及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獎（犒賞）、慰勞與慰問等支出。另特別費之支用，均需檢據核銷，又列支對象不論本職及兼職僅得擇一列支。鑒於行政院前次通盤檢討使用範圍及報支手續係於 95 年間辦理，為持續檢討精進，建請行政院適時檢討「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相關事宜。	配合行政院辦理。
3	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為按月支（兼）領退休金（俸）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下之退休(伍)人員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的軍公教人員及其遺族，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為原則，行政院並於 102 年 9 月 5 日令發布「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作為發給之依據。106 年參酌國民所得、消費者物價指數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費變動情形，核定基準數額為 2 萬 5,000 元；同年 6 月 13 日又修正該辦法，將兼領月退休金還原為以全額月退休金計算,年終慰問金發給人數已大幅下降。為對經濟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者做適當的照顧，並期資源合理之運用，年終慰問金之發放，仍請依前揭原則及規定辦理。	配合行政院辦理。
4	行政院於 105 年 9 月 8 日以院授人給揆字第 1050053161 號函修正發給對象為支（兼）領月退休金在 2 萬 5 千元以下(兼領月退休金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失能」之退休公教人員，以及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之退休公教人員，得由各機關酌贈三節慰問金。鑑於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應隨之調整；現雖已較為限縮發放對象及金額，行政院仍應就財政、資源分配或退休人員所得等因素，適時檢討，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配合行政院辦理。
5	為維護公務人員權益,避免加班補休因業務繁忙無法於期限內休畢,建請公務人員一般加班補休期限	配合行政院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比照專案加班補休辦理方式，均放寬於一年內補休完畢。	
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計編列 1 兆 9,917 億 7,307 萬 1 千元，較 106 年度法定預算數 1 兆 9,739 億 9,594 萬 7 千元增加 177 億 7,712 萬 4 千元（增幅 0.90%）。行政院於近年度皆編列近 2 兆元之歲出預算，規模居高不下，在資源有限下，當應就國家發展各項政事所需，審慎分配各主管部會執行，惟如從各主管部會近年獲賦預算之消長情形觀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部會及對其他部會產生資源分配上之排擠效果，值行政院正視。經我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主管部會，且部分主管部會如衛福部、勞動部、教育部之分配預算近年增長頗速，恐加深資源分配之排擠效果，不利國家總體經濟之均衡發展，要求行政院應正視此現象並妥謀因應改善之道。	配合行政院辦理。
7	中央政府總預算支應施政所需之經費，檢視施政結果對於總體經濟均衡之影響亦有其必要。鑑於近年來國內超額儲蓄情形未能有效改善，顯示行政部門過去所為相關措施恐未能對症下藥，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影響投資意願等之相關政策措施，以改善國內投資環境，提高民間投資意願，導正總體經濟失衡現象。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1 兆 9,918 億元、歲入歲出短絀 944 億元，加上該年度辦理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106-107 年度）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107-108 年度）歲出規模已逾 2 兆元、收支短絀則擴大為 1,958 億元，觀察 10 餘年來中央政府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大致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且多為赤字預算，恐不符健全財政原則。中央政府之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逐年增加之趨勢下，107 年度之規模已逾 2 兆元，且近 10 餘年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持續短絀，不符健全財政原則，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財政紀律，以有效縮小財政收支差短缺口，以符世界各國重視財政紀律之潮流，並提昇國家競爭力。	配合行政院辦理。
9	鑒於預算法第 27 條規定：「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於其預算外增加債務……。」同法第 9 條規定：「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者，應於預算書中列表說明；其對國庫有重大影響者，並應向立法院報告。」歷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除於「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出明細表」列有臺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乙項外，亦從100年度起揭露軍公教人員新、舊制退撫基金、勞工保險、公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等未來需由政府負擔支出事項，惟仍有部分承諾事項未來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而未揭露者，允有詳實揭露之必要。截至106年7月底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為5兆3,615億元，短期債務未償餘額為860億元，總計上述長、短期借款及發行公債合計數為5兆4,475億元，而未揭露之鉅額潛藏負債保守估計約在17兆6,051億元以上，未來勢將成為政府財政嚴重負擔。而有關潛藏負債之表達，審計部雖於105年度決算審定書內作部分揭露，行政院主計總處亦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揭露相關資訊，惟因部分實際舉借債務金額及法定給付義務排除於公共債務法債務未償餘額之額度，致財政主管機關所計算之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占GDP比率，遠低於歐美各國或亞洲鄰近國家（如日本）債務比率，恐造成外界誤解國家財政結構良好之假象；公共債務法雖已修法將債務比率之計算，由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三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改為占前三年度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並增加政府債務預警機制，惟對公共債務之定義及潛藏負債之管控仍有未盡之處，為促使政府正視鉅額潛藏負債及重視財政紀律，並利政府債務之控管及表達，建請行政院應賡續檢討改善。	
10	鑒於預算法第1條第3項規定：「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將此原則體現於政府之財政規劃上，即須將舉債換取之施政資源，有效引導用於具未來效益之公共建設或投資，發揮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進而提高國民所得。然而，近20餘年間中央政府債務迅速累積、人均負債隨之攀升，惟國內生產毛額之提昇卻有限，舉債用於施政之效益性備受考驗。近20餘年，GDP僅上升2.76倍，惟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增加逾20倍，因此政府舉債用於施政能量之同時，應審慎評估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並持續檢討強化中央政府之債務管理。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11	鑒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常收支賸餘1,903億元，惟歲入歲出相抵（經資門併計）仍有差短944億元。建請行政院應研謀稅制改革方案，俾有效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且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另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	配合行政院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增加經常收入之穩定性，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俾臻整體財政之穩健，提昇政府施政效能及國家競爭力。	
12	鑒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1 兆 9,918 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高達 1 兆 4,115 億元，占歲出預算總額之 70.86%，高於 106 年度之 69.33%。107 年度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為 5,803 億元，較 106 年度之 6,053 億元減少 250 億元，顯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 7 成，仍居高不下，歲出結構持續僵化。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 70.86%，歲出預算結構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 5,803 億元（占 29.14%），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要求行政院應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提高政府歲出預算編列之靈活度，並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配合行政院辦理。
13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占歲出額度成數仍高，以致財政資源因應新增政務需要彈性配置之空間有限；惟關於依法律義務必須之支出，不僅行政院未定義其範圍，其內容項目亦未彙核列表揭露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導致外界難以檢視行政院每年度依法律所必須編列之固定支出細項，對於其內容是否確屬法律義務，尚有待行政院公開揭露支出之內容項目與金額以釐清之。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既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	配合行政院辦理。
14	鑒於中央各機關經管國有宿舍包括首長宿舍、單房間職務宿舍、多房間職務宿舍及眷屬宿舍等 4 類，截至 106 年第 2 季，各機關經管宿舍計有 4 萬 2,341 戶。為建立合理宿舍制度，提高國家資產運用效能，行政院前於 92 年及 96 年分別訂頒「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國有職務宿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促請各宿舍管理機關應積極檢討國有宿舍使用效能，並加強處理無需保留公用之房地。惟近年部分機關宿舍仍存有長期閒置、低度利用或被占用之情事，亟待檢討強化運用效能。國有財產法第 61 條及第 62 條分別規定，主管機關對於各管理機關有關公用財產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情形，應為定期與不定期之檢查。財政部對於各主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管機關管理公用財產情形，應隨時查詢。惟中央各機關經管之國有宿舍，截至106年第2季仍有近2成閒置，又部分機關被占用宿舍戶數逐年增加，且被占用期間逾3年之比率偏高，均顯國有宿舍經管及使用效能仍有待加強。信義首長宿舍由獲配機關自行經管，然近年閒置比率已近5成，請財政部加強督促各機關清理閒置或被占用宿舍，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	
15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三)、2點規定：「……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軍公教員工，應由服務機關學校按月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扣繳公庫。……。」又依行政院訂頒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1點規定：「各機關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依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表按月計收職務宿舍管理費。」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其他收入—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內，即據此編列各機關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合計2億2千萬餘元。行政院雖已訂定職務宿舍管理費最低收費基準，然僅規定各機關「得」依宿舍座落區位、使用設備及必要之維修費用等因素調高職務宿舍管理費，惟實務上，各機關多僅依最低標準收取管理費，又因行政院所訂收費基準偏低，致近年各機關管理費收入均不足支應宿舍相關維護成本，仍需國庫額外進行補貼，顯非妥當。要求行政院依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 4 點規定定期檢討。	配合行政院辦理。
16	據105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財產目錄顯示，截至該年底公務用財產帳面價值約4.4兆元，房屋建築及設備項目中扣除作業使用及撥交地方政府機關後之總值為3,834億餘元，其中各機關自有辦公廳舍計有1萬7,121棟，面積約2,869萬餘平方公尺；政府資產規模龐大，房地閒置亦屢有所聞，而近年各機關辦公廳舍租金預算雖已呈遞減狀態，107年度預算案仍逾20億元，有賡續檢討必要。中央政府財產數額龐大，國有房地閒置時有所聞，惟每年仍需編列高額租金預算，顯示國家資源運用效率有待提升，要求各機關應儘速檢討租用現址房舍之必要性及適當性，儘量運用現有國有房舍，俾國家資源有效運用。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17	鑒於近年來政府推動重大體育建設計畫，常因規劃欠周、執行進度落後、跨區整合不足或機關間缺乏連結機制等缺失，影響施政計畫執行成效，故要求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於重大施政計畫前置作業階段，應審慎規劃並落實管考工作，如涉及各級政府或跨部會共同辦理事項，應加強橫向與縱向聯繫，以利計畫順利推動。	
18	鑒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公共建設規模為 3,749 億元，分別編列於公務預算 1,617 億元、特別預算 878 億元、營業基金 923 億元及非營業基金 331 億元，各次類別分配情形分別為交通及建設 1,226 億元（公路 599 億元、軌道運輸 348 億元、航空 109 億元、港埠 129 億元及觀光 41 億元）、環境資源 702 億元(環境保護 34 億元、水利建設 500 億元、下水道 148 億元及國家公園 20 億元)、經濟及能源 895 億元（工商設施 249 億元及油電 646 億元）、都市開發 138 億元、文化設施 121 億元、教育設施 153 億元（教育 108 億元及體育 45 億元）、農業建設 464 億元及衛生福利 50 億元。政府公共建設為推動經濟成長之重要動能，囿於政府近年來財政困難，公務預算編列之公共建設未能擴增，要求行政院應研謀財源籌措方法，又公共建設預算長年主要編列於交通及建設部門別(尤以公路及軌道運輸次類別)，允宜依優先順序合理配置資源於各次類別計畫，以使有限之公共建設資源投入能發揮更大成效。	配合行政院辦理。
1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資本支出合計 3,011 億 6,745 萬 4 千元，其中「公共建設及設施」編列 509 億 6,818 萬 7 千元，金額龐鉅，且多數計畫係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發展需要編列，故公共工程能否如期如質完成，攸關政府施政效能。依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第 3 項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另依同條第 4 項規定，應訂定工程施工查核作業辦法以資遵循。公共工程採購案件執行上屢傳爭議，惟近年工程採購案件施工查核比率不高，另部分主管機關查核小組查核件數亦未達規定比率，復未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皆應檢討改善，為有效監督施工品質及執行進度，要求行政院及其所相關機關應再加強查核件數，及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以杜採購案件爭議之發生，俾使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20	依據審計部監督106年度行政院工程會列管1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106年度列管之	配合行政院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公共建設計畫共有 208 件，截至 6 月底執行率（累計執行數/累計分配數）未達 80%之計畫計有 42 件（占列管總件數 20.19%），其中 21 件執行率甚至未達 50%（占列管總件數 10.10%）。又上述 42 件執行率未達 80%公共建設計畫以交通部 16 件最多，倘以占該部會列管計畫件數比，以退輔會 33.33%（2 件）為最高，內政部 26.67%（5 件）次之，文化部 25.00%（3 件）再次之，另執行率未達 50%公共建設計畫占比最高之部會仍為退輔會 33.33%（2 件），文化部 16.67%（2 件）次之，經濟部 12.20%（5 件）再次之。部分公共建設計畫仍有執行情形不佳，或無法達成其原訂目標效益等，主要係計畫相關前置作業未盡完善或監督管理機制仍有不足等所致，為使政府投入公共建設之資源得以達成預期效益，要求行政院應積極強化公共建設計畫之前期規劃作業及監督管理機制。	
21	107 年度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 977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 107 年度編列數 174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 81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之研發支出 228 億元，合共 1,460 億元，較 106 年度相同基礎預算數增加 121 億元，約增 9.1%，顯示政府對科技研發之重視。然全球智慧財產權爭議如火如荼展開，我國廠商之產品輸出美國市場，屢遭受國際專利訴訟威脅及美國關稅法 337 條款之控告，惟國內研究機構提起之反制訴訟或控告案件僅 10 餘件，反制訴訟能量恐不足。為有效降低國內廠商專利費用與智財權糾紛之風險，應盤點現行產業鏈技術缺口，布局研發關鍵性專利，並善加利用現有之專利，以形成完整、嚴密之專利保護網，俾面對激烈國際智財權競爭情勢。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2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 977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 174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 81 億元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 228 億元，總計 1,460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121 億元，增幅 9.04%）。其中 977 億元為中央研究院 115 億元、科技部 394 億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跨部會署計畫 16 億元及其餘機關 452 億元（包括生命科技 115 億元、環境科技 30 億元、資通電子 102 億元、工程科技 101 億元、人社科服 65 億元及科技政策 39 億元）。中央政府逐年增編科技發展支出，且全國研發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已逾 3%，惟政府鉅額科學技術研究支出卻未能發揮領頭羊效益並契合產業關鍵技術需求，致我國	配合行政院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技術貿易逆差持續加劇，產業發展備受箝制，要求行政院應務實檢討並研擬積極對策，逐步改善技術貿易逆差問題。	
23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學支出1,057億元，較106年度預算數1,134億元減少77億元，減幅6.79%；其中資本支出自500億元降為409億元，遽減91億元，減幅18.20%，又資本支出除用於土地建築，主要為購置儀器設備。按金額500萬元(含)以上之貴重儀器為國家耗費鉅額公帑購買，應積極研謀提升使用效能，方屬妥適。惟經檢視中央政府各機關所提供資料顯示，部分貴重儀器之使用時數及使用收入偏低。部分機關貴重儀器近年使用時數偏低，且大部分儀器設備未能創造租金與其他使用收入，顯示使用效能未臻理想。貴重儀器乃為公共資源，若其對政府部門或研究機構未能產生合理回饋，形成政府研發資金運用之良性循環，恐招致外界非議，長期以往亦不利創新研發之推動，要求檢討改善。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24	為推動資源共享理念及貴重儀器設備之有效管理運用，103年5月行政院科技會報決議，請科技會報辦公室協調科技部、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將政府補助經費購買之貴重儀器資訊，以雲端管理系統開放提供國內各研究機關或學術單位查詢運用。惟執行結果，中央各機關500萬元（含）以上貴重儀器置於開放共同管理平台之比率偏低，且供他用時數亦少。全球主要國家均相當重視科技資源共享，並透過完善法制以促進科技資源之共享。我國雖已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惟未建立促進開放之激勵引導機制、或未建立相應之開放、運行、維護、使用管理制度，致各機關配合意願不高，從而無法發揮資源共享之效益。又各機關貴重儀器提供予業界、其他法人研究機構及學界等之使用時數亦偏低，共享機制之效果並未顯著，執行推廣績效難謂有成，要求各部會應參酌科技部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之運作及管理模式，完善現行機制，強化貴重儀器共同開放之廣度，以營造優質產學研發資源共享環境。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25	軌道建設之特性為投資與維運成本甚鉅且回收期較長，惟因其具有公共財屬性，票價之訂定常無法充分反映建設及營運成本，故除需有穩定而足夠之運量支撐票箱收入外，尚須藉由多元開發軌道周邊附屬設施及多角化業務經營等挹注財務收入。然目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前國內軌道建設車站及周邊土地整合開發績效欠佳，且軌道營運機構之附屬事業發展不足，相關財源挹注有限，允待研謀改善。	
2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共建設計畫—交通及建設—軌道運輸」合共編列 176 億元，占我國整體公共建設預算（1,617 億元）之 10.88%，僅次於公路（401 億元）及農業建設（427 億元）經費，高居我國公共建設經費第 3 位。鑑於軌道建設投資成本甚鉅，各國在建設前首重當地公共運輸使用量之提升，大多於達相當規模後始進一步評估興建軌道運輸之可行性。惟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仍待強化提升，又以高鐵完工營運後，因運量未達預期引發財務問題等前車之鑑；有關各地軌道建設之投資效益、各類交通運具間能否有效整合及如何提升民眾對於軌道運輸之使用等，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並研謀良策增進，以達我國軌道建設之健全良性發展。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27	政府自 91 年度起，每年投入鉅額經費辦理各項水患治理及治山防洪計畫；91 年度至 106 年度，中央政府所投入之各項防洪經費已高達 5,298.36 億元，107 年度續編列相關計畫所需預算 381.86 億元，治理水患所需經費龐鉅，要求應有完整財務計畫，以長期整體規劃配置預算資源，亦應務實檢討中央與地方間有關治水經費負擔比例之合理性，以加速完成流域綜合治理。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28	為追求環境永續發展，107 年度總預算編列水環境建設計畫經費 240.68 億元，加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與前瞻基礎計畫特別預算編列數 276.55 億元，以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所編計畫型水環境建設經費 165.28 億元，合共 682.51 億元，較 106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27 億元，增幅 0.33%；經統計 91 至 107 年度中央政府投入之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已高達 1 兆 0,428.80 億元。水資源開發方案規劃過程長達數 10 年，如未能就整體計畫興建方式妥慎考量，除造成抗爭事件層出不窮，亦徒增政府不經濟支出；故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除允應配合當前政府施政重點，檢討其急迫性與優先順序，將資源作妥適配置及整合運用，亦應有長期財務規劃配合，以利中央與地方權責劃分及財政健全發展。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29	依據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為推動以人為本的『新南向政策』，將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在經貿投資、教育訓練、農漁業合作、勞務諮商、資通訊能力建構等各領域的雙向交流互動，洽簽各	配合行政院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項協定」、「提升臺灣在區域的重要性」，107 年度新南向政策經費計編列 71.9 億元，較 106 年度增加 27.4 億元，約增 61.6%，主要為經濟部 28.8 億元、教育部 17 億元、科技部 5.6 億元、僑務委員會 4.5 億元、外交部 3.2 億元、交通部 3.2 億元及衛生福利部 2.9 億元等。政府推動之新南向政策，係由各主政及協辦機關共同推動執行，為成功重新定位臺灣在亞洲發展之角色，各部會應善用並整合資源，俾發揮最大效益。新南向政策係政府現階段施政重點之一，惟年度預算執行率僅少數機關逾半，允宜加強控管進度；另為展現更具體之政策績效，未來將聚焦於五大旗鑑計畫及三大潛力領域，並由各主、協辦機關分別編列預算辦理，惟因政策推動涵蓋之內容及計畫甚多，且分散於各部會，爰要求行政院應加強跨部會之連繫與協調，以避免資源重複配置，並發揮綜效。	
30	我國產業用地迄今仍存有區域供需失衡及閒置現象；農、工用地競合不利產業用地儲備制度發展；且隨著國土計畫法公布施行，產業用地之開發與擴充，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指導之開發行為者，將不得開發利用，產業用地總量管制隱然成型。是以，產業用地整體規劃開發及協調機制應及早建置，以解決產業用地儲備、開發與供需失衡現象。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31	近年隨貿易自由化，我國中小企業因規模小、經營不易，擴展海外市場能力漸衰，國內貧富差距拉大，中低收入戶生活日益困難，中南部部分產業外移，及製造業研發經費投入不足，致營利事業營收及家戶所得與北部有相當差距，要求行政院應重視該等問題之嚴重性，研擬合宜解決方案，以降低對人民造成之負面影響。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32	我國乃文化多元、民主開放之社會，深具發展文化創意產業之潛力，然近年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產值占全國 GDP 之比重呈現下降趨勢，外銷收入亦有衰退趨勢，且外銷表現遜於鄰近國家及全球整體文化產品出口表現，產業面臨激烈之國際競爭，要求行政院應協助（輔導）業者強化產品之文化內涵豐富度與多元性，以增進產品之市場競爭力，並妥善整合利用駐外單位資源，協助產業蒐集並掌握海外市場資訊及國際發展趨勢，以輔助國內相關產業拓展國際市場與增進海外行銷層面。	配合行政院辦理。
33	鑒於臺南市與高雄市就轄區內國立高中職之得否移撥改隸，關鍵概取決於經費補助、員額需求及不	一、臺南市轄內 44 所、高雄市轄內 16 所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特教學校，仍維持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動產產權移轉事項能否與中央取得共識，惟事涉中央財政能否勻應及相關人事法規之適用問題，要求行政院應客觀考量接管直轄市之財政狀況並以維持現有高中職校完善教育品質為本，協調有關機關協同教育部積極與臺南市與高雄市政府協商早日完成移撥改隸，避免體制混亂及影響學生權益。	由本部主管，尚未改隸、移轉。 二、本部將持續與臺南市、高雄市政府協商，或報請行政院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議進行研議。至於學校改隸移轉前，仍屬本部主管，其權利義務均維持現況，不影響學生權益。
34	鑒於國際駭客手法詭譎多變，部分機關資安專責人力配置未盡妥適，資安防護工作尚難落實，要求行政院應研謀對策深植資安防護能量，建構合理之資安專業技術組織規模與用人彈性，延攬專業資安人員，提高國家資安技術專業量能，並整合資安防護資源，以強化區域聯防能力。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35	鑑於近 4 年全國資安防護經費投入情形來看，中央政府資安防護經費占該機關資通訊經費比率較低前 5 名主管機關分別為法務部、主計總處等五個單位，地方政府較低前 5 名機關則為台北市、連江縣政府等五個單位，其中不乏機敏性較高主管機關及重要直轄市，資安防護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恐不利達成國家整體資安防護目標。政府應儘速推動資安專法以管理各級機關資安，俾確立國家資安政策推動及管理方向，期深植資安能量於各部會，甚至推及民間關鍵基礎設施廠商；另資安防護經費雖逐年成長，惟無法窺悉全貌，且部分機關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應改善以利達成資安防護目標。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36	行政院自 94 年度起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規範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並自 103 年起研議修正性別預算之試辦，惟面對我國預計自 107 年將邁入高齡社會及女性高齡人口比率逐年擴增之趨勢，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近年推動性別影響評估之成效，以及性別預算試辦多年仍未能正式實施之原因，並審酌我國人口及社會變遷之需要研謀有效策進措施，以提高我國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執行成效。	配合行政院辦理。
37	為落實性別平權，政府漸將聯合國性別主流化之各項作為，實踐於政府體制中，惟經檢視我國近 10 年來婦女部分之預算編列、勞動情形、所得水準、財產繼承、人身安全及公共設施等之變動趨勢，結果呈現女性勞動參與率雖有成長，惟成長態勢趨緩、女性所得水準與男性之差距漸有改善，惟老年女性貧窮化問題亟待解決、財產繼承權之性別差異趨向雖已漸有改善，惟不均態勢仍然存在，且性別差異弭平不易、性侵害案件未進入司法體系之比率逐年上升，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及支持系統似未落	配合行政院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實、女男用大便器數比仍不足 2：1，女性如廁環境尚待加強，顯見政府在預算資源、促進婦女就業、托育服務、老年女性貧窮化、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公共設施等相關政策及措施容有改進空間，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以使女性在經濟、就業、司法、家庭及人身安全等面向之權益獲得保障及發展。	
38	我國全國各地觀光遊憩據點可區分為國家風景區、國家公園、公營遊憩區、直轄市級及縣（市）級風景特定區、森林遊樂區、海水浴場等 8 大項，近年來各級政府致力於觀光遊憩據點新增及修繕以提高服務品質，主要觀光遊憩據點自 88 年度 203 個，至 106 年 6 月底，已增加至 307 個，以交通部觀光局為例，107 年度重要觀光景點建設計畫預算編列 40.99 億元辦理相關業務。各級政府近年積極興建觀光相關設施，挹注龐鉅資源提升軟硬體設施，惟部分觀光遊憩據點參觀人次卻不增反減，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確實檢討並加強宣導；另為避免環境過度開發與破壞，熱門據點宜進行流量管制，強化友善環境建置及特色；有鑑於各級政府建置及維護休閒遊憩據點負擔不輕，應研謀提高據點之自籌財源可行性，或鼓勵民間企業捐助認養，俾利相關場所環境品質提升及有效推廣，以期發揮綜效。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39	鑑於部分國稅局運用營業稅資料庫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專案查核之補徵稅額呈逐年減少之趨勢，且減少金額及比率甚高，其選案查核之策略及技術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精進電腦選案模式，及加強稽查人員人工選案查核經驗與專業能力；另我國為減輕稅捐稽徵成本並鼓勵營利事業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給予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者較高之交際費限額比率、10 年內之虧損得適用盈虧互抵等租稅優惠規定。惟 104 及 105 年度會計師簽證案件選查結果，選查對象連續 3 年度均有短（漏）報所得者之金額及比率甚高，且有增加之趨勢，顯示甚多企業並未因委託會計師簽證而減少其租稅逃漏，會計師簽證申報功能仍有待落實，以確實減少營利事業低報所得或租稅逃漏行為。此外，上述專案查核發現部分企業短（漏）報所得情形嚴重，惟 101 年度以後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違失移送懲戒之案件僅 3 件，且處分結果尚屬輕微，有欠妥適，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積極查明會計師辦理稅務查核簽證因未盡專業應有之注意，致企業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短（漏）報鉅額所得之疏失責任，俾利誠實申報納稅，並促進租稅公平。	
40	中央各部會依其業務職掌透過各種計畫型補助款項，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相關業務，理應對地方政府所提申請補助計畫之可行性及執行能力嚴加審核，並對補助案竣工後之使用情形妥為追蹤管控，俾使預算資源得以有效運用，然極少數部會仍時有預、決算差異甚大及設施低度使用情況，要求行政院應督導所屬機關強化事前計畫審核、執行過程及竣工後使用狀況之督考機制，以提升各補助案件執行成效。	配合行政院辦理。
41	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原則係於相關法律明文規範主管機關、應（得）委託之保險人及行政經費負擔情形，惟目前行政經費之規範情形分歧，且編列方式及內容未盡周妥。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允宜研謀改進；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殊值檢討。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42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資訊業務委外經費 107 年度預算案數合計 73.9 億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67.7 億元約增加 6.2 億元（增幅 9.2%），占資訊設備相關經費 130.1 億元比率 56.8%。檢視我國中央行政機關資訊業務委外辦理近年之發展情形，其居高不下之委外經費比率，恐將面臨潛在之資安風險。我國中央政府行政機關受限於資訊人力、經費資源，近年來推動資訊業務委外政策，其整體委外經費比率居高不下，又因欠缺妥適規範，加以資訊人力吃緊，爰面臨資訊業務主控性逐漸喪失及資安管理風險，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應積極檢討現行資訊業務委外政策，除應強化機關對委外建置之系統及軟硬體設施之主控性外，另應提供誘因鼓勵機關使用已開發之通用系統（如人事、薪資、公文等），減少系統重複建置，以節省公帑。此外，更應配合電子化政府計畫之推動，適時調整既有公務流程，促進整體人力資源運用效益，以達成提升政府資訊業務效率之預期目標。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43	近年來我國持續透過推動各項電子化政府計畫提供線上便民服務，其中，強調以民眾生活為核心，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整合相關公共服務資訊,提供便利且安全之個人化服務之「數位服務個人化計畫」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即編列3.3億元。檢視近年來電子化政府服務推動情形，部分計畫執行成效容待檢討改善。我國政府多年來雖致力推動各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在建置資通訊基礎建設及發展各項線上公共服務雖有初步成果，惟城鄉間仍存在數位落差，且線上公共服務使用率不高。要求行政部門除持續針對偏鄉地區強化資通訊基礎建設,並積極宣導線上公共服務之便利性外,允宜積極檢討既有相關服務之功能，未來規劃時，允宜先瞭解民意需求，以使用者角度規劃單一窗口之流程整合服務,提供讓民眾真正有感之服務,以利提升民眾對公共線上服務之利用率。	
44	鑑於現行行政院所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附之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曾於90年1月1日將原55種公務人員專業加給簡化為29種；94年1月1日再依工作屬性相近、所需專業程度相當及整體衡平等原則再簡併為25種，後於100年7月1日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時,惟因適逢行政院組織調整期間，人員及各機關編制及安置尚未底定，故該表自94年迄今未再予簡併。經查該表對於專業加給之分類核有未盡合理之處,仍有加強簡化之必要。現行各公務機關人員所支領之專業加給種類仍屬繁多，且標準紊亂。按行政院組織架構業於99年2月3日依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調整為29個機關，為達成政府簡化作業程序之施政目標，宜藉由行政院組織再造之契機予以簡化,建請行政院積極研議。	配合行政院辦理。
45	為解決長年來，澎湖地區之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地域加給）與金門與連江縣相較不公平之現象。行政院人事總處與國防部，應於四個月內，落實改善澎湖地區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之具體方案。有關澎湖地區軍方聘僱人員（包含評價聘僱人員）之離島加給改善數額，並應與軍公教人員相同。	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
46	107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汰換、新購之公務車輛，優先採購「電動車輛」，以達到節能減碳、減少空污。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47	鑑於107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僅公務預算部分，不包括機密預算部分、赴大陸計畫預算數、非營業基金及營業基金等）預算案數11億3,169萬1千元，國外旅費金額龐鉅。107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經費頗鉅,惟部分出國	配合行政院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報告書未依規定登錄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且部分機關出國報告歸屬限閱比例偏高，似有規避監督之嫌，要求行政院督促所屬機關檢討改進。	
48	排富門檻之設定，係在政府資源有限之前提下，優先運用於經濟弱勢之群體。然而當前分屬不同部會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家戶人口規定不一，不啻為政府施政邏輯之混亂，也迭生民怨。 經查，我國現行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方面，訂有不同金額與計算範圍之排富門檻。例如，國民年金法、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係以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以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放辦法、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與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其不動產價值門檻訂為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但計算方式卻有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申請人及配偶、幼兒與其父母或監護人等不同範圍之處理。 爰要求行政院於 107 年 6 月底前，整體檢討所屬各機關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及公費安置資格所訂定之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對象範圍；往後並應參考土地公告現值之調整情形，定期檢討所訂金額門檻之合理性。	配合行政院辦理。
49	提供身心障礙者完善無障礙的工作環境，是政府及民間共同努力的目標，而對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的保障，更是一個國家民主進步、社會發展的表徵。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5 年身心障礙者於公務機關資訊應用概況調查報告」指出，任職公務機關的身心障礙者，有高達 96.6%的比率需要使用電腦處理公務，而其使用公務系統之比率，依序為公文系統 78.8%、線上學習系統 71.0%、差勤系統 67.2%等。然而各機關公務系統在規劃設計時，多數並未考量身心障礙同仁之使用需求。國發會之調查報告亦指出，公務機關中有 70%以上的身心障礙者，需要透過同事協助才能使用公務系統完成工作。例如，視覺障礙者使用政府公文系統時，面臨圖片及按鈕沒有替代文字、需要使用滑鼠無法單以鍵盤操作等問題。顯示我國政府機關作業的高度 e 化，反而造成身心障礙者於職場面臨更多資訊系統障礙的考驗。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 106 年 10 月發布「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提供各機關參考，以逐步調整改善公務系統，提升整體工作環境之效率。然而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該指引之發布並未同時訂定推動期程，恐將影響推動成效。爰此，要求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省市政府、各縣市政府，與國營事業、行政法人等機關單位，於107年底前依據「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改進公務系統之設計，以期完善我國無障礙公務環境之建置，並帶動公私部門保障及落實身障同仁工作權益。	
50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已於103年12月3日國內法化，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10條之規定，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的法規及行政措施，如有不符合公約規定之處，應於106年12月3日完成法規之修訂。經查，截至106年底止，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共 674 條的法規與行政措施，尚有 463 條未修正完成，顯已逾法定修正期限。 我國於 106 年 11 月 3 日完成初次國家報告之審查，國際審查委員於結論性意見中表示，國家應加速檢討法規、政策、實務用語及方法，以確認身心障礙者擁有一切人權及基本自由，顯見國際審查委員對我國修法進度感到憂慮。且近期行政院院會通過之法案，如獸醫師法修正草案、口腔衛生人員法草案中，仍出現違反公約條文之歧視性規定，顯示政府部門欠缺對公約內涵應有的敏感度。 爰要求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於107年6月底前，將列於優先檢視清單之法規與行政措施，全數修正完成。未來各院將法規函送立法院審查或備查前，應自行檢視是否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平等權益。	配合行政院辦理。
51	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考績等第除直接影響考績獎金之金額，更影響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長期以來，由於銓敘部與人事行政總處對各機關「考績甲等人員比例以50%為原則，最高不得超過75%。」之行政指導，導致機關內部輪流拿乙等、低階公務員優先分配乙等的亂象叢生，考績制度也失去獎優汰劣的意義。 依銓敘部提報考試院第122屆第1次會議業務報告資料陳述，自85年度舉辦首屆身心障礙特考至103年為止，身心障礙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之比率平均為58.59%，最低之年度為98年50.84%。前述統計數據與全國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人數比率，平均為75%相較，存在極為明顯之差距。政府機關內部是否存在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優先分配乙等的潛規則，也迭受外界詬病。	配合行政院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6條明定，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27條亦強調，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締約國應禁止各種形式的就業歧視。爰要求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提出近10年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等第分析及檢討報告，列出改善措施與逐年預期目標，於107年6月底前函送立法院；爾後逐年9月底前送交檢討與具體改善報告，使本院委員得依該報告審酌各院、部會等相關預算。	
	二、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一)新增通過決議	
	行政院	
15	行政院依任務編組之組織，計有依法律規定設立者14個，依業務需要設立者35個，惟其中資訊揭露程度不一，或有設立個別網站者，或有於任務相關部會成立專區者，然卻查無「行政院體育運動發展委員會」相關資訊，對比蔡英文總統宣示加碼體育預算之語，「行政院體育運動發展委員會」做為行政院委以「體育行政優化」、「鼓勵企業投資」、「國際賽事接軌」、「體育向下扎根」和「選手職涯照顧」五大策略任務，更被譽為行政優化之里程碑，應有更為透明完整之資訊揭露，始能使人民期待其能用更高層級作為決策體系，並統籌政府與民間資源，為我國未來的體育發展擘畫更為全面之政策，爰要求行政院應於一個月內規劃任務編組網站專區，就成立依據、會議日期等資訊公開、隨時更新，並於規劃完三個月內完成，以使國人共同參與，對於政府施政更為有感。	一、已於107年3月22日完成「行政院體育運動發展委員會」資訊頁面並上架至本部體育署官方網站，資訊公開內容包含成立緣起、委員組成及運作方式。 二、該網頁將隨時更新資料，截至7月底已公告至第9次會議紀錄。
20	行政院於106年4月24日核定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4年經費共需62億2,000萬元。107年度教育部國教署單位預算案「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學前教育」項下編列14億9,394萬元，較106年度預算4億9,924萬元增加約10億元，係協助各地方政府增設非營利及公立幼兒園。鑒於少子化現象將衝擊未來我國勞動力劇降，不利經濟活動與發展進而產生負面循環，而被匡列為國安問題之一。惟教育部於推動定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仍屬牛步；又政府各地閒置土地、公共設施仍多，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尚列管閒置與低度利用公共設施計114件；軍備局經管空置營區仍多達165處、面積逾919公頃等，爰此要求行政院整合	本部業於107年4月20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42027號函提報「盤整各界資源與需求，加速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各機關、各地方政府之需求與資源，盡速媒合並動擴展協助各地方政府增設非營利及公立幼兒園，以減輕民眾育兒負擔，刺激生育率成長。	
23	根據監測資料，全國地區空污紅害超標之中小學，例如高雄共 17 區屬空汙極度危害區，區內有 135 所小學、55 所國中，學生數約 12.6 萬人。爰此建請行政院應針對重災區儘速採購空氣清淨機，以保障國家未來的棟樑健康。另應優先評估室內活動中心之興建，以確保國人免於 PM2.5 之毒害。	本部業於 107 年 4 月 20 日以臺教資(六)字第 1070056181 號函提報「評估空氣污染重災區購置空氣清淨機及興建室內活動中心之必要性」報告。
24	有鑑於 106 年 11 月臺北市政府已宣布若空污達一級嚴重惡化，經市府會商後可停課，南投縣政府近期也已跟進。為保護學童健康，爰建請行政院應立即督促教育部會同行政院環境保署訂定紅害強制停止上戶外體育課之統一標準。	本部業於 107 年 4 月 20 日以臺教資(六)字第 1070057770 號函提報「研議空氣污染達一級嚴重惡化區之停止戶外體育課標準」報告。
27	臺灣現行七成皆為私立幼兒園且人口分布、區域發展不一與地形複雜的環境下，應因地制宜搭配多元化幼教方案。除幼兒園的差額補貼外，教育部正推動加速擴大教保服務公共化，對於私幼進行補助措施，將私幼納入管理輔導並把關私幼教保服務人員的薪資、教學品質與幼兒園等收費標準，以穩定教保服務品質。同時規劃 106 到 109 年預計新增 1247 班公共化幼兒園，預算編列 62 億元，再加上前瞻計畫將協助 19 億 4 千萬元、新蓋 50 間幼兒園，兩者搭配可增加 3 萬 4,249 名幼兒進入公共化幼兒園就讀。另將推動職場互助型的企業托兒所或幼兒園，企業百人以上應提供員工托育設施等。行政院為幼教托育多元化與配套措施，應責成教育部研議改善幼教人員勞動條件、教學品質、幼兒環境等，並於相關政策發布後三個月內將政策方向、推動時程、相關評估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行政院賴清德院長於 107 年 7 月 26 日在行政院會聽取由本部、衛生福利部等 10 個相關部會共同擬定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111 年）」報告，並召開記者會表示，為解決我國少子女化問題，政府以多管齊下方式，提出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量、建置準公共機制、擴大發放 0-4 歲育兒津貼、鼓勵企業設置托兒機構等具體對策，在尊重家長選擇權、保障每個孩子均能獲得妥善照顧的原則下，希望營造友善育兒環境，並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期能達到「改善教保人員薪資」、「穩定教保服務品質」、「提高生育率」及「兒童獲得公平照顧」等政策目標。相關評估報告將於完成後送交該委員會。
29	有關慶富獵雷艦聯貸案及慶陽海科館聯貸案，除應視檢調機關偵查結果，依法追究相關人員責任，及依監察院糾正與調查意見積極研擬改善措施落實辦理並懲處相關人員外，行政院亦應持續督導各相關部會，落實改善政府重大採購相關制度、強化公股督導及聯貸徵授信評估機制與貸後管理效能，俾免再生弊端。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已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後續如重行招商，將依據財政部 107 年 4 月 23 日最新函示促參案「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等參考條款，研議強化契約作為，確實執行監督、查核及管理作業；另辦理促參案期間，將與融資機構更加緊密聯繫，並邀請融資機構提供相關諮詢意見，避免再發生類此情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7	為因應業務需要，提高經營效率，各主管機關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其初任年齡不得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應於 3 個月內更換之。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依權責報經行政院或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	
	教育部	
1	凍結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7 年 2 月 27 日以臺教文(五)字第 1070024703A 號函提報「凍結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1,0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於 107 年 5 月 30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093 號函復准予動支。
2	教育部 107 年「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1 億 1,433 萬 8 千元，較 106 年度增列 343 萬 7 千元，預算書中卻無具體明列增幅原因及說明，鑑於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為本，爰要求教育部於下會期提出書面報告，俾有效撙節開支，以予檢討改進。	本部業於107年6月1日以臺教秘(一)字第 1070080527號函提報「107年『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增幅原因說明」書面報告。
3	教育部應就社會變遷及外界對原住民族教育之建議，並落實總統原住民族政策，就原住民族教育意涵、部會及中央與地方政府權責分工、課程、師資、就學等面向檢討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並完備相關程序（包含辦理公聽會）後，於 107 年 6 月底前將「原住民族教育法」修正草案送請行政院審議。	一、為回應社會對原住民族教育之期待與建言，並落實總統原住民族政策，爰本部前於 105 年 10 月委請國立東華大學檢討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以下簡稱原教法），完成修正草案初稿後，於 107 年 2-3 月蒐整地方政府、學校對修正草案之意見，3-4 月邀集原民會、衛福部及法制學者等研商分工且逐條檢視修正內容，再於 5 月徵詢地方政府意見後，據以滾動調整原教法修正草案。 二、原教法前次全條文修正為 93 年，本次係就原住民族教育相關分工、課程、師資、就學等面向全面檢討，修正幅度甚廣；為廣徵社會各界對原教法修正草案之意見，本部於 107 年 6 月 2 日至 15 日期間，分北、中、南、東辦理 8 場次原教法修正草案公聽會，邀請關心原住民族教育的民眾、學者專家、地方政府、學校代表、原住民族各族群代表、立法委員及相關部會代表參加；除辦理上開 8 場公聽會外，並同步辦理法律修正草案公告至 107 年 7 月 1 日止。 三、因各界對本法意見十分多元，本部刻正蒐整上開外界意見，並積極協調本部相關單位及原民會持續檢討原教法修正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草案，並預定 107 年 10 月 31 日前將原教法修正草案送請行政院審議。
4	教育部 107 年「一般行政—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編列 1 億 7,963 萬 6 千元，較 106 年度增列 102 萬 8 千元，惟因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為本，有關增列原因及說明，爰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7 年 7 月 20 日以臺教統(二)字第 1070121338 號函提報「107 年『一般行政—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預算增列說明」書面報告。
5	教育部 107 年「一般行政—人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編列 1 億 6,811 萬 6 千元，較 106 年度增列 8,253 萬元，鑑於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為本，爰此，建議教育部應積極檢討並於下會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7 年 5 月 29 日以臺教人(一)字第 1070078250 號函提報「教育部 107 年『一般行政—人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編列情形」書面報告。
6	教育部 107 年度「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編列 1 億 9,718 萬元，較 106 年度增列 9,200 萬元，預算書中卻無具體明列增幅原因及說明，鑑於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成本，爰要求教育部針對增列經費原因應具體說明，並詳予規劃，俾進一步提升大學教學品質及促進推動教師多元升等。	本部業於 107 年 5 月 23 日以臺教高(五)字第 1070075003 號函提報「教師多元升等制度(含教學實踐研究補助計畫)」書面報告。
7	鑑於英國高等教育調查公司（QS）公布 2018 亞洲大學排名，臺大排名 25，外界僅聚焦在北京、清華、復旦等 6 所大學排名領先臺大，卻忽略臺大排名竟不如馬來亞大學，且臺大排名較 106 年滑落 4 名，顯見高等教育出現危機。基此，教育部於 107 年提出「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涉及龐大經費，對於我國大學在人才培育、加速校園國際化、促進產學合作、加強研發創新等面向之執行效益至為重要，爰要求教育部針對前開問題進行盤點與檢討，協助具有多面向國際競爭力之綜合性大學及具有特色領域國際競爭力之大學，使大學在優勢領域建立全球領先地位，進一步提升整體國際競爭力。	本部業於 107 年 4 月 26 日以臺教高(二)字第 1070058653 號函提報「世界大學排名評鑑指標分析」檢討報告。
8	教育部 107 年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說明 7「辦理獎助生危險活動等投保相關經費」原列 3,600 萬元，教育部自 106 年度起編列預算補助學習型兼任助理投保經費，惟學校申請補助為學習型助理投保情形未如預期，部分學校未依勞動法規處理勞僱型助理相關權益等，允宜瞭解原因並督導學校確實界定學習範疇及勞僱關係，爰要求教育部督導學校落實學生權益保障，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7 年 7 月 25 日以臺教高(五)字第 1070121570 號函提報「學生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預算「高等	一、本部已精進並調整大學評鑑：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教育行政及監督、推動大學評鑑制度」經費編列6,600萬元，鑑於大學評鑑制度已經流於形式，而且公平性及真正達成的效益其實有再檢討的必要，更何況評鑑制度並未提升台灣大學在世界排名，考量大學評鑑之目的在於確保學校辦學品質，且系所評鑑已回歸各校專業發展自行規劃，同時精進校務評鑑，並提升其公正客觀及專業性，且評鑑結果業與政府資源分配脫鉤，以作為學校調整發展之參考，協助學校自我改善，爰請教育部未來應確實檢討大學評鑑之精進措施及經費編列。	(一)系所評鑑辦理之權責由「強制性」改為「由學校自主決定」：第2週期系所評鑑（101-105年）已辦理完畢，除原第2週期系所評鑑尚未完成之追蹤評鑑、再評鑑及自我評鑑結果認定仍應完成辦理，以維護學校權益外，106年起，本部不再委託評鑑機構辦理系所評鑑，亦不強制要求各校需辦理系所評鑑，回歸各校專業發展自行規劃，如有需求者自行洽各評鑑機構辦理，並依各機構規定方式辦理。 (二)維持校務評鑑並進行簡化：校務評鑑以本部委託評鑑中心定期辦理為原則，第2週期校務評鑑（106-107年）已進行簡化與調整作為： 1.減輕學校行政負擔 (1)評鑑作業重要時程與規範與第一週期校務評鑑一致，學校無須再適應。 (2)基本資料填報採用大學校務基本資料庫，減輕學校行政負擔。 2.評鑑項目及指標簡化：由5項評鑑項目減為4項，由48個指標減為14個。 3.指標彈性化：學校可新增指標展現辦學成效與特色。 4.評鑑程序客制化：依據學校規模進行各項評鑑程序之安排調整。 5.評鑑委員分類:依據學校性質進行分類安排。 6.評鑑委員專業認證：藉由遴聘、培訓與考核三個環節來確保評鑑委員的專業素質，並進行全體委員評鑑專業提升的繼續教育培訓課程，且對於違反評鑑規範或評鑑專業態度不足之評鑑委員，將取消其列入評鑑人才資料庫的資格與擔任實地訪評委員的機會，以確保評鑑之公正客觀及專業性。 二、未來第3週期校務評鑑將朝以下方向規劃： (一)評鑑指標將著重學生學習成效及教師教學成效，並透過資訊公開方式減少教師教學現場之干擾，並達到社會課責目標。 (二)在確保辦學品質及資訊正確性的前提下簡化評鑑作為，包括項目指標、評鑑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程序及資料準備等。 (三)結合校務資訊公開平臺，定期且系統性收錄大學辦學資訊，並確保其正確與客觀性。 (四)針對大學校院特性，提供多元化之評鑑模式。 三、評鑑結果業與政府資源分配脫勾，回歸學校發展參考：為讓評鑑回歸促進學校自我改進的目的，本部業配合 104 年 12 月大學法之修正，於 105 年 11 月修正大學評鑑辦法第 8 條，刪除將評鑑結果作為學雜費及經費獎勵補助、增設調整系所及調整招生名額之參據，評鑑結果已與政府經費補助等資源配置之運用脫勾，以作為學校調整發展之參考。 四、評鑑目的並非為大學排名：大學評鑑係採認可制，不採定性或定量之指標進行排名，亦不做校際或系際間之相互比較，其目的在於確保學校辦學品質，透過評鑑協助學校檢視整體校務發展狀況，促其自我改善。此外，大學排名可以當作學校辦學及持續提升教研水準之參考，但追求排名並非大學存在的唯一價值及目標。 五、基上，大學評鑑係依大學法規定辦理，系所評鑑已回歸各校專業發展自行規劃，同時精進校務評鑑，並提升其公正客觀及專業性。評鑑之目的並非追求大學排名，且評鑑結果業與政府資源分配脫勾，以作為學校調整發展之參考，協助學校自我改善，並嘉惠更多學生。
10	教育部為協助大學提升品質及發展特色，陸續推動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推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及其他各項專案計畫，107 年起更將啟動高教深耕計畫，所需經費均達百億元以上，其執行內容及成效備受各界關注。惟教育部雖於前開各項計畫訂有管考評核機制，但多借重外部專家學者協助審查考評，本身卻缺少人力進行專案管理及督導，不易落實輔導及追蹤。 另一方面，為鼓勵學校增進教學效果，並充實學校財源，允許經學校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得設立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之附屬機構，目前多所大學也依此規定設立附屬	一、本部業於 107 年 4 月 26 日以臺教高(二)字第 1070059082 號函提報「高教深耕計畫成效管考機制」書面報告。 二、有關私立學校附設醫院之管理與評核，依私立學校法第 51 條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對人事、財務、學校營運等實施自我監督，本部業定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要求學校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及實施內部稽核，至私立學校所設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除另有規定外，應比照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醫院。這些附屬醫院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雖為衛生福利部，但因屬大學附設醫院體系，獲得之輔導及關注不如一般醫院，教育部身為學校主管機關，宜有專案高階人才人力擔任全職督導協助大學附屬醫院發展。 準此，建請教育部針對各項專案計畫及大學附屬醫院研議投入高階人力（如博士後）進行專案管理、績效評核、追蹤輔導等，俾利對各校情況深入解析，提供更有建設性且高品質之專業協助，高等教育長期良性發展。	本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其財務與業務正常運作。本部委請會計師查核時，將併同檢視學校所設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是否訂定相關內控制度。
11	有關推動新南向政策相關方案，鑑於國內大學在世界排名逐年落後，中國大陸提供各項優惠及全額獎學金、免費住宿及醫療保險吸引東協留學生，另博士生每月提供 2,000 元人民幣生活費，臺灣推動新南向政策相關方案相較，吸引力較小，似仍有待商榷。 面對中國大陸之銀彈攻勢，「新南向政策」應基於「以人為本、雙向交流、資源共享」為核心目標，提出多元化面向發展方向，深化與新南向國家在學術交流、人才培育、產學媒合等全方位扎根，透過新南向計畫建立互惠互利模式，厚實我國人才並吸引新南向國家學生，爰要求教育部應針對此項作出因應，以利招攬優秀國際學生來臺就讀。	本部藉由學術交流、人才培育以及產學媒合等機制深化並加強與新南向國家產學研機構之合作與交流，分別辦理個別型計畫與聯盟型計畫。本年度特別針對新南向國家頂尖學生以及高階管理人才辦理研發菁英班與專題研習班，補助開班費結合校內與合作企業提供之各項獎助學金，加強延攬新南向國家頂尖學生與高階人員來臺就讀之誘因。持續辦理學術型領域聯盟與區域經貿產學資源中心，透過專項計畫補助，補助我國大學與新南向國家學研機構進行學術合作，為提高產學媒合的成效，本部除推動區域經貿產學資源中心在新南向當地國及臺灣辦理各項產學媒合活動外，今年已針對僑外生人數最多的馬來西亞及越南辦理攬才博覽會，並逐步規劃辦理其餘新南向國家場次，以具體行動促進新南向國家的產業人才媒合，效果卓著。各項計畫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提供專項補助計畫加強我國與新南向國家推動學術交流 (一)學術型領域聯盟：為加強國際雙邊學術合作及人才交流，本部補助我國大學校院在教育及人文、商管及社會科學、農業、醫藥，以及工程等五個領域組成學術型領域聯盟，並由學術型領域聯盟辦理「學術型領域研究合作案」、「選送我國師生赴南向國家進行學術領域之研究、研修與講學」，以及「南向國家教研人員來臺進行研究合作」等三個項目。 (二)106 年啟動執行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核定 166 件，補助 148 位計畫主持人執行，總計經費為新臺幣 5,670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萬元。107 年將辦理第二梯次徵件，並增加與新南向國家推動實質學術合作的件數與規模。 二、補助開班費結合各校資源辦理人才培育專班 (一)專題研習班：鎖定新南向國家政府與企業高階經理人與主管，開辦專題研習班。106 年度總計開辦 11 班，參訓高階學員含泰國教育部以及越南醫療衛生部門高階官員總計 218 人。107 年提高每班補助上限至 60 萬元，結合我國領域優勢招收新南向國家高階人員來臺研修。 (二)假日學校班：鎖定新南向國家準備就學之高中以上學生，來臺進行專題研習。106 年總計開辦 154 場，參訓學員高達 3,491 人。假日學校提供新南向國家體驗我國高等教育教學品質，有助於延攬新南向國家地區學生來臺攻讀學位。107 年提高每班補助上限至 35 萬元，以優質品質建立我國高等教育品牌形象。 (三)研發菁英人才班：鎖定新南向國家頂尖學生，結合我國研究型大學研究能量，配合我國產業赴新南向國家進行產業佈局，推動研發菁英人才班，以補助開辦費方式，分別補助碩士一班一年 100 萬元；博士一班一年 200 萬元，結合學校與產業所提供之研發經費與獎學金，吸引新南向頂尖學生來臺攻讀碩博士學位，並於畢業後投入我國產業進行研發工作。106 年業已核定國立交通大學與印度理工學院辦理半導體高階研發菁英專班，107 年將擴大辦理規模並增加參與校數，提高我國研究型大學對於新南向國家頂尖學生的吸引力。 三、推動經貿產學資源中心搭建產學人才媒合平臺 (一)經貿產學資源中心：補助國立成功大學等七校分別在馬來西亞、越南、菲律賓、印度、泰國、緬甸以及印尼等七國設立經貿產學資源中心。在當地國臺商協會設點，提供國內大專校院聯結當地臺商需求之平臺。並舉辦與當地國產業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相關活動，架構整合資源平臺，彙整實習機會，並針對畢業生舉辦就業媒合博覽會。 (二)辦理攬才博覽會：針對來臺僑外生就讀人數較多之馬來西亞以及越南，結合經貿產學資源中心、馬來西亞商會及工業協進會以及越南臺商聯合總會，分別在107年5月及6月舉辦107年攬才博覽會，共計多達100個當地國企業以及臺商企業提供近1,500個專業職缺，兩場次總計多達 1,000 名僑外生及臺生參加，提供產學人才媒合平臺。
12	鑑於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獎助學金及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係屬扶助弱勢學生打破社經地位在學習成就上的藩籬、提供青年職涯探索機會及發揚技職教育「做中學、學中做」務實致用特色，相關強化作為請於下會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07年4月30日以臺教技(一)字第1070055979號函提報「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及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相關精進策略」書面報告。
13	107 年度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項下辦理推動技職教育相關重大計畫……等，應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07年5月9日以臺教技(一)字第1070067516 號函提報「科技大學增設農林漁牧及工業相關領域之五專學制」書面報告。
14	鑑於產學合作為強化技職人才之培育與產業連結合作，未來如何透過推動產學合作，加強技專校院應用研究能力，透過契合式人才培育、辦理實習課程及表揚對產業及技職人才培育具貢獻之教師，以促成產學共同合作人才培育，並協助技專校院發展多元特色，相關具體作為與規劃，請於下會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07年5月29日以臺教技(三)字第1070076972號函提報「透過推動產學合作，加強技專校院應用研究能力，以促成產學共同合作人才培育，並協助技專校院發展多元特色」書面報告。
15	鑑於新南向政策為新政府之重點計畫，為擴大招收外籍學生營造國際化學習環境與氛圍，相關新南向人才培育計畫如：辦理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新住民二代培力及提升學生多元外語能力等具體作為與規劃，請於下會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07年5月29日以臺教技(四)字第1070078246號函提報「新南向人才培育計畫」書面報告。
16	107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書有關教育部「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欲引導學校發展多元特色及教學創新，惟未具體明列推動規劃，如何協助技專校院發展多元特色，引導學校在教學上回歸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的核心理念，從學生學習、教師教學、課程設計等面向強化技職特色，培養學生關鍵能力與就業競爭力，相關具體作為與規劃請教育部於下會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07年5月21日以臺教技(三)字第1070074332號函提報「協助技專校院發展多元特色，培養學生關鍵能力與就業競爭力」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7	教育部107年度預算支出第2目「高等教育」第4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中「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獎助」，說明1(3)「補助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編列100萬元。查私校興學基金會接受之捐款以指定學校為主，其業務主要為收受捐款與核轉，業務功能有限，且對捐款之核撥作業係批次處理，較直接捐款私校增加行政作業程序，延遲私校取得捐款之時間，爰請教育部檢討該基金會作業程序，並就捐款之便利性、私校快速取得捐款等面向研議，以提出更具體有效之措施，鼓勵各界踴躍捐款私校，俾利私校擴充財源。	一、依私立學校法第62條規定，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以下簡稱興學基金會)成立係為促進私立學校發展，辦理個人或營利事業對私立學校捐贈有關事宜。為利興學基金會業務順利運作，本部編列預算補助該會之行政經費。 二、依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組織運作及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3款規定，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就前項捐款予以分配；已接受分配者，由本會予以追回： (一)董事會或校務運作不正常，致影響學校運作。 (二)近三年違反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經各級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糾正、命其限期改善或處罰。 (三)近三年已獲未指定之捐款之分配。 三、目前該會於捐助學校前，先函詢本部受捐助之學校是否違反上開規定，確定未違反後，始撥款予該校，此一做法可保障捐款之妥善運用。另該會於撥款時開立當期支票並全數核轉，以快速兌現捐款，並提供捐款人捐款資料上傳國稅局服務，減輕學校作業負擔。 四、該會表示，目前人力皆為兼任人員(3位兼任助理各7,500元/月，兼任會計10,300元/月)，將於董事會議討論，如何在不增加本部補助經費之前提下，提升撥款效率。
18	有關教育部預算「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推行藝術教育」編列4億1,007萬9千元，較106年度增列1億8,831萬4千元一節，主要係國教署預算移列1億5,248萬5千元，辦理藝術才能班相關業務、國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及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等；另增列3,582萬9千元辦理美感體驗課程發展計畫、擴大與民間團體合作推動藝術與美感教育。建請教育部依前述預算編列項目落實執行，提升學生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擴大美感及藝術參與普及率。	一、有關107年度辦理藝術才能班相關業務、國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及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美感體驗課程發展計畫等，業依預算落實執行。 二、另為持續精進美感教育計畫，以提升學生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擴大美感及藝術參與普及率，107年具體調整作為包括：(1)擴大跨部會合作，推動文化美感體驗計畫；(2)整合藝術與美感資源，推動縣市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3)擴展美感體驗，向下延伸美感課程計畫；(4)擴展民間資源，協力推動美感教育相關計畫。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9	有關教育部預算「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推行藝術教育」編列 4 億 1,007 萬 9 千元，包含辦理 12 年國教資優教育推展計畫等作業。請教育部於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相關之特殊需求—專長領域課程綱要」前，應加強與地方政府及設有藝才班之各級學校間的溝通聯繫，及規劃相關配套措施，以增進其對新課綱及政策之理解，兼顧學生個別特殊需求，並引導教師能因才施教，俾利激發學生自信與創新能力。	一、藝術才能班之課程，過去主要根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及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課程基準辦理，而本次新課綱之訂定，則希望依據各類別與各學習階段之藝術才能班學生之需要，提供學校及教師規劃實施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及相關支持措施之依據。 二、目前國中小教育階段之藝術才能班大多依據藝術教育法設置，其專長領域課程仍與高中教育階段藝術才能優異學生大致相同及銜接，藝術才能班之設置係依學生之特質、性向、興趣，故透過加強專長領域/科目課程之發展，並希望教師教學方式能更加深、加廣，以進行系統化設計與調整課程層次，進而強化學生創造力、自主學習及獨立研究能力。 三、爰為符應藝術才能班學生及教師需求，期以行政與組織、課程與教學、設備與資源、研習與宣導等四大面向，兼顧學生個別特殊需求，並引導教師能因才施教，俾利激發學生自信與創新能力，以符依藝術教育法設置藝術才能班就具藝術才能學生之能力、性向及興趣，輔導其適當發展之宗旨。
20	107 年度教育部所屬單位預算案於「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教師資格檢定及課程認定」業務計畫原編列 8,121 萬 2 千元，包含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相關作業等經費。教育部基於確保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之公平性、試題品質及試務安全考量等，自 107 年度起收回考試試題題本，考後僅公布範例試題，不公布考試試題。經深入了解其原因為避免試題出題過於冷僻，部分試題會淪為記憶性試題，影響正常教學及學習品質。但考生於提疑義時期沒有考題參照，僅能憑印象申請，將使考生無所適從。故此建請教育部於下會期召開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研議，並將會議紀錄送達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提案委員辦公室。	本部業於 107 年 4 月 27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61382 號函提報「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相關作業等經費案」相關會議紀錄。
2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教師專業發展」經費編列 4 億 0,436 萬 6 千元，主要補助中小學辦理教師專	一、為積極推動中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以下簡稱社群)的有效運作，除持續原有社群運作規範，含社群成員至少 3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業學習社群及教師專業發展活動，其實網路社會日新月異，中小學生網路社群的交流及知識獲得，是未來急需專業教師強化的部分，應該引導教師專業的再教育及學習，尤其應該由教育部主辦，邀集頂尖專業領域的新科技技術人才，幫助教師專業知識及經驗的提升。	人，對話至少 6 次，優先辦理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外，另針對每一社群經費評估，發展核實經費評估原則，包括(1)需考量社群任務內容與政策推動之重要性(2)任務內容與政策推動之困難度(3)依必辦實踐事項數量估算額度，並以競爭性及拔尖為策略。 二、107 年完成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講師培訓之必修科目計 176 人次、選修科目計 171 人次；校長社群召集人培訓計 179 人。 三、於 107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申辦計畫中，鼓勵社群運作討論新課綱之新科技技術課程教材設計等議題，俾社群運作與本部重要政策推動相契合，刻正進行 107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計畫審查。
2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經費編列 8,476 萬 7 千元，較 106 年度增列 2,900 萬元，無具體明列預算增幅原因及說明，鑑於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為本，請說明預算增列原因及規劃辦理事項，後續執行請秉持撙節原則辦理，本案請於下會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7 年 5 月 22 日以臺教社(一)字第 1070069887 號函提報「教育部 107 年度『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經費增列原因及規劃辦理事項」書面報告。
2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推動社區教育」經費編列 3 億 4,424 萬 1 千元，較 106 年度增列 3,000 萬元，無具體明列預算增幅原因及說明，鑑於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為本，請說明預算增列原因及規劃辦理事項，後續執行請秉持撙節原則辦理，本案請於下會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7 年 5 月 15 日以臺教社(一)字第 1070065199 號函提報「教育部 107 年度『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推動社區教育』經費增列原因及規劃辦理事項」書面報告。
2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之「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經費編列 1 億 1,009 萬 9 千元，究其終身學習高齡族群都已經深入生活中，且臺灣為多元社會、具多元族群，請說明推動本國語言教育工作如何規劃推動、執行及效益，本案請於下會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7 年 3 月 21 日以臺教社(四)字第 1070039988 號函提報「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工作」書面報告。
25	請教育部於 6 個月內依據性別平等教育之精神，協同國家教育研究院及國教署針對不同教育階段擬定適齡之教材及教學課程實施之配套。	本部業於 107 年 6 月 27 日以臺教學(三)字第 1070093555 號函提報「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適齡課程教學與教材之配套作法」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26	107 年度教育部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11 款 1 項 5 目「學務與輔導」目下編有 20 億 1,277 萬 5 千元，較 106 年度增加 2,450 萬 7 千元。惟近年來國家財政資源日益窘迫，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百分比均超過 33%，接近公債法第 5 條所規定之 40.6%之中央政府舉債上限。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也預計在未來 8 年內，每年增加 1,000 億元以上的政府公債，更使國家財政有捉襟見肘之虞。故中央政府各所屬單位應重新審視 108 年度有所增列之預算科目，審慎評估是否真有增列之必要以資撙節。	一、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11 款 1 項 5 目「學務與輔導」目下增列經費如下: (一)增列「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4,001 千元，其增加經費係用於推動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及推動大專校院社團發展及營隊活動。其中「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因 107 年評選方式調整，爰增加預算經費。 (二)增列「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9,283 千元，其中包含增列師資培育公費及助學金，另為配合新南向政策，擴大招收僑生來臺就學，新南向國家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及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等經費有增列之需求。 (三)增列「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2,126 千元，將用於學生個案清查，輔導及強化防制新興毒品進入校園等方面。 (四)增列「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1,228 千元，新增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全民國防教育科教師培訓計畫及調整 107 年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任務。 二、本項經費係推動學生事務等相關經費，且經審慎評估後予以編列。
27	鑑於校園幫派介入吸收，發展組織及毒品氾濫充斥，相關數據顯示愈益嚴重之趨勢，尤其城鄉差距發展更令人憂心，爰教育部應結合警政、衛政及社政等機關，跨部會合作，積極辦理相關防制作為，以有效防制幫派及毒品進入校園。	一、本部於 106 年底配合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及相關會議重要裁示，修正「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藉由公私部門間友善且緊密的合作關係，共同防堵毒品滲入校園及學生，執行架構如下： (一)本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行政支援網絡：以現行教育督導體制為縱向面，跨單位資源整合與運用為橫向面，置重點於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及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協調整合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所屬各局處，並結合地檢署、地方法院、家長團體與民間單位等資源橫向聯繫作為。 (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輔導服務網絡：由各縣市校外會擔任個案管理中心角色之功能，負責縣市內高中職以下個案轉介追蹤、緝毒溯源通報聯繫、以及協助統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整縣市內各局處及民間團體資源，並成立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培訓春暉認輔志工，提供高關懷與藥物濫用個案適性輔導資源，以建構「以學生為中心、以學校為本位」之輔導服務網絡。 二、訂定「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以臺教學（五）字第 1060186608B 號令發布實施。
28	鑑於不良組織吸收校園學生，影響校園安全，相關數據顯示愈益嚴重之趨勢，尤其城鄉差距發展更令人憂心，爰教育部應運用家長、民間團體及各部會相關資源及力量，共同防制不良組織及毒品入侵校園，以建構安全校園，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一、本部於 106 年底配合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及相關會議重要裁示，修正「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藉由公私部門間友善且緊密的合作關係，共同防堵毒品滲入校園及學生，執行架構如下： (一)本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行政支援網絡：以現行教育督導體制為縱向面，跨單位資源整合與運用為橫向面，置重點於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及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協調整合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所屬各局處，並結合地檢署、地方法院、家長團體與民間單位等資源橫向聯繫作為。 (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輔導服務網絡：由各縣市校外會擔任個案管理中心角色之功能，負責縣市內高中職以下個案轉介追蹤、緝毒溯源通報聯繫、以及協助統整縣市內各局處及民間團體資源，並成立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培訓春暉認輔志工，提供高關懷與藥物濫用個案適性輔導資源，以建構「以學生為中心、以學校為本位」之輔導服務網絡。 二、訂定「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以臺教學（五）字第 1060186608B 號令發布實施。
29	教育部培訓校安人員，但未就業之流浪校安已累積近千人(教育部 105 年以前每 2 年培訓 500 人，106 年以後每年均訓 1,000 人)。而該部每年花費龐大經費辦理許多梯次的學務校安人員訓練，包含食宿等費用，但訓練成效如何？多少人就業？多少是訓而未用，是否淪為流浪學輔校安人員，重蹈流浪教師的覆轍？校安中心網站雖公告各校職缺，部分熱	一、因應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遇缺未補後之校園人力缺額，以遞補與充實學務工作（含校園安全）相關人力，本部規劃 107 年辦理本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計 3 梯次共 600 人，後續再依學校需求檢討培訓梯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門學校應徵順利，但偏遠或艱困學校則乏人問津，不易招募適當人選。建議教育部為學生安全、校園安定投入更多專業人力，請依需求檢討校安人員培訓之需要，並請落實協助偏遠及困難學校招聘所需校安人員，以維護校園安全之目的。	二、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課程著重在職場所應具備的相關知能及實務工作，經培訓合格之人員發給結訓合格證明，合格人員依個人意願參加學校所辦甄選作業，並依學校需求辦理遴聘事宜，為學生安全、校園安定投入更多專業人力，共同維護友善的校園環境。 三、另考量偏遠地區或艱困學校進用合格證明人員較不易，持續開放學校可先進用曾經接受學務工作專業訓練或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人員，後續再接受培訓課程取得合格證明。
30	教育部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司辦理「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業務，應秉有效撙節開支之原則。除「全民國防教育法」、「陸海空軍服制條例」及「國軍人員體格檢查作業規定」等規定之法定預算支出應予編列外，其餘各項業務之推動例如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之執行事項等，應定期追蹤、檢討、考核並改善。	一、為落實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本部辦理設置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等相關工作，提升全民國防教育人員專業成長。 二、各項執行事項均定期追蹤、檢討、考核，以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107 年度規劃召開 3 次會議，3 月完成期初會議，討論工作計畫之籌編及執行，並規劃於 9 月及 11 月召開期中及期末會議，檢討相關成果，以維各項工作遂行，並能持續精進。
31	有關教育部預算「各項教育推展」項下「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網路學習發展計畫」經費 1 億 3,162 萬 3 千元，107 年度預算較 106 年減列，相關資訊與教育應加強融入未來網路化社會發展，鑑於此經費為推動網路學習發展計畫，教育部應延續在已建置完成之雲端平臺層上開發更多項應用服務，支援數位學習所需的資源環境，並配合國發會強化雲端整合，與國際發展接軌。	107 年已整合各縣市校園帳號系統，完成建置教育體系身分認證服務，提供全國性教育應用系統單一簽入服務環境，並以教育雲端服務為基礎，建置數位教學創新整合平臺，包括「自主學習平臺」、「課間系統平臺」、「教學資源庫」三大部分，可經由系統記錄學生學習歷程，讓縣市師生共享全國教育資源更加順暢。教育雲-教育大市集、教育媒體影音、教育百科等彙集資源合計達 51 萬筆；「學習拍」提供中小學親師生多種學習應用，包含「課前預習」、「課間活動」、「回家作業」、「評量系統」與「學習歷程」等五大應用模組，並支援跨平臺、跨裝置登入使用，讓親師生可隨時、隨地取得所有教學與學習資料。另教育大市集提供資源檢索公開應用服務介面(OpenAPI)已累計 70 個單位申請，引用次數達 11 萬 5,153 次；教育百科提供詞條檢索結果、詞條內容顯示及詞條細節資料等三種不同資料格式內容，被外部網站引用次數達 20 萬次；教育雲服務瀏覽量累積超過 850 萬。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32	有關教育部預算「各項教育推展」項下「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之偏鄉數位應用推動計畫經費2億1,726萬6千元，107年度預算較106年度減列，對於培育偏鄉地區數位創新技能人才恐有損益，鑑於此計畫長期扶植偏遠地區資訊教育發展之特殊性，教育部應持續透過數位機會中心、數位學伴及資訊志工計畫，強化偏鄉民眾資訊專業能力，並依地方需求規劃相關數位應用課程，確保偏鄉民眾資訊學習及數位加值能力之培育得以延續。	加強資源共享與行動服務，擴大偏遠地區民眾資訊參與及加值能力培育，普及數位應用。107年設置117個數位機會中心，107年1至7月數位生活應用服務人數2萬1,376人，資訊志工團隊共計出隊547次，服務志工數達4,065人次，參與數位學伴多元伴學服務的大學生為2,500人，受惠學童數計1,749人。
33	教育部「各項教育推展」分支計畫「資訊及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之「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教育及永續校園計畫」，與科技部基本方向是否重複疊床架屋，應尋求跨部會之檢討，進行資源整合及利用，且氣候變遷及防災應更融入生活化，應該要以科技部為主體，讓經費發揮極大化效益。	本部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教育及永續校園計畫與科技部推動之計畫發展方向並未重疊。 一、科技部氣候變遷及防災主要針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研發與大規模災害及氣候變遷情境模擬，提供相關數據與技術。 二、本部氣候變遷及防災教育，主要辦理防災校園建置、強化學校氣候變遷及防災素養與應變能力，並推動在地化課程培育人才與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含校園疏散避難演練）等。
34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項下「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經費編列4億5,529萬8千元，其目的在配合政府辦理新南向政策，有鑑於中國大陸每年提供1萬名東協留學生全額獎學金、免費住宿及醫療保險，博士生每年還有2,000元人民幣生活費，臺灣推動新南向政策相關方案與大陸銀彈攻勢相較，顯然螳螂擋車杯水車薪，其效益有待商榷。 教育部推動新南向政策，擴大招收境外生來臺就，應採質量並重策略，加強於當地主流高中或大學行銷留學臺灣優勢，增加臺灣高等教育國際能見度，及妥善善用校友口碑力量，以建立臺灣教育優質形象，永續經營生源市場，請教育部依上述原則配合辦理。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35	教育部預算「辦理港澳及兩岸學術交流相關事務」經費2,045萬8千元，較106年度增列97萬元，惟新政府對兩岸關係重新調，官方互訪停擺，本項經費應該要具備「務實推動兩岸教育交流、引導國內學校及機關團體秉持對等尊嚴原則辦理相關活動、提升臺商學校師資品質、教育臺商子女認同臺灣，以及鼓勵臺生子女返國繼續升學」等效益，請教育部確實依據上揭原則持續推動辦理。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36	目前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國民中小學階段之生活科技屬於「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資訊科技為「重	本案已研擬相關措施包含：請直轄市縣(市)提報進修需求，依據需求協調師資培育之大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大議題」之一，108 學年度推出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中，生活科技及資訊科技合設成為「科技領域」。然查資訊科技教師僅 26%有意願再進修，生活科技教師僅 35%有意願再進修，合格教師有意願進修之比率不高，尚待教育部研議相關配套措施改善，以提升教學品質。爰要求教育部研議相關措施，如將教師進修列為學校評鑑重點，或研議開設線上進修課程，以利偏遠地區教師進修等，並於下會期送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學就近開班、提早啟動相關規劃作業並及早公布開班地點及時間，俾利老師安排進修、規劃線上進修課程及檢測機制，以利偏遠地區教師進修並確保進修品質、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薦教師並督導其配合學校依教師專長排配授課並追蹤授課情形及推動提升教師科技領域教學專業知能其他措施等，並於 107 年 5 月 18 日以臺教師(三)字第 1070072284 號函函送「提升教師進修科技領域學分班意願相關措施」書面報告。
37	隨著新興毒品層出不窮，各式毒品在包裝及販賣手段上趨於多變，甚至化身為糖果、零食或飲料等，引誘青年學子吸食，為有效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國教署近 4 年度推動反毒業務預算介於 417 萬 7 千元至 1,490 萬 7 千元之間，107 年度為強化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將相關經費增加至 3,632 萬元。由於青少年吸毒狀況日趨嚴重、吸食年齡層下降及新興混合式毒品於年輕族群間流行等趨勢，國教署應督促各級學校加強校園安全維護措施，落實個案通報與追蹤輔導，並與相關機關密切聯繫，透過各機關間資源整合，協助學生脫離毒品危害並有效防制毒品入侵校園。爰要求教育部按時檢討反毒作為及成效，下會期送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部業於 107 年 5 月 10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48764 號函提報「校園毒品防制作為與成效」書面報告。
38	依據教育部 105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經由各級學校填報的資料中，共蒐集了 2,738 位原住民族籍資料。而原住民族籍教師所任之學校在縣市分布，以花蓮縣（14.10%）原住民族籍教師占比最高；其次為臺東縣（13.92%）、屏東縣（10.66%）、新北市（9.79%）。 又依該調查報告統計，105 學年度原住民籍在職教師任於重點學校之現況。原住民籍在職教師任於重點學校共有 1,289 名。從縣市別來看，原住民籍教師以臺東縣人數最多（311 名），其次依序為花蓮縣（243 名）、屏東縣（223 名）。 由該報告調查全台 2,738 名為原住民族籍教師資料來看，在原住民族重點學校任教之原住民籍教師不足一半。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聘任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比率，應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或不得低於原住民學生占該校學生數之比率。」若以三分之一為基準統計花蓮縣、臺東縣應聘用之原住民籍教師員額，分別約為 500 與 410 名，與目前統計數據相比差距甚遠。	本部業於 107 年 5 月 31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50915 號函提報「限制原住民籍教師異動至非原住民族重點學校及達成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5 條」評估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原住民教育法第 25 條其原意不僅僅是保障原住民教師工作權，更是希望原住民籍貫教師藉由自身文化優勢，帶領原住民學生研修課業及傳統文化。然依據教育部統計資料顯示，過半原住民籍教師不再原鄉或者原住民重點學校授課，顯然已違反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5 條制訂原意。爰此要求教育部就限制原住民籍教師異動至非原住民族重點學校擬具相關評估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39	查教育部國民中學教育消費支出調查概況指出，105 學年度國中學生校外學習支出總額為 223 億 1,000 萬元，以學習類科總額支出 189 億 9,000 萬元為主，占比高達 8 成 5，藝文運動總額 33 億 2,000 萬元，占 14.9%。以公私立別來看，公立學校學生校外學習支出為 186 億 2,000 萬元，其中學習類科為 163 億 8,000 萬元，占比近 9 成，藝文運動為 22 億 4,000 萬元，占 12.0%；私立學校學生校外學習支出為 36 億 9,000 萬元，其中學習類科為 26 億 1,000 萬元（占 70.7%），高於藝文運動支出之 10 億 8,000 萬元，兩者之占比差異較公立學校為小。 如以學習管道來看，在學習類科的選擇上，不論公、私立，其補習班類科教學之支出總額高於家教之支出總額，而藝文運動則相反，顯示學生在校外學習上，學習類科仍以補習班之選擇為主，藝文運動學習則以家教為主。而在學期資料變化上，公、私立學校學生校外學習支出均呈現學習類科大於藝文運動學習之現象，顯示學生校外學習花費仍以升學為優先考量。 由上述情況觀之，在家長的教育觀念無法改變下，學生縱然放學後，仍要持續課後補習，縮短了學生休息的時間，長久來看，恐損及學生的健康，爰此，教育部宜多向家長宣導，避免學生超時學習致使身心健康有所損失。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07 年 6 月 14 日 107 年度第 1 次全國教育局(處)學管科(課、股)長會議，請各教育局(處)轉知所轄國民中小學向家長宣導，避免學生超時學習致使身心健康有所損失。
40	查審計部民國 104 年度辦理教育部 104 年度第 2 期財務收支抽查時，發現技專校院之繁星計畫錄取學生放棄比率逐年增加；以及繁星計畫雖增加弱勢學生入學機會，惟進入公立大學及頂尖大學人數比率逐漸下降。據審計部查核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弱勢學生入學情形，發現技專校院之繁星計畫錄取學生放棄比率逐年增加，經查 96 至 106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錄取後之學生報到率，分為 98.4%、94.73%、95.62%、96.63%、95.54%、71.76%、67.83%、67%、62.25%、60.01%、52.94%，自 99 學年度起呈	本部業於 107 年 5 月 14 日以臺教技(一)字第 1070070744 號函提報「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改善報告」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現逐年下降情形。教育部向監察院說明僅以：96至 100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之招生名額以國立校院名額占多數，且名額較少，致形成考生報到率達 95%以上之現象。 據監察院 106 年 11 月 16 日調查報告指出，教育部以繁星計畫作為促進城鄉公平競爭教育的機會，但是臺灣教育資源分配原本就存在許多不公平的地方，未見教育部相關配套措施來提升鄉間教育資源等協助學習資源弱勢學生之教育程度，而是以校校等值制度，讓素質參差不齊之學生再由大學端負起補救教育。實施 10 年後，教育部對於繁星生錄取後放棄之原因既未做全面性普查分析，又任由部分學校未將繁星計畫用來發展學校特色並協助學生適性發展，而是操弄繁星作為升學績效之表徵來對外招攬學生，復因現行制度繁星生業為大學招生之內含名額，易使外界質疑繁星計畫公平性與其定位之批評。 為免繁星計畫無法達到適性揚才及培養人民健全人格之目標，教育部允宜審慎且推動我國城鄉之教育資源均衡等配套措施，爰要求教育部就繁星計畫擬具相關改善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41	教育部為照顧大專院校之兼任教師權益，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提繳未具本職兼任教師之勞工退休金，於 107 年度編列 1 億 4,400 萬元。 惟教師之任用雖由教師法規定，但現今社會氛圍中亦肯認教師具有勞動者身分，故針對教師之保障不應低於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定。教育部對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研議改善非本職教師之權益，使其不得低於勞基法之適用標準，以保障教師之權益。	本部業於 107 年 5 月 4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48841 號函提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參照勞基法提升權益保障之可行性評估」報告，後續將研議修正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以保障相關教師權益。
42	鑑於國際間競相爭取人才，我國為與亞洲鄰近國家競相爭取學術及科技人才而推出玉山計畫，允宜設算各國購買力調整後之薪資比較資訊，強化行銷高薪誘因。再者，玉山計畫之推動，允宜將玉山學者審查委員與候選人間之關係透明化，參酌以往彈薪方案執行成效及各界意見審慎規劃，俾延攬及留任優秀人才，並加強扶植優秀青年學者，以提升我國未來競爭力。此外，單獨將提高教授學術研究加給 10%納入玉山計畫中，對延攬及留任人才之效果尚待觀察，要求持續通盤研議大專校院教師待遇結構調整之可行方案。	本部業於 107 年 5 月 3 日以臺教高(五)字第 1070064064 號函提報「強化延攬及留任人才，持續通盤研議大專校院教師待遇結構調整之可行方案」書面報告。
43	鑑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編列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	107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 61.24 億元，預計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及設施設備改善等經費 61 億 2,400 萬元，所辦事項包括相關校舍修繕整建、耐震評估及設備充實等，較 106 年度增列 18 億 7,880 萬元。我國位處地震頻仍之環太平洋地震帶，校舍耐震補強攸關學校師生安全。中央政府自 98 至 106 年度共編列 343 億餘元預算辦理國中小老舊校舍耐震評估及補強工程，而 107 年度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設施設備改善等經費編列數較 106 年度大幅增加，要求應加速辦理校舍耐震補強。	理 565 棟校舍補強工程及 58 棟校舍拆除重建工程，截至 107 年 7 月底止，補強及拆建工程辦理情形如下： 一、補強工程：107 年度預計發包 565 棟校舍補強工程，已完成發包校舍計 533 棟。自 106 年起，累計已發包總棟數為 1,105 棟，已竣工者累計 576 棟。 二、拆除、重建工程：106 至 108 年度預計發包 168 棟校舍拆除整地或重建工程，至 107 年 6 月底，累計已完成發包校舍共 129 棟，已超越 107 年度預定發包數之目標值，目前已竣工數為 14 棟。
44	在少子女化衝擊下，私立大專校院生不足之情形嚴重，其中私立技專校院招生困境更甚於私立一般大學校院，爰近年來合併轉型停辦或列輔導改善之私校多為技專校院；私立技專校院已然成為少子女化首波衝擊對象，學雜費收入隨著生源減少而減少，未來恐將加重對政府補助之依賴，然囿於資源有限，政府補助僅能作為政策導引之手段，並無法全面提供所有技專校院發展或存續所需之財務協助，而私立技專校院學生人數逾 50 萬人，占全國大專校院總學生人數近 4 成，學校轉型對我國高等教育品質及國家未來發展之影響至關重大，要求研議有效措施協助轉型。	一、為提供有轉型需求學校有關產業發展、在地人才培育與進修需求諮詢及輔導，本部已委託專業團隊籌組諮詢服務專家團隊至各校進行訪視，提供轉型建議與協助教師轉職及培訓。 二、私立學校於轉型過程中，如有協助教職員工轉職及安置所需之資遣費，或轉型所需之相關經費，學校得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提出融資申請，並於處分相關財產或取得其他資金來源後，償還融資金額予基金，解決學校無法立即籌措資金之困境。
4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教育部編列推動國立大學合併預算 2 億元，係補助已合併之國立屏東大學及國立清華大學搬遷、整修所需經費。依大學法第 7 條規定，公立大學合併包括學校主動（由下而上）及教育部引導（由上而下，相關辦法授權教育部訂定）等 2 種方式；教育部爰依大學法第 7 條第 3 項訂定「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101 年 6 月 22 日發布，該辦法明定該部得組成國立大學合併推動審議會，並衡高等教育整體發展、教育資源分布、學校地緣位置等條件後擬具合併學校名單連同合併構想，提交審議會進行審議。國立大專校院合併後補助經費包括鉅額之工程建設經費，惟合併後校區分散，部分設施或校區未能有效利用，形成低度利用或閒置及增擴建並存之現象，允宜審慎規劃合併計畫；少子女化趨勢影響大專校院之存續，大專校院合併可促使學校趨近最適經營規模或發揮規模擴增之整合效益，要求教育部應研議設算學校最適經營規模之學生人數，以利後續因應少子女化衝擊之措施參考。	一、為確保國立大學合併後之效益，本部業要求學校應於所報合併計畫載明校區規劃、校舍空間配置與調整、行政架構、學術組織與科系所配置及財務規劃等內容，並經本部相關單位及設立變更停辦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報送行政院審議。 二、另本部邀集學者專家、社會人士、各合併個案學校，經徵詢前開各校合併經驗，研擬合併效益指標，並函請後續合併之學校，應依發展特色選擇合適之效益指標，敘明合併前後預期成長幅度及達成期程，如提升競爭力、組織精簡、整合運用校內外資源，校舍校地活化利用、校務基金使用效益提升等，俾利本部後續追蹤其合併效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46	107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編列推動大學校院留任及延攬頂尖人才計畫12億元，及高教深耕計畫內含20億元之彈性薪資經費，合計32億元，自107年度起推動玉山計畫。鑑於國際間競相爭取人才，我國為與亞洲鄰近國家競相爭取學術及科技人才而推出玉山計畫，應設算各國購買力調整後之薪資比較資訊，強化行銷高薪誘因，並持續優化研究環境資源及生活安排等配套措施。再者，玉山計畫之推動，更應將玉山學者審查委員與候選人間之關係透明化，參酌以往彈薪方案執行成效及各界意見審慎規劃，俾延攬及留任優秀人才，並加強扶植優秀青年學者，以提升我國未來競爭力。此外，單獨將提高教授學術研究加給10%納入玉山計畫中，對延攬及留任人才之效果尚待觀察，建請應持續通盤研議大專校院教師待遇結構調整之可行方案。	本部業於107年5月3日以臺教高(五)字第1070064064號函提報「強化延攬及留任人才，持續通盤研議大專校院教師待遇結構調整之可行方案」書面報告。
47	鑑於教育部業修正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提升大專校院未具本職兼任教師之勞動權益，並編列預算補助學校提繳退休金。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等如參照勞基法提升權益保障，估算增加經費約99億餘元，事涉地方政府財政負擔，目前教育部與地方政府尚未有共識。為使勞動保障提升及財政負擔增加間取得衡平，建請教育部應謹慎評估可能性，依各類編制外教師勞動權益之保障程度及各地方政府之財政狀況等排列優先順序，分階段逐步改善教師之勞動權益。	本部業於107年5月4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48841號函提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參照勞基法提升權益保障之可行性評估」報告，後續將研議修正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以保障相關教師權益。
48	為落實12年國民基本教育教學正常化理念及因應新課綱即將於108學年度實施，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大學等辦理教師在職進修活動，包括增能學分班及第二專長學分班。然為改善國民中學部分科目專長授課比率偏低情形所開辦之第二專長學分班，部分課程之教師進修需求人數遠高於開班招生人數，招生率卻不高；新課綱設科技領域課程，現有師資專業知能恐不足且有意願進修比率不高，要求教育部研議相關配套措施改善，以提升教學品質。	本部已研擬相關措施包含請直轄市縣(市)提報進修需求，依據需求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就近開班、提早啟動相關規劃作業並及早公布開班地點及時間，俾利老師安排進修、規劃線上進修課程及檢測機制，以利偏遠地區教師進修並確保進修品質、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薦教師並督導其配合學校依教師專長排配授課並追蹤授課情形及推動提升教師科技領域教學專業知能其他措施等。
49	鑑於近5年學校通報學生藥物濫用人數大致呈下降趨勢，105年度通報大專生藥物濫用人數占各級學制合計之6%，與依內政部警政署查獲毒品嫌疑犯統計之趨勢和年齡結構存有落差，學生染毒黑數未能查察。校園毒品防制係持續性之推動工作，要求教育部應積極精進督導學校落實校園防毒及輔導，並與警政、衛生醫療、社政等機關跨部會合作，俾有效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一、為了解校園藥物濫用情形，正視問題，本部自106年起，每月與內政部警政署進行「18至24歲」涉毒嫌疑人具學籍勾稽作業，並追溯勾稽至105年，依比對結果顯示，警方查獲之18至24歲涉毒品案件嫌疑人中，具學生身分者約5%；經勾稽後確認為學生者，由本部函請學校進行校安通報並開案輔導。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另為精進校園藥物濫用防制作為，本部於106年底配合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及相關會議重要裁示，修正「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藉由公私部門間友善且緊密的合作關係，共同防堵毒品滲入校園及學生，各縣市執行情形，則透過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視導及地方教育統合視導進行督導考評。
50	財政部統計處公布的「由財稅大數據探討台灣近年薪資樣貌」資料顯示，台灣的上班族有約1/4、130萬人屬於低薪一族，月薪2萬2,000元至2萬3,000元；而這些低薪一族中有6成、約76萬人，都是21至40歲的年輕人。如果大學4年到研究所3年都靠學貸苦撐，平均每次貸款金額為4萬1,200元，畢業時還沒工作已經背負逾75萬元的學貸，畢業1年後每月最少要還3,719元的學貸。假設月薪只有2萬2,000元，扣除學貸、房租、基本勞健保與勞退及生活費，實所剩無幾。爰要求教育部研議降低就學貸款利率，俾進一步減輕青年學子負擔。	一、為協助青年學子減輕還款負擔，本部業邀集各承貸銀行研商各種協助學生減輕還款負擔之作法，並秉優先照顧弱勢族群及撙節支用原則，進行成本估算、利弊分析等評估作業，朝「只繳息不還本」及「放寬緩繳門檻」措施規劃。 二、就學貸款「只繳息不還本」，每次申請至少1年，最多可申請4年，及放寬申請緩繳門檻，由前一年度每月平均收入3萬元放寬為3.5萬元等措施，以期為學子減輕還款的負擔，讓貸款人可以妥善規劃工作及職涯，穩定生活品質。
51	近年來，在許多私校管理案例中，發生董事會把持校產、學生受教權及教師工作權受侵害等，顯示教育部卻未能積極履行主管機關之職責。其中亞太技術學院2001年因掏空弊案經教育部接管董事會，全數改為官派公益董事。然而，2016年9月董事會改組，由財團捐款1億5,000萬元後，取得全數學校董事會席次。財團入主後未按照既有承諾挹注充足教育經費辦學、未恢復教師正常薪資，卻主動將學校多數科系停招等，導致學校教學行政幾近停擺，嚴重影響師生權益。爰此要求1.教育部徹查亞太技術學院董事會買賣過程有無不法。2.教育部評估是聲請解散亞太董事會、恢復由公益董事管理之可能。3.教育部監督該校訂定該校學生於原校畢業、學校開足課程之規劃。4.教育部徹查該校對教職員是否違法欠薪，並要求償還，確保其工作權益。並將上述之結果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	本部業於107年5月24日以臺教技(二)字第1070076538號函提報「亞太創意技術學院董事會運作及校務經營現況」專案報告。
52	立法院院會於11月21日三讀通過「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透過強化偏遠地區學校教育措施、寬列經費、彈性運用人事及提高教師福利措施等方式，協助解決其辦學困境，保障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受教權益，使其得以永續發展。為儘速落實本	總統業於106年12月6日公布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共需研擬8個授權子法，目前辦理進度簡要說明如下： 一、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已於107年5月30日發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條例，教育部應配合本條例訂定相關配套之法規命令，如本條例第 4 條第 2 項、第 7 條第 4 項、第 10 條第 2 項、第 11 條第 5 項、第 20 條第 1 項、第 21 條第 1 項、第 22 條第 1 項、第 23 條中明文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標準、辦法或施行細則，故要求教育部應於 6 個月內研議訂定並發布之。	二、偏遠地區學校專案聘任教師甄選聘任辦法：刻正依法制程序安排本部部務會報審議，俟完成後即刻辦理發布事宜。 三、偏遠地區學校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聘任辦法：刻正依法制程序辦理發布事宜。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已於 107 年 6 月 1 日發布。 五、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已於 107 年 6 月 21 日發布。 六、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刻正依法制程序安排本部法規會審議，俟完成後再提本部部務會報審議後，即辦理發布事宜。 七、偏遠地區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招收幼兒辦法：已於 107 年 7 月 6 日發布。 八、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已於 107 年 5 月 30 日發布。
53	根據 2018 年全球氣候風險指數，我國氣候風險為全球第 7，蓋近年來發生極端天氣之次數愈來愈多，高溫天數增加，降雨日縮短，地球暖化造成颱風等極端氣候頻繁發生，海島國家尤其深受其害。以致夏、秋季高溫節節高昇，炎熱天數明顯較過去平均值為多，如此不適之氣候，倘學校教室未安裝冷氣，恐令學童難以專心學習。爰建請教育部下會期提送研議補助各級學校安裝冷氣所需經費之分析報告，俾利於少子化社會之今日，使學童得享有良好之學習環境。	本部業於 107 年 5 月 29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55450 號函提報「國民中小學安裝空調所需經費之分析」報告。
54	緣教育部自 107 年起，以 5 年期合計需 836 億元進行規劃，辦理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協助各大學發展特色、培養學生關鍵基礎能力及就業能力。惟依教育部目前規劃，中央警察大學及國防大學雖分別職司研究高深警察學術、培養警察專門人才與培育建軍備戰領導人才，建構國防事務決策研究量能等任務，卻無法自前開預算中申請補助。然以國防醫學院為例，其已躋身國內一流醫學院之林，擁有豐碩之人才培育與產業鏈結量能，若無深耕經費之挹助，不啻使其過往實績付諸東流，顯見不宜將中央警察大學及國防大學排除於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外，以免因資源排擠效應，致渠等難以吸引新世代優質人才就讀。故教育部應協助協調相關部會共同合作及補助，將軍警校院有參與意願者，納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推動及申請之對象，俾利實踐渠等作	一、本部 107 年規劃啟動之「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為強化對於學校優勢特色的長期發展與合理資源挹注，減少校際間的競爭性質，爰持續盤點及檢討整體高教經費，適度調整國立大學基本需求經費及私立大學獎補助經費，提供每位學生適足的教育資源，確保學生平等的受教權益。 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107 年度整體經費共 166.81 億元，主要在提供本部所屬學校，有適足經費改善教學品質。其中，第一部分「全面性提升大學品質及促進高教多元發展」經費 88 億元中二成之比例參酌學校規模核配，餘八成經費採競爭計畫。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育國家英才之任務與使命。	三、查目前軍警校院公費生比率逾9成，以醫學院公費生為例，業由衛生福利部補助每人每學期約13萬元之費用，依目前「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配置原則，仍有一定比例額度依照各校規模核配經費，如開放軍警校院共同申請經費，除須考量政府經費重複補助疑慮外，亦對一般大專校院產生排擠效果，影響其師生權益。 四、考量軍警校院之校務發展與一般大專校院不同，且整體公費生比率逾9成，其中，國防醫學院自費生36名，佔整體學生人數262名之13.74%。爰仍請國防部與內政部考量國防與警察人才培育目標，並得參考「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由國防部與內政部預算下自行編列預算補助所屬校院改善教學品質。若有相關配合國家發展政策(如醫學公費生)，則建議由相關主管部會予以協助。 五、本案前業經與國防部與內政部溝通後，跨部會共識為同意軍警校院申請「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由教育部協助審查，將審查結果提供國防部及內政部參考，並由國防部及內政部給予經費補助。
(二)	**歲出部分**	
1	凍結第1目「一般行政」5,808萬元（含「人員維持」2,500萬元、「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1,000萬元【含「業務費」100萬元、「強化原住民族教育體系」100萬元、「辦理教育綜整工作」100萬元及「辦理本部法規疑義之研議闡釋、教師申訴案件與國家賠償業務及訴願業務等」50萬元】、「人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之「補助轄管公私立大專校院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12條規定，提繳未具本職兼任教師之勞工退休金所需經費」5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本部業於107年2月27日以臺教人(一)字第1070028139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1目『一般行政』5,808萬元」解凍書面報告，於107年5月30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7年6月20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70703093號函復除「辦理『本部法規疑義之研議闡釋、教師申訴案件與國家賠償業務及訴願業務等』50萬元」繼續凍結，其餘准予動支。 二、另本部於107年8月9日以臺教法(二)字第1070134279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1目『一般行政』『辦理本部法規疑義之研議闡釋、教師申訴案件與國家賠償業務及訴願業務等』50萬元」解凍書面報告。
2	凍結第2目「高等教育」30億元（含第1節「高	本部業於107年2月27日以臺教高(一)字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之「補助學校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分流機制、鼓勵教師透過研究改進教學品質，並推動建立學術倫理發展改進機制」原列1億5,000萬元之十分之一、「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1,000 萬元、「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原列13億1,947萬2千元之十分之一、「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之「為提升高等教育行政品質、強化大學校院營運與管理、辦理相關政策宣導等經費」原列3,447萬2千元之十分之一、「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1,000萬元、「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之「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分配大學校院」6億元、第2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2,000 萬元、「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3,000 萬元、「引導學校發展多元特色及教學創新」1億元、第3節「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中「高等教育教學與研究輔助經費」之「輔助國立臺灣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6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1070028576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2目『高等教育』30 億元」解凍專案報告，於107年5月30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70703093號函復准予動支。
11	凍結「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4,0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7年2月27日以臺教文(五)字第1070024703號函提報「凍結『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4,000萬元」解凍專案報告，於107年5月30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70703093號函復准予動支。
15	凍結第3目「中等教育」4,600萬元(含第1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教師專業發展」2,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7年2月27日以臺教師(一)字第1070025817號函提報「凍結第3目「中等教育」4,600萬元(含第1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教師專業發展」2,000 萬元)」解凍書案報告，於 107 年 5 月 30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7年6月20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70703093號函復准予動支。
16	凍結第4目「終身教育」4,000萬元(含第1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行家庭教育」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7年2月27日以臺教社(一)字第1070027474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4目『終身教育』4,000萬元(含第1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行家庭教育』500萬元)」解凍書面報告，於 107 年 5 月 30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7年6月20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70703093號函復准予動支。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7	凍結第5目「學務與輔導」5,000萬元（含第1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500 萬元、「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400萬元【含「辦理校園霸凌現況調查等經費」300萬元】)，俟教育部併第2目相關議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7年2月27日以臺教學(二)字第1070029131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5目『學務與輔導』5,000萬元」解凍專案報告，於107年5月30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7年6月20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70703093號函復准予動支。
19	凍結第6目「各項教育推展」5,000萬元（含第1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偏鄉數位應用推動計畫」及「科技教育計畫」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7年2月23日以臺教資(二)字第1070026172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6目『各項教育推展』5,000萬元(含第1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偏鄉數位應用推動計畫」及「科技教育計畫」1,000萬元)」解凍書面報告，於107年5月30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7年6月20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70703093號函復准予動支。
20	凍結第7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2節「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9億元，俟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經立法院三讀，並經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7年2月27日以臺教技(二)字第1070026275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7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2節『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9億元」解凍專案報告，於107年5月30日進行報告。
21	我國目前少年矯治採「少年矯正學校」及「少年輔育院」雙軌並行制。然而，按法務部統計資料，民國 104 年少年矯正學校每名收容少年所花經費約為61萬8千元;少年輔育院學生則為34萬3千元。少年矯正學校採小班制教學，師生比為 1：6.08人，教育事項由教育部監管；少年輔育院之師生比則為1：32.04人，全院由法務部指導、監督。少年矯正學校與少年輔育院二者於教育資源上有顯著差異，不利非行少年的矯治與復歸。因此少年輔育院有改制成少年矯正學校之必要性，總統府106年召開之司改國是會議亦建議應將少年輔育院改制成矯正學校。爰此建請教育部應按司改國是會議之決議會同法務部即刻著手將少年輔育院改制成為少年矯正學校，以協助少年收容人能順利惕勵自新、復歸社會。	一、為協助少年輔育院相關教育事項，行政院業於105年1月5日召開「研商少年感化教育執行機關相關議題會議」，同意將少年輔育院納入本部「少年矯正學校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範疇。 二、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業會同法務部矯正署盤整少年輔育院衍生之教育資源不足等問題，並於106年3月15日就現行少年輔育院改制為矯正學校所需教育協助，召開「研商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少年輔育院轉型矯正學校會議」，提供少年輔育院相關教育資源協助。 三、矯正教育係刑事司法體系所提供之多元教育，兼具矯正不良習性並幫助其改過自新，重新適應社會生活為目的，又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矯正學校隸屬法務部，本部提供教育事項之協助，爰有關少年輔育院改制少年矯正學校，其人力編制、土地權限、相關設備及經費預算係屬法務部權責，改制期程及其困境仍待法務部持續妥善規劃及處理，本部將積極提供教育資源協助並配合法務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改制期程辦理。
22	花蓮教育大學自 2008 年與東華大學合併後，原校區（又稱東華大學美崙校區）內的既有體健設施老舊，使用率低，造成國家空間、資源閒置浪費，現經教育部盤點後，已積極在進行相關設施活化之工作。有鑑於花蓮為我國重要體育選手之故鄉，若能讓選手留在其熟悉的家鄉環境內進行訓練，免除其思鄉之愁，定可強化訓練成果，再創佳績。爰此，要求教育部調查花蓮子弟擅長之體育項目，並視花蓮體健設施之現狀，將部分左營國訓中心之部分運動訓練項目移至花蓮辦理，以期達到活用國家資源、均衡東西部體育發展之目標。	一、經查花蓮縣政府已研提「花蓮運動產業深耕計畫-在地四級選手培訓基地與優質選手移地訓練站」，將其納入花蓮縣政府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滾動檢討計畫中，並申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所管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嗣經行政院 107 年 6 月 6 日院臺經字第 1070016747 號函核定在案，其中「運動產業深耕與拔尖計畫-在地四級選手培訓基地與優質選手移地訓練站」，經審查內容尚非明確，俟花蓮縣政府補充資料後另案評估。 二、另為培訓國家級優秀運動員，國訓中心設置技擊館、球類館、棒壘球場等場館供我國發展較成熟、較具國際競技實力之亞奧運競賽種類培訓隊訓練需求，並作為優質選手移地訓練站，按現行進駐國訓中心長期培訓隊，其移地訓練需求，係由各培訓隊教練團考量整體需求規劃，並以國內外符合訓練需求之場館作為短期移地訓練之地點，爾後倘有培訓隊教練提出花蓮移訓計畫，本部體育署將給予協助。
23	技職教育「學用落差」現象為多年來本國技職教育發展瓶頸，降低學生進入技職體系意願，造成業界聘用人才更為困難。為改善此狀況，106 年教育部提出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方案分 6 年辦理，總經費 27 億元，但以 106 年成效來看，實際媒合成功人數僅達 31.2%。經查 106 年該方案不如預期之主因為，申請時間與其他考試時程重疊、未先依學生志向媒合、職缺類別分布不均等。未來研討調整職缺方向例如台科大工業 4.0 中心即結合產官學，由企業提供設備、參與課程設計，使學生所學便為業界所需。教育部應積極思考規劃如何調整政策方向，深化各類職缺與學校與業界連結，提升學生參與及實際媒合成功率。爰要求教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與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7 年 3 月 5 日以臺教技(一)字第 1070032186 號函提報「『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深化職缺連結與未來規劃」書面報告。
24	根據 105 學年度教育部統計我國學童視力不良率，國小學生近視比率為 45.9%、國中為 73%、高中為 80.9%，近 3 年數據比較，雖然近視比率微幅下滑，但是下降幅度非常有限，其中國小學生近視惡化程度最嚴重，平均每升一個年級，近視率便增	本部業於 107 年 3 月 1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20894 號函提報「改善學童近視率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加 8%，因此近視的防治應儘早落實，爰此要求教育部就改善學童近視率的有關措施，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5	教育部107年度編列2,765萬元以舉辦國家產學大師獎，並包含其相關獎項經費。然綜觀國家產學大師獎其獎勵辦法，係以發放獎金方式鼓勵產學貢獻卓越之學者，卻缺乏相關宣傳、推廣之機制，恐與設置本獎項之初衷不符。爰此，請教育部本於宣推之理念，提出妥善之獎勵、宣傳機制。	一、本部於 107 年 1 月 31 日辦理說明會，並於同年2月2日函知學校受理推薦及 3 月 12 日發布新聞稿進行相關宣傳，為提供完整諮詢服務並成立國家產學大師獎計畫專案辦公室協助學校完成推薦作業。 二、有關宣傳及推廣方式，將納入 107 年度獎項檢討事項辦理，並研提精進作法，以達到宣傳與獎勵效果。
26	依據教育部統計 106 年度起，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不足之校舍共計 2,581 棟，其中尚需補強之校舍為 2,259 棟，需拆除重建之校舍為 322 棟，扣除少子女化後之校舍預估，仍需補強之校舍有 1,702 棟、拆除重建有 246 棟，數量龐大，為確保工程品質及執行進度，且因地方政府及學校業務承辦人力不足，或者缺乏工程、採購等專業知識，教育部應針對如何協助地方學校解決相關採購與施工問題，以有利於校舍補強改建計畫完成，提出具體之協助說明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部業於 107 年 4 月 30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41658 號函提報「國中小老舊校舍耐震補強及拆除重建辦理情形與檢討」書面報告。
27	運動科技為提升國家運動國力重要之一環，現代各國莫不以科技協助運動員提升運動實力，包括運動醫學、運動裝備之研發，及大數據之蒐集等等，各大專院校也紛紛成立運動相關科系，如運動保健、運動醫學、運動資訊傳播等等，教育部應積極與科技部協調，就提供運動相關數據，包括選手競技之表現等等，與科技部相關科研資源整合，就如何以科研協助我運動國力升級，提出規劃報告，並於 2 個月內將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部業於107年4月3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11251 號函提報「為整合科研提升國家競技運動實力推動『2020 東京奧運暨 2022 杭州亞運菁英及潛力奪牌選手運科支援計畫』」書面報告。
28	於立法院通過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的「防狼師條款後」，教育部已增設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專區，比對補習班教職員工是否有性侵害或性騷擾前科的情形。同時，外籍人士也受此條款的規範，補教業者聘用外籍人士時，需檢附原護照國所開具的行為良好證明，但近期衍生雙重國籍者，若在外國有案底、但在臺灣沒有犯罪紀錄，則會形成漏洞，難以防範。爰要求教育部儘速與警政署及相關單位研商如何防堵此一漏洞，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維護我國補教環境的安全。	本部業於 107 年 4 月 24 日以臺教社(一)字第 1070055207 號函提報「策進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管理」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29	教育部近期公布「公私立大專校院校園學生權利調查」，雖然各項指標達成率都超過 8 成，但是這些指標是依據憲法、大學法、教育基本法、性平法等相關法規設計的，是法律保障學生的權益，理論上應該要能 100%達成，譬如大學法第 15 條規定，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但只有 79%的學校達成；或者是憲法保障人民有集會結社、言論自由，但有 5%的學校因社團成立目的而拒絕學生成立新社團，7%的學校曾因學生辦理演講的議題敏感而拒絕補助或提供場地，77%的學校會事先審查學生辦理的演講或活動，就連學生自費出版的刊物或海報，都有 27%的學校會事先審查，足見學生在校的基本權利並未落實。此外，大學法明文規定校務會議需要有經選舉產生的學生代表，且人數達會議成員 1/10，在教育部的調查裡顯示，100%的學校校務會議都有學生代表，但只有 79%是經選舉產生，95%達 1/10；而且有 1%的學生代表僅是列席，36%可以表達意見但沒有提案權，此一情形顯然不符大學法保障學生表達意見之精神。爰此要求教育部儘速督導各大學改善校園學生權利、研擬大學法修法，以保障、提升學生在校之基本人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7 年 3 月 29 日以臺教學(二)字第 1070037407 號函提報「教育部改善公私立大專校院學生權利」書面報告。
30	教育部於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中之關懷清查事項如特定人員尿液篩檢等經費 2,050 萬元，係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3 條授權訂定特定人員之範圍及採驗尿液實施辦法，教育部並依其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函請各國私立大專校院、高中職、國中及國小落實辦理特定人員作業。 惟除人權爭議外，在法規範上之分析，學校採集學生尿液篩檢之妥適性亦有疑慮。且考量各級學制情形不同，導師掌握學生情況程度不一，是否大學應等同辦理；乃至各地方政府推行全面或部分尿液篩檢，其效能未定，皆存在許多不穩定之因素，實務上恐帶來學生與家長困擾，造成學生權益上之受損。 綜上，爰請教育部應廣納收集相關專家學者、家長及兒少代表之意見，擬定檢討及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以維護工作同仁及學生間之權益並求執行落實。	本部業於 107 年 5 月 21 日以臺教學(五)字第 1070069033 號函提報「教育部辦理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說明及策進作為」報告。
31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進行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時，宜注意學生之網路交友工具與時俱進、進展快速。諸多 APP 與軟體可協助學生與陌生	一、本部已訂定「各級學校學生安全健康上網實施計畫」，跨單位從學生、教師、學校及家長等 4 方面推動學生安全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人士交流。如 DCARD 之抽卡、BeeTalk、Goodnight 快之配對或直播軟體，均有機會學生與陌生人認識，進而產生情感關係與親密行為。 因此性別平等教育人員，為能正確理解現今學生情感生活樣態，應對校院內流行之交友工具進行掌握，必要時應向學生族群蒐集意見，了解相關工具之功能及生態與學生之使用經驗，以利協助學生在此類交往關係中進行自我保護。 建請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應協助校內性別平等教育人員掌握目前最新流行的網路交友工具，並研議相關輔導策略及性別平等教育方向，必要時得請求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提供相關協助。	康上網，以期教導學生瞭解網路的本質、培養正確的網路使用態度、辨認網路的訊息種類及養成良好的網路使用習慣。 二、另將「網路交友」、「網路安全」列為教育宣導與推動主題，除持續充實相關數位教材外，並持續強化及執行「資訊倫理與安全健康上網教育融入教學課程」，以讓學生學習正向運用網路。 三、107 年度本部為強化落實「兒少性剝削及校園復仇式色情」事件防治，業研編與時事相關案例（如：親密關係暴力或脅迫將隱私照外流等），區分適用年齡及學制，對各級學校教師及學生進行宣導。相關 4 類案例文宣並提供教學指引，已於 107 年 6 月 14 日召開審查會議，並於 107 年 8 月 9 日以臺教學(三)字第 1070134207 號函發布各級學校參考運用。 四、本部透過上開教育宣導、相關文宣及課程融入教學，持續提醒學生網路交友應注意事項，包含：小心謹慎登入交友網站、避免洩漏個人隱私資料、留意自身的言論、避免單獨的邀約及留意手機定位功能。另教導學生不要為了討好對方，就勉強答應對方過分的要求，以避免憾事發生。
32	教育部推展新南向不遺餘力，培訓僑外生為師資生，使其回國任教之作為值得肯定。 惟國內所稱之「海外僑校」，在學校所在國並非如此稱呼，而是稱之為「華文學校」，且其成立亦包括由所在國當地人士出資成立之獨立中學，與我國政府僑務工作未有必然之關聯性，故統稱為僑校似有不妥。 為使相關政策更為所在國當地人士接受，考量在地政經文化脈絡，故請教育部研議建議僑務委員會，是否以「華校」，即「華文學校」之簡稱替代「僑校」。	本部業於 107 年 7 月 11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70109928 號函請僑務委員會研議修正以「華文學校」替代「海外僑校」等名稱。僑務委員會於 107 年 8 月 15 日僑教學字第 1070202478 號函復本部，略以：「僑民學校」一詞具法源基礎（憲法、「僑民學校聯繫輔助要點」）於海外適用並無疑義，尊重海外各地華人對國族歷史認同之殊異性，當地華人所創建之學校自稱「華校」或「華文學校」，不影響其為「僑民學校」之本質，爰仍維持「僑民學校」稱之。
33	教育部於 107 年歲出計畫針對「師資職前培育」經費編列 4 億 8,185 萬 7 千元。為推動我國幼兒教育及照顧政策及措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刻正依「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106 至 109 年度）」及「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等二計畫，推動幼兒教	本部業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60145242 號函知專科以上學校教保培育學校，鼓勵各校實習場域安排包含社區互助與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育及照顧公共化政策，期使我國幼兒教育及照顧環境益臻友善。 惟上開二計畫之推動，尚須數量充足之教保服務人員配合，始得於各地區推動合宜之服務。目前教保服務人員之工作及實習之選擇，概以各直轄市、縣（市）都會地區之幼兒園為主要選擇園所。為利我國偏遠地區或原住民族地區幼兒園推動社區互助或部落互助式之服務，以及增加了解該等地區文化、語言、教育及照顧模式之教保服務人員人數，建請教育部於 107 年 3 月 31 日前函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時，應鼓勵教保服務人員至該等地區進行實習，俾利於培育該等地區之教保服務人員人才，平衡各區域之人才需求及平穩人才進用情形。	
34	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施行 10 年來，為國內累積諸多重要藝術、設計人才，且在業界多有優秀表現。因此教育部應思考在大專階段，以技術導向且國際具高度連結性之領域，並制定相關計畫，以使學生透過 1 年期之交流進而精進自身能力，掌握國際業界趨勢，為我國產業增添即戰力。	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自 94 年度施行至今，累積豐碩之成果與能量，學生透過為期一年至國外知名學校、機構或公司進行培訓，返國後學員，除升學與服兵役外，100%從事相關領域，部分學員具國際移動力，於國外知名公司任職或開設個人工作室。為持續增添我國藝術與設計專業人才，107 年度新增「建築與景觀設計組」，培訓名額由原 20 名增加至 30 名；另 108 年度規劃增設「時尚設計組」，以促進我國藝術與設計專業人才技能提升，拓展國際視野，並有效與產業接軌。
35	為強化社會安全網，加強對學生校外生活之輔導，於執行校園安全與學生輔導業務，教育部應促使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地方社會局與各縣市警政機關所屬之少年輔導委員會強化合作，並共同蒐集犯罪熱點等少年輔導所需資訊，以健全整體網絡效能。	一、依據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綱領方案之一「各學校與轄區派出所合作建立吸食毒品熱點巡邏網」，本部業於 106 年 8 月 25 日函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及校外會辦理，由學校提供校園周邊青少年藥物濫用、吸菸、飲酒或易滋事之高風險場所予各縣市校外會彙整，屬一般性聚點，由學校人員自行巡查，校外會就各校所提地點，透過斑點圖，找出重點區域，於地方政府二級聯繫會議-與警察機關確定各熱點巡邏方式，各校熱點區域每學期至少檢討 1 次。 二、各縣市辦理情形截至 107 年 7 月 30 日，計有 22 縣市，回報校數 3,791 所，熱點數 7,015 處，占高中職以下學校總數 3,855 所之 98.39%，熱點巡邏網建置目標為 100%，已利用相關會議時機提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醒各縣市依目標完成熱點巡邏網建置;同時各縣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亦結合警政及教育人員實施相關熱點之巡查，107 年 1 至 7 月份共實施 5,395 次聯合巡查，勸導違規學生計 6,674 人次，以強化校園安全與學生生活輔導效能。
36	為有效運用社會福利資源與政府相關部會資源之結合，經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協助相關政府單位，如國軍退役軍人，設計一套金融知識及理財課程，用以強化金融教育宣導與普及金融知識，以提升社會未來生存之能力。教育部為我國中途學校之主管機關，應針對中途學校之學生提供上述課程，以增強未來兒少於社會之能力，避免再次落入貧困之列，而造成無可逆轉之惡性循環。 爰建請教育部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進行資源連結及合作，於獨立式中途學校引進金錢教育及理財課程，以協助兒少學習金錢管理，並建立健全的金錢價值觀。請教育部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規劃內容或成效報告。	本部業於 107 年 6 月 14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61460 號函提報「中途學校引進金錢教育及理財課程」報告。
37	教師乃為高等教育之核心資源，進來各私立大學多有以專案教師聘任人力之問題，使高教人力處於不穩定之就業狀態。故教育部就「私立學校教學獎助」獎勵、補助、審查時，應審酌其聘任專任、兼任、人力、兼任人力之比例，並請學校提出長期之人力調整規劃，相關經費應挹注於有心持續充實師資、創造穩定就業之私立大學，以使相關經費產生長期性效益。	一、有關「私立學校教學獎助」獎補助經費之審查，依本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業將學校專、兼任師資納為審核依據。另為鼓勵學校聘任師資，學校當年度專任教師薪資或新聘及現職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彈性薪資，得以私校獎補助經費支應，以總獎勵、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復依上開要點，學校應依據該校中長期發展計畫，提出人力及教學研究經費挹注規劃，俾利相關經費產生提升教學品質效益。
38	近年來，台灣陸續通過人權公約，一一使人權公約國內法化，故人權教育在台灣日益重要，教育部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計畫中，辦理學校人權教育業務，實屬必要。惟目前政府仍有逐步通過各項人權公約之規劃，並舉辦已通過人權公約之國際審查，故相關教育內容應與時俱進，以確實反映我國人權保障之進展。	一、配合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辦理相關人權業務，並持續推廣兒童權利公約、兩公約等國際公約相關人權教育宣導。 二、於人權教育相關研討會議及本部人權教育暨資源中心網站宣導各項新興人權議題，人權教育電子報亦配合社會時事及國際相關人權宣導日刊登相關內容。
39	高教深耕計畫係由過去多項對大專校院之競爭型補助計畫整合而成，以協助各校整體校務發展為主軸，過去邁頂計畫投入龐大經費，然納入世界大學	本部業於 107 年 4 月 26 日以臺教高(二)字第 1070058653 號函提報「世界大學排名評鑑指標分析」檢討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排名500名內之學校數未有顯著進展，部分獲補助大學之排名下降，且高中職應屆畢業生赴海外就讀有緩升趨勢，境外學生就讀我國學位仍未達來臺學生之半數。 爰建請教育部應深入瞭解排名評鑑指標內涵，分析排名下降原因是否因高教環境或政策等因素所致並研謀改善，確實督導各大學發展多元特色，俾提升競爭力以留住人才，並於3個月內將改善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40	教育固不該僅以排名衡量，邁頂計畫第二期亦不再強調形式之大學排名，然部分獲補助甚多的大學納入世界大學排名之學校下降。 惟獲邁頂計畫補助學校，提升大學教學及研究品質之結果理應自然反映於排名序位之提升，各排名機構對我國大學之評比結果多有落差。 查，與泰晤士高等教育大學排名、QS 世界大學排名齊名的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 10 月 25 日公布2018年USNEWS世界大學排名，台灣此次入榜的學校有台灣大學、清華大學、成功大學、中央大學、交通大學、台灣科技大學等24所。其中台灣大學排名第166名，亞洲第17名。而台灣大學在2017年的排名為144名，亞洲第14名，顯示台灣大學在 2018 年的全球評比中下降 22 名，亞洲排名下降3名。 教育部雖說希望大學不要堅持在排名上，教學才是大學責任，惟全台大學預算最多的學校卻明顯下降，爰建請教育部應深入瞭解分析排名下降原因是否因高教環境或校方政策等因素所致及研謀改善，並於 3 個月內將改善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部業於107年4月26日以臺教高(二)字第1070058539號函提報「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世界排名情形」書面報告。
41	教育部日前舉辦 106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環境安全衛生主管聯席會議，邀集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環衛主管共聚一堂，藉由會議與講座協助學校執行相關工作，並針對全國大專校院長期推動環境安全衛生透過專題演講及分組討論，探討職業安全衛生法實施後學校的各項因應措施，討論的內容包括校園勞動檢查重點、校園化學品去化管理、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學校承攬及僱傭管理、安全衛生績優學校經驗等主題。 為使教育部持續督促全台灣大學與高中職的實驗環境安全，落實確認實驗環境教育與守則對學生與教師安全都非常重要，爰要求教育部提出近3年，如何與各大專校院持續攜手落實校園環境安全衛	本部業於107年4月20日以臺教資(六)字第1070054203號函提報「教育部與各大專校院攜手落實校園環境安全衛生政策」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生政策之書面改善報告，並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42	為改善偏遠地區學校在師資、行政和組織上所遭遇的各種問題，立法院和教育部日前完成制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草案，希望透過強化偏遠地區學校教育措施、寬列經費、彈性運用人事及提高教師福利措施等，解決偏遠地區學校辦學困境，保障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受教權益，方能確實真正協助到偏鄉學校之發展。 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草案重點為 1.有關偏遠地區學校定義部分，影響偏遠地區學校教育資源不足的因素多元，因此，在界定偏遠地區學校範疇時應考量交通、文化、生活機能、數位環境及社會經濟條件等面向。2.有關穩定偏遠地區學校師資之策略部分，該條例透過採取積極措施，讓具熱情且願意深耕偏遠地區學校的教師任職，以降低教師流動率。3.有關支持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學習部分，採取積極措施提升學習成效。 綜上所述，爰建請教育部研議提出實務上，如何具體落實及多面向、多管齊下實施法條上之相關規定，並配合本條例子法之進度，將書面報告於子法公布後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有關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業於 107 年 5 月 30 日發布，目前刻正請各地方政府依本標準之規定，函報偏遠地區學校名單予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 二、各界關注未來偏遠地區學校資源之挹注情形，本部刻正研擬整合性補助要點，規劃針對設施設備、教學及行政人力、學生學習輔導及教師專業發展等面向提供學校所需資源。 三、另考量部分未納列偏遠地區之學校仍有資源不利之情形，本部參考本標準之各項評估指標，訂定各地方政府所屬之公立國民中小學非山非市學校校數。本部未來將就非山非市學校規劃提供設施設備等教育資源之協助。
43	前教育部長蔣偉寧於 2013 年時在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承諾客語及閩南語等本土語言課，將納入十二年國教課程總綱中，由現行「選修」改為「必選」，亦即比照國小做法列入正式課程，國中至少將有一節本土語言課。 惟 2014 年，十二年國教新課綱課審會審議定案後政策跳票，本土語言教育還是大跛腳，國中依舊沒列入必修項目。 國中本土語言課程未列必修，讓外界尤其是關心母語之團體與學者一片譁然，並認為教育部違反國際潮流，各國都漸重視母語人權，為何國中客語和閩南語課程卻一節都沒有？ 綜上所述，爰建請教育部立即研議提出將本土語言課程，由現行「選修」改為「必選」之可行性具體方案，並將書面報告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部業於 107 年 5 月 4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47684 號函提報「本土語言課程由『選修』改為『必選』之可行性具體方案」書面報告。
44	107 年度教育部「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項下編列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經費 8,648 萬 5 千元。 近 5 年學校通報學生藥物濫用人數大致呈下降趨勢，105 年度通報大專生藥物濫用人數占各級學制	本部業於 107 年 3 月 14 日以臺教學(五)字第 1070035315 號函提報「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精進作為」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合計之 6%，與依內政部警政署查獲毒品嫌疑犯統計之趨勢和年齡結構存有落差，學生染毒黑數未能查察。校園毒品防制係持續性之推動工作，教育部應積極精進督導學校落實校園防毒及輔導，並與警政、衛生醫療、社政等機關跨部會合作，俾有效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以提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成效。	
45	107 年度教育部「一般行政—人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編列補助轄管公私立大專校院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12 條規定，提繳未具本職兼任教師之勞工退休金所需經費 1 億 4,400 萬元。教育部業修正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提升大專校院未具本職兼任教師之勞動權益，並編列預算補助學校提繳退休金。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等如參照勞基法提升權益保障，估算增加經費約 99 億餘元，事涉地方政府財政負擔，目前教育部與地方政府尚未有共識。為使勞動保障提升及財政負擔增加間取得衡平，教育部應規劃具體時程，依各類編制外教師勞動權益之保障程度及各地方政府之財政狀況等排列優先順序，分階段逐步改善教師之勞動權益，並於 3 個月內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參照勞基法提升權益保障之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部業於 107 年 5 月 4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48841 號函提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參照勞基法提升權益保障之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
46	教育部 107 年度預算案人事費及業務費共編列 834 名人力，所需經費 7 億 5,700 萬 1 千元。 教育部長期以商借教師辦理各司處常態性業務，且部分教師商借期間長，成為該部久任人力，經監察院糾正及立法院決議要求改善。教育部以自訂規定作為商借教師等依據，致占用學校教員職缺成為常態，影響教學與學生受教權益；另高中職之護理教師因成為超額教師，長期商借至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服務，未能回歸學校服務發揮所長學以致用。教育部應研訂措施，儘速使商借教師等回歸學校任教（職），加以控管，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7 年 5 月 4 日以臺教人(二)字第 1070063100 號函提報「教育部運用商借人力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47	高教深耕計畫係由過去多項對大專校院之競爭型補助計畫整合而成，以協助各校整體校務發展為主軸，並擇優補助學校國際競爭及推動研究中心，預計於 107 年 1 月底公布審查結果。 為改善過去各類競爭性計畫績效指標過多過細衍生大學同質化與如何公平擇優補助各校等問題，由	本部業於 107 年 4 月 26 日以臺教高(二)字第 1070059082 號函提報「高教深耕計畫成效管考機制」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學校依校務發展特色自提計畫並自訂目標及考核指標,教育部應督導學校於網站公開並定期公布及更新執行數及其成效。 爰建請教育部督促各校之特色自提計畫並自訂目標及考核指標、定期公布執行成效，並將如何改善執行公平擇優補助各校等延伸問題之說明,以及如何落實督促執行之方案,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 文化委員會。	
48	鑑於國際間競相爭取人才,我國為與亞洲鄰近國家競相爭取學術及科技人才而推出玉山計畫,允宜設算各國購買力調整後之薪資比較資訊,強化行銷高薪誘因,並持續優化研究環境資源及生活安排等配套措施。 再者，玉山計畫之推動，允宜將玉山學者審查委員與候選人間之關係透明化,參酌以往彈薪方案執行成效及各界意見審慎規劃，俾延攬及留任優秀人才，並加強扶植優秀青年學者，以提升我國未來競爭力。 此外，單獨將提高教授學術研究加給 10%納入玉山計畫中，對延攬及留任人才之效果尚待觀察，教育部應持續通盤研議大專校院教師待遇結構調整之可行方案,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部業於 107 年 5 月 3 日以臺教高(五)字第 1070064064 號函提報「強化延攬及留任人才,持續通盤研議大專校院教師待遇結構調整之可行方案」書面報告。
49	教育部於 102 年 9 月發布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啟動對私校之專案輔導機制，104 年 3 月發布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目標包括「合理校數規模調整」，其中私校部分，教育部依辦學情形及風險指標,並在尊重私校辦學意願與轉型可能情形下，推估至 112 學年度約減少 20 至 40 所私校。 因應少子女化、高等教育生源減少之趨勢，教育部自 102 年 9 月啟動對辦理不善私校之專案輔導機制，迄 106 年 7 月底，計輔導過 16 所學校，其中 6 所學校已停止輔導，10 所學校尚在輔導中。然專案輔導私校作業時程尚無明確期限,僅明訂提報改善計畫之期限，未訂定學校改善期限，倘學校未自行申請轉型或停辦，恐陷於提報、審核及修正計畫之循環，建請教育部訂定合理之作業時程，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以提升輔導成效，俾利整體高等教育之發展。	本部業於 107 年 4 月 23 日以臺教技(私專)字第 1070053942 號函提報「私立大專校院轉型退場專案輔導現況與檢討」書面報告。
50	針對私校因為少子化造成的經營問題,以大學招生來看，民國 104、105 年遇到龍年小孩入學，招生	本部業於 107 年 4 月 20 日以臺教技(二)字第 1070055121 號函提報「教育部因應少子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比例還有 7 成，106 年大約只有 6 成，根據高教退場條例，連續 2 年招收 60%以下，就會被列為輔導學校。 又私立高中職平均只有 60%註冊率，依照大學的標準，幾乎都要被列入輔導。教育部設立之退場機制，核心精神就是要保障現職教職員的工作權和學生的受教權等權益。 基此，建請教育部正視私校因為少子化造成的經營問題，儘速提出因應方案，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有關該案改善後執行情況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女化方案及學校停辦後執行情況」書面報告。
51	立法院 5 月 26 日已經三讀通過俗稱「狼師條款」的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9 條修正條文，但狼師及有前科潛入補教或校園問題仍舊層出不窮，致許多教育及家長團體紛紛要求教育部開放能查詢「狼師」名單。 惟教育部終身教育司長卻對外表示，目前規劃在查詢專區建置完成後，查詢權限僅開放到縣市層級，補教業者在聘用教師前，需先向縣市政府主管單位申請，並由公務人員進入系統查詢，因為牽涉到個資法中，是否適合開放給民眾，仍有待討論。 基此，建請教育部應以同理心，嚴肅正視狼師及有前科潛入補教或校園等嚴重問題，儘速提出開放具有定讞前科「狼師」名單方案，供教團或家長能申請查詢，讓教育環境更加安全及安心，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部業於 107 年 4 月 25 日以臺教社(一)字第 1070059315 號函提報「開放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名單，提供家長或教育團體查詢之研析報告」。
52	政府除了強化國內資安防護機制外，教育部和資安處、科技部等相關部會也應加速因應資安的威脅日益複雜多變，對我國關鍵資訊基礎設施的資安威脅與日俱增，特別是金融、資通信以及水力電力等設施，因此政府機關的資安防護應持續強化。根據 106 年初最新調查，目前政府資安人力缺口仍有 500 人左右，須採取多項措施予以因應，擴大培訓包含資安人才在內的數位科技人才來補足缺口。 教育部應與資安處、科技部等主管機關持續與各主管部會聯繫，強化各設施的資安防護機制，並透過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檢討整體資安工作進程。同時，教育部要擴大培育包含資安人才在內的數位科技人才，採取幾項措施因應，包括與科技部合作學生教育、國發會公務資安職能及經濟部產業人才培育等，擴大訓練包含資安人才在內的數位科技人才來補足缺口。 基此，建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之書面	一、本部業於 107 年 4 月 2 日以臺教資(四)字第 1070038430 號函提報「教育部有關資安防護與資安人才培育具體實施作為」報告，並依報告所列相關資安人才培育計畫辦理。 二、本部依照行政院相關資安規範辦理資訊安全防護與管理相關作業，於 107 年 5 月辦理內部資安稽核，驗證相關作業均依規定實施。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53	有鑑於台灣高教師資結構出現很大的問題，過去教育部彈性薪資計畫 9 成以上都用於「留才」，延攬新進教師的比率未及一成。而台灣大專教師年齡超過 50 歲的比率是 52%，和其他國家比起來，英國 42%，韓國 41%，日本 45%，德國更僅有 25%。 台灣近年大專教師年齡逐漸拉高，95 學年度超過 50 歲僅 26%，到 105 年已成長到 52%。然而資深有資深的好處，但沒新血補進去，會產生斷層，且年輕學者明顯工作機會不足。 對此，教育部長表示，最近推出的「玉山計畫」，已有檢討過去的彈性薪資計畫，改成兼顧副教授以下，和 45 歲以下的攬才和留才，希望能網羅到優秀的「青壯派」學者。惟「玉山計畫」本來是著重於拔尖，在各界建議下，又變得傾向雨露均霑，爰建請教育部留意「留才與攬才同等重要」，希望能網羅 45 歲以下的青壯派，更需針對台灣大專教師年齡偏高提出因應之具體措施，並於 3 個月內提出說明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部業於 107 年 4 月 30 日以臺教高(五)字第 1070059833 號函提報「兼重留才、攬才並因應臺灣大專教師年齡偏高之具體措施」書面報告。
54	針對 104 年發生台大宅王砍女友不幸案，去年高醫學生殺情敵再自殺，最近又發生台大校園情殺案造成一死三傷，這些當事人都是高材生，但他研究各階段的課綱設計，和人際互動及危機處理有關的情感教育卻是一片空白，學生們沒有機會正規學習適當的情感表達方式，才會有一些感情的錯誤思想。教育部長日前也承諾未來教育部將進一步強化情感教育推動與落實，同時呼籲各級學校做好校園安全防護工作。 然而，性別平等教育經費，105 年 9,814 萬多元、106 年 1 億 8,714 萬多元、比 105 年多，但 107 年卻少了 1,800 多萬元；甚至情感教育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近 3 年來的參與校數僅有廿多校，占總學校數的比例不到一成五，經費更是少得可憐、最多不到 200 萬元。 教育部則說明，106 年底將完成整個學生輔導法規定的輔導人力，增聘 339 人，年底會統計整個大專院校人力，如未達法定配置，將要求改善。基此，建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提出大專輔導人力具體改善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部業於 107 年 4 月 27 日以臺教學(三)字第 1070057503 號函提報「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情感教育及改善大專校院輔導人力」報告。
55	日前引發教育界大震撼、有辱杏壇的新北市中小學校長營養午餐索賄弊案，31 位校長 10 年間共涉收賄 4,000 餘萬元，最高法院 10 月 26 日判決部分定讞、部分發回高院更審。法官曾痛批收賄校長「身	本部業於 107 年 3 月 27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27522 號函提報「學校午餐索賄防弊措施執行情形」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負教育重任，接受國家高額俸祿，卻不知廉潔自持，行為危害青少年學子身心健康發展」。 本案在 2011 年發生，當時有 38 位中小學校長、數名主任及評選委員涉案，是教育史上最大的弊案。而起因於金龍盒餐公司供應積穗國小營養午餐，發生餐桶長蛆事件，新北地檢署追查意外發現，新北市歐克、金馬、津津等團膳業者，為取得午餐標案或供餐缺失時獲較輕處罰，91 至 100 年間，從每名用餐學生每餐約 45 元的餐費中，抽取 2 元到 4 元的回扣，或每件採購案以 10 至 50 萬元統包計算，業者分別持雜誌、報紙，裡頭夾帶現金，或裝進水果盒、茶葉罐中，送入校長室行賄。 對此，教育部應規劃了一些防弊措施，如要求各中小學營養午餐改為群組招標，3 至 5 校為一個群組，輪流舉辦，避免弊端：此外，也明訂招標時不能有回饋條款，廠商捐款只能給學校，不可讓校長私下運用，阻擋任何可能的漏洞，避免再出現類似事件。基此，建請教育部於 2 個月內提出有關該案改善後執行情形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56	為提升地方政府服務品質及資源共享，協助各縣市加強相關管理機制及提升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人員之專業知能，教育部辦理 106 年度全國兒童課後照顧業務管理暨公共安全研討會。 經統計，截至 106 年 10 月 7 日止，全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營運家數共計 785 家，教育部為落實維護並保障兒童課後學習權益與安全之政策目標，於本次研討會邀集學者專家及各縣（市）政府代表共同就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法令及相關議題進行研討、交流與學習。 然而，教育部為強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的管理措施，每年皆會辦理相關研討會實屬立意良善，惟課後接送學童的車輛管理問題，以及各縣市業務主管實地、實務的執行能力與增加健全的管理機制、就實務上面臨之問題提出可行的解決之道這才是重點。 基此，建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有關兒童課後照顧業務管理暨公共安全執行情況與檢討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部業於 107 年 4 月 30 日以臺教社(一)字第 1070055212 號函提報「有關兒童課後照顧業務管理暨公共安全執行情況與檢討報告」。
57	為翻轉偏鄉教育，教育部研擬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現於立法院審查中，條例擬增設「專聘教師」，對此，全台許多偏校比例偏高的教團憂心，恐影響現職教師工作權，長遠之計應該開出更好條	本部刻正研擬子法「偏遠地區學校專案聘任教師甄選聘任辦法」，待上開辦法正式發布公告後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件，吸引教師留在偏鄉。 初審草案規定，偏校甄選合格專任教師有困難者，可將偏遠地區學校教師編制員額三分之一以下的人事經費，公開甄選以契約專案聘任教師（專聘教師），聘期每次最長兩年；專聘教師原訂不需有教師資格，但近日又改為要有教師資格之教師，即具有教師證。 教團憂心表示，許多縣市的偏校比例偏高，如果偏校有全校三分之一的老師採專聘，人數相當驚人，超額教師的問題都還存在，而且許多原來想退休的教師打消退休念頭，107 年超額人數恐更多，以後若再有專聘教師，難保現職教師的工作權不會受衝擊？ 綜上所述，教育部應積極地對外澄清說明，尤其是善盡與相關教育團體和教師團體討論溝通之責，否則政府原本立意良善政策，恐遭致外界一再誤解。是以，建請配合本條例子法之進度，教育部於子法公布後 3 個月內提出說明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58	針對部分教育團體指出，數 10 年國民小學相對於高中或國中的授課鐘點費，明顯的偏低不合理，高中一堂課 50 分鐘是 400 元，國中一堂課 45 分鐘是 360 元，以分鐘數來計算，都是每分鐘 8 元，國小 40 分鐘卻是 260 元，1 分鐘不到 7 元，應該調到跟高中和國中一樣的每分鐘 8 元，也就是每節課 320 元。 此外，在行政院 103 年 3 月核定「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調高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之鐘點費，調幅達到 16%之時，即向行政院及教育部反映，應優先弭平過去數 10 年來國民小學階段教育人員遭遇的不公平。所以，提高國民小學教師鐘點費至 320 元，是教師多年殷切的期盼。 教育團體呼籲教育部應儘速修正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原則，齊一高國中小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標準，依中小學每節授課分鐘數，國民小學階段應調整為每節新臺幣 320 元，方符合同工同酬之原則。 綜上所述，日前本委員會多位委員亦提出要求教育部比照中小學每分鐘 8 元的標準，提高國民小學教師鐘點費至 320 元。是以，建請教育部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部業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24442 號函提報「國民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書面報告。
59	針對技專考招新制惹議，現行技職升學，國英數不	本部業於 107 年 4 月 26 日以臺教技(一)字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加權，專業科目加權 2 倍，但招策總會擬改變，國英數將加權 1 至 2 倍，專業科目 2 至 3 倍，新制加重國英數比重，對實作技能相對忽視，使科大更趨於一般大學化，而高職鼓勵實作力、技能競賽，學生進科大後反受挫折。 其次，很多科大老師是一般大學畢業，重視純理論，現在 9 成多高職生都升學，具實作力的高職生上了科大，老師卻沒能力教、接不上。有學者認為，技職教育是國家競爭力來源，但目前辦經濟和辦教育好像兩條分開的軌道，是不對的，應要互相配合，教育就應讓每人都有謀生技能，政府與國人都應深思。 又，技職共有 91 個科，但招生登記分發純以統測分數做為依據，招策總會新制更可能造成國英數和專業科目比重一比一、使專業比重變低，這有問題。一般大學及科大兩種不同大學，培育出重疊人才，技職教育過於學術化，應回歸實務。 為此，教育部雖有對外表示，已要求技專招生對專業科目採計權重後的總分不能低於共同科目，以維護技職特色。二期技職再造計畫 5 年投入 204 億元經費，更鏈結企業需求，未來教育經費如持續增加，也會優先挹注技職。然而，為避免外界誤解技職學生的實作技能遭忽視、科大更朝一般大學化，將使技職教育更變質等等。爰建請教育部持續與外界說明溝通，以化解對技職相關政策疑慮，亦應將書面報告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 1070058306 號函提報「技專校院 108 學年度辦理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成績採各科彈性權重機制之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
60	為延攬國外人才，行政院指示教育部評估鬆綁、擴增國內學校雙語部或雙語班的可能性。教育部表示，將籌組專案小組，評估擴充中小學雙語部及鬆綁相關規定，希望未來方便海外學生返國銜接教育。 教育部將由專案小組進行評估，瞭解海外回國人數需求及目前學校情況，並研究是否鬆綁相關法規，目前初步有三個方向，就是高中職以下設置雙語的專班，或是科學園區實驗高中的增班，或是實驗高中設置分校、分部等都將納入考量範圍。 目前公立學校部分實驗高中有雙語部，未來將研議評估擴充容量，或到其他縣市增設分班，私立學校部分，目前有些學校有外國課程部，但只招收外國人，也將研議是否鬆綁開放招收本國人。 為讓制度更有彈性及完善，教育部所籌組的專案小組，應審慎評估實務性和中小學雙語部及鬆綁，以	本部業於 107 年 5 月 3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43256 號函提報「為延攬國外人才，行政院指示教育部評估鬆綁、擴增國內學校雙語部或雙語班之可能性評估」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及顧及偏遠地區學校需求等相關規定，亦須將評估之書面報告於3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61	10月22日至26日期間，有一民間教育基金會公布一項民調顯示，超過7成的台灣民眾，認為目前學生就讀技職教育是有前途的。其中一個問題是對「目前學生就讀技職教育是有前途的」，46%受訪者「還算同意」，29.7%「很同意」，加起來超過7成。該調查也顯示，對於吸引優秀國中畢業生就讀高職的作法，最多民眾認為是「畢業就有就業機會」，其次是「保障有技術職業證照的學生就業」、「先就業後，保障有機會進入公立科技大學就讀」，都和就業相關，優於獎學金、學雜費等誘因。 7成受訪者認為讀技職有前途，可見社會觀念、民眾觀感有了改變。技職教育長期遭政府忽視，和產業結構發生嚴重脫節，供需失調和學用落差，導致青年高失業、企業高缺工的「雙高」現象。而教育部106年3月也公布技職政策綱領，可見政府已體認到技職問題的嚴重。 綜上所述，爰建請教育部，除了公布技職政策綱領與宣誓改革決心外，還需要積極獲取民間各企業的支持，凝聚全民的共識。教育部並應將如何具體落實技職政策綱領的書面報告於3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以避免外界誤解教育部立意良善之新政策。	本部業於107年5月4日以臺教技(一)字第1070065409號函提報「具體落實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綱領」書面報告。
62	台南大學日前決議「不遷校」，引發地方反彈。台南大學從民國94到106年「國立台南大學校區設置計畫」共花費7億元的整地費用，也讓七股民眾十幾年來高度期待，最後卻歸零，校方也來回送了14次變更計畫給教育部，並因少子化與自籌款無法負擔，在10月18日的校務會議決議不遷校七股校區。然而，台南大學106年2月擬訂「國立台南大學七股校區在地深根經營計畫」，並送給教育部，隨後卻在8月17日遭教育部以請研議「遷地」與「還地」，間接性否決。 其次，「國立台南大學七股校區在地深根經營計畫」是以國際級國家濕地生態博物館結合生態學院，推動「國際級曾文溪口濕地」範疇與「黑面琵鷺及其共棲鳥種生態保育計畫區」，成立生態旅遊和環境教育學術研究，成為國際級生態研究場域，增加台南生態保育的國際能見度，對地方發展是一件好事。 基此，建請教育部和台南大學重新回到106年8	本部業於107年4月18日以臺教高(三)字第1070054204號函提報「國立臺南大學七股校區後續推動事宜」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月 17 日遭教育部否決之前的計畫案，儘速重新研議評估，並與台南市政府三方共同討論，如何提高台南大學研究能量的方向，並將書面報告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致使台南大學七股校區能繼續開發，以帶動地方學術、環境、生態、農業、產業發展的效益，而不要讓地方期待的發展，最後回到原點。	
63	教育部預計 111 年上路的技專考招新制擬增「實作評量」，引發反彈。部分教育團體認為，我國推動證照制度多年，鼓勵學生考專業證照，落實務實致用，或許少數證照不符產業需求，政府應思考加以修正，如今反要捨棄鼓勵考證照的政策，恐有不利技職教育發展。其次，教育部要捨棄證照制度，再創實作評量。取得證照代表實作能力，二期技職再造計畫甚至要補助考試費用來鼓勵高職生考證照，考招新制卻將要取消證照採計，改以實作評量，造成政策矛盾。為此，教育部日前雖對外表示，目前雖有證照考試，但外界仍有「餐飲科學生不會煮水餃之譏」，因此入學測驗增考實作評量，更可引導教學重視實作力。另外技專招策總會指出，專業證照是由勞動部訂定，未對應課綱，因此將取消單用技術士證照即可升學的管道，仍需有技專統測成績，證照則改列為甄選二階參。是以，建請教育部應會同勞動部，積極地對外澄清說明，尤其是相關教育團體和教師團體，說明「實作評量」政策用意，並將書面報告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以避免外界誤解教育部新政策。	本部業於 107 年 5 月 3 日以臺教技(一)字第 1070063078 號函提報「教育部辦理實作評量規劃說明」書面報告。
64	兼任教師承擔大專院校許多課程，但卻長年未受到勞動基準法之保障，為保障大專校院兼任教師工作權，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教育部另應使大專院校「具本職」與「不具本職」兼任教師聘用情況公開透明化，應公布大專院校 105 學年度第一與第二學期，「具本職」與「不具本職」兼任教師之人數與比例，以釐清兼任教師組成狀況。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處理進度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7 年 5 月 4 日以臺教人(一)字第 1070064225 號函提報「105 學年度大專校院兼任教師聘任情形」書面報告。
65	台灣大專院校目前年齡在 35 至 44 歲的大專專任教師，於 97 學年度時，仍有 1 萬 9,720 名，105 學年度留在教育場域之教師僅有 1 萬 1,491 名，大幅縮減 42%。顯示許多年輕學者在台灣的第一線教育場域，面臨空有人才卻無法進入教育場域之困境。然校園教學場域之教師人力，攸關教學品質之把關，過高的生師比將直接影響教育品質，教育部應	本部業於 107 年 5 月 1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070061699 號函提報「正視高教生師比，並針對高教資源合理分配與監督機制」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從合理分配教育資源、調整生師比，給予年輕教師就業機會，亦可確保學生受教權與多元教育管道。爰要求教育部應正視高教生師比，並針對高教資源合理分配與監督機制，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處理進度書面報告。	
66	近年來，私立大專院校因受到少子化影響，遭遇招生不足與營運不佳等困境，亦須面對轉型或退場之壓力。教育部應針對私校退場機制提出完善規劃，以保障師生就業與受教之權益。針對營運不佳之學校，應給予監督及專案輔導支持。另校產之處分，應以回歸教育公共化使用為優先目標，可結合在地社區、人文與產業等特色，開創私校轉型為社區公共空間，成為公眾事務運用之場域。惟教育部雖編列「大專院校轉型及退場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卻無詳細執行期程、轉型與退場方案規劃與目標。爰此，教育部應明定退場基金相關執行計畫之期程，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07年4月2日以臺教技(二)字第1070047002 號函提報「私立大專校院退場機制及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規劃」書面報告。
67	鑑於台灣少子化浪潮，近年來大專院校亦受到少子化影響，面臨招生不足與營運不佳的情事發生。依據教育部預估統計指出，106學年少子化的衝擊將擴及高中職。為提前因應此狀況，雖教育部已比照大專院校退場機制，擬定「高級中等學校轉型輔導作業要點」，但檢視該作業要點，是要學校若發生校務難以正常運作、招生人數不足與整體評鑑成績為乙等以下者，「主動」向教育部申請輔導。管理學校營運狀況乃為教育部重要職責，不應被動等待學校申請後，方才啟動相關機制。為預防高中職學校出現辦學停擺、學生與教職員權益受損、校產轉移等情事發生。爰要求教育部於3個月內，主動盤點現行高中職營運狀況，擬定監督與輔導期程，並檢送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部業於107年5月3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47262 號函提報「教育部主動盤點現行高級中等學校營運狀況及擬訂監督與輔導期程」書面報告。
68	據英國 Quacquarelli Symonds 公司所評比 2017 年世界大學排名，我國大學在5個學門46個領域中，排名前 50 名者，僅台灣大學（17 個領域）、清華大學（3 個領域）、交通大學（1 個領域）、師範大學（1 個領域）等四所大學，在亞洲國家中，顯非名列前茅，且僅台灣大學一枝獨秀，又五學門中，人文10個領域，我國僅1領域進入前50名，社會科學14個領域，僅4個領域進入前50名，足見我國高等教育在人文學科及社會科學方面，亟待加強，爰請教育部於6個月內，就如何強化人文學科及社會科學學術研究與教學品質，提出書面報	本部業於107年8月3日以臺教高(二)字第1070123109 號函提報「強化人文學科及社會科學學術研究與教學品質」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告，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69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已於 2017 年 7 月啟動，其中全校型計畫申請條件，分別有條件一：103 至 105 年博士生占全校日間學制副學士以上之比例，3 年平均達 4%以上；條件二：103 至 105 年全校專任教師每師平均學術研究計畫經費，每師每年平均達 48 萬 8 千元以上；條件三：102 至 104 年論文發表於影響係數前 25%之西文期刊比例，3 年平均達 39.40%以上，及條件四：102 至 104 年相對全球同領域論文平均被引用次數，3 年平均達 0.77 以上，各校須符合其中三條件，始得申請，教育部稱，申請門檻希以凸顯綜合性全面性拔尖之大學來設定，惟上述各數字指標：4%、48 萬 8 千元、39.40%及 0.77，究係從何而來，符合各條件之大學為何校，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7 年 4 月 26 日以臺教高(二)字第 1070059070 號提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部分全校型計畫申請條件」書面報告。
70	國中教育會考自 103 年正式開辦以來，已有 4 次會考，計測考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等五科，測驗成績分 A、B、C 三等，分別表示精熟、基礎及待加強等級，從測考成績統計，至少一科得 A 者，103 年有 7 萬 9,650 人（占該年 29.9%），104 年有 8 萬 5,402 人(占該年 30.6%)，105 年有 8 萬 8,534 人（占該年 32.7%），106 年有 8 萬 4,482 人（占該年 35.3%），人數、比例均逐步提升，且至少一科為 A 而有一科 C 以上者，比率極少，僅約 3%，可見如有一科得 A，其個人他科成績亦至少是基礎等級，但相對的，歷次會考成績在 4B1C 以下者，均超過 4 成，亦即，有 4 成國中畢業生至少有一科待加強，此對爾後高等教育，至為不利；綜上以觀，我國國中教育，已呈現兩極化的現象，爰請教育部於 6 個月內，就如何提升國中生學習品質，大幅降低國中會考 C 等級，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7 年 7 月 16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81584 號函提報「提升國中學生學習品質，降低國中會考 C 等級」書面報告。
71	據 102 至 106 年國中教育會考統計，各科測考成績等第為 A 者，每年都相當平均，以 102 年度為例，最高為英語科 16.96%，最低為自然科 14.37%，五科標準差僅 0.91%，106 年各科標準差略有提升，亦僅 2.14%；相對等第為 C 者，各科落差極大，以 102 年為例，最高為英語 33.73%，最低為國文 17.34%，五科標準差達 6.73%，而歷來等第 C 五科標準差，均遠高於等第 A 五科標準差，其中，尤以英語、數學待加強比率，遠高於其他三科，爰請教育部於 6 個月內，提出英語、數學補救教學方案，	本部業於 107 年 4 月 23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40429 號函提報「英語、數學補救教學方案」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2	我國高等教育發展，究係能消弭貧富差距，抑或加劇貧富不等，向為國人所關切，據101至104學年度統計，不論是申請學雜費減免，或申請就學貸款人數，私立大專校院比率，均較公立大專校院為高，顯見經濟弱勢學生，就讀私立大專校院比例，更高於公立大專校院，此一情勢，如何改善，請教育部於 6 個月內，擬具具體計畫，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07年7月12日以臺教高(四)字第1070034281號函提報「弱勢學生入學保障及助學扶助措施」書面報告。
73	我國大專校院生師比偏高，據教育部105年度統計資料核算，公立大學專任教師與日間學生比為 1 比 20.6，私立大學則為1比26.0，其中，專任教師與日間部學生之生師比超過 30 人者，計有 26 所大專校院，且全部為私立學校，包括7所綜合大學，11所科技大學，7所專科學校，及1所技術學院，為提高教學品質，保障受教學生權益，請教育部於6個月內，擬具改善方案，包括實施時程、具體措施等，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07年7月26日以臺教高(四)字第1070123335號函提報「改善我國大專校院生師比偏高機制」書面報告。
74	教育部執行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工作，歷來預算保留數及案件頗多，據105年教育部決算書報告，尚有100年度保留數6,654萬0,751元、101年度保留數1億3,352萬8,035元、102年度保留數3億1,569萬8,984元、103年度保留數4億3,034萬7,907元、104年度保留數4億0,143萬0,029元，105年度保留數7億9,883萬2,809元，合計保留數超過21億元，且104年度以前，全部保留案均為補助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教育部既未說明保留原因，亦未提改善措施，顯有失當，爰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提出說明，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本部業於107年4月26日以臺教高(二)字第1070059878號函提報「100年至105年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保留經費執行情形」書面報告。
75	民國98年行政院函頒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要點，要求各機關應就年度施政計畫，並依此訂定「關鍵策略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爰此，政府所設定之 KPI 應能有效評核年度施政成果。然經查近3年教育部訂定之「關鍵策略目標」的數量雖無大幅變化，藉以評核策略目標成果的「關鍵績效指標」數量卻大幅下滑。個別關鍵策略目標之關鍵績效指標數量，從平均的5.56個大幅下降至 1.89 個。107年度訂定之關鍵策略目標，僅一項策略指標的數量更是多達4項，僅藉1至2個指標能否有效評核施政績效？似有不當。爰請教育部就107年度各項施政策略目標，確實訂定合理	本部業於107年3月2日以臺教綜(一)字第1070028578號函提報「教育部年度施政計畫及重大政策關鍵績效指標研訂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數量且具代表性之績效指標，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與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6	教育部為配合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自106年起即編列預算鼓勵學生赴新南向國家留學與短期研修，然經查105年度本國學生赴東南亞國家的數量卻未有增加，甚至有下滑的趨勢。對照於中國留學生至東南亞留學數量於近年大幅成長，本國仍有相當加強空間。爰請教育部就105年度鼓勵本國學生赴新南向目標國家留學與研修成效不彰的情況進行檢討，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07年3月29日以臺教文(三)字第1070034260號函提報「鼓勵本國學生赴新南向目標國家辦理情形與精進策略」書面報告。
77	教育部自106年起即訂定「成人參與學習比率」，作為評核「維護國民的多元學習權益」之績效指標，然自該指標說明實無法判斷何謂「多元終身學習管道」。若教育部所稱之「終身學習管道」，泛指社區大學、空中大學、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短期補習班或者公共圖書館等的參與情形，教育部應能獲得上該管道之實際使用或參與人次的原始資料，卻轉而藉由有抽樣誤差之嫌的「問卷調查」推估參與人次，又以包裹方式將所有的學習管道混為一談，無從獲知個別學習管道的參與狀況。教育部宜就上述「學習管道」評估以實際參與人數而非問卷抽樣來計算參與率之可行性，方能有效獲知終身教育政策推動與預算執行的有效性。	一、本績效指標所指「多元終身學習管道」定義非僅限於社區大學、空中大學、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短期補習班或者公共圖書館，尚包含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職訓局（中心）、長青學苑、生活美學館、美術館、博物館及政府所屬教育訓練機構等單位，以及屬民間組織之基金會、私立文教機構、社區發展協會、學會或屬其他類型之相關農會、漁會、公會、工會所提供終身學習活動之單位，故無法僅依決議內容所列終身學習管道實際參與人次單純做計算，是以本績效指標採抽樣調查之方式計算「成人參與學習比率」。 二、本部係將本績效指標併於「成人教育調查統計」中進行，為降低抽樣誤差，本統計分析力求嚴謹，皆委請專業學術單位辦理，且該調查需報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備，調查過程中皆諮詢學者專家及召開相關審查會議，所得各項數據資料尚能符合學理規範及統計檢定。
78	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3條第11點規定：「國民小學得視需要，在不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百分之八範圍內，將專任員額控留，改聘代理教師、兼任、代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輔助教學工作之臨時人員」。教育部雖於107年度績效指標，訂定降低國小「代課教師」比率至國小教師總數的7%，卻未將「代理老師」的比率居高不下的問題納入考慮，顯然輕重不分，從教育部統計，國民小學專任教師97學年約9萬5千人，105年僅約8萬4千人，足足減少約1萬1千人，相對的，長期代理老師則由5	本部業於107年3月2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28376號函提報「國小教師員額控留比率之現況評估與改善對策」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千人增至1萬1千人,顯見國小非典型聘用的狀況非常嚴重;教育部目前僅將「代課老師」列為績效指標，未積極改善「代課老師」的轉任，似有抓小放大之嫌,爰請教育部就如何協助各地方國小如何實質且全面性地改善員額控留比率提出現況評估與改善對策,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9	查教育部99至107年預算書，年年編列「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研究改進」經費。項下有關補助低收入戶等弱勢考生考試經費，實為必要，故不於此討論。就其中「推動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等研究」、「學科能力測驗與指定科目考試試題分析,辦理高中種子教師研習營等活動」2小項計畫而言，99至106年，兩者總金額雖偶有浮動，大體上變動幅度不大。107年度預算大幅增列650萬元，卻未見任何新增說明事項。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包含「繁星推薦」、「個人申請」、「考試入學」等三種入學管道，其中「繁星推薦」於99年施行迄今已7年，而「個人申請」、「考試入學」更是行之多年。近年何以年年編列預算，甚至於107年度大幅增列預算，實有說明之必要。爰要求教育部針對該計畫，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07年3月28日以臺教高(四)字第1070043222號函提報「推動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研究改進工作」書面報告。
80	為落實108年新課綱多元入學之精神,教育部遂建置推動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庫及其相關配套措施。學習歷程檔案固然有能反映學生較全面且完整之學習過程等優點，相對的亦有諸多疑慮，如花費時間成本、查核機制困難、難以有客觀標準、教師與家長參與程度、極其仰賴「自律」，甚至對學習模式造成劇烈變動等。查教育部國教署於106年7月26日發布之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並未見針對上開疑慮之具體說明與配套措施。且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之建置，尚須高中端「多元選修」、「加深加廣選修」政策配合，方能落實。爰建請教育部於108年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生效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一、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業於106年7月26日以臺教國署高字第1060075928B號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108年8月1日生效,於要點生效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二、有關作業要點落實部分，目前工作進度如下: (一)各校應於106學年度結束前完成補充規定之擬定,並成立校內學生學習歷檔案推動工作小組，督管校內運作，分別辦理教職人員研習、學生(新生)說明會及家長座談會,說明有關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之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 (二)107年3月辦理4場全國分區說明會，並開發校公版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紀錄模組。
81	為配合預計於111年施行之考招制度,便須建置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庫，提供數據與統計分析，使招生	本部業於107年3月28日以臺教高(四)字第1070043941號函提報「大學招生專業化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機制更趨科學化、專業化，而查核機制與成績評量等配套措施，除依附於此資料庫下，更須專責單位部門與專業人力，方能確保其順利運作，並且避免弊端叢生。查教育部 106 年度預算，編列 3,000 萬元用以補助大學設立招生專責辦公室。107 年度雖大幅增列預算，編列 700 萬元用於推動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卻未見與招生專責辦公室相關之說明，有不利於落實多元入學之虞。爰建請教育部針對各大專校院成立招生專責辦公室之情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發展試辦計畫」書面報告。
82	教育部 107 年度預算編列「建構創新創業生態環境，型塑校園創新創業風氣」2 億 9,023 萬 6 千元，主要用途包括鼓勵大學推動創新創業、建置大學創業學習平臺機制等，計畫目標與各大專校院已成立多年之「育成中心」相似。據監察院 105 年 10 月 13 日「105 教調 0041 調查報告」，「育成中心」設立迄今已逾 20 年，囿於各校發展條件之不一，育成績效差異顯著，卻未確實盤點狀況，酌予補助，更有定位不明、評估指標偏重科研領域等諸多問題。國家財政日窘，各部會仍紛紛編列大專校院學生創業之補助計畫，政策目標模糊，不知補助意旨究竟為多多益善，或者應採菁英導向，集有限資源培育足以進入國際市場之大學。爰建請教育部審慎評估補助青年創新創業政策之方向與補助細節，並預估可能衍生之問題，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評估報告。	本部業於 107 年 3 月 23 日以臺教高(一)字第 1070037714 號函提報「教育部推動青年創新創業政策方向之評估」書面報告。
83	依據性別教育平等法，教育部有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等職責，查教育部 103 至 107 年度預算，皆編列有各級學校性別課程教學相關之預算，然據教育部統計資料，105 學年度大專校院開設性別議題相關課程之全國平均比率僅為 0.27%，統計 160 所學校，僅有 4 校開設性別相關課程比率逾 1%。另，103 至 105 學年度全國平均比率分別為 0.29%、0.29%、0.27%，顯見教育部未善盡督導職責，使開設性平課程之成效持續低落。爰建請教育部針對各級學校開設性別議題相關課程之情形，進行全面性調查與檢討，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	本部業於 107 年 4 月 2 日以臺教學(三)字第 1070046889 號函提報「大專校院開設性別議題相關課程之現況、檢討與改善」報告。
84	為落實十二年國教適性發展精神，各就學區陸續舉辦優先免試入學。教育部 107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之一即為「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優先免試入學總招生名額比率」。經查，106 年台北區優先免試入學將學校分為兩類，第一類學校採完全免試，不需要進行	本部業於 107 年 5 月 30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50583 號函提報「各就學區優先免試入學標準不一，為落實優先免試就近入學精神，請教育部統一規範辦理方式之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超額比序，若超過名額則抽籤。第二類學校則需超額比序；新北區則未將學校分類，報名人數未超過招生名額皆全數錄取，超過招生名額即超額比序；基隆區錄取規則與新北相同。以北北基為例，顯見就學區優先免試入學標準不一，為落實優先免試就近入學精神，更需教育部統一輔導協助，爰請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5	根據教育部發布之 105 學年度大專校院教師年齡分配結構資料顯示，年齡超過 50 歲者占總數之 52.2%，相較於其他 OECD 國家，如：法國 39%、德國 25%、日本 45%、韓國 41%，臺灣高等教育師資明顯較為高齡。且與 95 學年相比，該數據 10 年來提高 25.6%，大學教師年齡結構高齡化之趨勢，十分顯著。然部分學校為預應少子女化之衝擊，加強對教師員額之控管，導致師資員額成長停滯不前，年輕學者少有學術就業機會，資源與待遇亦相對較少。爰建請教育部規劃提升年輕學者之就業機會，與鼓勵大專校院聘用年輕學者等相關政策，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7 年 4 月 26 日以臺教高(五)字第 1070059673 號函提報「規劃提升年輕學者就業機會與鼓勵大專校院聘用年輕學者相關政策」書面報告。
86	在高等教育階段，我國生師比為 23.3 人，與 OECD 國家平均 17.2 人相較之下，明顯偏高。然據審計部 101 年決算報告指出，該年度共計 53 所國立大學聘用專任教師不足額，不足額人數達 4,209 人，占預算員額 17%。查歷年教育部發布之教育統計報告，近 10 年之大學專任教師人數逐年遞減，兼任教師人數卻呈增加趨勢，兩者之全國人數愈趨相同。綜上開現象，顯見各校有實際的教學人力需求，卻持續藉由編制外的教師來補充，甚至有部分學校之兼任教師人數，多於專任教師人數，使學生之受教權與教育品質造成損害。爰建請教育部應檢討我國高等教育生師比偏高之情形，加強督導各大學聘用足額專任教師，並於 3 個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7 年 4 月 27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070058515 號函提報「檢討我國高等教育生師比偏高情形，督導各大學聘用足額專任教師」書面報告。
87	105 年公告將大專院校「未具本職」兼任教師納入勞基法，導致眾多「未具本職」兼任教師遭學校大量解聘；而近年於各大學興起之「專案教師」，迄今亦未能獲得法律上的勞動保障。編制外教職人員長期處於保障不足且不穩定之勞動環境，不利於蓄積研究能量，嚴重戕害國內學術健全發展。爰建請教育部邀集勞動部共同研議，如何使大學專案教師與兼任教師適用於勞動基準法或教師法體系，改善編制外教職人員之學術勞動環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評估報告。	本部業於 107 年 5 月 4 日以臺教人(一)字第 1070064232 號函提報「大專校院兼任教師與專案教師權益保障適用法體系評估情形」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88	教育部自 97 年度辦理「93 至 95 年臺灣地區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休退學現況調查」，迄今近 10 年，仍未執行相關追蹤調查。據上開之 97 年度調查結果，在休退學原因部分，因「學習困難」而休退學之身障生有 498 人，占其總人數將近 31%；在協助需求部分，如將來欲復學，需要教育行政單位或學校提供「個別輔導與服務」者，占調查總數 16%，除「其他」外，為占比最高之需求。顯見教育單位對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學習及輔導支持，投入資源不足。另據同一調查，「肢體障礙」類別之休退學身障生，占休退學身障生總數將近 42%，恐有校園環境不友善之疑慮。爰建請教育部就大專院校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現況、各校無障礙設施之設置情形、學習及輔導支持資源之供應狀況，與身心障礙休退學學生追蹤等要點進行調查，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調查報告。	本部業於 107 年 5 月 3 日以臺教學(四)字第 1070062194 號提報「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導之支持概況及休退學調查」報告。
89	各縣市中等以下學校之重度身心障礙學生，目前得依特殊教育法第 14 條，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然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 5 條，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定位為「工時人員」。經查各級地方政府多以基本工資給付，且有寒暑假不支薪、每日最高支付 8 小時等限制，顯見待遇低落，恐不利於延攬專業照護人員投入。再據部分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家長指出：地方政府係配給個別學校固定之員額與時數，然身心障礙學生人數每年皆有所變動，於此情況下，一位學生可能僅分配到半天或幾個小時之協助，與實際需求落差甚大。爰建請教育部就各縣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供給與服務現況，以及接受服務之身障學生與家長意見，進行全國調查，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7 年 5 月 4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47481 號函提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助理人員之供給與服務現況調查」書面報告。
90	據教育部體育署 106 年 4 月發布「學校體育統計年報」，104 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體育班班級數，國小有 364 班、國中有 969 班、高中職則有 449 班，總計 1,782 班。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訓練注意事項規定，每日訓練時數至多 3 小時（包括課程應授時數），避免學生過度訓練或造成運動傷害。然國中以上體育班多有僅上午上課、中午以後皆在訓練之情事。爰要求教育部就中等以下各級學校體育班，因過度操練以致學習比重失衡之情形，予以嚴加督導，俾保障體育班學生正常學習之權	一、本部業於 107 年 5 月 11 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就保障體育班學生正常學習權益訂定相關條文，包括學生對外出賽限制(課業成績未達課業成績基準者，於課業輔導或補救教學後始得出賽)、學生每日訓練時數至多以三小時為原則、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每學年以三十日為限(但國家代表隊培訓或因賽程需求，檢具出賽計畫及課業輔導計畫報各該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益。	限)，學生培訓及出賽請公假日數併同其他假別總日數，不得逾每學年上課日數三分之一等，以避免過度操練以致學習比重失衡問題，保障體育班學生正常學習之權益。 二、為培育優秀運動人才，將持續督導各縣市政府輔導所屬學校體育班落實本辦法，並於相關會議提案宣導(如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全國校長會議、全國體育行政主管人員研討會議等)，期兼顧學生基本學力與訓練績效。
91	根據食藥署發布「104 年食品中毒發生與防治年報」，民國 70 至 104 年之食品中毒事件數與患者數量統計，「學校」為長期高居首位或次位之攝食場所。監察院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針對學校午餐之食物中毒案件頻傳與相關人員貪瀆弊端，向教育部發布「100 教正 0003」糾正文。然 100 至 104 年，學校食物中毒案件未有減少趨勢，顯見教育部對中等以下學校供餐衛生之督導仍力有未逮。爰要求教育部就過去 1 年之校園食物中毒案件，以及現行中等以下各校營養午餐之供應狀況行通盤檢討，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與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7 年 3 月 29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27650 號函提報「過去一年校園食物中毒案件及現行中等以下學校午餐供應狀況通盤檢討」書面報告。
92	教育部為落實十二年國教教學正常化，擬提升國民中學教師專長授課比例。據審計部查核結果顯示，104 年度 18 班以上之公立國民中學各科目專長授課比率為 71.64%；18 班以下者，教師依專長授課比率則僅有 44.57%，顯見規模較小之學校，依專長授課之成效較為不佳。爰建請教育部全面檢討教學正常化之政策成效，並提出具體改善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7 年 5 月 4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47145 號函提報「教學正常化之政策成效」書面報告。
93	99 至 104 學年度各學年大專校院就學貸款人數之結構，公立學校占比介於 19.82%至 20.48%間，私立學校占比介於 79.52%至 80.18%間；高中職就學貸款人數之結構，公立學校占比介於 13.34%至 15.90%間，私立學校占比介於 84.10%至 86.66%間，顯見無論大專校院或高中職之就學貸款，均以私立學校學生為主。 參與就學貸款之經濟弱勢學生以就讀私立學校為主，除了學費高昂之外，在就學貸款可貸項目之外，往往須額外負擔各項代辦費，對經濟弱勢學生之受教權仍有影響。 教育部應就上述問題提出解決措施，研議放寬就學	本部業於 107 年 3 月 23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070040162 號函提報「放寬就學貸款可貸項目報告」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貸款可貸項目，並於2個月內將具體精進作法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4	各大學及技專校院設計類科系之學生，辦理畢業資格所需之畢業成果展，往往所費不貲，且相關補助及資源付之闕如：1.104至105學年度大學校院設計類科系辦理畢業成果展共計41校，2年合計花費1億4,924萬餘元，其中學生自行負擔高達7成，教育部、學校及其他補助只占3成。2.105-106學年度各技專校院設計類科系辦理畢業成果展共計47校2年合計花費1億4,224萬餘元，其中學生自行負擔高達8成，教育部、學校及其他補助只占2成。3.可見設計類學生為了舉辦畢業成果展，承擔龐大的經濟壓力，並因此排擠經濟弱勢學生學習機會。教育部應就如何緩解設計類科系學生學習之經濟壓力提出對策，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07年3月23日以臺教技(一)字第1070040163號函提報「協助大專校院藝術與設計領域學生辦理畢業成果展相關配套措施」書面報告。
95	教育部為建構校園創新創業生態環境，於高教司、技職司及青發署皆有相應計畫，分別辦理建構創新創業生態環境計畫、高教深耕及青年創新創業培力計畫，然各別計畫分屬不同承辦單位，計畫內容亦缺乏整合，教育部應整合各單位就建構校園創新創業生態環境計畫，成立政策溝通平台，並參考國際案例，進行政策評估研究，提出具體整合之計畫內容，並於2個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07年3月23日以臺教高(一)字第1070041591號提報「教育部應整合各單位就建構校園創新創業生態環境計畫，成立政策溝通平台，並參考國際案例，進行政策評估研究，提出具體整合之計畫內容」書面報告。
96	教育部推動高教深耕計畫，以落實教學創新、提升高教公共性、發展學校特色、善盡社會責任為主軸，最大的翻轉即將過去重視國際化競爭之導向，調整為大學精神實踐的在地化。其中大學社會責任之推動，學校教師的參與、付出是重要的關鍵，然現行計畫中並未有大學教師配合推動大學社會責任之相關升等獎勵機制，教育部應研擬相關配套機制，將大學社會責任之概念融入多元升等機制辦理，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07年3月28日以臺教高(五)字第1070041312號函提報「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結合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97	陽明山中山樓全區現為台北市定文化景觀，中山樓主建築為市定古蹟，其園區範圍內建築群(如介壽堂、國建館、圓講堂等)亦被指定為市定歷史建築。然一個園區卻分屬不同機關管轄，中山樓與國父紀念館最初在設立時，關係緊密度較為一致，皆為紀念孫中山而建。而後國父紀念館主管機關改為文化部，中山樓則交由教育部轄下位於新北市中和的台灣圖書館管理、其建築群由內政部管轄、部分國有	本部業於107年5月1日以臺教社(四)字第1070062999號函提報「國立臺灣圖書館陽明山中山樓未來發展方向」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地為新北市主管，造成各部會權責不明，文化資產未妥善維護，中山樓主建物之活化再利用亦欠佳。爰此，教育部應啟動跨部會協調，協助研議中山樓之歸屬組織調整、園區定位及活化再發展計畫，為珍貴文化資產找出活化新生的新路。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善辦法之書面報告。	
98	教育部長期以商借教師辦理各司處常態性業務，且部分教師商借期間長，成為該部久任人力，經監察院糾正及立法院決議要求改善。教育部以自訂規定作為商借教師等依據，致占用學校教員職缺成為常態，影響教學與學生受教權益；另高中職之護理教師因成為超額教師，長期商借至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服務，未能回歸學校服務發揮所長學以致用。允宜研訂措施，儘速使商借教師等回歸學校任教(職)，並加以控管。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善辦法之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7 年 5 月 4 日以臺教人(二)字第 1070067666 號函提報「教育部運用商借人力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99	考量建築設計產業之特殊人力需求，及建築設計領域在藝術與設計學門中之獨特性，教育部應研議建置「建築領域」產學溝通政策平台，並就如何提升建築教育提出具體精進之辦法，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7 年 3 月 20 日以臺教高（一）字第 1070040009 號函提報「研議建置『建築領域』產學溝通平台，提升建築教育具體精進之辦法」書面報告。
100	教育部針對大學專科學校宿舍不足之問題，業已補助學校興建宿舍貸款利息及簡化學校利用校務基金興建宿舍的程序，並鼓勵各地方政府規劃跨校性宿舍，例如台北市的「南海國際學舍」即為一例。然教育部針對大專院校宿舍問題，及相關政策評估，僅針對各校床位數、住宿人數做粗略統計，對於宿舍之品質、環境及居住學生之權益……等質性面向，卻無定期完整之盤點，爰建請教育部針對大專校院之宿舍品質及環境，擬定定期檢討之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7 年 4 月 18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070053302 號函提報「協助大學校院提升學生住宿品質」書面報告。
101	教育部新南向人才計畫預算分散於教育部、體育署、國教署及青發署 4 個單位預算及 16 項分支計畫，部分辦理項目未詳列其經費，且針對 106 年新南向預算執行情況，教育部雖已建置「新南向人才培育計畫網站」，但其網站並未就新南向推動情況提供詳實之統計數據；且現行計畫亦有政策目標分散，資源過度集中投入於特定東南亞國家或學校之情況。教育部應配合產業發展需求，制定整體戰略，強化與業界之溝通協調，並將資源合理配置避免過度集中影響成效。爰建請教育部整合各單位新	本部業於 107 年 4 月 20 日以臺教文(五)字第 1070056836 號函提報「整合本部各單位新南向預算及計畫，提供相關資訊供大眾檢視等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南向預算及計畫，提供相關資訊供大眾檢視，並加強建立產學溝通平台、檢討計畫補助學校對新南向目標國家與學校之整體資源配置，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2	因應新南向政策，教育部為促進國際文教交流，宣揚我國高等技職教育，於106年首次辦理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外國青年短期技術訓練班及中高階專業技術人才短期訓練班，以強化學校與產（企）業之鏈結，培育新南向人才所需。此政策立意良善，然過往「以求學為名，行非法打工」之實之案件層出不窮。若僅依據教育部106年修正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中，第16條「本部得視需要進行訪視」實有不足，應更積極「定期主動」訪視有參與計畫的技專校院，確保學生權益及政策目的相符，故請教育部須研擬訪視計畫與期程，俾利政策順利推動。	一、本部為確保專班辦理品質，針對所有學校開設之新南向產學合作專班每學期進行查核作業。查核重點包含課程規劃(華語、實作、實習等)、教學安排(翻譯或母語TA及其他)、生活輔導(含住宿安排)及教學品質等，另並規劃定期之訪視作業，以確保專班之品質，並作為後續開班審查及核定之參考依據。 二、106學年度第1學期，本部於106年12月6日至107年1月10日辦理專班查核作業，完成實地查核作業(共19校33班)。另刻正進行106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專班查核作業中。 三、有關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之查核策進作為如下： (一)查核情形回饋給學校並責成應就需改進事項研提具體作法，相關查核意見及學校因應作法與改進情形列為下一學年（學期）查核重點。 (二)如經本部查獲學校發生人力仲介招生或剝削學生之情事者，將依情節輕重處以下列罰則： 1. 停止學校辦理本部已核定當學年度之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各班別。 2. 學校後續改善情形納入後續學年度專班申請重要參考依據。 3. 若學校未確實改善違規行為及落實外籍生輔導措施，將不予核定下一學年度境外生招生名額（包括僑生、港澳生、外籍生及陸生）。 4. 依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第2點第7款規定將學校列入專案輔導學校。 5. 如學校涉犯刑法事由，將移送檢調偵查。
103	為因應少子女化衝擊，教育部近年協助部分私立大專校院合併、轉型及停辦。106學年度開學之際陸續傳出台灣觀光學院及和春技術學院部分系所即將停招之消息，截至106年7月底接受教育部輔導	本部業於107年4月23日以臺教技(二)字第1070056138號函提報「私立大專校院停招停辦時師生權益保障及轉型退場資訊公開」專案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改善之私校仍有 10 所。私校停招或停辦影響師生權益，由高鳳數位內容學院及永達技術學院停辦之案例顯示，相關處理過程及結果容有學生及教師權益保障有欠周妥情形，未來因少子女化衝擊，可能陸續有類似情形產生。爰要求教育部應預先研議私校停招或停辦時，協調師生安置措施之能量，以保障師生權益。此外，對私校合併、轉型及退場之協助過程，應事後公開相關資訊，說明各項處理過程、解決方式及協助經費，以供外界監督及日後處理相關事件之參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104	高教深耕計畫為改善過去各類競爭性計畫績效指標過多過細，衍生大學同質化問題，由學校依校務發展特色自提計畫並自訂目標及考核指標，預計於 107 年 1 月底公布審查結果。惟過去邁頂計畫投入龐大經費，然納入世界大學排名 500 名內之學校數未有顯著進展，部分獲補助大學之排名下降，且高中職應屆畢業生赴海外就讀有緩升趨勢，境外學生就讀我國學位仍未達來臺學生之半數。爰要求教育部深入瞭解排名評鑑指標內涵，分析排名下降原因是否因高教環境或政策等因素所致並設法改善，以提升競爭力並留住人才，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部業於 107 年 4 月 26 日以臺教高(二)字第 1070059435 號函提報「世界大學排名評鑑指標分析」專案報告。
105	教育部 107 年度預算案關鍵績效指標「技專校院專任教師具實務經驗比率」之目標值設定略嫌保守，近年來部分獲典範科大計畫補助學校之專任教師具實務經驗比率不升反降，技專校院兼任教師具實務經驗比率相較偏低；另教師以技術升等之比率已漸提高，惟仍有成長空間。技職教育強調務實致用，爰要求教育部提升技專校院具實務經驗比率及以技術升等比率，以與一般大學發展有所區隔。另「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分支計畫「引導學校發展多元特色及教學創新」尚有 1 億餘元辦理內容與高教深耕計畫相同，應明確敘明辦理事項，俾與高教深耕計畫區別，並針對上述問題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7 年 3 月 5 日以臺教技(三)字第 1070031362 號函提報「『技專校院專任教師實務經驗』強化機制及『引導學校發展多元特色及教學創新』經費規劃」書面報告。
106	107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編列推動大學校院留任及延攬頂尖人才計畫 12 億元，及高教深耕計畫內含 20 億元之彈性薪資經費，合計 32 億元，自 107 年度起推動玉山計畫。教育部應設算各國購買力調整後之薪資比較資訊，強化行銷高薪誘因，並持續優化研究環境資源及生活安排等配套措施。爰要求	本部業以 107 年 5 月 3 日以臺教高(五)字第 1070064076 號函提報「提升人才延攬及留任成效，持續強化玉山計畫執行成效」專案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教育部應將玉山學者審查委員與候選人間之關係透明化，參酌以往彈薪方案執行成效及各界意見審慎規劃，以利延攬及留任優秀人才，並加強扶植優秀青年學者，以提升我國未來競爭力。此外，單獨將提高教授學術研究加給10%納入玉山計畫中，對延攬及留任人才之效果尚待觀察，允宜持續通盤研議大專校院教師待遇結構調整之可行方案。教育部應就玉山計畫提出修正，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107	教育部自106年度起推動新南向人才計畫，107年度教育部及所屬機關編列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計15億4,842萬元，分散於4個單位預算及16項分支計畫，其中教育部編列13億5,020萬元、體育署編列1億1,400萬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列4,822萬元，青年發展署編列3,600萬元。部分辦理項目與其他計畫併列，未註明為新南向人才計畫及說明其經費。爰要求教育部依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等經費，於教育部預算書「預算總說明」列表彙整新南向人才計畫預算編列情形以利審議。另立法院審議106年度預算案時，曾建請教育部建置完整之公開統計資訊，每3個月公開該政策下各項工作實際推動情形，教育部雖已建置網站及宣傳新南向推動情形，然未見各項工作之公開統計資訊，執行情況不甚透明。教育部應就上述問題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部業於107年5月3日以臺教文(五)字第1070063321號函提報「整合本部新南向預算及各項工作推動情形供大眾檢視專案報告」。
108	教育部於102年9月發布「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啟動對私校之專案輔導機制，104年3月發布「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政策目標包括「合理校數規模調整」，其中私校部分，教育部依辦學情形及風險指標，並在尊重私校辦學意願與轉型可能情形下，推估至112學年度約減少20至40所私校。迄106年7月底，計輔導過16所學校，其中6所學校已停止輔導，10所學校尚在輔導中。然專案輔導私校作業時程尚無明確期限，僅明訂提報改善計畫之期限，未訂定學校改善期限，倘學校未自行申請轉型或停辦，恐陷於提報、審核及修正計畫之循環。爰要求教育部訂定合理之作業時程，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部業於107年4月23日以臺教技(私專)字第1070053970號函提報「私立大專校院轉型退場專案輔導現況與檢討」專案報告。
109	107年度教育部「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編列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下稱青年儲蓄帳戶方案），自106年度起	本部業於107年3月5日以臺教技(一)字第1070030378號函提報「『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修正相關配套及推廣」書面報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分 6 年編列經費，教育部總經費 27 億元，106 年度已編列 1 億 2,300 萬元，107 年度續編列第 2 年經費 4 億 2,500 萬元。青年儲蓄帳戶方案引導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多元探索，立意甚佳。然 106 年度首年辦理實際執行情形未如預期，目前高中職畢業生以升學為主，短期內恐難翻轉此現象。爰要求教育部參酌首年推動經驗及實際參與人數檢討，研議修正相關配套措施並加強推廣，以達預期目標，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告。
110	107 年度教育部「私立學校教學獎助」、「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撥付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大專校院學生就學貸款利息補貼等經費共 29 億 9,150 萬 3 千元。就學貸款人數逐年減少，貸款學生以私立學校學生為主；教育部為減輕就學貸款學生還款負擔，雖放寬還款期限，然信保基金代償餘額持續累增，部分貸款學生依然處於經濟弱勢，爰要求教育部研議措施因應，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7 年 3 月 28 以臺教高(四)字第 1070040159 號函提報「就學貸款協助措施報告」書面報告。
111	107 年度教育部「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項下編列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經費 8,648 萬 5 千元。近 5 年學校通報學生藥物濫用人數表面上雖呈下降趨勢，105 年度通報大專生藥物濫用人數占各級學制合計之 6%，惟與依內政部警政署查獲毒品嫌疑犯統計之趨勢和年齡結構存有落差，學生染毒黑數未能查察。校園毒品防制係持續性之推動工作，爰要求教育部積極精進督導學校落實校園防毒及輔導，並與警政、衛生醫療、社政等機關跨部會合作，以有效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7 年 3 月 14 日以臺教學(五)字第 1070035314 號提報「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精進作為」書面報告。
112	教育部 107 年度預算案人事費及業務費共編列 834 名人力，所需經費 7 億 5,700 萬 1 千元，長期以商借教師辦理各司處常態性業務，且部分教師商借期間長，成為該部久任人力，經監察院糾正及立法院決議要求改善。教育部以自訂規定作為商借教師等依據，致占用學校教員職缺成為常態，影響教學與學生受教權益；另高中職之護理教師因成為超額教師，長期商借至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服務，未能回歸學校服務發揮所長學以致用。爰要求教育部研訂措施加以控管，儘速使商借教師等回歸學校任教（職），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部業於 107 年 5 月 4 日以臺教人(二)字第 1070067669 號函提報「教育部運用商借人力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提出書面報告。	
113	107 年度教育部推出之「玉山計畫」包含「玉山學者」、「高教深耕計畫彈性薪資」、「教授學術研究加給提高 10%」三大方案，預計每年度投入最高 56 億元於高教預算，107 年度係首年辦理，預算編列 32 億元。由於學界及社會輿論均對「玉山計畫」之遴選機制多持保留態度，指出台灣高教資源不足確實需要挹注，但僅有短期 3 年而非長期性之加薪計畫，對整體高教品質改善並無實質幫助。為針對台灣高教人才出走與教師低薪問題，建請教育部應提出具體作為，例如增加大專專任教師人數、改善生師比例。其次，為避免與教育部、科技部及中研院等國家級學術獎勵計畫資源重疊，「玉山計畫」應設定重複領取、以及擔任行政職等排除條件；教育部應說明如何配合國家重大建設與社會發展方向，進行學門與領域分配，以及如何保障年輕、女性學者有公平競爭機會。再者「留才」措施方面，教育部應協調科技部鼓勵、輔導優秀無專職博士成立新創公司，或離職私立技專教師利用創新育成中心及原有設備，建立新創公司，協助地方特色產業發展，提供大學教師與業界轉銜、訓練與就業輔導，俾有助於我國年輕人才之栽培與照顧。	一、玉山學者將以 3 年為 1 期、玉山青年學者以 5 年為 1 期核定補助經費，聘期屆滿應達成具體成果及質量化績效，並作為下期經費核定之參考依據。為使學校及受聘人選得及時因應，本部規劃於聘期屆滿 6 個月前公布考評機制核定結果。 二、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係為延攬國際人才，各校推薦人選候選人不含國內大專校院及學術機構(含中研院)之現職人員，故該方案不會有資源重複領取的疑慮，且未來學校擬聘請國際人才若符合資格皆可向本部提出計畫申請，爰並不會有集中特定學院或系所之情形。計畫申請係由學校提出擬聘任人選，再由本部依擬聘任人選之學術領域、資格條件、提供薪資待遇、配套措施及與校務發展之連結等面向進行審查。 三、為提攜年輕學者，本部已鼓勵各大學善用高教深耕經費增聘專任教師，並規劃玉山計畫透過彈性薪資支持大學留任年輕教師。相關措施包括保障現行副教授職級以下獲得彈性薪資資源、鼓勵學校新聘教師改善生師比及延攬臺灣海外優秀年輕人才等。 四、有關留才、攬才及教師低薪具體作為、玉山學者資源不重覆分配等問題，依第 48 項決議本部業於 107 年 5 月 3 日以臺教高(五)字第 1070064064 號函提報「強化延攬及留任人才，持續通盤研議大專校院教師待遇結構調整之可行方案」書面報告。
114	近 10 年來，勞工基本工資由 1 萬 5,840 元，調到 107 年 2 萬 2 千元，因代課教師或鐘點教師的薪資，是以上課節數去計算薪資，中小學鐘點費已 30 年沒有調整，政府長期虧待這些教師，這是勞動者的權益，政府應及早處理。 另對於多數國小專任教師而言，目前國小教師多數未有超時授課時數，故當鐘點費調整對於多數國小專任教師而言，也不會增加收入。 基上，教育部應該比照 106 年大專校院教師鐘點費，調整國小教師鐘點費由 260 元調整為 320 元，	一、現行國民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為每節 260 元，以國民小學教師兼代課鐘點費每分鐘薪酬 6.5 元計算，每月薪給 20,800 元，未達基本工資，報酬率偏低，降低教師任教意願，加重學校聘任教師困難。 二、基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每分鐘薪酬之一致性，規劃國民小學鐘點費每分鐘薪酬比照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標準支給，經行政院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國中教師鐘點費及專任老師的薪資亦應同步檢討，以維代理代課教師及專任教師待遇水準。	107 年 7 月 5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43601 號函核定「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爰此，公立國民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每節將由 260 元調整為 320 元，受惠人數至少 1.5 萬人。
115	國內於 88 年建立國中小學階段的自學法源；100 年高中階段的自學法源也已完備，據統計全國每年都有超過 1,500 個小一到高三的學生向地方政府教育局處申請自學，並且每年都以穩定的人數增加。 目前台灣在家自學型態多樣，主要有由個別家庭自行帶孩子；第二種幾個想法相同的家庭，聚在一起是「共學」；第三種是團體方式，惟不管是那一種方式，都是由家長承擔原本應由國家負擔的教育成本。因此有關所得稅扣抵的部分，應該有其標準來減低自學家庭的稅賦負擔。至於有關支出扣抵稅額的部分，是否採主要自學團體參與家庭支出平均值做為依據等方式，教育部應廣納各方意見，並與稅捐、法制單位協商，以制定出相關標準。 綜上，爰要求教育部於 6 個月之內，與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會議，並將會議研議之具體作法及結論以書面報告方式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部業於 107 年 6 月 6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54660 號函提報「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支出納入所得稅扣除額」書面報告。
116	有關自學方案，依目前法規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實驗教育計畫，國中小在每年 5 月 31 日前，高中職在每年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前，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惟目前地方各自為政，若自學通過的年度，學期中如果不同縣市平轉，漸衍生就學資格認定問題，爰此，國教署應召開全國性會議統一協調處理，將相關問題流程簡化，以維自學學生之受教權。 又依照目前自學方案的規定，當學生選擇進入自學團的方案，發現不適合，想調整為個人自學，或其他自學形式，但已經錯過申請日，將造成必需在該團體待上一整年的情形，否則就要中斷學習的狀況，請國教署召開相關會議，以建立各地方政府之共識，處理相關個案狀況。 基上，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將上述平行轉學及自學方式轉換之相關可行作法，以書面報告方式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部業於 107 年 4 月 25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43386 號函提報「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轉銜暨自學方式轉換」書面報告。
117	107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編列推動大學校院留任	本部業以 107 年 4 月 27 日以臺教高(五)字第 1070059880 號函提報「玉山計畫辦理方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及延攬頂尖人才計畫12億元，及高教深耕計畫內含20億元之彈性薪資經費，合計32億元，其中玉山計畫包含玉山學者、彈性薪資及教授學術研究加給提高10%等3項推動方案，教育部預估受益教師達1萬9,000人次。其中玉山學者：107年度預算案編列6億元，國際攬才及國內留才各100人次，共200人次受益。這200名玉山學者，係需由教育部核定，除原薪資外，每年另可支領最高500萬元，一次核給3年，期滿可續申請。該方案執行3年後預估每年國際攬才及國內留才各達500人次，共1,000人次受益。 惟教育部認定的標準為何？遴選的機制是否有受公評？其考核或追繳機制為何？教育部宜參酌以往執行成效及各界意見審慎規劃、加強扶植優秀青年學者、設算各國購買力調整後之薪資比較資訊、貿然的提出相關方案，並編列相關預算，還拉大與一般教師薪資水準，造成階級差距，若無法達預期目標其後遺症如何處理？ 爰要求教育部於3個月內，將有關玉山計畫相關辦理方式於預估成效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式及預估成效」書面報告。
118	教育部對商借護理教師無年限規範。雖為保障高中職護理教師工作權益，長期商借至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服務，然護理教師未能回歸學校服務發揮所長學以致用，亟待積極處理。 綜上，教育部長期以商借教師、教官辦理各司處常態性業務，且部分教師、教官商借期間長，成為該部久任人力，經監察院糾正及立法院決議要求改善。教育部以自訂規定作為商借教師、教官等依據，致占用學校教員職缺成為常態，影響教學與學生受教權益；另高中職之護理教師因成為超額教師，長期商借至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服務，未能回歸學校服務發揮所長學以致用。 爰要求教育部於3個月內，將相關商借人員辦理情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儘速使商借教師、教官等回歸學校任教（職）。	本部業於107年5月2日以臺教學（一）字第1070056758號函提報「教育部運用商借人力辦理情形」報告。
119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之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等人數眾多，亦未適用勞基法，部分人員之勞動權益亦亟待保障。多數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之教育主管機關為地方政府教育局，各地方政府之財政狀況各異，各類編制外教師之工作時數、性質及待遇亦不盡相同，為使勞動保障提升及財政負擔增加間取得衡平，教育部允宜規劃具體時程，依各類編制外	本部業於107年5月4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48928號函提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參照勞基法提升權益保障之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教師勞動權益之保障程度及各地方政府之財政狀況等排列優先順序，分階段逐步改善教師之勞動權益。 爰要求教育部於3個月內，將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等如參照勞基法提升權益保障之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20	對於校園毒品防制之因應做法，教育部以行政院於106年5月11日公布「新世代反毒策略」，並據以訂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其中於校園毒品防制之策略包括「綿密毒品防制通報網絡」、「加重校長、學校防毒責任」、「強化防制新興毒品進入校園」及「個案追蹤輔導及資料庫之建立」等4項；上開策略中之行動方案，尤強調資源盤整、一人一案專案開案輔導，完善個案之追蹤與輔導，並跨單位建置資源網絡。 校園毒品防制係持續性之推動工作，教育部允宜積極精進督導學校落實校園防毒及輔導，並與警政、衛生醫療、社政等機關跨部會合作，俾有效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爰要求教育部於3個月內，將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具體細部規劃及106年度下半年辦理績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部業於107年3月14日以臺教學(五)字第1070035316號提報「新世代反毒策略執行成果與精進作為」書面報告。
121	信保基金辦理就學貸款之信用保證業務，因借款人逾期而代為償還之件數及餘額由100年底19萬3千餘件、45億8,900萬餘元，逐年增加至106年7月底之34萬6千餘件、80億3,500萬餘元，件數及金額分別增加78.95%及75.08%，顯示為數不少之學生於貸款屆期後無力償還。 教育部為減輕就學貸款學生還款負擔，已於105年5月25日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11條，延長緩繳期間可至畢業後4年，然代償餘額仍持續累增，部分貸款學生依然處於經濟弱勢，又就學貸款人數雖逐年減少，然貸款學生多以私立學校學生為主；教育部為減輕就學貸款學生還款負擔，雖放寬還款期限，然信保基金代償餘額持續累增，部分貸款學生依然處於經濟弱勢。 爰要求教育部於2個月內，將協助弱勢助學未來規劃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部業於107年3月28日以臺教高(四)字第1070040161號函提報「弱勢助學協助措施報告」書面報告。
122	教育部推動高教深耕計畫之宗旨，係為提升大學教學品質及發展特色，以確保學生平等的受教權益，雖然教育部要求各大學向教育部提報計畫前，應包含校內學生之意見，例如召開公聽會或學生會之書面意見，並於校內審核計畫之相關會議有經選舉產	一、本部高教深耕計畫係扣合大學之中、長期校務發展目標而擬定，為提升學生校務參與機會，本部業函請各校於研擬計畫過程中，以及後續計畫書修正過程中邀請學生校務參與，納入學生意見並定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生之學生代表出席，但106年教育部主導之公私立大專校院校園學生權利調查提出大學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有2成以上並非經選舉產生，連大學法第25條都有數十所大學未確實遵守，致使大學學生參與校內會議常流於形式上的參與，因此為完善學生受教權之保障，請教育部督促學校於網站上公開深耕計畫重點內容，並定期公布及更新亮點執行成效，提供在校、他校、甚至未來學生瞭解學校教學與學習面向的資訊。	期公布及更新亮點執行成效，並將納入後續管考事宜。 二、高教深耕計畫之各項計畫均訂有符合計畫特性之追蹤管考機制，藉由資訊公開、年度考評及實地考評，追蹤學校計畫執行成效： (一)資訊公開：學校每年依實際執行情形，於本部所訂期限前，至管考平臺及校務資料庫填寫執行成效，並於學校網站中公開資訊。 (二)年度考評：年度執行成果報告，由本部籌組審查小組進行書面審查，成效不佳學校另視需要安排至部簡報執行情形，提供改進建議。 (三)實地考評：將深耕學校（一般大學71校、技專85校），各分3至4組進行實地考評。實地考評時間規劃於108年、109年及110年分別進行。
123	高級中等教育法自2014年開始施行，新增第8章「學生權利及義務」，更在2016年修正第8章第52條至第55條，以法律位階保障學生權利及參與、學生自治，但台灣仍不斷發生服儀、髮禁、無故退學等問題，這顯示尚有高中未意識學生權利在法律上的改變。建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參照高級中等教育法第25條第3項、第52條至第55條，以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學生獎懲、輔導學生會運作、學生申訴制度、維護學生權益（含學生學業、生活輔導、獎懲有關規章研訂或影響其畢業條件之會議學生代表運作）等四個面向進行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權利調查，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07年5月4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47368號函提報「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權利調查」書面報告。
124	查青發署現有編制員額55人，然106年度預算4億8,000萬元中，扣除一般行政與旅費、人事支出，委外辦理之預算比例超過五成，比較體育署編制125人需執行84億元之預算，顯有勞逸不均之問題。此外，綜觀青發署現行業務部分，多有與高教司、技職司、學特司、國教署與終身教育司重疊之處。考量現行政院以有青諮會相關之任務編組設計，且重視青年與否，與是否有政府機關編制無直接關係，青年面對之問題如就業、職涯發展等問題更需跨部會之協調，亦非目前三級機關層級之青發署得以處理。為使相關公務人力得以充分發揮，爰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部業於107年4月27日以臺教授青部字第1070000025號函提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存廢評估」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提出書面報告，評估青發署之存廢必要，並檢討釋放相關人力編制予高教司、技職司、學特司、國教署、終身教育司與體育署，紓緩教育部轄下各單位勞逸不均之狀況之可行性。	
125	高教深耕計畫目標係「教學創新」，以學生為主體進行教學翻轉，也表示計畫是為了引導大學關注教學現場，落實提升教學品質，維護學生平等受教權。是以，相關計畫內容應供學生們檢視使其充分知悉，他們也才知道學校將資源運用在什麼地方，以及對其之影響。爰此，教育部應要求核定學校公開計畫的重點策略及執行進度，俾利外界監督，並保障學生們之受教權益。	因應全球化與知識經濟的世代來臨，各國教育革新重新聚焦於培養學生的多元能力。如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歐盟、美國等國家或組織紛紛提出包括終身學習、有效溝通、創造思考、問題解決、團隊合作等 21 世紀關鍵能力指標，因此，本部將「教學創新」列為計畫重點，以學生為主體進行教學翻轉，讓學生具備思考及行動之能力，以「解決問題」來組織學習的一種學習模式，需要學生發想設計、問題解決、決策擬定或進行研究活動，通過學習者的自主探究和合作來解決問題，讓學生以互動的模式，主動而積極地學習到潛藏在問題背後的科學知識，培養「自我學習、終身學習」及「發現問題，分析問題和解決問題」的能力，並要求各校公開高教深耕計畫內容、定期公布及更新亮點執行成效、相關校務資訊公開資料等，以提供外界瞭解學校執行成效。
126	教育部推動高教深耕計畫，以落實教學創新、提升高教公共性、發展學校特色、善盡社會責任為主軸，最大的翻轉即將過去重視國際化競爭之導向，調整為大學精神實踐的在地化。其中大學社會責任之推動，學校教師的參與、付出是重要的關鍵，然現行計畫中並未有大學教師配合推動大學社會責任之相關升等獎勵機制，教育部應研擬相關配套機制，將大學社會責任之概念融入多元升等機制辦理。	本部業於 107 年 3 月 28 日以臺教高(五)字第 1070041312 號函提報「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結合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127	教育部實行大學評鑑制度已有 10 年，雖教育部宣稱評鑑與大學退場機制脫鉤，且評鑑方式已回歸學校自主評鑑。然校務與系所評鑑涉及經費、招生員額等相關資源分配，評鑑委員資格與聘任程序嚴謹度不足，評鑑方式仍流於形式化，並耗費許多行政人力資源。過往衍生評鑑資料造假、招生、教學受影響、評鑑委員之專業度、建議融入與學生相關之評鑑指標等爭議。 另仍有許多大專院校教授與教育團體，對於評鑑中心運作方式與推動目標存有許多質疑，認為應回到校園自主發展之方向。為避免評鑑制度下學校朝向績效主義辦學，違反推動大學發展多元化、特色化	一、評鑑結果業與政府資源分配脫勾，回歸學校發展參考：為讓評鑑回歸促進學校自我改進的目的，本部業配合 104 年 12 月大學法之修正，於 105 年 11 月修正大學評鑑辦法第 8 條，刪除將評鑑結果作為學雜費及經費獎勵補助、增設調整系所及調整招生名額之參據，評鑑結果已與政府經費補助等資源配置之運用脫勾，僅作為學校調整發展之參考。 二、本部已精進並調整大學評鑑： (一)系所評鑑辦理之權責由「強制性」改為「由學校自主決定」：第 2 週期系所評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與提升教學品質之目標，爰請教育部未來應確實檢討大學評鑑之精進措施及經費編列。	鑑（101-105 年）已辦理完畢，除原第 2 週期系所評鑑尚未完成之追蹤評鑑、再評鑑及自我評鑑結果認定仍應完成辦理，以維護學校權益外，106 年起，本部不再委託評鑑機構辦理系所評鑑，亦不強制要求各校需辦理系所評鑑，回歸各校專業發展自行規劃，如有需求者自行洽各評鑑機構辦理，並依各機構規定方式辦理。 (二)維持校務評鑑並進行簡化：校務評鑑以本部委託評鑑中心定期辦理為原則，第 2 週期校務評鑑（106-107 年）已進行簡化與調整作為： 1. 減輕學校行政負擔 (1)評鑑作業重要時程與規範與第一週期校務評鑑一致，學校無須再適應。 (2)基本資料填報採用大學校務基本資料庫，減輕學校行政負擔。 2. 評鑑項目及指標簡化：由 5 項評鑑項目減為 4 項，由 48 個指標減為 14 個。 3. 指標彈性化：學校可新增指標展現辦學成效與特色。 4. 評鑑程序客制化：依據學校規模進行各項評鑑程序之安排調整。 5. 評鑑委員分類:依據學校性質進行分類安排。 6. 評鑑委員專業認證：藉由遴聘、培訓與考核三個環節來確保評鑑委員的專業素質，並進行全體委員評鑑專業提升的繼續教育培訓課程，且對於違反評鑑規範或評鑑專業態度不足之評鑑委員，將取消其列入評鑑人才資料庫的資格與擔任實地訪評委員的機會，以確保評鑑之公正客觀及專業性。 三、未來第 3 週期校務評鑑將朝以下方向規劃： (一)評鑑指標將著重學生學習成效及教師教學成效，並透過資訊公開方式減少教師教學現場之干擾，並達到社會課責目標。 (二)在確保辦學品質及資訊正確性的前提下，簡化評鑑作為，包括項目指標，評鑑程序與資料準備等。 (三)結合校務資訊公開平臺，定期且系統性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收錄大學辦學資訊，並確保其正確與客觀性。 (四)針對大學校院特性，提供多元化之評鑑模式。 四、綜上，大學評鑑結果業與政府資源分配脫勾，僅作為學校發展參考，各項評鑑精進作為亦已逐年推動，以確保大學辦學品質及持續自我改善，並嘉惠更多學生。
128	107 年度教育部推出之「玉山計畫」包含「玉山學者」、「高教深耕計畫彈性薪資」及「教授學術研究加給提高 10%」強化留才、攬才。惟針對目前高教發展所面臨困境，包括國內外博士畢業後沒有機會回到國內大學任教，以及國內大學生師比過高等高等教育整體基礎教育環境問題未能改善。教育部應針對私立學校年輕博士之任教與就業權以及整體大學師資結構應確實檢討提出逐年改進措施，並進行專案報告。	本部業以 107 年 5 月 23 日以臺教高(五)字第 1070075235 號函提報「檢討改善師資結構與提升年輕學者就業機會」專案報告。
129	為臺灣農業之發展，請教育部會同農委會共同培育從農人才，擴大大學校院公費生及獎勵高中從農方案參與人數。	有關農委會補助大專院校開設公費專班或學士學位學程，係以學校既有招生名額總量內調整辦理。農委會本權責推動相關培育計畫，本部配合辦理。
130	為使學用緊密連結，提升技專校院教師實務經驗，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6 條規定任教專業與技術科目專任教師，每 6 年應至產業研習或研究半年以上，請教育部就協助教師與產業產學合作、技專校院高教深耕計畫如何強化技職特色、落實與在地產業連結之未來規劃、技術及職業教育法修法檢討、教師具實務經驗年限規定是否延長及建置跨部會協助教師產學合作平臺，於 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本部業於 107 年 5 月 4 日以臺教技(三)字第 1070064905 號函提報「協助教師與產業產學合作、技專校院高教深耕計畫強化技職特色、落實與在地產業連結之未來規劃、技術及職業教育法修法檢討、教師具實務經驗年限規定及建置跨部會協助教師產學合作平臺」專案報告。
131	有鑑於獎章條例第 5 條於民國 94 年修正後規定：「公教人員服務成績優良者，於退休(職)、資遣、辭職或死亡時」，才得依該條第 1 款至第 4 款規定頒給服務獎章，使現任任職時間滿 10、20、30 年以上之優良教師無從被授予獎勵。爰提案要求教育部研議恢復任滿 10、20、30 年之現任教師被授予獎章之規定，以資獎勵。	本部 106 年 12 月 19 日邀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部相關單位召開「資深優良教師獎章復辦之可行性研商會議」，會議決議為倘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增頒獎章，恐與獎章條例有重複獎勵之虞，爰獎章條例及資深優良教師獎勵維持現行辦理方式。
132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 4 條第 4 款第 2 目規定：「具專門知識或技術，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教育部指定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教師。」，外籍人士將可任職國內補教機構。為配合該法之制定，爰要求教育部於 1	本部業於 107 年 2 月 27 日以臺教社(一)字第 1070029213 號函提報「配合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之制定，研議修正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9 條」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個月內研議修正現行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9 條相關規定，以保護補教機構學生之權益，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33	鑑於少子女化趨勢，私立學校獎補助經費應考量各校註冊率，作為補助款經費分配參考依據。 另 106 年 12 月底公布註冊率後，教育部將如何核配私立學校獎補助，又針對註冊率低、不思索努力辦學之學校後續應如何處置，另對仍有心辦學之學校應如何輔導？請教育部提出專案報告。	本部業於 107 年 4 月 30 日以臺教技(二)字第 1070059242 號函提報「私立大專校院獎勵補助核配機制及註冊率較低學校輔導機制」專案報告。
134	教育部提出大專校院留才及延攬頂尖人才之玉山計畫，然卻有使高等教育資源集中在少數教授、無助改善年輕學者工作環境之疑慮。 校園教學場域之教師人力，攸關教學品質之把關，過高的生師比將直接影響教育品質，教育部應從合理分配教育資源、調整生師比，給予年輕教師就業機會，確保學生受教權與多元教育管道。 為使更多年輕學者能進到學校展開研究與教學，請教育部針對國內大學生師比過高之情形，確實提出檢討改進措施。	本部業於 107 年 5 月 1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070061699 號函提報「正視高教生師比，並針對高教資源合理分配與監督機制」書面報告。

教育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一)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1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新增編列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作業基金分預算，107 年度收入 14 億 9,343 萬 8 千元，成本與費用 15 億 6,010 萬 9 千元，收支相抵短絀 6,667 萬 1 千元。癌醫中心醫院與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同屬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之醫院，雖癌醫專注於癌症治療，惟臺大醫院亦設腫瘤相關部科，例如設腫瘤醫學部，亦設內科部血液腫瘤科、骨科部腫瘤等，未來發展允宜與臺大醫院相關資源妥善整合。並依會計法規定，制定相關會計制度，包含內部審核處理程序與內部控制等。國立臺灣大學應於 6 個月內，針對癌醫中心醫院資源整合及作業基金會計制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作業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目前已依「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9 條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作業基金會計制度(草案)」，並於 107 年 5 月 28 日以校主字第 1070024091 號函報本部轉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核中。 二、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刻正研擬資源整合書面報告，並將依決議事項辦理，依限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106 年 10 月國立臺灣大學宿舍發生潑酸情殺命案，其中一名傷者為學生宿舍保全人員，學生宿舍及各系館夜間保全人員不是直接聘僱於臺灣大學，該人員的醫療補助無法使用學校公務預算協助，目前校方擬以募款的方式予以協助。建請國立臺灣大學以此案為鑑，妥善研擬派遣人員急難救助、職業災害等相關協助措施。國立臺灣大學應於 6 個月內，針對潑酸命案後續協助（包含學生及宿舍保全人員）以及校內派遣人員協助措施，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該校學務處學生住宿組學生宿舍委託駐衛保全合約，為勞務承攬案，保全人員由保全公司指派調度及督導執行保全勤務。本案受傷保全人員送醫後該校主管即立即至醫院關心及慰問，並指示保全公司務必負責其醫療費用、傷病補助申請及心理諮商等相關事宜之協助及處理，其工作權也尊重其意願並予保障，也獲保全公司書面承諾，該校持續追蹤本案，給予受傷保全醫療及工作權方面之照護。 二、目前該保全人員已復原，生活及工作均正常，該公司已依其個人意願於近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期調整工作至該公司其他案場擔任保全工作。 三、該校總務處已於採購程序增加要求勞務承攬合約於勞務採購規格增訂廠商應投保一定額度以上之僱主意外責任保險之改進措施。 四、本項將依決議事項辦理，依限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1	國立中山大學自 101 至 105 年度投入 15 億 9,800 萬 3 千元以推動邁頂第二期計畫，惟該校 105 年度外籍專任教師 11 人及其占全校專任教師比率 2.27%，反較未實施邁頂第二期計畫之 99 年度 16 人、3.43%逐年下降。該計畫書針對達成目標之限制，明確指出延攬國外人才並非僅靠高額薪水或獎學金就可達成，友善之生活機能、完善之教學研究環境、無語言障礙之學習環境等，皆是吸引外國優秀人才原因。建請國立中山大學針對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延攬國外人才，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	本項將依決議事項辦理，依限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近年開放校園空間供商業商店或餐廳進駐，惟查校園內商店販售價格普遍過高，一般學生之經濟能力難以負荷，另許多商店進駐後，學生使用空間遭受限制，部分公眾空間更因商店之低消限制，改須付費進入；然辦學之初衷應為教育，學校之主體應為學生，為避免校園空間過度商品化，爰要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應全面檢討校園空間之利用，落實校園空間以學生為優先，並研擬學生參與校園空間利用之方式，於 4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將依決議事項辦理，依限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 24 億 8,345 萬 1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27 億 6,440 萬 4 千元，業務外收入 2 億 1,284 萬 7 千元，業務外費用 4,213 萬元，本期短絀 1 億 1,023 萬 6 千元。該校自籌收入除學雜費外，主要來自建教合作收入，惟該項收入 104 及 105 年度約半數以上係來自政府部門、公營事業及財團法人。北科大校務基金之收支連年短絀，重要財源之建教合作收入仍有半數來自政府部門、公營事業及財團法人，宜提高自籌財源能力。建請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針對健全財源能力、提升自籌財源能力，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	本項將依決議事項辦理，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
(二)國立大學校院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	教育部所屬臺灣大學附設醫院 107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包括專案計畫—健康大樓新建工程 1 億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8 億 8,608 萬 7 千元，合計 19 億 8,608 萬 7 千元。102 年度至 105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45.36%、43.50%、34.34% 及 30.31%，執行率均未達 5 成；其中專案計畫 103 年度執行率未及 1 成為最低。要求教育部應提出研謀改善報告，以加速預算執行。	配合辦理。
(三)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1	凍結「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作業基金」中「業務成本與費用-服務費用-旅運費」50 萬元，俟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將預算內容正式來函說明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後，始得動支。（另依審議總結果第五項：修正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8 年 1 月 19 日以臺教社(三)字第 1080000755 號函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送「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作業基金 107 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服務費用—旅運費』預算內容」書面報告。
2	查 107 年度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預算案之短絀為 3 億 3,630 萬元，各項分基金	本項將依決議事項辦理，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除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外，皆為短絀；依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預算之編製，應本企業化經營原則，設法提高產銷營運（業務）量，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並積極研究發展及落實責任中心制度，改進產銷及管理技術，提高產品及服務品質，以提升經營績效，除負有政策任務者外，應以追求最高盈（賸）餘為目標。」揭示該基金應以自給自足為目標；然社教館所亦承擔社會公益之責，一昧追求自負盈虧，恐使館所成為商業展覽之展示空間，甚為兩難；為解決社教館所之困境，爰要求教育部及各社教館所，對於本作業基金之設置進行全盤檢討，並評估各社教機構可能之轉型方案，於 4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教育部每年度於寒暑假舉行教育部及文化部所屬機構之聯合行銷，其執行單位為教育部所屬之五館所（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然查 106 年度國立社教機構及文化機構暑假活動「Muse 大富翁 17 同樂遊」，因活動名稱大富翁產生侵權疑義，致該活動提前結束，並交由本次活動執行機關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處理後續法務相關事宜；惟現行社教機構人力缺乏，並未配置法務人員，遭遇爭議恐無力訴訟，為避免未來因產生爭議致活動提前結束，教育部應主動提供資源協助，爰要求教育部及各社教館所研擬後續及未來之因應作為，並於 4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將依決議事項辦理，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教育部 96 年度成立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該部為期基金運作有一適法之依據，訂定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	本部業於 108 年 1 月 22 日以臺教社(三)字第 1080008363 號函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送「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用辦法;教育部復依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8 條規定訂定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會計制度,以利該基金及所屬館所之會計事務處理有一致性之規範。惟查:1.社教基金各分基金出版品收入與文創商品收入之會計處理不一,影響報表之可比較性。2.107 年度社教基金文創商品收入總計 1,224 萬 5 千元,僅占該年度收入 19 億 7,902 萬 1 千元之 0.62%。為提升社教基金之自籌收入,社教基金所轄之各館所應積極開發各項文創商品,以增加基金收入。爰要求社教基金所轄之各館所,對同一會計事項為一致性之處理,以提升預算書表之可比較性;另各館所應積極開發各項文創商品,以增加基金收入。教育部並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金同一會計事項一致性處理及開發文創商品」書面報告。
5	鳳凰谷鳥園生態園區自民國 71 年成立至今,已有 36 年歷史,其自 102 年併入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作業基金,編入自然科學教育園區管理中心生態教育科的業務範圍。此園區位於地質敏感區,33 公頃的園區僅有 5 公頃位於地質穩定帶,雖不能增加有地基、有重量的硬體設備,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應在法令許可及教育館所策展專業的支持下,以不影響區域地質安全為前提,積極規劃園區生態教育、科普相關設施與活動,以促進園區的長期經營與推廣。	一、由於鳳凰谷鳥園生態園區接連遭遇 88 年 921 大地震、90 年桃芝颱風及 95 年 69 水災土石流等天災重創,造成園區內山崩地滑事件,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已公告列為地質敏感區,且園區位處北向坡,終年潮濕,經學者評估不適合圈養鳥禽,自併入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以下簡稱科博館)後已未再購買珍貴鳥禽,僅針對園區現有或收容鳥禽評估現況進行繁殖規劃,目前正積極反向利用園區所擁有全國博物館中獨特的地震、山崩地滑及土石流等自然災害現象與地質景觀遺跡,並依據地質法第 12 條規定「主管機關為監測及研究地質災害之發生,得設置地質觀測設施」,與相關單位攜手進行跨域資源整合,將園區規劃成特殊的地質敏感區教育場域。 二、科博館在法令許可及同仁策展專業的支持下,以不影響區域地質安全為前提,積極規畫園區生態教育、科普相關設施與活動,以促進園區的長期經營與推廣,107 年度至 12 月底止,參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觀人數及門票收入均較去年同期成長，亦將持續努力。科博館鳳凰谷鳥園生態園區自 102 年以來逐步建設說明如下： (一)103 年，鳳凰谷瀑布景觀休憩計畫：科博館爭取南投縣政府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第二期南投太極美地-鳳凰谷瀑布景觀休憩計畫，新舖設園區步道修葺原有廁所，並新增設涼亭 2 座、步道中點休憩站 1 座、簡易生態廁所 1 座及觀景平台 1 座，提供優質的服務。 (二)104 年，設置電動遊園車：提供身心障礙或有需求者免費搭乘，以改善無障礙服務。 (三)105 年，互動式鳥籠(親禽園)：改裝舊有鳥籠為「互動式生態鳥籠」，讓民眾能夠有機會近距離接觸鳥禽，感受生命的躍動，利用環境「覺知」啟發民眾更加重視環境，並結合自然環境增加動物福祉，藉由互動式景觀讓民眾瞭解鳥禽的自然行為模式，也利用環境「覺知」的啟發使民眾更加重視環境生態。 (四)106 年，1.跨域加值發展計畫-多功能生態共學園地：以虛實整合的科技新增虛擬實境（VR）的方式體驗擬鳥生態，新建多功能教室提供新穎親子或科教活動辦理空間，並以最新虛擬實境(VR)、地景環景 360 度 3D VR 技術，讓觀眾突破時間及空間限制體驗鳥園地質生態及澎湖攝藍洞海洋生態；同時園區保存豐富自然災害現象，以此自然災害及地質敏感區為主題建構完善自然災害教育展示場域，將園區現有及新設之各式監測儀器導入自動化系統監測，建構完整之自然生態教育互動園區，透過與互動式學習銘記接觸大自然的經驗，營造成為自然生態共學的園地，落實環境教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育理念。2.興建開放式生態圍籬：為營造鳥禽自然棲息環境及讓參觀民眾無距離接觸自然生態，爰於園區設置圍籬高約 1.5 公尺、總長度約 190 公尺，面積約 4,600 平方公尺，將現有封閉式鳥籠改為開放式圍籬經營，規劃將園區現有鳥禽放養，並將飼料槽設置於參觀步道旁，讓遊客可以近距離觀察鳥禽各種行為。於走道旁設立飼養高台放置食物及周圍樹枝上放置蔬果吸引園區野生鳥禽食用，讓遊客可以觀察野生在地野鳥，增加該區域鳥禽多樣性。基於動物福祉將持續逐步規劃翻新老舊籠舍及籠內佈設生態化，並於園區增加遊客休憩便民設施。 (五)107 年，1.裝修貓頭鷹及猛禽籠舍：將舊有鳥籠進行除鏽油漆，安裝燈具及磚牆植栽等生態布置，打造適合收容鳥禽的主題空間，提供觀眾多元鳥禽展示。2.園區部分公共設施(備)修繕:將園區部分毀損不堪使用欄杆拆除更新、具備園區意象標誌及親生態中心的彩繪油漆改善工程、全面更新鳥禽及植物解說牌、增設飲水機達 10 處等，在有限經費下持續進行更新或汰換工作，努力改善觀眾遊園品質。 三、綜上，鳳凰谷鳥園生態園區雖自併入科博館來逐年進行各項建設及投入資源進行園區各項設施(備)改善，然因成立於 71 年，建築物均屬早期完工，在硬體設備、無障礙設施、親子友善設施等方面，尚欠缺完善規劃，為提升遊園品質，後續將逐步進行鳥園公廁環境及園區道路與參觀動線安全改善，繼續營造安全與優質的休閒遊憩環境。
6	查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現雖有訂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處務規程，設置實驗組、	本項將依決議事項辦理，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展覽組、推廣組、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並明訂其掌理事項，然查實務運作，卻時有將業務交付於非掌理事項組室執行之情事，設組意義全失；為落實分工、加強館所功能，爰要求教育部及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重新檢討人力配置並研擬改善方案，並於4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	慶陽海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慶陽公司)承攬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之海洋科學與科技展示館、海洋劇場（3D 巨型銀幕劇場)、區域探索館、戶外景觀設施之營運 OT 及海洋生態展示館之興建 BOT，然因慶陽公司無法正常繳息，且該公司之保證人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亦因獵雷艦案聯貸違約，以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首之聯貸銀行團已於 2017 年 10 月 15 日對慶陽公司進行假扣押；為使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維持日常之營運，教育部及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應立即評估是否與慶陽公司解除契約、接管計畫及興建海洋生態展示館案之後續作為，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8 年 1 月 11 日以臺教社(三)字第 1080001032 號函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送「教育部及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評估與慶陽公司解除契約、接管計畫及興建海洋生態展示館案後續作為」書面報告。
(四)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1	107 年度該基金所轄 145 所學校中，屬各類特殊教育學校計 14 所，編列之預算占基金比率 6.51%。該等特殊教育學校係專為各類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學生施以特殊教育及提供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所設置，當應依特殊教育法規定，配置足額教師及建置完善之相關軟硬體設施，以符特殊教育法第 1 條之意旨。惟 107 年度該基金之特殊教育學校教師員額預計仍未能依教育部訂頒之規定足額配置，不利該等學校學生受教權益。該基金所屬各特殊教育學校均直屬教育部主管，其相關教學體制運作當應確實依教育	本項將依決議事項辦理，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部所訂法令規定辦理，以為其他公私立特殊教育學校之表率，惟卻未依班級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規定配置足額教師，恐有影響教學品質之虞。爰要求國教署儘速清查並促各該未足額進用教師之特殊教育學校加以改善，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運動發展基金		
1	凍結「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24 億 6,689 萬元之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另依審議總結果第五項：修正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8 年 1 月 9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80001372 號函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送「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書面報告。
2	凍結「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中「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代理（辦）費—數位博物館體育文物典藏計畫」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另依審議總結果第五項：修正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8 年 1 月 15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80002350 號函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送「數位博物館體育文物典藏計畫」書面報告。
3	凍結「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及獎助-輔助或獎勵學術單位、企業及團體-提供各類運動新聞與運動賽事動態，規劃專屬體育頻道，活絡體育運動及產業發展」6,000 萬元之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另依審議總結果第五項：修正為書面報告。）	本項將依決議事項辦理，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凍結「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及獎助-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共同推動運動觀光及體育文化產業」3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另依審議總結果第五項：修正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8 年 1 月 19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80003086 號函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送「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共同推動運動觀光及體育文化產業」書面報告。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5	凍結「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5,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另依審議總結果第五項：修正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8 年 1 月 19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80003085 號函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送「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書面報告。
6	有鑑於原住民於各類運動項目卓越表現，1960 年羅馬奧運十項全能銀牌得主，為出身阿美族馬蘭部落的「亞洲鐵人」楊傳廣，1992 年巴塞隆納奧運棒球銀牌為阿美族黃忠義，1992 年巴塞隆納奧運棒球銀牌為阿美族王光熙，2012 年倫敦奧運跆拳道女子銅牌為阿美族曾櫟騁，2016 年里約奧運舉重女子銅牌為阿美族與布農族郭婞淳，以及目前日本職棒巨人隊的阿美族好手陽岱鋼等，以及 2017 年世大運原住民選手的得牌表現，更是創下空前佳績，在 90 面總獎牌中有 11 面由阿美、泰雅、卑南與排灣的原住民運動選手獲得，包括滑溜冰的宋青楊、陳彥成、高茂傑、洪萬庭，舉重的郭婞淳，跆拳道的李晟綱、蘇佳恩，田徑的楊俊瀚、陳傑。 上揭表現在在顯示政府不應忽視原住民的運動專長，爰此，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應充分落實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族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作業要點，增加培育原住民人才之廣度、深度，每年用於培訓原住民體育人才相關經費，包括改善運動訓練之設備與環境、獎助原住民選手參與各項賽事、輔導各縣市推動原住民族等體育活動……等支出，並於每年運動發展基金加強原住民相關選手培訓專案計畫預算編列。	一、為保障原住民運動權益，本部體育署為使國人能「自發、樂活、愛運動」，自 105 起推動為期 6 年(105-110 年)的「運動 i 臺灣」計畫，幫助國人達成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中的「健康國民、卓越競技、活力臺灣」之願景；其中在「原住民族傳統運動樂活」專案，經由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體育會、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合作，推廣原住民族傳統運動，保存原住民族特色體育展演。 二、辦理運動 i 臺灣計畫原住民族傳統運動樂活計畫內容包含原住民族鄉鎮市區綜合運動會、傳統地方特色體育活動、原住民族傳統運動樂活營等，107 年度核定 17 縣市辦理各原住民族傳統體育活動計 177 項次活動，參與人數逾 10 萬人次。 三、本部體育署將持續推展原住民體育運動，除關心競技型的比賽能夠得到好成績，也重視國民體育、原住民傳統運動的推展，希望更多人能夠加入運動的行列，並從運動中得到友誼、健康與自信。
7	104 及 105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編列國民體育日表演及相關活動經費執行數分別為 7,219 萬 1 千元及 7,055 萬 7 千元，106 年度表演及相關活動預算編列 6,500 萬元，107 年度續辦理該項業務，預算編列 6,750 萬	一、為鼓勵國民參與體育活動，「國民體育法」第 6 條特明定每年 9 月 9 日為國民體育日，本部體育署為營造全民參與氛圍，自 104 年起辦理「體育表演會」活動，提供優質體育團隊展現舞臺，將運動融入生活，拉近民眾與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元，用於舉辦國民體育日體育表演活動1,950萬元、推動社區體適能促進活動3,500萬元及輔導縣市政府活絡基層體育組織，協助推展體育活動1,300萬元。雖國民體育日舉辦之表演會活動經費具體育政策宣導性質，但107年度預算經費1,950萬元，又較106年度1,700萬元增加250萬元，整體已接近107年度國民體育日相關活動經費6,750萬元的3成，且運動發展基金成立目的為運動人才之培育，但歷年該計畫皆編列於運動發展基金項目其妥適性有待商榷。故為推廣全民運動舉辦體育日相關活動，其表演會活動結合藝人雖仍帶動民眾參與，但整體經費運用宜以培訓基層運動選手或推廣運動為主。爰此基於預算撙節原則，體育署應檢討該預算相關業務計畫之運用，有效整合相關經費之編列，以利資源妥善配置。	運動之距離，形塑國家體育慶典文化，近期執行成果如下： (一)106年：以體育為核心邀請許淑淨、郭婞淳等知名運動選手到場演出，體育表演項目比例佔9成以上，並透過藝人參與體育表演多元宣導國民體育日。 (二)107年：以形塑運動明星為核心規劃，邀請唐嘉鴻、周天成等知名運動選手到場演出，並邀請亞運奪牌選手到場接受民眾喝采，成功延續2018亞洲運動會之熱潮，為我國運動風氣打下良好基礎。 二、為提供選手展現舞臺，並營造「全民支持競技」、「競技帶動全民」之良好循環，俾落實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本部體育署將持續本撙節原則辦理相關計畫。
8	教育部於運動發展基金下「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中編列380萬投入優秀退役運動員生活照護，依據體育署提供資料，106年持續輔導2009年臺北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保齡球金牌選手及2010年廣州亞洲運動會滑輪溜冰金牌選手至全國性單項運動團體、相關體育運動團體或公民營機關（構）任職，至106年9月底已實際執行79萬1千元；另撥付紀政女士生活補助費，至106年9月底已實際核銷83萬1千元，2筆合計162萬2千元，已超過106年度預算119萬2千元，確實有提高預算之必要。惟依照體育署所提供之資料，目前似乎僅補助3位退役選手，隨著預算金額提升，其補助人數是否有所提升？建請教育部體育署評估，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及107年度執行計畫。	本項將依決議事項辦理，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	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包含補助	一、健康國民是國家最重要的資產，國民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地方政府改善基層運動訓練場館及強化場館維護等用途，然推動國民運動需考量各縣市地域差異、保障各族群運動權利，應發展具在地性之友善運動軟硬體環境，以滿足兒童、婦女、銀髮族及身心障礙者……等對象之需求。 教育部應於每 2 年提出國民運動政策推動成效報告，並委託專家學者或團隊針對不同對象之社區型運動設施規劃，盤點各縣市政府社區型運動設施發展狀況，併前述成效報告一同提出，以落實國民健全體能、健康長壽的國家重要政策目標。	體能是國家競爭力的基石，體育署依循聯合國教科文組織「運動與體育是基本人權」的主張，推動「運動 i 臺灣」及「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與縣市協力營造優質友善運動環境，107 年推動成果如下： (一)全國規律運動人口達 33.5%，創歷年新高，較 106 年增加逾 6 萬名規律運動人口。 (二)女力崛起，107 年女性參與運動人口比例為 82.1%，僅略低於男性(84.1%)，顯見政府強化女性運動風氣的重點策略已見成效。 (三)民眾對地方體育活動推廣更有感：107 年有 37.0%的民眾知道縣市政府、學校、社區或運動協會經常或偶爾會舉辦運動相關活動，較 106 年(35.9%)上升 1.1%。 二、本部體育署刻正研提國民運動政策推動成效報告。
10	運動發展基金用途規劃為用於培訓體育人才、建立良好運動環境、著手基層運動扎根、輔導運動產業發展、輔助運動場館興整建、弱勢族群照顧與其選手培育，其中培訓運動人才經費所占率約 6 成。查本基金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近年來均以「當年培育運動選手及教練人數」、「當年度基層訓練站站數」為指標，即以「數量」而非以「質量」為評估標準，如針對選手體育成績提升幅度、成績改善等，顯見原列績效指標頗有不妥，爰請體育署重新評估關鍵指標，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將依決議事項辦理，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	運動發展基金配合行政院 107 年度總預算案調整，分別於「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增加 6 億元，包括備戰 2020 東京奧運奪金計畫及備戰 2024 奧運計畫各 3 億元，另於「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增加 4 億元，係配合奧運、亞運和世大運備戰成立任務型協助小	本項將依決議事項辦理，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組，擇定重點項目申辦和舉辦國際運動賽事等 4 億元，以上共計 10 億元。本基金預算案新編 3 項計畫，為籌備參加未來東京奧運、巴黎奧運、亞運及世大運等運動賽事所需經費，惟計畫內容未盡完備，且經費需求明細付之闕如，缺乏量化衡量指標，難以呈現具體成效，不利預算審議。爰要求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	立法院 106 年 11 月三讀通過運動產業發展條例條文修正案，將電子競技業正式納入運動產業，惟目前國家對於電子競技產業尚未見到相關輔導及培育策略，建請教育部體育署落實調查電子競技業發展情況及需求，研擬評估電競產業輔導及培育措施，於 6 個月內將調查及評估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部業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請「107-108 年度電競產業願景、策略及政策推動計畫」委辦單位(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提供電子競技業發展情況及需求資料，並刻正研提電競產業輔導與培育措施調查及評估報告。
13	此次 2018 雅加達亞洲運動會比賽結束後，爆發有選手抱怨住宿問題直到比賽前 2 個月體育署才實際考察決定，致使選手住宿地點過遠，又有亞運貴賓團住宿費比選手多 10 倍，造成運發基金遭濫用等問題，有鑑於國際重要賽事都有明確之時間，因此賽前應辦理那些事務，教育部體育署應有一套標準作業流程，爰此建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研擬「參與國際重要賽事之應辦事項及作業流程」辦理情形之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項將依決議事項辦理，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1	凍結「政府撥入收入」9 億元，俟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經立法院三讀，並經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另依審議總結果第五項：修正為書面報告。)	一、「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業經行政院於 106 年 11 月 23 日報請立法院審議中。 二、俟條例草案三讀後，將依限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查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原預計於 106 至 109 年度分別由政府撥入資金 25 億	一、本基金屬備用之特種基金，分年撥充財源，以作為未來 10 年私立大專校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元、9 億元、8 億元及 8 億元，合計 50 億元，以供政府協助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惟本基金於 106 年度執行成效不彰，政府撥入 25 億元，基金用途僅列 2 億元，且至第 3 季止，尚無實際支用，爰要求教育部重新檢討施行期限及資金額度，俾免留存過多閒置基金，並減國庫負擔。	院轉型及退場所需資金，非於當年度執行用罄，餘款滾存，且仍納入國庫統收統支，並不影響國庫整體調度資金之機制，致無閒置資金之情形；隨著少子女化衝擊加劇，未來需本基金補助或融資之學校將日增，為免基金未來無法支應，本項經費實屬必需。 二、有關 106 年度預算未執行，係因本基金屬新興計畫，其預算尚未完成法定程序，致無支用數；有關 106 年度預算，已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並經總統公布。 三、本基金屬新設立，106 年度主要在建立相關規章制度，已完成相關規章制度如下： (一) 106 年 6 月 5 日訂定發布「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二)106 年 8 月 1 日成立本基金管理會及依規定召開管理會議。 (三)106 年 12 月 5 日訂定發布「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補助及融資要點」。 (四)107 年 1 月 5 日「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會計制度」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
3	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於 106 年度預算編列 25 億元，至 106 年 6 月始訂定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惟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至 106 年 10 月前，尚未完成立法，形成沒有基金法源卻先有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沒有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而先有基金，此等荒謬的政策流程，實應檢討，請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基金之設置係依預算法第 4 條、第 21 條及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 5 條規定辦理，報經行政院於 105 年 8 月 9 日核准後設置，已完成設立之法制作業。 二、有關「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之制定旨在完備退場機制，該條例草案業經行政院於 106 年 11 月 23 日報請立法院審議中。 三、本項將依決議事項辦理，向立法院教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少子化衝擊之下，大專校院生源減少成為不可逆的趨勢，教育部估計從 105 學年到 121 學年的 16 年間，大專校院一年級學生人數平均每年少 5,000 人。私立大專校院近年弊端頻傳，先前已有永達、高鳳等案例，後續估計將有更多的學校遭遇此類問題，教育部應積極監督及保障學生的受教權、教師的工作權，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針對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相關規劃及基金運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送專案報告。	本項將依決議事項辦理，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國立臺灣藝教教育館

預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108年度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517~520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 521~522
三、人事費彙計表 ····· 523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 524~525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 526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預算金額	116,043

計畫內容：
1.辦理文書、檔案、採購、出納、車輛及財物等一般庶務之管理及養護。劇場、展場與辦公廳舍之消防及機電設施安全等管理維護。
2.辦理資訊系統之維護、汰換老舊電腦設備，推展業務電腦化，提升工作效率及服務品質。
3.視覺藝術教育展覽及研究等計畫。
4.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
5.藝術教育推廣研習班計畫。
6.辦理教育部文藝創作獎。
7.出版美育雙月刊、國際藝教學刊等。
8.圖書室及志工服務管理等。
9.南海劇場服務及表演藝術展演活動等計畫。
10.全國學生創意戲劇及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等活動。
11.藝術教育資訊、終身學習及臺灣藝術教育網維護管理等計畫。

預期成果：
1.配合各業務單位之所需，適時提供行政支援，讓業務順利推展，提升行政效能，使各單位預定之計畫皆能按預期進度完成。
2.致力藝術教育之輔導與推廣，以提升臺灣藝術學習環境、強化藝術教育資源整合、鼓勵藝術教育發展及增進學校藝術師資教學知能。
3.推廣各類不同型態藝術之教育活動，並強化學校與社會藝術教育關係之連結。
4.配合學校藝術教育之推廣宣導，增進學校與社區、專業藝術領域之交流互動，加強國內外藝術教育交流，以協助學校藝術教育的提升與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9,952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本項計需經費29,952千元，其內容如下： 1.職員16人及駐警1人之人事費14,481千元。 2.約聘僱人員8人之人事費3,998千元。 3.技工及工友3人之人事費1,179千元。 4.員工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4,478千元。 5.員工休假補助474千元。 6.員工超時加班費942千元，不休假加班費675千元，合共1,617千元。 7.員工退休離職儲金政府負擔部分1,605千元。 8.員工參加公務人員保險、全民健康保險費及勞工保險政府負擔之保險費2,120千元。
0100 人事費	29,952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481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998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79		
0111 獎金	4,478		
0121 其他給與	474		
0131 加班值班費	1,617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605		
0151 保險	2,12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9,028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本項計需經費49,028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及處理公務所需郵電通訊、水電等費用2,540千元。 2.民眾服務滿意度調查資訊軟體租用、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及影印機租金、按日按件計資酬金之法律顧問及講座鐘點費等經費340千元。 3.稅捐及規費75千元：公務車輛燃料稅、牌照稅及其他規費等。 4.保險費45千元：公務車輛強制險與第三人責任險、公有建築物公共意外責任險及辦公廳舍火災保險費等。 5.物品329千元：購置事務用消耗品、非消耗品及車輛所需油料費等經費。
0200 業務費	12,108		
0201 教育訓練費	15		
0202 水電費	2,081		
0203 通訊費	444		
0215 資訊服務費	5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86		
0221 稅捐及規費	75		
0231 保險費	4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4		
0271 物品	329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預算金額	116,0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7,763		6.處理公務所需事務費等7,763千元，包括： (1)辦理業務行銷與業務接待、聯絡記者與國會、與民有約、印刷、保全、清潔、環境綠化、建築物與消防設施安全檢查申報、報費、中英文簡介、年終工作檢討與慰勞志工餐敘、員工健康檢查、停車及協辦行政事務（財物管理、檔案管理、會計帳務及綜合業務）等經費7,707千元。 (2)辦理員工文康活動費，按預算員額28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56千元。 7.現有房屋建築修繕、設施及機械設備等養護費860千元。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8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12千元，其中： <1>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1輛，計9千元。 <2>公務機車2輛，計3千元。 (2)辦公器具養護費26千元：按預算員額每人每年1,048元，計26千元。 9.國內旅費、公務用品搬運費、短程洽公所需車資等經費20千元。 10.特別費98千元：按規定標準編列首長特別費。 11.設備及投資36,872千元： (1)辦理南海書院廳舍整修、空調及事務等設備汰換500千元。 (2)辦理南海劇場整體修繕工程（第二階段）36,372千元。 12.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計48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48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8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12		
0291 國內旅費	4		
0294 運費	14		
0295 短程車資	2		
0299 特別費	98		
0300 設備及投資	36,872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6,772		
0319 雜項設備費	100		
0400 獎補助費	48		
0475 獎勵及慰問	48		
03 資訊作業維持	774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本項計需經費774千元，其內容如下： 1.數據通訊網路租賃費用全年162千元。 2.辦理各式應用系統（如差勤系統、薪資系統、財產管理系統等）、電腦硬體周邊設備（如個人電腦、印表機、磁碟陣列設備、不斷電設備）等維護、資訊軟體使用授權服務等272千元。 3.購買電腦相關消耗、非消耗品等40千元。 4.設備及投資300千元：係汰換電腦、交換器
0200 業務費	474		
0203 通訊費	162		
0215 資訊服務費	272		
0271 物品	40		
0300 設備及投資	3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預算金額	116,0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及購置導入政府組態GCB軟體等經費。
04 視覺藝術教育活動	16,488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本項計需經費16,488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推廣藝術教育業務所需郵資、展場錄音著作公開演出使用費、展覽典藏作品與公共意外、財產與志工保險等費用494千元。 2.僱用作品展覽短期人力協助等110千元。 3.各項視覺藝術類諮詢會議出席費、推廣藝術教育研習班教師鐘點費、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審查費、美育刊物策劃費、稿費、圖片費、翻譯費、文藝創作獎初複審評鑑裁判費、作品巡迴展運費、衍生性文創品設計製作及推廣行銷等6,754千元。 4.委託辦理國際藝術教育學刊專稿及編輯等930千元。 5.參加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及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會費等9千元。 6.各項業務活動之材料費、紙張、事務機器耗材、燈泡等272千元。 7.學生創作得獎作品發表與頒獎典禮文宣及衍生品推廣、得獎作品美編設計、編印出版印刷費、獎狀獎牌等製作、展場環境布置費、志工會議與服務之交通及誤餐費、績優志工服務獎勵、雜誌期刊及協辦各項視覺藝術教育計畫之執行及推廣等經費4,809千元。 8.員工公務所需國內出差旅費及短程車資、外聘評審委員之交通費等44千元。 9.泰國4大美術館及設計中心「館校合作」推廣藝術教育現況考察之國外出差旅費76千元。 10.獎勵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獲獎作品獎勵金450千元、教育部文藝創作獎獲獎作品及推動業務辦理競賽等獎勵金2,540千元，合共2,990千元。
0200 業務費	13,498		
0203 通訊費	410		
0212 權利使用費	8		
0231 保險費	76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1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209		
0251 委辦費	93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9		
0271 物品	272		
0279 一般事務費	4,809		
0291 國內旅費	40		
0293 國外旅費	76		
0294 運費	1,545		
0295 短程車資	4		
0400 獎補助費	2,990		
0475 獎勵及慰問	2,990		
05 表演藝術教育活動	19,801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本項計需經費19,801千元，其內容如下： 1.全球網站需求建置與維護管理、駐點人員專業服務費及跨域與媒體合作製播推廣藝術教育等780千元。 2.各項藝術類競賽籌備等諮詢會議與場地會勘
0200 業務費	19,801		
0215 資訊服務費	78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34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預算金額	116,0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89		出席費、評審費、審查費及推廣藝術教育研習班教師鐘點費及場地租金等823千元。 3.結合縣市政府學校委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全國學生戲劇與鄉土歌謠等比賽經費14,705千元。 4.各項業務活動之材料費、紙張、事務機器耗材、燈泡、電纜電線、電器零組件及協辦各項表演藝術教育計畫等經費3,049千元。 5.2019香港學校戲劇節考察之大陸地區旅費69千元。 6.員工公務所需國內出差旅費及短程車資、專家學者出席各項諮詢會議、審查作品之交通費等375千元。
0251 委辦費	14,705		
0271 物品	160		
0279 一般事務費	2,889		
0291 國內旅費	37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69		
0295 短程車資	5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合　　計
合　　計	116,043					116,043
0100 人事費	29,952					29,952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481					14,481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998					3,998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79					1,179
0111 獎金	4,478					4,478
0121 其他給與	474					474
0131 加班值班費	1,617					1,617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605					1,605
0151 保險	2,120					2,120
0200 業務費	45,881					45,881
0201 教育訓練費	15					15
0202 水電費	2,081					2,081
0203 通訊費	1,016					1,016
0212 權利使用費	8					8
0215 資訊服務費	1,102					1,102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20					320
0221 稅捐及規費	75					75
0231 保險費	121					121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10					11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02					6,002
0251 委辦費	15,635					15,635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9					9
0271 物品	801					801
0279 一般事務費	15,461					15,46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48					348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8					38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12					512
0291 國內旅費	414					414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69					69
0293 國外旅費	76					76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合　　計
0294 運費	1,559					1,559
0295 短程車資	11					11
0299 特別費	98					98
0300 設備及投資	37,172					37,172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6,772					36,772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					300
0319 雜項設備費	100					100
0400 獎補助費	3,038					3,038
0475 獎勵及慰問	3,038					3,038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48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99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179	
六、獎金	4,478	
七、其他給與	474	
八、加班值班費	1,617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605	
十一、保險	2,12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29,952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1				0020000000 教育部主管	16	16	-	-	-	-	1	1	2	2	1	1	-	-
	1			0020010000 教育部	16	16	-	-	-	-	1	1	2	2	1	1	-	-
		4		5120010500 終身教育	16	16	-	-	-	-	1	1	2	2	1	1	-	-
			2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16	16	-	-	-	-	1	1	2	2	1	1	-	-

術教育館
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3	3	5	5	-	-	28	28	28,335	27,356	979	
3	3	5	5	-	-	28	28	28,335	27,356	979	
3	3	5	5	-	-	28	28	28,335	27,356	979	
3	3	5	5	-	-	28	28	28,335	27,356	979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6.04	2,000	1,668	30.40	51	9	18	ATT-7729。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7	125	312	28.90	9	2	1	9HZ-715。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5.04	0	0	0.00	0	1	1	QAL-3535（小型輕型電動機車）。
	合計				1,980		60	12	20	